

一九一七年九月

第 585 号 至 599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一五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六第五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司法公報改售現洋廣告

本部發行公報為便於法界人員翻閱起見所定價目僅足以歸成本本與公款有別現在紙價日漲票價日
落虧損甚鉅茲從九月一日起一律改收現洋特此布告
司法部公報發行所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五則

內務部部令

農商部部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縣警員潘作榮因公受傷擬請給卹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奉天錦西

蒙慶院總裁賈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會同

甄試蒙人楊芳酌擬錄用辦法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寧夏

則平偽皇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改編近

畿陸軍第一旅為陸軍第四混成旅並請

以張錫元充任該旅旅長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

都統呈林西剿匪出力員弁獎叙實官文

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學原訂規程由國務會

文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

病狀懇請辭職文

教育部咨福建省長請將

趙模等及對於教育不

祖陶等分別嘉勉訓飭

銓叙局咨 察哈爾 鎮壓旗滿

紅旗渡軍都統 請轉飭京

等換領承襲封軸文

稅務處咨 復農商 上海協

粗細棉絨線應准完稅

稅務處咨 復廣西省長

錫出口應准免稅一年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嚴鶴齡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請任命張孝準試署湘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翁敬棠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據貴州省長劉顯世電稱本年六月霪雨兼旬山水陡漲所有江口松桃銅仁平越綏陽都化遵義印江仁懷錦屏等縣均被水災房屋倒塌田畝淹沒並淹斃人口多名等語殊堪憫惻著財政部迅撥賑銀三萬元交該省長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汪大燮

呈請將秘書沈成鵠各員叙等由

呈悉沈成鵠准叙三等朱鶴翔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核議四川涪陵縣知事徐琮贊助關務裨益稅課擬請照章給予二等獎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山西省會警察廳警正張訪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九月一日第五百八十五號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近畿陸軍第二旅旅長請獎各員盧陶等改給各等勳章由
呈悉盧陶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浙江省長齊耀珊請叙補警備隊管帶呂桂榮等軍官與例未合擬改給勳獎章由
呈悉呂桂榮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

呈分發山東場知事葉爾良擬請改分兩淮任用由
呈悉葉爾良准其改分兩淮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梁啟超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一號

茲訂定調查處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調查處規程

- 第一條 調查處掌管調查外交事項各國政況內外通信事宜並編譯外交文書及書報
- 第二條 調查處置左列人員
處長一員 本部簡任職兼充
副處長一人 本部簡任職或資格較深之薦任職兼充
處員若干人 本部薦任委任及調部任用各員兼充或專任
- 第三條 遇有必要時由調查處呈請外交總長委託相當人員從事調查編撰各事宜
- 第四條 處長承部長之指揮綜理處務監督處員
副處長佐理處長之職務
- 第五條 調查處得隨時向本部廳司調取文卷
- 第六條 調查處辦事細則由處長酌擬呈由外交總長核定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八十六號

派劉崇傑兼充調查處處長嚴鶴齡兼充調查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八十七號

現在調查處業已成立本部原設之編譯處應即裁撤所有前在該處各員暫歸調查處辦事由該處處長隨時酌定呈請分派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八十八號

本部編譯處章程應即廢止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八十九號

孫廣昭汪廷年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派方汝舟兼充編譯處編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農商部令第一五〇號

派溫熊輝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五一號

留學生考試甲等及格記名技士陳耀西現准財政部咨送回部應准到部學習分農林司第四科月給薪水銀八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呈一件呈報北運河河防局長派王福延接充請備案由

據呈稱現任北運河防局長潘焜筋力就衰擬請開去局長職務所遺之缺派王福延接充請備案等情前來除先由部備案外合仍令仰該尹將該局長王福延詳細履歷送部以憑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令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協大工廠呈稱商廠於上年在上海美租界甘肅路德興坊地方購機設廠製造各色粗細棉絨線自出品以來荷各界贊許紛紛訂購幾有應接不暇之勢現正添置機器竭力趕製俾期產額日增惟運輸內地稅釐重殊足以阻礙國貨之進步茲為推廣銷路杜塞漏卮起見用敢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備具樣本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以昭體恤而利推銷等情並附呈樣本到部應檢同原送樣本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

稅至他種機製洋式各種貨品概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協大工廠機製各色粗細棉絨線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報由江海關按章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俟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廣西省長咨稱據富賀鑛局總理李春暉呈稱案查廣西鑛務經張前巡按使呈准免稅三年以興地理所有本省官商新開之鑛自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核准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已滿三年富賀煤錫鑛出口及鑛產區等稅自應照章完納惟查富賀兩縣地方近數年來匪患頻仍所有各處開采錫砂之鑛口莊頭紛紛停辦者不知凡幾自職局接辦設法招徠添兵保護原狀猶未恢復若僻遠之區鑛苗豐富者尚多無人開采雖由盜風猖獗不敢問津然而物價則較從前倍漲錫價則與往昔相同所得不償所失亦裹足不前之一因也至煤鑛一方面查前官局停辦以來為時已隔六七年之久所有應需大小機器諸多鏽壞非添購齊備不能開采計添購此項機器經費為數不下數萬元煤錫兩鑛之困難情形如此若出口及鑛產區內地釐金等稅悉行完納則收買錫砂勢必減低價值價值已減停辦更多開采煤炭勢必加多成本成本已增獲利尤薄是一加一減之間影響於鑛務前途實非淺尠富賀煤錫鑛免稅擬請展限二年限內出口及鑛產區內地釐金等稅一律豁免庶幾職局營業成本較輕鑛務發達可操左券理合具呈察核轉咨核准等情查廣西官辦實業僅一富賀鑛局自上年收回官辦後勉力籌措資本尙微全恃每月運售錫銀以資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一日第五百八十五號

周轉茲該局呈請再展期兩年俾輕成本以期發達各節查核尙屬實情自應准予轉咨除指令暨分咨農商財政部外應咨請核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廣西華商新開鑛產經前廣西巡按使呈奉 批令照准免稅三年現計扣至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免稅期滿本應照章徵稅惟既准廣西省長咨稱前因鑛務權務同係國家要政自不能不兼籌並顧本處籌酌再三應將富賀新鑛所產煤錫自本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再予免納出口稅一年在此一年免稅期內所有各該鑛煤錫報運出口經過各新關及稅務司兼管之常關時由關員驗與廣西財政廳所發護照名色重量相符即予免稅放行一俟限滿後即當照章徵收出口稅不得再行展免至鑛產區等稅以及內地稅釐如何辦理之處應由財政農商兩部分別核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各海關
總稅務司轉飭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奉天錦西縣警員潘作榮因公受傷擬請給卹文

為奉天錦西縣警員潘作榮因公受傷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稱據警務處轉據錦西縣知事呈稱本年五月三日區官潘作榮在縣屬小洞地方與匪首劉六接仗被匪放彈中傷腿部幸醫治就痊未成殘廢據呈咨請照章核卹並附送事實表等因到部查該警員潘作榮禦匪受傷未成殘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金額給與二分之一一次卹金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長將該警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奉天錦西縣警員潘作榮因公受傷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

大總統為會同甄試蒙人楊芬酌擬錄用辦法文

為會同甄試蒙人酌擬錄用辦法事竊查蒙人甄試章程業蒙呈奉批准并迭經辦理在案茲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准喀喇沁東旗咨稱選得旗屬大城子村蒙員楊芬現年三十二歲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考入熱河中學校肄業於三十二年五月經前熱河都統發給卒業文憑迭經考送升入京師優級師範學校公共科畢業復選入專科應備文咨請查核照章甄試等因前來查該員學業成績與蒙人服官內地文職資格相符應遵照甄試章程第二條由部院會同甄試茲於本年七月三十日由內務部次長蒙藏院總裁會同遵章嚴密甄試試得該員英漢兩文均稱通順面試亦能對答得體係屬合格人員應援照甄試楊時芳成案擬請以薦任相當之職任用該員係師範畢業應行分教習以宏造就所有會同甄試蒙人及酌擬錄用辦法各緣由理合具陳懇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寧夏剿平偽皇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文（附單）

為核覆寧夏馬護軍使請獎剿平偽皇出力一案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准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呈彙保剿平偽皇巨股第一案異常出力人員等因既據具呈貴部除原文不錄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正核辦間復准馬護軍使呈請補官給章前來本部查獎案補官業經截止惟既稱該員等均係在事異常出力擬請一律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寧夏剿平偽皇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六等文虎章步兵少校新軍步隊第三營營長董繼祖 北路巡防馬隊中營營長李德有 護軍使署副官馬朝鳳

以上三員原請補授中少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步兵少校新軍步兵第五營營長馬進忠 步兵上尉新軍司令部副官馬彥龍 護軍使署副官牟憲章

以上三員原請補授中少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七等文虎章新軍騎兵第三營二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王俊德 一連長步兵上尉馬澄源 連長騎兵少

校汪開基 營副馬敦厚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少校銜步兵上尉馬萬春 連長馬得正 喇緒貴

以上三員原請補授少校上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騎兵少校馬廷瑞 哨官馬樸仁 連長馬騰雲 蔣文勝 馬增福 王德俊 馬維良 楊德祥

以上八員原請給予五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連附王佐福 馬有德 馬玉臣 馬祥麟 陝福成 哨長董 瑛 馬得楨 馬 鳳

以上八員原請補授上尉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連長馬文魁

以上一員原請四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五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軍務課課長焦沛南 課員馬鶴泉 馬明德 書記何炳華 陳必洪 馬國霖 任瑞琳 教習盧 斌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差遣鐵鍾麟 稽查馬萬育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軍官擬請改給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改編近畿陸軍第一旅為陸軍第四混成旅並請以

張錫元充任該旅旅長文

為擬將近畿陸軍第一旅改為陸軍第四混成旅以符名實仰祈鈞鑒事竊查近畿陸軍第一旅成立於民國四年僅編步兵一旅近因討逆之役添練騎兵砲兵機關槍各一連兵種較全自應改為混成旅以符名實查第四混成旅去歲在鄂裁遣完竣此次改編之旅擬即編為陸軍第四混成旅並請以該旅旅長張錫元充任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如蒙允准即懇 明令頒布以便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呈林西剿匪出力員弁獎叙實官文（

附單）

為核擬獎叙實官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勅電內開竊以去歲林西解圍擊斃巴匪嗣復出壩會剿邊塞嚴寒將士困苦異常擬請擇尤獎叙以示鼓勵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擊斃悍匪轉戰邊疆不無有

勞可錄除上級軍官常德勝等十員業經呈請獎叙並應給章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中下級軍官佐常萬里等一百九十六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以示獎勵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授陸軍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毅軍軍械官陸軍步兵中尉周良臣 軍統部一等副官姜祥鸞 都統署軍務課員劉祜祺 熱河巡防步
隊管帶官儲世德 魏光升 薛春和 張邦發 孫德荃 黃百祿 毅軍步隊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銜
中尉楊金琦 哨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李連得 陳子明 王子楊 劉樹廷 馬 壩 史萬和
蘇貫仁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毅軍馬隊哨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張得壽 熱河巡防馬隊管帶官蕭金和 何 琨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毅軍礮隊哨長陸軍礮兵上尉銜中尉張本立 賈希聖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毅軍馬隊哨長陸軍步兵中尉王英魁 幫帶陸軍步兵中尉徐金魁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劉德慶 王文

棟 張景芳 李鴻功 王殿臣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侯占嶺 賈德恭 劉至富 蔡長青 張樹德

張雲峯 曹迺勤 熊學曾 李鴻標 李殿芳

以上十七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毅軍哨長陸軍騎兵中尉劉俊英 毅軍哨長陸軍騎兵中尉秦連儒 程鵬德 孟昭瑞 朱喜山 張國

忠 李傳富 趙維忠 秦啟貴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王瑞庭 王柱臣

以上十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直隸第四路步隊幫帶殷同保 副官劉中和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毅軍馬隊哨官簡潤先 毅軍步隊哨官陸軍步兵少尉屈懷德 毅軍步隊哨官許錫嘏 孫昌信 劉惠成 莊景樹 毅軍執事官李崇寅 韓原 陳秉衡 張夢熊 石尊傑 唐濟中 毅軍步隊哨官長陸軍步兵少尉張得貴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巡防馬隊哨官王宗泰 魯崇昌 毅軍哨官曹玉山 蔣尙鑫 毅軍馬隊幫帶陸軍騎兵少尉常錫侯 哨官趙廷魁 常懷仁 杜國元 馮子芳 宋德昌 步隊哨官邵會中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毅軍礮隊哨官原陸通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毅軍步隊哨官長陸軍步兵少尉劉明煜 李自修 胡克儉 毅軍步隊副哨官長陸軍步兵少尉姜文治

以上四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憲兵長郭世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毅軍步隊副哨官崔恩第 顧煥章 楚有珩 毅軍步隊哨官長徐長明 崔喜慶 張宏升 夏長明 李華平 孫榮卿 孟昭春 趙如德 張振標 劉明德 張鳳鳴 尤効先 李玉京 李建勳 夏清山 霍毓林 毅軍步隊副哨官長吳連章 姜祥生 夏得功 劉鴻義 王耀三 周長慶 王金蘭 尹連仲 潘萬才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馬隊旗官寶毅成 毅軍馬隊哨長于興田 康得勝 趙得勝 李得厚 王明山 馬榮侯 劉永慶

孫克昌 劉寶山 郝殿臣 任寶泉 胡 瑞 袁玉衡 賈尙賢 孫興山 劉得勝 任正邦 程

喜寬 孫 彥 范永祥 海全福 田 倉 田魁武 傅海山 范登科 田得勝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毅軍礮隊哨長徐魁武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爲遴補視學原訂規程由國務會議議決照案施行文

爲本部遴補視學擬仍依原訂規程不照薦任叙補辦法業經國務會議照案議決仰祈鑒核事竊本部視學一職關係重要非學識優裕於教育確有經驗者不能勝任前本部於民國二年頒布視學規程第五條所列全文即爲任用視學資格之限制原文內載有薦任文官資格而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爲視學一畢業於本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二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者三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等語是既有薦任官資格尤必合於上列三項之一方能入選此在銓叙局薦任叙補辦法尙未施行之前本部對於視學之遴補已屬格外嚴重具可徵考現在薦任叙補辦法雖已頒行而本部此項規程仍難廢止在叙補所以爲整齊銓政之法規程實以操教育行政之機舍此取彼固有不可顧彼及此亦所不能兩者之間實有衝突之點如叙補之第一項爲高等文官考試及第暨留學甄拔試驗及格兩項人員按之規程第五條所列各項即屬不易符合其他窒礙更復不少現今全國教育正待積極進行若視學資格不從教育一方面嚴重審核則一切進行事宜皆無可望用是再四審酌不得不於視學規程與叙補辦法兩者之間定一專主之法擬嗣後本部視學員缺除依照銓叙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具呈薦任文職任用辦法所定資格外並照本部所訂視學規程從嚴審核方予充補不再依照薦任分類叙補辦法以昭覈實而免窒礙至本部他項薦任職自應仍照叙補辦理當將此項情形咨由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

議決照案施行理合具呈謹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

大總統爲瀝陳病狀懇請辭職文

爲因病陳請辭職仰祈鈞鑒事竊寶琦秉賦素弱自幼善病迨及歲出仕廿餘年來奔走四方勉力支持久苦竭蹶自民國三年忽患風痺之症頸背牽連時時作痛精力頓衰近更諸病叢生神智日短既不耐勞復憚用心尸位素餐幾同廢物醫云由於氣血兩虧非寬以時日從容調養不能奏效爲此瀝陳下悃懇祈俯准免去本職俾得回籍安心調理不勝屏營待命之至伏祈鈞鑒謹呈六年八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福建省長請將盡心教育之知事趙模等及對於教育不甚關心之知事張祖陶等分別嘉勉訓飭文

爲咨行事據本部視學報告內稱福建建陽縣知事趙模對於教育尙知注意並從事調查戶口促令組織學校閩侯縣知事王述曾對於學務尙屬熱心且頗有進行計畫又龍溪縣勸學所所長陳辛槃熱心任事數年以來提倡教育整理學款不遺餘力學務成績爲各縣最聞侯縣勸學所所長廖君濤人頗誠篤辦事亦有條理又稱晉江縣知事張祖陶莆田縣知事劉蔭榛建甌縣知事吳璜對於教育均不甚關心等語前來查地方興學必得賢有司竭力提倡多方規畫爲之輔者亦所不鮮切實推行斯學校日見增廣教育自可漸望普及建陽縣知事趙模閩侯縣知事王述曾龍溪縣勸學所所長陳辛槃閩侯縣勸學所所長廖君濤既皆盡心教育應予傳知嘉獎其晉江縣知事張祖陶莆田縣知事劉蔭榛建甌縣知事吳璜應請嚴飭此後對於地方學務務須注意整理自願考成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分別令知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九月一日第五百八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銓叙局咨

察哈爾 鎮藍旗滿洲

正紅旗蒙古

鎮紅旗漢軍都統

請轉飭京外八旗世職文瀛等換領

承襲封軸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文瀛等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應請貴都統轉飭該世職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察哈爾都統

計開

一等輕軍都尉兼雲騎尉和隆武
二等輕軍都尉依達木蘇隆

鎮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準賢

正紅旗蒙古都統

計開

雲騎尉忠連

續昌

印福

鎮紅旗漢軍都統

計開

恩騎尉傅德海

內務部轉咨清內務府

計開

三等奉國將軍文瀛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一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
行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協大工廠機製各色粗細棉絨線應准完稅一道不再重徵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稱據協大工廠呈稱商廠於上年在上海美租界甘肅路德興坊地方購機設廠製造各色粗細棉絨線自出品以來荷各界贊許紛紛訂購幾有應接不暇之勢現正添置機器竭力趕製俾期產額日增惟運輸內地稅釐重重殊足以阻礙國貨之進步茲為推廣銷路杜塞漏卮起見用敢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備具樣本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以昭體恤而利推銷等情並附呈樣本到部應檢同原送樣本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至他種機製洋式各種貨品概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協大工廠機製各色粗細棉絨線經本處驗明實係仿造洋式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報由江海關按章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但此仍係暫行稅法俟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稅務處咨

復廣西省長
行農商部
財政部

廣西富賀礦局運銷煤錫出口應准免稅一年文

為咨行事准廣西省長咨稱據富賀礦局總理李春暉呈稱案查廣西礦務經張前巡按使呈准免稅三年以興地理所有本省官商新開之礦自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核准之日起扣至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已滿三年富賀煤錫礦出口及礦產區等稅自應照章完納惟查富賀兩縣地方近數年來匪患頻仍所有各處開采錫砂之隘口莊頭紛紛停辦者不知凡幾自職局接辦設法招徠添兵保護原狀猶未恢復若僻遠之

區鑛苗豐富者尙多無人開采雖由盜風猖獗不敢問津然而物價則較從前倍漲錫價則與往昔相同所得不償所失亦裹足不前之一因也至煤鑛一方面查前官局停辦以來爲時已隔六七年之久所有應需大小機器諸多鏽壞非添購齊備不能開采計添購此項機器經費爲數不下數萬元煤錫兩鑛之困難情形如此若出口及鑛產區內地釐金等稅悉行完納則收買錫砂勢必減低價值價值已減停辦更多開采煤炭勢必加多成本成本已增獲利尤薄是一加一減之間影響於鑛務前途實非淺尠富賀煤錫鑛免稅擬請展限二年限內出口及鑛產區內地釐金等稅一律豁免庶幾職局營業成本較輕鑛務發達可操左券理合具呈察核轉咨核准等情查廣西官辦實業僅一富賀鑛局自上年收回官辦後勉力籌措資本尙微全恃每月運售錫銀以資周轉茲該局呈請再展期兩年俾輕成本以期發達各節查核尙屬實情自應准予轉咨除指令暨分咨^{農商}財政部外應咨請核准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廣西華商新開鑛產經前廣西巡按使呈奉 批令照

准免稅三年現計扣至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免稅期滿本應照章徵稅惟既准^貴廣西省長咨稱前因鑛務權務同係國家要政自不能不兼籌並顧本處籌酌再三應將富賀新鑛所產煤錫自本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再予免納出口稅一年在此一年免稅期內所有各該鑛煤錫報運出口經過各新關及稅務司兼管之常關時由關員驗與廣西財政廳所發護照名色重量相符即予免稅放行一俟限滿後即當照章徵收出口稅不得再行展免至鑛產區等稅以及內地稅釐如何辦理之處應由財政農商兩部分別核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滬煙海綫業經修復照常通報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周佑世與周佑伯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明德與張彥亭因地基及樹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理陽與王子湘因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伯基與黎生記店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松亭與趙鳳彩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葆真與高昌燦因公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正鑾與鄭何氏因款項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恩政與印鑄局局長因侵佔案件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一日下午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少二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少二傷害人致篤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開來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唐開來等傷害人致死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薛黃氏毒殺本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元祥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元祥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蒲傑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胡蒲傑等共同殺人及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佃佃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佃佃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西鄉縣就陳昌瑞等和誘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呢 服 公 司	電 燈 公 司	電 話 公 司	電 車 公 司	製 革 公 司	製 車 公 司	人 壽 水 火 保 險 公 司	草 帽 公 司	帆 布 公 司	糖 品 雜 貨 公 司	銅 鏡 公 司	火 柴 公 司	銘 罐 公 司	水 利 公 司	川 茶 公 司	罐 頭 公 司	絲 綉 公 司	圖 書 公 司
一	七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南	晉	公司					
菸	煉	貨	牙	公司			
漁	業	公	司				
煤	礦	公	司				
精	鹽	公	司				
竹	製	物	品	公	司		
豬	毛	公	司				
煙	捲	公	司				
聖	植	林	牧	公	司		

一公司條例施行前註冊公司表
 (附商號註冊表
 依註冊先後為次)

(甲) 合資公司

公司名稱	營業	資本	本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星火安全火柴合資公司	製造火柴	二萬四千元	四川瀘州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十一月
泰昌輪船合資公司	輪船運送	三萬元	安徽蕪湖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民國二年七月
華盛綢緞廠合資公司	織造腿帶	一萬元	奉天營口馬市街	民國二年十一月	民國三年一月

七

未完

二十六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儲蓄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路而言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南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代)數學(代)數幾何(代)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

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

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九期暨藥科第五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五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

學校教育綱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領分別教授 資格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自九月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

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 試期 自九月十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文均可) 數學 物理 化學

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保證 取錄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

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 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被革或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遠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前門
內西城根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又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運送各木倫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律師童鑑代辦刑民訴訟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一零七九
東局

●鹽政雜誌繼續出版預告

本雜誌自發行以來宗旨正大材料豐富深得海內外歡迎出至二十期後因政局變遷暫行中輟致遠近訂購者愧無以應現已將第二十一期編竟付印繼續出版內容較前美備惟紙價印工日加騰貴今定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每册零售二角郵費在內第一二期因早經售盡現已再版付印兩期合裝一厚册定價大洋五角如蒙訂閱者可函致北京西草廠西口內門牌四十八號本社編輯部接洽可也
鹽政雜誌社啟

●鹽政討論會遷移廣告

本會現由校尉營遷至宣武門外西草廠西口內四十八號門牌所有附設之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駐京事務所同時移入此後凡公私文電請依上開地址直接寄發以免延誤恐未週知登報通告
京師鹽政討論總會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餘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二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十八日當眾抽籤抽中四號及七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日星期日第五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除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九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長咨請仍設桂林警察廳請准予設置並

懇頒發印信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京師警察

廳警佐鄭淑襄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本部及交

通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擬給勳獎

各章文(附單)

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

具報陸軍第二十七八兩師師長交接各

日期文

安徽督軍倪嗣冲呈

大總統陸軍少將

安武軍統領張繼良積勞病故懇請照中

將例從優議卹文

咨

內務部咨廣西省長准咨開分發廣西改分

湖南任用縣知事楊熙光請仍留桂省任

用等因應俟查明該員有無經手未完事

件再行核准文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准廣西省長咨請將分

發廣西改分湖南任用縣知事楊熙光仍

留桂省任用等因應查明該員在湘有無經

手未完事件請查明復文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查行政罰金應按照

國稅報解方法解交財政廳存儲文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

百六十六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

百六十七號)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徐國標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翟世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淞滬護軍使請獎保護地方在事出力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由

九月二日第五百八十六號

呈悉徐國樑翟世清等已有令明發董希賢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請將秘書梁敬錚各員叙等由

呈悉梁敬錚楊志洵楊遂虞錫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林長民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號

駐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請假回國應即照准遺缺派李家整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訓令第二七四七號

中興煤礦公司

南潯 寶莊 通興 煤礦鐵路公司

潮汕 通裕 柳江

齊昂

查商路資本皆股東血本所關該公司上年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應遵照民業鐵路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編造營業報告書呈部核定迭經通令催辦在案現在已逾半年尚未據造送到部本部對於商路有履行監督之責為此令仰該公司立即遵照前令迅將該項營業報告書編造送部以憑考核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部指令第三五五二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選送畢業生請派留學由

呈悉該校畢業生陸銘盛夏全綬張紹鎬楊耀德周琦朱端等六名據稱成績均優堪以選送應准派赴美國工廠實習仰即傳知該生等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爲呈請事案奉大部指令開交通事業最重實習該校本年電機土木兩科三年級生將屆畢業本部預算留學經費節節動用尙可應付屆期仰即選擇畢業成績最優者兩科共以六名爲限開單呈部核定派赴美國工廠實習惟須查照本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如願遵守章程方可選送日記尤應按期呈部以備考核等因仰見大部樂育人才有加無己之意曷勝欽佩查本校本屆專科畢業生土木工科內除裘燮鈞黃家齊二名已由清華學校考送出洋陸承禧已謀他就外查有陸銘盛夏全綬張紹鎬三名電汽機械科查有楊耀德周琦朱端三名成績均優堪以選送該生等情願遵照一切實習規則並願回國後照章服務相應備文呈請大部察奪示復以便飭遵謹呈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局 令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三二號

茲訂定本局分科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分科暫行規程

第一條 依本局官制第一條所列職掌暫分置四科

一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辦理文書契約審查纂擬單行章程事項 二關於規訂水利行政計畫及審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紀錄職員進退編輯保存檔案并收發分配文書事項 四關於外國人交涉並招待及外國語文之通譯紀錄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一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稽核會計出納款目及保存簿冊單據證憑事項 三關於保存官物置備圖書儀器並他項用品及刷印事項 四關於整理庶務約束僕役事項

一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之水利事項 二關於規畫沿岸墾務事項 三關於擬訂調查統計各種表式並編纂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管理圖書事項

一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擬訂審核測量計畫及辦理測繪事項 二關於審查施工圖說事項 三關於勘察水道事項 四關於撰擬技術報告事項 五關於保管測繪應用儀器事項

第二條 每科設科長一員其科員及佐理員之額數量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本規程因事實之必要得修正之

第四條 視察職務規程及本局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三三一號

茲訂定本局辦事通則公布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辦事通則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文書由第一科科長擬稿其由總裁副總裁指定他員承辦時仍應送第一科科長蓋章同負責任

第二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主管科擬辦與有關聯者商定後會同蓋章送稿若彼此意見不同應請總裁副總裁核奪

第三條 凡職員對於經辦事項應負其責

第四條 各科得擬訂各該科辦事細則呈請總裁副總裁核准施行

第二章 文件

第一節 文件之接收及支配

第五條 凡文件到局即由第一科編號摘由登簿分蓋急要次要例行戳記呈請總裁副總裁核閱後分交主管各科核辦

第六條 文件上直書總裁副總裁姓名或各科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不必登簿其由總裁副總裁發交者仍按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附有現金鈔票證券物品之文件須於收文簿內逐一註明其現金鈔票證券物品即送第二科收存

第二節 文件之辦理及發送

第八條 各科接到文件時由各該科科長分交科員及佐理員辦理其有事關重要或疑難者應呈請總裁副

總裁核示辦法

第九條 凡各科擬辦稿件先由擬稿者署名經科長核閱蓋章後即行送稿

第十條 各科應擬之稿自收到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送稿復電及急要事件隨到隨辦但難於解決應行者考究者得呈請總裁副總裁酌展期限

第十一條 凡稿件經總裁副總裁核定後交第一科發給用印其須由總裁或副總裁署名或須蓋用總裁或副總裁官印者即送請總裁或副總裁分別署名蓋印凡蓋用局印須由第一科登簿每星期一呈總裁副總裁查閱

第十二條 前條公文之稿件非有總裁副總裁及主管科長署名者不得蓋用局印

第十三條 應登政府公報文件由第一科發送

第三節 文件之查核及保存

第十四條 每星期一由第一科造具前星期分送各科文件表送交各科查明填註已辦件數未辦件數應存件數其未辦各件須逐件敘明理由仍交第一科呈請總裁副總裁查閱

第十五條 各項已辦文件由第一科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件數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妥為保存

各科調取檔案如有洩漏或散失情事由調取者負其責任

各科調取檔案如非關於其本科事項者須於調取時聲明理由

第三章 會計及購置

第十六條 如在額支款項外無論因何種事由其數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第二科開具支用理由書呈明總裁副總裁核准動支

第十七條 各科如有因公必須購置之物無論價值多寡應開單交第二科核辦不得先自購用再向第二

九月二日第五百八十六號

科支款

第四章 局務會議

第十八條 總裁爲徵集意見及遇有重大事件認爲應行會議者得開局務會議

第十九條 局務會議之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考勤

第二十條 本局辦公時間以局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職員每日到局應於考勤簿內親筆簽名並註明到局時刻每星期一由第一科科長送總裁副總裁查閱

第二十二條 除星期及法定休息日外各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但每年不得逾法定日期

第一科設請假簿註明病假事假日數每月終送總裁副總裁查閱

第二十三條 辦公時刻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三三三號

本局辦公時間自九月一日起改定午後一點鐘到署五點鐘散署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三三四號

派僉事惲榮森充第一科科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三五號

派僉事燕善達充第二科科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三六號

派僉事嚴善坊充第三科科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三七號

派技正楊豹靈兼充第四科科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三九號

派僉事嚴善坊兼會辦第一科事宜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三九號

派朱培麟爲辦事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查廣西省長咨請仍設桂林警察廳請准予設置並懇

頒發印信文

為請設廣西桂林警察廳以資治理事准前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先後咨稱案查桂林警察廳於民國三年因款項不敷暫行裁撤改為警察事務所茲查桂林為省會舊治地方衝繁戶口稠密非仍設置警察廳不足以維持秩序所需經費均就原有地方收入捐款酌量分配咨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到部本部查桂林為廣西省會舊治原係設置警察廳嗣因款項支絀暫行改設警察所茲准該省長咨稱前因並稱所需經費係就原有地方收入捐款酌量分配等語係為因時制宜藉資鎮懾起見自屬可行理合據情呈請准予設置廣西桂林警察廳以資治理至該廳廳長一職應俟該省長遴選合格人員咨部再行照章核辦並懇飭下印鑄局鑄造廣西桂林警察廳銅質印信一顆頒發該廳鈐用以資信守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京師警察廳警佐鄭淑襄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京師警察廳警佐鄭淑襄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竊本廳衛生處科員鄭淑襄於前清宣統二年派內城巡警總廳衛生處當差嗣因廳制改組委任警佐七年以來矢慎矢勤不辭勞瘁本年七月雨水時行溝渠壅滯該員督率夫役疏濬宜壅暑濕鬱蒸以致染疾身故開具該故員事實清單檢同醫生診斷書呈請核卹等情到部本部查京師警察廳警佐鄭淑襄盛暑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令行該總監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京師警察廳警佐鄭淑襄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

九月二日第五百八十六號

郵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本部及交通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

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竊查近年以來軍事運輸極形繁難本部及交通部承辦此項事宜各員均能奮勉從事尙無遺誤追念前勞似宜量予獎叙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交通部僉事胡先春 主事方汾玉 顧梓田 陳瑞章 孫蔚生 關文湛 俞承霖 童 閏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交通部前辦事員相 信 藍宗麟 周漢章 陸軍部辦事差遣員顧思範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前路政司營業科長黃贊熙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部書記恩 綬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具報陸軍第二十七八兩師師長交接各日

期文

為具報陸軍第二十七八兩師師長交接各日期據情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八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作霖兼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孫烈臣為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此令各等因奉此當即恭錄分令遵照在案茲於本年八月七日准前師長馮德麟派員將暫編陸軍第二十

八師師長木質關防一顆齎送前來 作霖違於是日接任兼二十八師師長之職旋於八月十八日將暫編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木質關防一顆暨文卷等項一併送交師長孫烈臣接收任職並據師長孫烈臣呈報接收清楚即於八月十八日任職等情前來除分咨並指令外所有陸軍第二十七八兩師師長交接各日期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安徽督軍倪嗣冲呈 大總統陸軍少將安武軍統領張繼良積勞病故懇請照中將

例從優議卹文

為將官積勞病故懇請從優給卹以資觀感事竊查陸軍少將張繼良以前清雲南鶴麗鎮卸任總兵於民國二年由嗣冲委派安武軍第六路統領受職以來整軍經武孜孜不倦遇事則身先士卒待兵則甘苦與共該路兵隊係該統領親行募集其對於學術兩課必躬自指揮教導雖盛暑嚴寒未嘗或間歷數年如一日故其成效最為優美年來國家多難該統領率隊防守頗資得力至所經過之處及駐紮之地屢經營地人民真頌其軍紀嚴明秋毫不犯其治軍之能於此可徵本年復辟事起嗣冲受 大總統南路討逆總司令之命即派該統領率隊防剿正值嚴夏行軍該統領備受酷暑以派五河剿辦變兵受苦尤甚遂致積勞成疾於八月十五日歿於營次嗣冲以該統領隨從多年深悉其堅苦耐勞勇毅有為而又治軍有道頗得士心不意感受時疫竟至不起殊為可惜合無懇請 大總統俯察該統領勞苦卓著可否照中將例交部從優議卹以慰幽魂而昭激勸逾格鴻恩出自鈞施無任待命之至謹呈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廣西省長准咨開分發廣西改分湖南任用縣知事楊熙光請仍留桂省任用等因應俟查明該員有無經手未完事件再行核准文

為咨復事案准咨開查有分發廣西改分湖南任用縣知事楊熙光湖北人民國三年於第三屆知事試驗案

內保准免試知事分發廣西領憑出京旋經前湖南巡按使劉呈准改分湖南任用四年三月派查郴桂兩屬吏治財政十月委署道縣知事五年二月委兼帶道縣保衛營並節制駐紮道縣巡防隊七月因病辭職交卸後赴京就醫十一月經陸軍部派充本部諮議官本年四月赴桂省親就近來儘投効本省長素知該員年力強壯明幹有爲於桂省情形尤爲熟悉擬即仍留廣西任用除分咨外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知事楊熙光由部改分湖南業經到省委署縣缺准咨請仍留桂省任用應俟查明該員有無經手未完事件再行核准除咨湖南省長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八日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准廣西省長咨請將分發廣西改分湖南任用縣知事楊熙光仍留桂省任用等因應查該員在湘有無經手未完事件希查明見復文

爲咨行事准廣西省長咨開查有分發廣西改分湖南任用縣知事楊熙光湖北人民國三年於第三屆知事試驗案內保准免試知事分發廣西領憑出京旋經前湖南巡按使劉呈准改分湖南任用四年三月派查郴桂兩屬吏治財政十月委署道縣知事五年二月委兼帶道縣保衛營並節制駐紮道縣巡防隊七月因病辭職交卸後赴京就醫十一月經陸軍部派充本部諮議官本年四月赴桂省親就近來儘投効本省長素知該員年力強壯明幹有爲於桂省情形尤爲熟悉擬即仍留廣西任用除分咨外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知事楊熙光由部改分湖南業經到省委署縣缺准廣西省長咨請仍留桂省任用應查該員在湘有無經手未完事件相應咨行貴省長查明並希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八日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查行政罰金應按照國稅報解方法解交財政廳存儲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查民國三年修正行政執行法內開第二條第二款之處三十元以下之過怠金又第五條前條應徵收之費用及應科之過怠金均係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等語此項過怠金係屬行政罰之一種如有依該條規定辦理者其所科之過怠金應繳何處收存尚無明文規定可否按照國稅報解方法解交財政廳抑准該行政長官署留用之處請核復等因到部本部查行政罰金係國家收入之一該項過怠金既屬行政罰之一種應即按照國稅報解方法解交財政廳存儲除由部咨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九日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六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泚源縣知事呈稱為呈請解釋示違事查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共同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各依本刑加一等其本刑係無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等語細繹此條法意是以三人及凶器兩項為加刑之要件則雖有三人而不攜帶凶器雖帶凶器而未滿三人自不應照該條加重其刑如結夥雖有三人而攜帶凶器者只一人或二人應否加刑無從臆斷其凶器是否專指刀槍而言抑尋常棍棒竹板均包在內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據人勸贖者照大理院統字第三五九號解釋據人與勸贖均係實施犯罪行為之一部其聽從向事主說合者自係幫助勸贖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如有由事主請托向匪直接說合回贖者其說合之人據人實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應否論罪又或說合之人因事主請托從中漁利而事主與盜匪均不知其有得錢情事此種行為應否以幫助勸贖論抑或構成詐欺取財罪又或因事主請托並無得財之意事後經盜匪贈與錢財收受此種錢財應否以受人贈與贓物論又或據人既不知情勸贖亦未與聞

九月二日第五百八十六號

而只爲窩票或看票此種情節亦應負擔犯罪之責任然其行爲又與擄人勒贖不同似又爲獨立犯罪究應以共同正犯論抑應以收受藏匿被略誘人論種種情形疑義滋多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又大理院統字第九六號稱查現役兵士礙難以吏員論而司法部元年九月二十日令山東提法司稱王得勝(中略)冒充探訪隊是又犯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依院令則兵士自不能謂爲吏員依部令則官員似足以包括兵士究竟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官員二字能否包括兵士而部院之解釋不同抑兵與隊有所區別耶此應請解釋者三也又大理院統字第一一號稱新刑律第八十三條所謂官員與官吏異議然亦未明白解釋究竟官吏與官員如何區分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端均關辨別罪質及解釋法律理合具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鈞院特權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所謂三人與凶器兩項係具備條件至三人以上祇須有一人攜帶凶器即構成該條之罪凶器二字係沿用前清律門毆條例之名詞不專以刀槍爲限但尋常板棍自不在此限第二問題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擄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若從中漁利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條之共犯其事後受盜匪贈與錢財乃受贈贖物罪至所謂窩票看票之人如不知係被擄之人則不成立犯罪若知係被擄勒贖之人仍係實施中幫助正犯之共犯若僅知係被誘拐之人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藏匿被誘拐人論第三問題兵士不能以吏員論但探訪隊乃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包含於刑律第八十三條之官員內部院解釋並無不同第四問題官吏在行政法上有一定之範圍與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也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六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署南昌地方審判廳長林祖繩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祇遵事案准同級檢察廳起訴龔鳳藻等偽造公文書公印及鴉片煙一案職廳豫審決定將龔鳳藻等偽造公文公印一部免訴檢察官不服提出抗告聲明書經職廳審查認該抗告爲無理由加具意見書逕呈鈞廳核辦旋奉指令第一九六

三號內開據呈已悉查不服豫審決定應向豫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抗告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業已明白規定本案現經不服該廳豫審決定自應以該廳爲管轄抗告審判衙門如對於該廳抗告審再有不願始得向本廳聲明抗告該廳長逕將本案呈送來廳於管轄顯有誤會合將原送卷宗三宗隨文發還等因奉此遵即飭交刑庭依法辦理去後旋據該庭合議僉稱查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當事人不服豫審決定時應向豫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不服意旨依抗告程序行之並同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曰抗告又查大理院統字第一百七十八號解釋抗告案件詳送文件卷宗得由原審廳附具意見書逕送上級審統字第三百十八號解釋抗告應提出於原審廳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各等語綜觀以上各節按諸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同一法理故豫審既係地方廳管轄則受理抗告審之管轄衙門當然屬於高等廳地方廳接受同級廳不服抗告聲明書後僅限於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之程序本無可疑並查大理院統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解釋豫審決定之抗告對於抗告審判衙門因此項抗告所爲之決定不許再抗告蓋現行法刑事訴訟對於同一事件以三審爲原則此種事件既經三次審查決定自無許其再抗告之必要等語又與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二十七條列舉各款許再抗告其他情形不許再抗告之法理互相貫澈蓋不服豫審決定僅許向上級審判廳抗告一次所謂經三次審查者其一指豫審初次決定而言其二指提出抗告聲明書後由原審廳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而言其三指上級抗告審決定而言是以大理院四年抗字第六十五號刑事決定理由中有豫審抗告以高等審判廳決定爲最後之決定等語前後貫通職廳歷年依此辦法本無疑問惟細按大理院抗字第六十五號判例理由中不服豫審推事所爲之決定應向豫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請求撤銷或變更之至不服該衙門對於此項請求所爲之決定雖許抗告然應以高等審判廳決定爲最後之決定依其決定不得更爲抗告及統字第五百四十七號解釋查對於豫審決定向豫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不服者該衙門應依抗告程序自行裁判毋庸送上級審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者始得向上

十七

級審判衙門抗告等語爲大理院最後之解釋夫前日決定後日裁判決定固爲裁判之一此項決定當指認該抗告爲有理由時用決定更正而言若僅更正一部則抗告人尙有不服之可言依法送上一級審至謂認該抗告全部爲無理由時亦以決定駁回則意見書似屬無用可由檢察廳逕送上級審然與抗告程序不合究應如何辦理此不能不請求解釋者一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係屬抗告程序問題似與審級不同茲奉指令以不服該廳豫審決定自應以該廳爲管轄抗告審判衙門如對於該廳抗告審再有不遵始得向本廳聲明抗告云云是第一審兼有抗告審之職權按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有無牴觸此不得不請求解釋者二如認豫審決定之當事人對於地方廳已獲一次抗告之權利再有不遵尙得向上級廳聲明抗告是否與豫審不許再抗告之原理相悖此不得不請求解釋者三反覆尋繹疑義滋深等語請求解釋前來事關法律疑問職廳長未便擅予核定理合呈請鈞廳轉呈大理院詳爲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當事人不遵豫審決定應以豫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爲抗告審判衙門自行裁判毋庸送上級審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始得向上級審判衙門抗告業經貴院統字第五百四十七號解釋暨五年抗字第三十二號判例釋明在案原呈謂受理豫審抗告審判衙門當然屬高等廳並謂豫審不許再抗告均屬誤會且豫審抗告辦法修改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既有特別規定同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三款自不能牽涉又貴院統字第一百七十八號第三百十八號暨第二百四十四號解釋均在四年十月六日修改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以前統字第一百七十八號並非指豫審決定抗告不能適用至刑訴律草案係採豫審處分屬檢察制度原呈援引該草案第四百十九及第四百二十七等條各規定又屬謬誤又貴院四年抗字第六十五號判例所稱決定暨統字第五百四十七號解釋所稱裁判均指抗告審判衙門決定裁判而言原呈誤指爲豫審推事認抗告爲有理由更正原決定時之決定並指提出抗告聲明書後原豫審推事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爲一審尤屬曲解原呈請求解釋三端本屬不生疑問惟既據該廳呈請解釋前來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實緝公誼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所舉三端於現行法及本院解釋判例諸多誤解貴廳所釋明者甚屬正當即希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繼長永地毯合資公司	製造地毯	一萬二千元	北京崇文門內大街路東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民國三年一月
振新合資公司	機織緞疋	四萬元	浙江杭城烏龍巷	前清宣統三年六月	民國三年二月
華興火柴合資公司	製造火柴	八千元	廣東南海佛山欄下大塘涌萬安橋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三年二月
兩粵火柴合資公司	製造火柴	一萬元	廣東四會縣城北門直街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國三年二月
火和火柴合資公司	製造火柴	六千元	廣東番禺縣芳村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廣中興火柴合資公司	製造火柴	六千元	廣東順德縣崑崗沙地方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	民國三年二月
新益輪船合資公司	輪船運送	八萬元	山東煙台	民國二年十二月	民國三年三月
上海福新機器麵粉合資公司	機製麵粉	六萬元	江蘇上海開北光復路沿河	民國二年 月	民國三年四月
裕新小輪合資公司	輪船運送	四千元	江蘇上海英界河南路	民國二年十月	民國三年四月

(乙) 合資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營業	資本	本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政記輪船合資公司	輪船運送	十二萬元	山東煙台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民國三年四月	
東信軋花機器廠合資公司	軋花機器	三萬元	江蘇上海美租界北蘇州路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二月	民國三年四月	
裕順合麪粉合資公司	機製麵粉	五萬元	吉林寧安縣帳房山子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	民國三年五月	
忠信和縲絲廠合資公司	機器縲絲	五萬元	廣東順德縣	民國三年一月	民國三年五月	
大成呢皮革履合資公司	製售呢皮革履	三萬元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三年六月	
益濟生造紙合資有限公司	造紙	六千兩	直隸任縣章台村	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六月	
大生鐵廠合資有限公司	製造機器鐵器	一萬二千元	直隸寶坻縣新集鎮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民國元年六月	
通裕轉運合資有限公司	轉運貨物	一萬元	奉天省城車站	民國元年四月	民國元年六月	

未完

二五七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款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

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九期暨藥科第五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五十名分配醫藥科肄業簡章如下 年限 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 課程 本校各科課程

學校教育綱領分別教授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領分別教授 資格 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為合格 報名 自九月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

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赴 試期 自九月十七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文均可) 數學 物理 化學

天津河北黃緯路本校報名 保證 取錄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

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 每月每名津貼洋二元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遠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立案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前門
內西城根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又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天津大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送日少驟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倫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律師童鑑代辦 刑民 訴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 一零七九

鹽政雜誌繼續出版預告

本雜誌自發行以來宗旨正大材料豐富深得海內外歡迎出至二十期後因政局變遷暫行中輟致遠近訂購者愧無以應現已將第二十一期編竟付印繼續出版內容較前美備惟紙價印工日加騰貴今定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每册零售三角郵費在內第一二期因早經售盡現已再版付印兩期合裝一厚册定價大洋五角如蒙訂閱者可函致北京西草廠西口內門牌四十八號本社編輯部接洽可也 鹽政雜誌社啟

鹽政討論會遷移廣告

本會現由校尉營遷至宣武門外西草廠西口內四十八號門牌所有附設之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駐京事務所同時移入此後凡公私文電請依上開地址直接寄發以免延誤恐未週知登報通告 京師鹽政討論總會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畫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廣告

本公債第二次還本已照章於八月十八日當眾抽籤抽中四號及七號凡該項債票號碼末一字為四號或七號者即為中籤得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憑票領還原本特此通告

司法公報改售現洋廣告

本部發行公報為便於法界人員翻閱起見所定價目僅足以歸成本本與公款有別現在紙價日漲票價日落虧損甚鉅茲從九月一日起一律改收現洋特此布告 司法部公報發行所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未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刻	範	價
			直	瓦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瓦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	質	劃碼照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	質	劃碼照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第五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核議四川

涪陵縣知事徐琮贊助國務裨益稅課擬

請照章給予二等獎勵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山西省會

警察廳警正張訪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近畿

陸軍第二旅旅長請獎各員盧陶等改給

各等勳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青

海霍碩特前首旗親王巴勒珠爾拉布坦

病故請援例致祭並給贈銀二千兩文

咨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請將萬城鍾祥兩堤目

下情形飭查復部文

內務部咨交通部河道失修沖毀鐵路除先

將永定北運兩河從速堵築搶護外關於

將來改革事項隨時咨請貴部暨水利局

派員集議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前撥搶護河工費三萬

元業准列入六年度預算應即在原額內

支銷毋庸另款開列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現屆秋汛請轉飭各河

在工人員妥慎防護仍將辦理情形隨時

報部查核文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縣治戶口編查准由

各省酌量地方情形自定期限無庸照規

則第十一條二項辦理文

公函

內務部致督辦京師市政公所函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特任閻錫山暫行兼署山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贛西鎮守使署參謀長王萬九因病辭職王萬九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黃典文署贛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陳宗蕃爲國務院統計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樹勳李明遠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紹良為贛南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朱古朋為贛西鎮守使署中校參謀傅興沛署贛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汪肇澄為陸軍步兵中校郭元治為陸軍職兵中校鄭輔貞王錦成為陸軍步兵少校田鳳鳴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九月三日第五百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試署左右翼稅局總辦朱黻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張玉琛試署左右翼稅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令

吳保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請將禁煙不力之北流縣知事調署桂平縣知事黃占梅署凌雲縣知事錢乘聰交付懲戒等語黃占梅錢乘聰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湖北警備隊隊員黨繼武積勞病故請依例給予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請改給山東第二十四旅將弁劉鴻達等勳章由

呈悉准予分別改給勳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案核補在職軍官實官及加銜由

呈悉李樹勳汪肇澄等已有令明發蘇崇阿等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覆甘肅省長請給辦理清鄉賑務案內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補湖北陸軍第一師官佐蕭維藩等實官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九月三日第五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修正陸軍獸醫官階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參事凌文淵黃贊元司長袁毓慶朱延昱請叙官等由

呈悉凌文淵等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派王嵩儒接充湖北官產處處長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獎給陸軍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員司勳章由
呈悉吳保城已有令明發蔡鍾珣應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三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令前江西督軍李純

江西省長戚揚

呈敬舉現任九江縣知事汪念祖等成績卓著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汪念祖吳亮勳魏謙光陳安袁延闈均著傳令嘉獎俟各該員實任三年期滿後再行呈
保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據甘肅提督馬安良等電陳擔任固結回族情形懇予嘉獎由

呈悉馬安良馬福祥馬麒等保障西陲拊循回衆靖邊衛國懋著勤勞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令新 疆 省 長楊增新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 克

呈新土爾扈特左旗章京策伯克收特被喀匪搶劫懇援案撫卹由

呈悉策伯克收特著給撫卹銀一千元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令署廣西省長劉承恩

呈請將禁煙不力之縣知事等員交付懲戒由

呈悉黃占梅錢乘驄已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矣其彈壓南丹土州委員縣佐石金固一員係委任職應由該省長組織臨時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核議處仍具報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核議四川涪陵縣知事徐琮贊助關務裨益稅課擬請

照章給予二等獎勵文

為核議四川涪陵縣知事徐琮贊助關務裨益稅課酌擬照章給予二等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財政部咨陳據夔關監督呈稱本關管轄之涪陵分關每年收數以油稅為大宗上年涪地行萬油商意圖規避出口關稅隱蔽多方嗣經查禁始終不悛無理要求免稅鼓惑全體油商抵抗迭經令行涪關徵收員會同地方官商設法開導現幸油商均已服從涪油出口自本年起概行遵章完稅深維此事之成實以涪陵縣知事贊助之力為多查現任涪陵縣知事徐琮於油商要求免稅時協同剴切開導不激不隨力闢眾說曲為寬譬卒至油商幡然曉悟現涪關油稅實行徵收日有起色每年收數不難增至一萬數千金裨益稅課良非淺鮮擬請獎勵各情據查該知事徐琮贊助關務不遺餘力於整頓稅課裨益良多既據該監督呈請給獎自應酌予獎賞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部查該知事所著勞績知事獎勵條例並無明文規定然核與第九條第三款所載徵收賦稅能回復原額且依限報解全數者之事實尚屬相等擬依照第十三條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之規定照章獎以二等獎勵由部進等如奉批准即由本部遵照註冊所有據咨酌擬獎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九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山西省會警察廳警正張訪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

文

為山西省警察廳警正張訪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咨稱據警務處呈稱前山西候補知州張訪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奉委充警察廳司法科科長五年一月薦任警正任差以來盡心

肇畫始終無稍懈怠因之積勞日久心血過虧延醫無效不得已請假旋里遂於本年四月二日在籍病故身後蕭條境况窘迫據呈咨請照章核卹並檢同事實表診斷書二件咨送核辦等因到部查該故警正張訪因公勤敏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資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警正所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山西省會警察廳警正張訪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近畿陸軍第二旅旅長請獎各員盧陶等改給各

等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據近畿陸軍第二旅旅長吳長植呈稱職旅官佐自編練以來成績卓著擬請擇尤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等情前來除應行補官各員業經本部另案辦理及請給嘉禾章人員由部咨送銓叙局核辦外查案內執法官盧陶等三員均係請補陸軍實官核與定例不符擬請一併改給一等勳章以資獎勵是

計開

執法官盧陶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二等軍法正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三等副官郭大文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步兵上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軍需長張齊曜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二等軍需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副官路雲龍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長王蘭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田英年

韓有慶

陳正邦

張金波

湯得元

郭以春

空廉敬

王振魁

陶應龍

掌旗官洪

家瑞

排長牛起勝

田振榮

屈冠英

范作軒

范全修

劉廷植

朱經武

劉玉江

王春軒

潘永熙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李金山

沈貴榮

吳長清

李鴻鏡

王廷春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青海霍碩特前首旗親王巴勒珠爾拉布坦病

故請援例致祭並給賻銀二千兩文

為據情呈請事准甘肅省長咨據甘邊寧海鎮守使呈據青海霍碩特前首旗親王巴勒珠爾拉布坦之福晉並長子更噶化木却立代印和碩章京索科暨老民等呈稱本旗親王巴勒珠爾拉布坦為拉布楞寺惡僧阿莽倉等圖霸本旗寺產暗地放咒致親王得患瘋症內受氣逆於本年舊曆四月初五日氣咒身死稟懇查辦並呈報因病出缺日期等情咨請查照等因到院除該親王之福晉長子章京老民等呈控拉布楞寺僧阿莽倉等不法各節已由甘肅省長指令馬鎮守使兼公查明辦結免滋事端另案辦理外所有青海霍碩特前首旗親王巴勒珠爾拉布坦因病出缺查舊例親王病故應由內閣撰譯祭文祭品用牛犢一頭羊八隻酒九瓶現辦各王公致祭並按各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賻銀仍照舊例頒給祭文祭品就近派員致祭歷經辦理在案

今該親王巴勒珠爾拉布坦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致祭如蒙允准卽由院撰譯祭文呈請用印發下咨行甘肅省長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醑並照親王年俸數目給予贖銀二千兩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請將萬城鍾祥兩堤目下情形飭查復部文

爲咨行事准蒸電稱湖北襟江帶漢夙稱澤國本年入夏以來霖雨爲災各縣堤壩多被沖刷一面電飭竭力搶護一面分令各道尹親出勸查並於前昨兩日親查武昌沿江各堤上自金口下至青山此百餘里中尙無拋場等因到部查湖北入夏以來因苦雨報災已有數縣經費省長電飭該管防護疏洩復親蒞沿江各堤查看使巨災幸弭至深欽慰惟鄂省堤工以萬城鍾祥兩堤最關緊要現在各該處情形究竟如何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查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部咨交通部河道失修沖毀鐵路除先將永定北運兩河從速堵築搶護外關於將來改革事項隨時咨請貴部暨水利局派員集議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京漢鐵路沖毀請轉商水利局分派專門人員勘修河道希見復等因到部查我國河道年久失修淤墊壅塞險象環生益以現時管河人員對於管理河道只能拘守成法知防河不知治河一遇險工發生亦惟籌議堵築至於河身之曲度河流之速率疏濬之計畫隄防之設施均無具體之辦法以致河底積淤益多河流宣洩愈滯每屆霖雨濘潰決奔騰漫溢千里沿河民命田廬因水而受損失者其數實難勝計願我國河流廣袤工段綿長通籌施治財力既有未逮量力補苴實際亦無深裨前經本部設立全國河務研

究會召集技術專家及舊時熟悉河務人員來部討論僉以我國河道積久未修盛汛宣洩不暢遂成巨險就中以直隸之永定北運等五大河爲最當經決定先由部組織測量隊馳往各河詳加測勘分別籌議分年修治辦法一面遴派專門河海工程人員每屆三汛期內分赴各河窮究源委視察水量以爲著手改良之準備此項測勘經費並經列入本部六年度預算一俟國務會議議決即可實行舉辦此本部對於直省五大河根本計畫之大概情形也至各河現勢除大清漳沱南運外永定則河道狹窄土性懸浮渾流激湍挾沙壅泥沙多則易淤土鬆則易潰其上游之山槽陡峻勢如高屋建瓴水發則萬派奔騰各河頓形壅漲汛過則來源微弱冬春淺可膠舟且該河下游僅恃天津三岔口一緩海河迤邐出口平時既不暢銷秋令海潮頂托自胸膈腸腹以至尾閘節節皆病上年該河北六工沖決暨本年北三決口橫衝四溢以致附近京畿二十餘縣多遭水患其弊實由於此北運則自民國二年李遂鎮決口以後寶坻一帶年年俱蒙水患四年奉派徐世光督辦北運河堵築事宜派員測勘擬就辦法兩種一係就達古莊地方另鑿新河越青龍灣而達柯樓沽緣蘆運河入海俾潮白之水有所歸宿估計需銀二百五十餘萬一係堵合李遂鎮決口使潮白河水仍歸北運河道估計需銀二百六十餘萬嗣以庫款竭蹶無從籌措始改擬分年籌備辦法第一年係疏濬潮白河水由箭桿河入鮑邱河由鮑邱河北岸蕭家堦另開新河至九王莊入蘆運河達海並於上游李遂鎮挑挖引河以備伏汛盛漲分流洩入北運河估需工款銀七十五萬二千二百一十四元興工未久終以款項窘絀中輟上年天津海河工程局因海河淤壅輪船往來甚爲不便請在李遂鎮地方建築水門檻一道攔阻五尺之水入北運故道下注海河藉爲冲刷積淤之用估計工款銀三萬兩議定由該局先行墊辦工竣再由政府擔任籌還殊該河上游水勢洶湧工成而復潰者再此永定北運近年辦理經過之大概情形也總之直隸五河節高淤久誠如來咨所云上游不能停蓄下游不能暢流欲爲根本之謀宜有統籌之計惟是各該河流域綿遠遠謀修治非有數百餘萬不爲功際此財政艱窘民力凋敝籌辦大工良非易事且河防事宜關係交通民命至爲重要本部職掌宣防旣不能因循補苴復未便操切債事除將來關於改革事項隨時咨請貴部暨水利局派員集

十七

議俾利推行外至維持目前計畫惟有遵照 大總統令責成京兆尹先將此次永定河北三工決口工程從速督工堵築並飭北運河防局盡力搶護隄防以澹沉災而慰民望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前撥搶護河工費三萬元業准列入六年度預算應即在原額內支銷毋庸另款開列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東省請追加河工經費一案前准貴省長以工鉅款維先後電請追加經財政部核准於編製六年度預算時酌量辦理咨部轉行上月陰雨連綿險工百出臨時提用搶護經費三萬元亦由部商請財政部准其歸入本年度預算支銷各在案嗣准咨送改編東省河工預算表冊仍列原數四十八萬元請修正施行等因本部當以東省河工關係綦重經費既屬不敷自應照准復經咨行財政部核議去後茲准復稱查該省河工改組經費不敷擬照原額仍列四十八萬元既經貴部復核照准應准照數加列六年度預算以便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惟該省前撥搶護費三萬元業經本部准予列入該省六年度預算應即在准列四十八萬元以內支銷毋庸另款開列請查照等因前來除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現屆秋汛請轉飭各河在工人員妥慎防護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文

爲咨行事准寒電稱七月七八等日大雨如注黃運等河同時暴漲東省桓台等縣房屋牲畜均被沖沒尤以黃河爲最險上游民埕南岸之徐屯北岸之夏樓先後漫溢惟有隨時察看緩急遇險先行籌撥救助以重河防等因到部查邇來霪雨爲災東省河水暴漲桓台等縣人民重受漂溺房屋牲畜俱被沖沒情形殊堪憫惻現屆秋汛險象堪虞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各河在工人員妥慎防護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明咨部以憑查核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縣治戶口編查准由各省酌量地方情形自定期限無庸照規則

第十一條二項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咨詢縣治戶口編查期限前准咨開俟各省地方自治第一期籌辦報齊時由部折衷酌定等因在案究竟此項期限有無規定請查照見復等因到部查本部前次通咨係因編查戶口爲地方自治第一期籌辦期內應行事宜爲寬定劃一期限調查真確起見故應俟各省地方自治第一期籌辦期限報齊後由部通盤籌畫折衷酌定以免參差惟地方自治試行條例自公布以來各省並未實行而編查戶口關係要政現在亟待舉行且業經有一二處依法造報到部自不宜仍泥前議應與自治分爲二事其編查期限應即變通辦理無庸仍拘執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十一條二項規定准由各省區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定惟全省區各地方編查調查務須一致同時舉行以免參差而期真確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公函

內務部致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函

逕啟者前准函稱修理北箭亭二道橋橋翅欄河墻及皇墻內石泊岸等處工程完竣請派員前往查驗等因到部當經派僉事郭養剛主事向迪琮前往會同驗收去後茲據呈稱奉派遵即會同市政公所派出之歐陽濛司駿兩員前往察勘核與原估丈尺做法均屬相符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公所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七八號

原具呈人張叙忠

呈一件呈送經濟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經濟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惟按之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再補送樣本一份合行批示仰即遵照註冊執照先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湯爾剛

司法部批第六五九號

原具呈人吳天寵等二十一員

呈二十一員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悉吳天寵等二十一員業經本部審查合格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所有原呈憑證等件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吳天寵 | 李華藻 | 孟鐵寒 | 陳立嘉 | 王守倫 | 儲鴻吉 | 王能濟 | 張萼樺 | 關元亮 | 江鎮遠 |
| 麥秋生 | 于宗周 | 張滌銘 | 張吉嘯 | 周達仁 | 許灼芳 | 王秉耒 | 穆文述 | 車以庸 | 盧鴻瑱 |
| 傅遠光 | | |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林暉

通濟運米合資有限公 司	販運米糧	一百萬元	北京	民國元年七月	民國元年七月
恆豐麵粉合資有限公 司	機製麵粉	五萬元	江蘇無錫北門外李 港濱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七月
民益織布工場合資有 限公司	織布	一萬元	直隸天津市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二年十一月
新華機器麵粉合資有 限公司	機製麵粉	五萬元	吉林寧安縣南關外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二年十二月
利用合資有限公司	製造石棉各物品	三萬七千元	奉天錦州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 月	民國二年
吉祥火柴合資有限公 司	製造火柴	二萬二千五百元	廣東番禺縣河南馬 沖橋外	前清宣統二年十月	民國三年一月
大泉染布合資有限公 司	染布	一萬二千	吉林省城順城街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三年一月
文明火柴合資有限公 司	製造火柴	二萬元	廣東省城西門外彩 虹橋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十月	民國三年二月
同新灰礦合資有限公 司	石礦燒灰	五千元	廣東惠陽縣黃洞鄉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三年四月

大中火柴合資有限公司	製造火柴	二萬兩	河南開封縣南關	民國二年九月	民國三年八月
雲錦織廠合資有限公司	織造布疋	三十萬元	湖北沙市板門子街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三年九月
合利貞小輪合資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	五萬元	湖北沙市堤街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三年十二月

附註本表內雲錦織廠合利貞小輪公司一家均係核准在公司條例頒布之前於十二月發給執照

(丙) 股分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營業	股額	本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昌福印刷股分有限公司	鉛印石印	六萬元	四川省城	前清宣統三年二月	民國元年六月
廣業機器織布股分有限公司	織造洋布	三萬一千元	奉天大西門裏	民國元年二月	民國元年七月
華洋人壽保險股分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一百萬兩共收五十萬兩	江蘇上海公共租界江西路	前清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九月
北洋漁業股分有限公司	漁業	十萬元	天津南市街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元年十月

未完

二十四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路而言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場考試每日均自上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東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鹽政雜誌繼續出版預告

本雜誌自發行以來宗旨正大材料豐富深得海內外歡迎出至二十期後因政局變遷暫行中輟致遠近訂購者愧無以應現已將第二十一期編竟付印繼續出版內容較前美備惟紙價印工日加騰貴今定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每册零售三角郵費在內第一二期因早經售盡現已再版付印兩期合裝一厚册定價大洋五角如蒙訂閱者可函致北京西草廠西口內門牌四十八號本社編輯部接洽可也
 鹽政雜誌社啟

●鹽政討論會遷移廣告

本會現由校尉營遷至宣武門外西草廠西口內四十八號門牌所有附設之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駐京事務所同時移入此後凡公私文電請依上開地址直接寄發以免延誤恐未週知登報通告

京師鹽政討論總會謹啟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前門
內西城根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及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天津大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管尙須繼續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律師童鑑代辦刑民訴訟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一零七九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
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
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
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
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
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
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
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册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
交通類計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
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玉 質	銅 質	銀 質	金 質	別 質	
								質	質
	碼 算	價 核	一 碼	劃 照	按 時 核 價			鈕 價	刻 價
					直 瓦	直 瓦	直 瓦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直 瓦	直 瓦	直 瓦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鈕 三	鈕 四	鈕 六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角四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同上	白文 每字二元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二第五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口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七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詳核滬

護軍使請獎保護地方在事出力各員擬

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公函

隴海鐵路呈交通部函

通告

京都市政公所會辦吳炳湘就任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梁朝棟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長鄭殿陞爲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金陵關監督曹豫謙兼江寧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汪大燮

大總統令

九月四日第五百八十八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煥章爲陸軍第十二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李秀峯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茹迺煦等續請分發暨請予改分由
呈悉准予照章分發並分別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令外交次長高而謙

呈辱軀弗勝繁重懇請辭職由

呈悉邦交多事責重紆籌倚畀正殷詎宜言退所請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吉林長春警察廳署長劉吉昌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劉吉昌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設立俘虜情報局繕具編制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陸軍第十師官佐耿雲慶等補授實官由
呈悉李秀峯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核五年以來死傷將士擬請給卹由
呈悉准予分別給卹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一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擬叙試署協審官黃震東官等由
呈悉黃震東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令

軍學司奉 令復設所有科長業經呈准任命應即分科辦事以專責成錢選青派充軍學司教育科科长長凌元洲調充軍學司步兵科科长長王官維派充軍學司騎兵科科长長李實茂派充軍學司礮兵科科长長華世中派充軍學司工兵科科长長齊星棟派充軍學司輜重兵科科长長仰即遵照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令

姚受唐派充軍務司軍事科科长長仰即遵照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令

軍衡司一等科員謝霈著調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令

派紀清愈高自超鮑竹蓀梁廣謙趙其鈞杜灑史國鈞范滋澤朱錫泉充一等科員雷泮林王祖德王昺離吳障川李思敬韓慕蘄白武孫澤芳王貴德張毓森謝宗周毛遇風楊其蔚李忠德充二等科員董玉銘林斯賢繆慶禧陳琢如胡靖華王鏞王貢珣李鴻鈞梁升堂王霖劉振川王近仁趙世榕充三等科員均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令

派紀清愈兼辦軍學司副官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令

軍務司一等科員徐方震著調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令

派汪邁充軍務司副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令第三四七號

僉事宋真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三五二一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呈送北京至新鄉間沿幹綫橋洞軌道及路堤被水沖壞之詳細報告由

第三四一四號呈並報告均悉既經分段開工計可尅期修復深用欣慰仰仍加工趕鑿以冀早日通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呈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爲具送本路被水沖毀軌道橋洞路堤已否修復詳細報告懇請鑒核事案查前據工務處迭次具報沿綫被水沖毀各段清單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處呈稱查本路橋軌被水沖毀一切情形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四日第五百八十八號

業經陸續具報在案茲查逐日加工趕修間有已經恢復原狀或正在進行者應將所有情形及已否竣工於原造報告表內分別填載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飭該處對於未修竣之軌道橋梁迅速趕修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外理合照鈔原報告一件呈請察核謹呈交通部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

照鈔工務處具送北京至新鄉間沿幹綫橋洞軌道及路堤被水沖壞之詳細報告

(甲)橋洞

一百八十四公里九十一公尺處(漕河車站以

此處暫築木橋於七月二十九日修復

南)

一百九十六公里六百一十六公尺處(清風店

四公尺門橋梁全座被沖鐵梁尚懸挂於軌道

此處須築臨時木橋土工業於八月一日

車站以南)

一百九十九公里六百五十一公尺處(定州車

三公尺門橋梁全座被沖

業於八月二日開工

站以北)

二百零二公里五百二十八公尺處(同上)

四公尺門橋梁全座被沖

此處應修築一千公尺長之便道業於八月二日開工

二百二十八公里六十八公尺處(新樂縣車站

七門三十公尺門又一十六門一十八公尺門橋梁內被水沖去第二第三第四一十八公尺鐵梁三座又南頭第二第三橋墩二座均不知去向

此處應修築六十公尺門之便橋於被沖處

以南)

二百二十八公里八百八十二公尺處(同上)

二門一十八公尺門橋梁內橋墩及鐵梁兩座均被沖徙

此處應修築長約一千八百公尺一大便

二百二十九公里四百五十八公尺處(同上)

二門一十八公尺門橋梁內北端橋台及鐵梁兩座均被沖徙中間橋墩亦被沖斜

道路段已測土工業於八月九日開工

二百三十一公里五百四十公尺處(同上)

八公尺門橋梁內南北橋台均被沖壞

正在辦理

二百三十三公里三百一十五公尺處(東長壽

車站以北)

同上

二百三十三公里二百三十八公尺處(東長壽

六公尺門橋梁全座被沖

同上

車站以北)

二百四十一公里二百八十八公尺處(東長壽車站以南)

車站以南)

二百六十五公里五百一十七公尺處(正定府車站以南)

二百六十六公里八百三十二公尺處(柳辛莊車站以北)

三百零九公里四百一十八公尺處(元氏縣車站以南)

三百六十公里二百五十八公尺處(內邱縣車站以北)

三百六十一公里四十一公尺處(同上)

三百七十八公里四百九十公尺處(官莊車站以南)

三百八十八公里五十四公尺處(沙河縣車站以北)

三百九十四公里三公尺處(沙河縣車站以北)

四百零三公里八百六十公尺處(沙河縣車站以南)

四百零六公里三百六十四公尺處(同上)

四百零九公里四百二十一公尺處(務獲鎮車站以北)

五百四十九公里四百四十公尺處(濬縣車站以南)

四門三十公尺門橋梁內橋墩三座及鐵梁四座均被沖徙
此處應修便橋並便道業於八月五日開工

三公尺門橋梁完全被沖惟鐵梁尚懸挂於軌道
此處工程須俟前段填竣後方隨著手開工

三十公尺門橋梁內南端鐵柱橋台及三十公尺寬鐵梁均被沖徙
此處應修築便道長約六百七十五公尺路綫測定土工已於八月六日開工

三公尺門橋梁內北端橋台被水沖徙鐵梁尚懸挂於軌道
正在辦理

三公尺門橋梁內南北端橋台被水沖倒鐵梁尚懸挂於軌道
同上

二門一十五公尺門又一門一十八公尺門橋梁內橋墩一座被水沖壞
同上

三門五公尺門橋梁內中間地基沖陷
同上

一門一十二公尺門又一門一十八公尺門橋梁內北端橋台陷下并向內傾斜
同上

二十門十公尺門橋梁內北向三個橋墩下空陷五公尺有奇
同上

沙河九門二十一公尺門鐵柱之橋梁內南面第一橋墩及二十一公尺鐵梁兩座均被沖徙
此處應修築便橋土工業於七月三十一日開工

第二橋墩亦稍有傾斜
此處應修築四百公尺長之便道工程正在辦理

三門十公尺門橋梁內北向橋墩沖倒鐵梁三座稍有沖壞
應修便道正在辦理

四門五公尺門橋梁內北向橋墩兩座均被沖徙鐵梁仍懸挂於軌道
此處應修築二公里七百公尺長之便道並七百五十公尺之便橋工程正在辦理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四日第五百八十八號

七百零八公里九百七十三公尺處（小李莊車站以南）

壞不堪復用
一門二十公尺門又一門一十八公尺門橋梁
內橋頭滑坡沖沒
正在辦理

(乙)軌道路堤

二十三公里四百公尺至二十四公里三百公尺間（長辛店車站以南）

軌道內石渣沖沒長約一百公尺
業於七月二十四日修復

五十五公里二百一十九公尺處（琉璃河車站以南）

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十二公尺
業於七月二十九日修復

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二十八公里間（安肅縣車站以北至漕河車站以北）

軌道多被水淹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十公尺
業於七月二十九日修復

一百二十四公里處（漕河車站以北）

路堤零星沖缺頗多漕河車站亦被淹
同上
業於七月二十九日修復

于家莊方順橋兩站間

路堤零星沖缺頗多
同上
業於八月一日開工

一百九十六公里六百公尺處（清風店車站以南）

路堤沖缺一段長六十公尺
業於八月一日開工

一百九十八公里一百八十九公尺處（同上）

橋梁以南路堤沖缺一段長十公尺
業已修復

一百九十九公里八十五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公尺軌道亦被沖沒
此處應修築一千二百公尺長之便道業於八月二日開工

一百九十九公里四百八十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三段一長一百公尺一長九十公尺
業已修復

二百零一公里八百二十九公尺處（同上）

軌道亦均被沖沒一長六十公尺軌道沖彎
業已修復

二百零二公里二百公尺至四百五十公尺間（同上）

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二十公尺
此處應修築一千公尺長之便道已詳橋梁二百〇二公里五百二十八公尺處表內業於八月二日開工

二百零二公里四百五十公尺至七百公尺間（清風店車站以南）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百五十公尺
業於八月九日開工情形已詳橋洞表內

二百二十八公里八百八十二公尺處（新樂縣車站以南）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六十五公尺又南端橋台後沖缺一段長五十公尺

二百二十九公里一百七十六公尺處(同上)

二百二十九公里四百五十八公尺處(同上)
二百三十一公里五百公尺至二百三十四公里

間(同上)
二百三十九公里五百公尺處(東長壽車站以

南)

二百四十一公里二百三十七公尺處(同上)

二百四十二公里三百公尺處(同上)

二百四十六公里一百公尺處(正定府車站以

南)

二百六十五公里五百一十七公尺處(同上)

二百六十六公里二百四十五公尺處(同上)

二百六十六公里八百三十二公尺處(同上)

二百六十八公里二百七十四公尺處(柳辛店

車站以北)

二百六十九公里二百八十二公尺處(同上)

二百七十公里六百四十三公尺處(柳辛店

站南)

石家莊至元氏縣間

橋梁以北路堤沖缺一段長四十公尺橋台以
南軌道並堤坡沖缺一段長二百六十公尺
橋台以南軌道沖缺一段長三百三十公尺
堤坡均被沖缺
此處應修築大使道情形已詳橋洞表內
業於八月九日開工
於八月九日開工
正在辦理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百二十公尺
業於七月三十一日開工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四十六公尺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十公尺
八月五日業已開工情形已詳橋洞表內
業於八月五日修復

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五十二公尺
此處土方須用火車裝運已於七月三十
一日開工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十三公尺又
南端橋台後沖缺一段長四十二公尺
此處路堤須俟前段填竣後方能著手開
工

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十公尺又北
端橋台後沖缺一段長十二公尺
土工正在辦理

橋台以南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公尺
已於八月六日開工情形已詳橋洞表內
此處係用礮石修築業已竣工

滹沱河北堤滑坡沖陷一段長六十公尺
正在辦理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十公尺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十公尺又南
正正辦理

端橋台後沖缺一段長十二公尺
路堤沖缺大小共計一百零三段茲擇其要凡
土工多半完竣其餘正在趕修

十公尺以上者如下
長十五公尺三段 長二十公尺一段 長十

二公尺二段 長十八公尺一段 長十七公

尺三段 長十九公尺一段 長三十公尺三

段 長五十公尺二段 長二十五公尺一段
長一百二十五公尺一段 長十一公尺一

三百零九公里六百五十公尺處(元氏縣車站

南)

段 長十六公尺一段 長六十公尺一段
長三十六公尺一段
路堤沖缺一段長六公尺

業已修復

三百一十一公里七百公尺處(大陳莊車站北)
三百一十三公里七百公尺至三百一十五公里
間(大陳莊車站以北至高邑縣車站以北)

路堤沖缺一段長十五公尺
路堤沖缺大小共計一十八段茲擇其要凡十
公尺以上者列下
長四十公尺一段 長十公尺二段 長十六
公尺一段 長二十四公尺一段 長十二公
尺一段 長三十公尺二段
正在辦理

三百二十五公里五百公尺處(高邑縣車站以
北)

軌道沖徒長八百公尺
正在辦理

三百三十一公里至三百三十二公里間(高邑
縣車站南)

軌道沖徒長九百公尺
同上

三百三十三公里至三百三十四公里二百公尺
間(鴨鶴營車站以南)

路堤沖缺一段長四十五公尺軌道沖徒長四
百公尺
同上

三百三十四公里四百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十公尺
同上

三百三十七公里二百公尺處(鎮內車站以北)

軌道沖徒長三百二十公尺
同上

三百三十八公里五百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長二十公尺
同上

三百三十九公里五百公尺處(同上)

軌道沖徒長五百公尺
同上

三百四十一公里二百公尺處(同上)

軌道沖徒長二百公尺
同上

三百四十一公里八百公尺至三百四十二公里
一百公尺間(同上)

軌道沖徒長四百公尺
同上

三百四十四公里五十公尺處(鎮內車站以南)

路堤沖徒一段長二十公尺
同上

三百四十四公里八百五十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十公尺
同上

三百四十四公里九百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十公尺
同上

三百五十一公里二百公尺處(馮村車站以北)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十公尺
同上

三百五十四公里二百公尺處(馮村車站以西)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百公尺
同上

三百五十八公里六百公尺至三百六十一公里 軌道沖缺 同上

五百公尺間(內邱縣車站以北)

三百六十一公里四十一公尺處(同上) 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二十公尺 同上

三百六十一公里五百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十公尺 同上

三百六十一公里八百五十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六十公尺 同上

三百六十八公里六百七十公尺處(內邱縣車站南)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十五公尺 同上

三百六十九公里七百一十公尺處(官莊車站以北) 路堤沖缺一段長四十公尺 同上

三百八十五公里五百公尺至三百八十七公里 石濟沖沒又路堤沖缺五小段長或三公尺或五公尺 同上

間(順德府車站以南)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五十公尺 同上

三百五十四公里四百九十七公尺處(馮村車站以南) 路堤沖缺十四小段長或數公尺或十公尺 業已修復

順德至沙河間 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五十公尺 此處應修使橋已詳橋洞表內業於七月三十一日開工

四百零三公里八百六十公尺處(沙河縣車站南) 路堤被鄉人挖斷兩段 業已修復

四百零七公里五百六十公尺至四百零八公里 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十公尺 正在辦理

五百八十公尺間(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十公尺 同上

四百一十二公里三百一十四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十公尺 同上

四百一十二公里四百三十八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六公尺 同上

四百一十二公里四百六十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六公尺 同上

四百一十五公里四百六十七公尺處(裕禮鎮車站以南) 路堤沖缺一段長九公尺 同上

四百一十五公里五百公尺處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百公尺 同上

四百一十九公里八百九十七公尺處(臨潞間車站北) 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二百五十公尺 同上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四日第五百八十八號

- 四百二十一公里五百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公尺 業已修復
- 四百二十四公里二百五十公尺處(臨洛關車站南) 路堤沖缺一段長四十五公尺 同上
- 四百二十四公里三百五十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三十公尺 同上
- 四百二十七公里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四百五十公尺 正在辦理
- 四百二十八公里七百二十一公尺處(王化堡車站北)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公尺 同上
- 四百二十九公里二百一十六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公尺 正在辦理
- 四百二十九公里二百三十六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十七公尺 同上
- 四百三十公里四百九十五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十公尺 同上
- 四百三十公里七百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五百公尺 同上
- 四百三十二公里五百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四百五十公尺 同上
- 四百三十四公里處(王化堡車站以南) 路堤沖缺一段長三百公尺 同上
- 四百三十六公里四百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四百五十公尺 同上
- 四百三十九公里五百公尺處(邯鄲縣車站北) 路堤沖缺一段長三百七十公尺 同上
- 四百四十一公里四百一十六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六百八十公尺 同上
- 四百四十二公里處(邯鄲縣車站以南) 橋梁以北路堤沖缺一段長二十公尺 同上
- 四百四十三公里五百八十七公尺處(同上) 橋梁以北路堤沖缺一段長五百公尺 同上
- 四百四十四公里五百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百公尺 同上
- 四百五十一公里八百二十三公尺處(馬頭鎮車站北)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百公尺 同上
- 四百五十三公里五百公尺處(同上) 路堤沖缺一段長二百八十公尺 同上
- 四百五十六公里處(馬頭鎮車站以北) 路堤沖缺二段各長一百公尺 同上
- 四百六十三公里七百公尺至四百六十四公里 石渣沖沒 業於七月二十二日修復
- 二百公尺間(馬頭鎮磁州兩站間) 石渣沖沒
- 四百六十五公里三百公尺至六百公尺處(磁州車站以北) 石渣沖沒

四百六十七公里四百公尺處(同上)
 四百七十二公里處(同上)
 四百七十三公里處(磁州車站以南)
 四百七十八公里處(雙廟車站以北)
 四百八十一公里處(同上)
 四百八十二公里六百公尺處(雙廟車站以南)
 四百九十四公里處(豐樂鎮車站以南)
 五百零五公里七百零七公尺處(彰德府車站北)
 濟縣至衛輝府間
 六百一十四公里處(新鄉縣車站南)
 各枝綫被淹情形開列於後
 保定南關枝路
 周口店枝路
 新易枝路

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五十公尺	正在辦理
軌道向東沖徙一段長五百公尺	同上
石渣沖沒	業於七月二十二日修復
石渣沖沒一段長一百五十公尺	同上
乾砌滑坡沖缺四公尺	正在辦理
石渣沖沒	業於七月二十二日修復
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公尺	正在辦理
南端橋台後路堤沖缺一段長七十公尺	同上
路堤沖缺三大段	業已修復
路堤沖缺三大段	同上
軌道被淹不能通車	業已修復通車
車站一帶被淹軌道沖毀	業已修復通車
九公里至十公里處正軌道被水沖徙頗甚	全綫業已修復通車
二三公里至二四公里間路堤沖缺二段一長六十公尺高五公尺一長二十公尺高五公尺	
三七公里處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三十公尺高一公尺	
三九公里處路堤沖缺一段長四十公尺高一公尺又石渣沖沒一段長六十公尺	
三九公里六二五公尺處二門八公尺九寸又一門九公尺二寸橋梁西面橋墩陷下約一公尺五分之多橋梁亦被沖離約二公尺左右	
四一公里處路堤沖缺一段長一百公尺高八公尺	
梁格莊車站各軌道被淹水高約一公尺又三公尺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四日第五百八十八號

角形軌道完全被水沖徙

崇公文錄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詳核淞滬護軍使請獎保護地方在事出力各員擬給

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准淞滬護軍使盧永祥呈請從優給獎成績卓著之警員翟世清等並呈該廳長徐國樞應否酌予獎叙因官階較崇未便擅擬各等情前來相應鈔錄原文並清摺函請貴部查核辦理可也等因本部一再詳核所有該廳長徐國樞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署長董希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現署遊巡隊長郝耀光 偵緝副隊長傅明堯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巡官范書田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探員李鴻強 杜紹華 廖樹森 楊保庭 巡警王振登 萬利全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水巡隊長潘恆言

九月四日第五百八十八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水巡隊巡官解廷桂 巡長秦文秀 巡警姜希盛 署員趙維祺 巡官宋 琪 巡長高凌閣 宗陸喬

巡警趙秉勛 隊員郝樹林 探員王慎卿 宋鳳鳴 張 福 李繼賢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公 函

隴海鐵路呈交通部函

交通部鈞鑒查東路開徐段內本日照常通車業據東路工程局來電具報在案茲復據汴洛局電稱隴汴兩路已於本日直接通車等情理合備函續報伏祈鈞部鑒察祇頌勛綏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通告

京都市政公所會辦吳炳湘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炳湘兼會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奉此炳湘遵於九月一日就任會辦京都市政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五日午後二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張鎮芳內亂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爲捏起公訴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陳繼儒與陳史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宏全等與胡朝濛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朝濛等與胡朝濛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幼山與高頌清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麟與廣大錢莊東因債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逸臣與李達三因股本及匯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鴻文與劉德強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于慶雲等與石廣祥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熱河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九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 一鄒植與鄒晉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呂春田與呂星斗因嗣續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君藻與周在鑄等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文杰與劉李氏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時身與張姚氏因房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張卿等與伍海雲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同熙與沈蘇氏因田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棟芬等與黃葵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宋玉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宋玉生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務本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羅務本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霍金受等強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家楨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吳家楨私擅逮捕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福堂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李福堂等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俞惠民等結社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天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聖牧森林造紙	十萬元	吉林省二嶺縣道北 華興鎮	前清宣統二年八月	民國元年十月
華衛小輪股份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	一萬元	威海衛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十一月
華安合羣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一百萬兩	江蘇上海英租界黃 浦灘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十二月
緯成絲呢股份有限公司	織造綢疋	二萬元	浙江杭縣下迪塔巷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元年十二月
榮昌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火柴	五萬元	江蘇上海浦東滬泥 渡	前清宣統三年六月	民國二年一月
新商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	一萬元	江蘇常州武進西門 外	民國元年一月	民國二年四月
兩益博運股份有限公司	轉運貨物	一萬元	吉林長春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燭川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電燈	五十萬元	四川重慶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五月	民國二年四月
大有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麵粉	二萬五千兩	江蘇上海英租界蘇 州路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五月

張家口電話股份有限 公司	電話	一萬三千六百元	察哈爾張家口	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二年五月
華昌火柴股份有限公 司	製造火柴	七萬五千兩	天津西沽村	前清宣統三年正月	民國二年六月
寶興煤礦股份有限公 司	開採硬煤	十萬元	浙江桐廬縣東門	前清宣統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六月
福利肥皂股份有限公 司	製造肥皂	一萬五千元	山東煙台西馬路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六月
中華捷運股份有限公 司	轉運貨物	十六萬七千零五十 元	江蘇上海界路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二年七月
關東製造火柴股份有 限公司	製造火柴	五萬元	奉天營口青堆子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二年七月
振業火柴股份有限公 司	製造火柴	二十萬元	山東濟南普利門內 小溝街	民國二年八月	民國二年七月
寶豐煤礦股份有限公 司	開採煤礦	六十萬元	山西大同縣城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七月
齊安墾牧股份有限公 司	墾植畜牧	三萬兩	湖北武昌省城龍神 廟街	前清宣統二年十二 月	民國二年九月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路而言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南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二)試驗科目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數學(代數幾何)物理化學博物身體檢查)

(三)報名日期 北京自七月一日起可至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四)試驗日期 北京九月一日起分

午八時開始

(五)校章摘要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鐵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鹽政雜誌繼續出版預告

本雜誌自發行以來宗旨正大材料豐富深得海內外歡迎出至二十期後因政局變遷暫行中輟致遠近訂購者愧無以應現已將第二十一期編竟付印繼續出版內容較前美備惟紙價印工日加騰貴今定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每册零售三角郵費在內第一二期因早經售盡現已再版付印兩期合裝一厚册定價大洋五角如蒙訂閱者可函致北京西草廠西口內門牌四十八號本社編輯部接洽可也 鹽政雜誌社啟

鹽政討論會遷移廣告

本會現由校尉營遷至宣武門外西草廠西口內四十八號門牌所有附設之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駐京事務所同時移入此後凡公私文電請依上開地址直接寄發以免延誤恐未週知登報通告 京師鹽政討論總會謹啟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著

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內西前門
報名展至九月十二日止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又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京津大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于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運送各木倫蒙 賜顧請即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律師童鑑代辦刑民訴訟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東局一零七九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畫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
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
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
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
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
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
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
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
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
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
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刻範	
			刻	範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二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瓦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玉質	刻照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晶質	一碼		白朱文 每字 二三元	
牙質	價核		同上	
石質	碼算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三第五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湖北警備隊隊員黨繼武

積勞病故依例給予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旅將弁劉鴻遠等勳章文(附單)

大總統擬請改給山東第二十四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核補在職軍官實官

及加銜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清鄉服務案內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佐蕭維藩等實官文(附單)

大總統核補湖北陸軍第一師官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修正陸軍獸醫官階文

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為調委各縣知

事繕單彙報文(附單)

事繕單彙報文(附單)

咨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轉報河防局局長吳寶孫

到任日期文

內務部咨司法部請轉知法律編查會調查各宗教規儀習

慣於各項法典中酌量分別規定文

內務部咨江蘇浙江省長請飭屬查明各該地方現在有無關岳

後裔及原襲世職何人迅速具覆文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准財政部覆稱陝省歷代陵寢祠墓歲

修經費應列入地方預算文

教育部咨陝西省長陝省第一中學校應予褒獎第三中學

校第一甲種農校應行整頓請分別飭知文

全國水利局咨覆交通部派本局洋工程師前往京漢鐵路

沿路此次為災各河道分別詳勘文

批示

國務院批

司法部批

農商部批

通告

陸軍部通告

錄叙局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陸軍第一師參謀長章炳榮因病辭職章炳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倪文翰爲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愛林晉封爲郡王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勒旺里克津著封爲貝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廣東財政廳廳長嚴家熾調部任用請免本職嚴家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調任田承斌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李靜誠為廣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瓊海關監督王懋久離職守應請免職三懋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張學璟爲瓊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李書勳爲揚由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李垣爲國務院法制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方毓麟爲法制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奉天督軍公署中校參謀郝玉銘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秦華爲奉天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劉文清署奉天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孫積孚劉占標蔡鴻臣陳國良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回富興戴廣勝宋思忠邵金聲王守勤張萬青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電呈該省本年夏季霖雨兼旬川湘各河同時暴漲瀕臨江襄等處被水衝破隄垸致二十縣之多石首公安兩縣災情尤重請予撥款賑濟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五萬圓發交該兼省長分別核實散放所有未破隄垸並著該兼省長督飭地方官紳竭力防護毋使稍有疏虞以澹沈災而重民命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稱廣西維容縣監犯吳五七在監守法能知悛悔因攔阻他犯逃獄致傷情堪憫惻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該犯吳五七本刑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河南舞陽縣清鄉局員梁金錫侯振國劉占元因將匪人侯雲山擅行槍斃各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梁金錫等前辦鄉團地方賴以安謐實屬有功鄉里據情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梁金錫侯振國劉占元原判徒刑特赦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九月五日第五百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部財政部呈核陝西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長安縣知事楊宗漢臨潼縣知事馮汝簡城固縣知事張文棟石泉縣知事沈其康甘泉縣知事李玉振前任華縣知事王玠華縣知事尹昌烈前任沔縣知事馮紹韓沔縣知事詹昌熾前任佛坪縣知事陸先耀佛坪縣知事蘇裕孚前任寧陝縣知事葉國霖寧陝縣知事劉澄前任米脂縣知事張曠米脂縣知事李保蘭經徵未完二分以上之紫陽縣知事黎在符經徵未完三分以上之略陽縣知事舒元前任榆林縣知事梁居泰榆林縣知事賀濟臣經徵未完四分以上之洵陽縣知事劉存良定邊縣知事葉蓉交付懲戒等語楊宗漢等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議陝西省四年分經徵田賦考成請依例將經徵各員商縣知事培成等長安縣知事楊宗漢等分別獎懲由

呈悉楊宗漢等已有令交會懲戒餘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議黑龍江省各屬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第五百八十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駐岳總司令部暨各旅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勳獎章由
呈悉孫積孚等已有令明發楊家彬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封青海來歸人員勒旺里克津貝勒爵秩並暫准駐京給予廩餼由
呈悉勒旺里克津已有令封爲貝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號

令安徽省長倪嗣冲

呈知事許景元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號

令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

呈報剿辦陝匪始末情形由

呈悉陝匪竄擾業經剿擊殲除辦理甚屬妥遠所有擊散餘匪仍著督飭搜緝淨盡以絕根株
被擾地方應飭查明妥為撫卹其出力暨傷亡士兵並准分別呈請獎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派僉事陳彥彬兼代民治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農商部令第一五三號

主事江恆源現經江蘇調用遺缺委任陳安策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五四號

署主事陳安策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五六號

技士賴繼光派兼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五七號

學習員王安仁張鑑唐改派在總務廳統計科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三五一號

主事朱桂舫因病呈請免去主事本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三五九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呈一件改正聯運專價麪粉回扣暫行專章並擬定實行日期請備案由

第三六六號呈暨改正專章均悉所有聯運麪粉特別回扣暫行專章應准如擬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並予備案希即由該路登報宣布仍隨時將試辦情形呈報察核爲要此令

附鈔原呈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呈

呈爲遵令改正聯運麵粉特別回扣暫行專章並擬定實行日期報請鑒察備案事案奉鈞部第三一五七號指令開第三二二號呈及專章草案均悉查所擬章程八條均尙妥協惟此項積算噸數自係以各註冊轉運公司按家分計應於專章第二條每年字下各加每家二字以清界限又第四條藉口二字應即刪除餘均如擬照辦仍將實行日期呈報備案爲此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茲已遵照改正並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除行知車務會計等處外理合鈔錄改正聯運麵粉特別回扣暫行專章一分備文呈送仰祈鑒察備案謹呈交通部

附呈送改正專章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謹將本局改正聯運專價麵粉算給特別回扣暫行專章繕呈鑒核

第一條 本路與滬寧路聯運由浦口直達天津訂有專價之麵粉經本路註冊之轉運公司招徠報運者本章程所載特別回扣辦法適用之其非聯運及聯運而非直達天津訂有專價之麵粉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已經註冊之轉運公司報運上項麵粉每年每家足二千噸或二千噸以上按路局所淨得運費之數給予回扣百分之二分五釐每年每家足五千噸或五千噸以上按路局所淨得運費之數給予回扣百分之五分

第三條 聯運專價麵粉本路運費均訂明由滬寧路代收惟所收總數賒括各項雜費在內前條所指本路淨得運費之數係除去駁運裝卸囤棧各項雜費而言不得合併計算回扣

第四條 核算回扣辦法應於陽曆年底將全年報運噸數結算一次其報運不及一年噸數未能及額者

九月五日第五百八十九號

不得將本年所運噸數併入下年計算

第五條 報運專價麪粉中途遇有雨溼滲漏少包及一切損失情事概由經手報運之轉運公司完全負責

第六條 各註冊之公司經手招徠上項麪粉所有與客商交接一切事件概與本路無涉

第七條 凡本章程未經載明之事非經本局特准悉照普通運貨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專章呈奉交通部核准暫行試辦

如有未盡適宜之處本局得隨時修改或認為毋庸繼續時亦得隨時取銷

局 令

全國水利局訓令第二一七號

令諮詢工程師方維因

案准交通部咨略謂今夏滬兩山水暴發京漢鐵路受災尤巨橋梁沖毀者約二千尺之長路堤沖毀者數百處之多除鐵路方面應如何圍護堤岸增添橋梁皆為治標之策本部自當詳細討論督促進行外其正本清源仍賴地方水政用特咨請派專門人員速就河道上下游詳細查勘等因准此茲派該工程師即日前往京漢鐵路沿路此次為災之各河道分別詳勘水勢並籌擬疏治計畫呈覆候核總期於水利路工兩有裨益除派譯員及練習員同往並咨覆交通部請轉令京漢鐵路局知照接洽外合即訓令遵照辦理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湖北警備隊隊員黨繼武積勞病故請依例給予一次

卹金及遺族卹金文

爲湖北警備隊隊員黨繼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稱據警備隊中區司令梅永貴呈稱職區第二營幫帶黨繼武歷充管帶副官等差到防以來屢著勞績厥後時局戒嚴督率官兵晝夜巡緝雨夕風晨不辭勞苦致患咯血之症仍復帶病出巡至本年二月病勢大劇延醫罔效身故檢具該故員事實表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隊員黨繼武寒暑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卹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湖北警備隊隊員黨繼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改給山東第二十四旅將弁劉鴻達等勳章文

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查陸軍第二十四旅自上年編練伊始於五月底即隨本督軍奉調來東維時魯難方殷幾有不可終日之勢四方盜匪此仆則彼興省垣亂徒晝伏而夜動且強鄰在側或虛聲以恫嚇或乘隙以要求因應稍一失宜後患即不堪設想當派該旅分駐辛莊洛口等處以備緩急各官佐之櫛風沐雨悉著勤勞諸士卒之臥雪餐冰備嘗辛苦迨至東方民軍改編完竣陸續調省點驗不意新編第一混成旅之第二團於本月調省後乃竟不遵調遣並有圖謀擾亂行爲當即分飭該旅協同駐省軍隊

九月五日第五百八十九號

嚴行戒備以防不虞兵不解甲者凡數日至本月十八日始將該團解除武裝官長分別懲辦地方秩序如恆人心亦漸次大定是該旅自調東數月以來各營官兵彈壓維持實屬異常出力若不量加獎勵殊不足以資激勵而示來茲除目兵業由本署隨時獎勵外所有該旅官佐擬請按級補授實官其書記各員亦請分別給予勳章藉示鼓勵相應開具清摺並取具該旅各官佐履歷四冊備文咨送大部煩為查照分別核辦等因到部除應行補官各員業經本部另案辦理及請給嘉禾章人員由部咨送銓叙局核給嘉禾章外查原單內開軍醫長劉鴻逵等均係請補陸軍實官核與定例不符擬請一律改給各等勳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張督軍咨請獎勵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醫長劉鴻逵 李鴻翼

以上二員原請補一等軍醫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軍醫生李著雍 趙恩儒 趙良 郭尙志 張銘

以上五員原請補二等軍醫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劉耀堂 邢志林 馬金魁 練習官竇維賢 李耀 王印堂 李金鐸 張光璽 竇桂榮

董桂芳 王禎祥 張耀武 任宗訓 展丕文 狄向榮 安書勛 徐復成 劉兆怡 茹應珊 趙

長齡 孫鷺洲 顏承運 朱奎章 張繩寶 王士達 陳法芝 朱宴卿 張華漢 陳運至 包惟

一 吳海寅 安立懷 陳國波 葛凌雲 張家慶 林振榮 胡勤顏 邵炎章 冉鴻恩 蔡珍

張懷忠 魯光裕 孫多廣 婁春年 張冠軍 饒學管 郭春熙 任東書 李公信 王朝信

潘慶雲 田鳳藻 魏奎武 冉兆禎 句金燾 郎國忠 張熙 吳義亭 許元臣 趙明雲 韓

震 孫步康 宋桂棻 張啟明 張寶華 李守固 楊文全 黃玉廷 孫作模

以上六十九員原請補步兵少尉擬請改給九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核補在職軍官實官及加銜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事竊准直隸督軍曹錕咨開天津鎮守使署副官長鄭輔貴參謀王錦城副官田鳳鳴等三員勤勞卓著且任職均滿三年以上擬請照章升補又准公府指揮使徐邦傑函稱公府武承宣官李明遠奉令給予五等文虎章重複請援照武承宣官王蘭芬等原案改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又參謀本部咨開本部一等科員李樹勳歷經派充浙江鎮江歸化包頭洛陽澗池等處秘密調查員偵察匪黨艱苦備嘗報告周詳深資得力前年代理科長職務亦毫無遺誤請將該員晉給陸軍步兵上校銜又前陸軍訓練總監咨請將陸軍軍官候補生隊出力人員補官各等因查以上四案凡與例相符者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開計

陸軍軍官候補生隊連長前軍官學校連長蘇崇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軍官候補生隊排長前軍官學校排長鄂嵩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軍官候補生隊騎科排長前軍官學校排長張金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軍官候補生隊礮科排長前軍官學校排長崔毓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軍官候補生隊一等軍需前軍官學校一等軍需楊志浩

九月五日第五百八十九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甘肅省長請給辦理清鄉賑務案內出力人員勳

獎各章文(附單)

爲核覆甘肅連年辦理清鄉賑務案內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一案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咨稱請將甘肅連年辦理清鄉賑務尤爲出力人員分別給獎以資策勵等因造具履歷前來除孔憲廷等七員請給嘉禾章周務學等二員請以道尹簡放戴元熙等三十一員請以縣知事及縣佐任用業經該省長分咨國務院內務部核辦外所有許慕衡等六員請補軍官核與定章不合雖據聲稱此案在未停保獎實官以前未便據咨照准惟念該員等在事出力幾及三年未可沒其勤勞擬請改給勳獎各章以昭激勸至吳中英一員前經本部另案呈請開復少將原官無庸晉給勳章合併聲明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連年辦理清鄉賑務尤爲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執法營務處長許慕衡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務廳稽查員尹文通 涼州鎮遊擊後路警備司令馬國棟 少校銜步兵上尉巡防營管帶張永桂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教練官竇繩祖 委員徐傳智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補湖北陸軍第一師官佐蕭維藩等實官文(附單)

爲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湖北陸軍第一

師應補陸軍官佐實官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廢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九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湖北陸軍第一師二團二營連長蕭維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一團二營排長何常瑛 戴福林 二團一營排長陳善政 二團二營排長胡炳臣 三團三營排長尹洪

勝 方正東 四團三營排長謝漢卿 楊謨森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三團三等軍需正劉伯達 四團團軍需陽召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二團二營軍需黃品鑑 三團二營軍需喻乃釗 三團三營軍需杜桂秋 騎兵營軍需李中興 輜重營

軍需宋億德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一團二營軍醫潘浚漢 四團二營軍醫胡宗依 工兵營軍醫楊仰祖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修正陸軍獸醫官階文

為修正陸軍獸醫官階以廣登進而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軍醫獸醫官階均比軍醫抑置一級同一正醫官軍醫補二等軍醫正獸醫則補三等獸醫正同一副醫官軍醫補三等軍醫正獸醫則補一等獸醫以次遞推至於醫長醫生補官皆低一級暨係同屬軍佐同隸師部如此屈抑未免向隅况軍醫獸醫兩校學生

之資格畢業之期限均略相同更未便有所軒輊本部爲鼓勵醫人員起見擬請將各師正馬醫官以下官階比照軍醫一律修改惟薪餉一節暫仍其舊俟預算稍裕再請追加是否有當理合呈候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三日已奉 指令

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爲調委各縣知事繕單彙報文(附單)

爲調委各縣知事繕單彙報事竊查本年一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員缺業經呈報在案茲查二月份並無調委三月至七月分共更調鎮東等縣十二缺均遴選相當人員接署除按月列表報部外理合繕單呈請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謹將本年三月至七月分調委各縣知事開具簡明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署鎮東縣知事陳善調省遺缺委分奉縣知事張星桂署理於三月十日委任

署輝南縣知事鄭步蟾請假回籍營葬遺缺委分奉縣知事趙鵬第署理於三月十日委任

臆榆設治委員舒渭濱出缺由道委代續經委分奉縣知事李培雨署理於三月二十八日委任

開通縣知事劉藻麟請假修墓遺缺委分奉縣知事馬宗融署理於四月十六日委任

署昌圖縣知事劉培荃調省遺缺委分奉縣知事馬俊顯署理於五月十日委任

署東豐縣知事謝桐森因案撤省聽候查辦遺缺委分奉縣知事章運燿署理於五月十日委任

署義縣知事韓其楫調省遺缺委分奉縣知事李兆霖署理於五月十一日委任

瀋陽縣知事趙恭寅另候差委遺缺委署營口縣知事朱佩蘭署理於七月一日委任

署營口縣知事朱佩蘭調署瀋陽縣遺缺委分奉縣知事李仙根署理於七月一日委任

署撫順縣知事謝祖元調省遺缺委本任營口縣知事郭進修署理於七月一日委任

署撫松縣知事由升堂調省遺缺委山西候補知事蘇毓芳署理於七月五日委任
北鎮縣知事馬夢吉調省遺缺委本任梨樹縣知事王士仁署理於七月十八日委任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轉報河防局長吳箕孫到任日期文

為轉報河防局長到任日期暨感激下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河防局長吳箕孫呈稱竊箕孫於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箕孫為河南河防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馳抵豫省當准前局長呂耀卿將河防局木質關防一顆小官印一方齎送前來即於八月十六日接印任事伏念箕孫弋陽下士東魯備員歷任菱防愧未諳夫三策驟膺簡令司保障於兩河聞命之餘感悚交併箕孫駑駘自顧隕越時虞惟有督率僚屬矢慎矢勤遇事則加意研求有弊即悉心釐剔工薪實在款戒虛糜以期仰副 大總統慎重工防之至意所有到任日期暨感激下忱謹請轉呈等情據此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呈轉報伏乞鈞鑒謹呈

咨

內務部咨司法部請轉知法律編查會調查各宗教規儀習慣於各項法典中酌量分別規定文

為咨行事按照臨時約法中華民國人民無宗教階級之區別是各項教徒應與一般人民適用普通法律方為合法惟吾國釋道兩教相傳數千年本固有之規儀為通行之風尚既已置其身於普通社會以外即不能泥其跡於一般習慣之中而凡關於民法物權繼承兩項與其他公私權利不能與齊民相例者所在多有蓋其規儀之所特標即其精神之所攸寄既已久經違循而不易自應認為習慣所宜存若必拘臨時約法之文而毫無辨別似反乖保護宗教之意而大失平衡考東西各國教徒與人民實無界限之可分即各宗教師遵用教規頗與人民有異亦僅居其少數故其法律之制定自可一律適用而略無窒礙然其對於各教師亦往往於各項單行法規中為特別之規定俾教規效力不至全歸喪失用意至為周密吾國僧道實與各國之教

師無異且教規所定效力甚強而與普通習慣相懸者至遠且夥似宜略仿各國立法之意酌量加入俾有遵循查貴部原設有法律編查會為編製各項法典機關應由貴部轉知該會對上述情形特加注意凡各宗教之規儀習慣均應詳細調查分別規定於各項法典之中俾將來法律適用時不致別生障礙除現在各項法律未完備時本部關於宗教行政仍查據向來習慣酌宜處分監護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

江蘇
浙江
山西

省長請飭屬查明各該地方現在有無關岳後裔及原襲世職何人迅速

具覆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以設立關岳奉祀官應確切查明各該後裔是否原宗以便核准承襲所有山西省解縣襄陵縣河南許昌洛陽湯陰各縣湖北省江陵黃梅江夏各縣江蘇省蕭縣浙江省杭縣等處現在有無關岳後裔及原襲世職何人曾於四年九月咨行貴省查復在案現除河南湖北兩省業將各該後裔分別查明並將履歷宗圖咨部外其餘各省迄未咨送相應咨催貴省長轉飭所屬迅速查明具覆以憑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准財政部覆稱陝省歷代陵寢祠墓歲修經費應列入地方預算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陝西省各屬地方歷代陵廟祠宇修葺守護一切經費年約需銀一萬五千元擬懇咨商財

政部將此項經費由六年度起加入預算經常門以資修護除呈咨外請查照施行等因並准財政部咨准國務院函交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長呈請飭部將陝西歷代陵寢祠墓歲修經費加入預算一案係由貴部主管請酌核見復等因節經本部以此項經費能否暫由國家付給一俟該省有款可籌再行刪減咨商財政部去後旋據復稱保存古蹟係屬地方應盡之責各省此類經費均由地方開支陝省未便獨異所有歲修經費應由該省列入地方預算以昭劃一等語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咨陝西省長陝省第一中學校應予褒獎第三中學校第一甲種農校應行整頓

請分別飭知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視學報告陝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秩序整肅國文成績最佳手工成績亦甚精美餘亦均有可觀學生能守規律而不失活潑氣象對於校長信仰頗深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風向聞甚壞校長到校未久雖有意整頓而力量薄弱未見大效學監趙炳琳馮良品任事有年對於管理訓練不知認真致教室公物汚塗殆遍毫無覺察洵屬有負職責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校長才具平常不知振作學監舍監於管理訓練亦不注意致使學生對於所學科目殊乏興味除實習時間外無到桑園農圃操作者學生難養成服習勤勞之習慣學法亦無提倡獎勵之方法與辦實業學校宗旨不合告以與社會聯絡方法預籌學生用途之利益亦似不甚了然是非改絃更張難期實效等語查第一中學校辦有成效殊堪嘉尚應予傳知褒獎第三中學校第一甲種農業學校管理訓練均極廢弛農校於習勞絕不注重即本部視學之勸告亦不能領會平日辦理疏忽尤可推見應請嚴飭各該校長督同職員奮勵精神加意整理以圖補救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全國水利局咨覆交通部派本

詳勘文

爲咨覆事案准大咨略謂今夏霖雨山水暴
數百處之多此次工務車務之損失約計總
見欲爲長治久安之計須有標本兼顧之方
咨請多派專門人員速就河道上下游詳細
事補苴失治已久無可諱言近年水災迭見
橋孔之隘窄涵洞之稀少常人不諳工程技
合水利行政與交通行政本有連帶關繫亟
派本局工程師方維因前往京漢鐵路沿路
日當再咨商貴部核辦除分咨並令該工程
洽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批 示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山東

宋澤楷 趙一鵬
陳功銘 陳會英
李維修 李方綸
許維修 何德芳
魯敬參 張存謙
宗逢源 朱洪生

具呈已悉查各項分省人員向由各省長酌量支配該員等所請規定文官學習薪津一節未便核辦仰仍稟候山東省長酌核辦理可也此批

司法部批第六七二號

原具呈人伍宗衍等

呈二十八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伍宗衍等二十八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伍宗衍 | 馮啟韶 | 謝非 | 李逢春 | 郭藍塘 | 劉鴻模 | 李桂叢 | 何光遠 | 曹國禎 | 鄧延壽 |
| 佟崇照 | 徐永祿 | 吳永權 | 姜其師 | 饒於春 | 張守鈞 | 王綸 | 趙襄 | 朱樹森 | 謝自新 |
| 胡鳳丹 | 黃宗度 | 張國明 | 俞大燾 | 鮑尚忠 | 張文瑞 | 曾幹植 | 姜同濱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司法總長林簡理

九月五日第五百八十九號

農商部批第九〇五號

原具呈人孫彝燾

呈一件製造改良坡樁標尺請准專利出

據呈已悉查所製改良坡樁標尺經本部按照說明書所開優點詳加查驗該尺構造及用法均尚簡易靈捷頗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專利五年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四十一號

江西泰和縣

製品人孫彝燾

品名改良坡樁標尺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國淦

工商司長嚴智怡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發給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交通部咨稱前據郵政總局聲明中國經過香港之郵件除官府文件外均被該處政府檢查本部爲預防洩漏機密起見當經擬定辦法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行查照並請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在案茲據該總局呈稱我國業與德奧宣戰國際地位與前不同可否將公文仍照往時由香港轉寄以期迅捷等情除令准外咨請查照轉知等因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考驗鑛科及第二等留學生白象錦呈請分發直隸業經奉 令照准在案除咨直隸省長查照外茲定於本月八日午後一時發給該員赴省執照屆時仰即攜帶印花稅費二元到局領取可也特此通告

新記營運股份有限公 司	帆船運送	四十萬兩	江蘇上海市吉祥 街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二年十月
川江輪船股份有限公 司	輪船運送	三十萬兩	四川巴縣	前清宣統元年九月	民國二年十一月
淮上第一火柴股份有 限公司	製造火柴	五萬元	安徽鳳陽縣臨淮鎮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十二月
張裕釀酒股份有限公 司	釀製葡萄酒	二百萬元	山東煙台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 八月	民國二年十二月
永濟輪船股份有限公 司	輪船運送	三千元	浙江海鹽西門	民國元年一月	民國三年二月
臨海六埠拖輪股份有 限公司	輪船運送	四萬六千元	浙江臨海江夏街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民國三年二月
大有利電燈股份有限 公司	電燈	二十五元	浙江杭縣中板兒巷	前清宣統元年十一 月	民國三年二月
大源機器油餅股份有 限公司	機製豆油	十萬元	江蘇鎮江西城外荷 花塘船塢橋東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三月
上海康年保壽股份有 限公司	人壽保險	一百萬兩先招二十 萬兩	江蘇上海北京路	民國元年三月	民國三年三月

海嘉全益商輪股分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	五千元	浙江海鹽縣西門外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三年三月
廈門電燈電力股分有限公司	電燈電力	三十萬元	福建廈門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三年三月
南山雜貨股分有限公司	運售雜貨	一萬五千元	福建福州南台下杭街	民國二年十二月	民國三年三月
福建電話股分有限公司	電話	四萬五千元	福建閩侯	民國二年十二月	民國三年三月
中國精益眼鏡股分有限公司	製售眼鏡	十萬元	江蘇上海英租界南京路勞合路	前清宣統三年九月	民國三年三月
紹蕭越安輪船股分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	三萬元	浙江紹興	民國三年一月	民國三年四月
裕盛通運股分有限公司	轉運貨物	四萬元	吉林省城車站	民國三年四月	民國三年四月
惠元機器麵粉股分有限公司	機製麵粉	十五萬元	江蘇無錫北門外惠山濱	民國二年十二月	民國三年四月
合裕火柴股分有限公司	製造火柴	三萬元	四川合川縣城外南津街	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三年四月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百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 前門 (報名展至九月十二日止)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又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 京津大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備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鹽政雜誌繼續出版預告

本雜誌自發行以來宗旨正大材料豐富深得海內外歡迎出至二十期後因政局變遷暫行中輟致遠近訂
購者愧無以應現已將第二十一期編竟付印繼續出版內容較前美備惟紙價印工日加騰貴今定全年十
二冊大洋三元每冊零售三角郵費在內第一二期因早經售盡現已再版付印兩期合裝一厚冊定價大洋
五角如蒙訂閱者可函致北京西草廠西口內門牌四十八號本社編輯部接洽可也 鹽政雜誌社啟

●鹽政討論會遷移廣告

本會現由校尉營遷至宣武門外西草廠西口內四十八號門牌所有附設之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駐京事務
所同時移入此後凡公私文電請依上開地址直接寄發以免延誤恐未週知登報通告 京師鹽政討論總會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
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鈕價		鑄價	
									直	瓦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瓦鈕	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字以內二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直鈕	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字以內六元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銅	質											
玉	質	劃照										
晶	質	一碼										
牙	質	價核										
石	質	碼算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星期四 第五百九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吉林長春

警察廳署長劉吉昌積勞病故照章給卹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設立俘

虜情報局繕具編制請鑒核公布文(附

摺)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

第十師官佐耿雲慶等補授實官文(附

單)

咨

內務部咨復陝西省長准咨開陝省煙苗一

律肅清其對於禁運售吸三端既擬有專

公電

章應請咨送候核至停運印藥前經國務會議議決已通電各省查照文
教育部咨江西省長據視學報告贛省教育應行改進事項請分別籌辦文
全國水利局咨覆內務部本局已派員察勘京漢鐵路沿路此次為災各河道文

交通部收石家莊電局電

交通部收保定電局電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電

湖北王占元來電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教育廳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令第十四號

教育廳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 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
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

第二條 教育廳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廳長委任承廳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各科置科員每科不得逾三員由廳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教育廳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九月六日第五百九十號

第六條 教育廳委任科長科員及省視學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并省長查核備案

第七條 教育廳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教育廳處務細則暨各科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教育廳長按照本省情形詳細擬訂呈請省長咨由教育總長核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實業廳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教令第十五號

實業廳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省實業廳直隸於農商部置廳長一人由 大總統簡任兼承省長執行全省

實業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實業之各縣知事

第二條 實業廳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

前項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四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廳長委任承廳長之命掌理一科事務

第四條 各科置科員每科不得逾四人由廳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實業廳置技術員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實業廳長委任科長科員及技術員均須呈報農商總長並省長查核備案

第七條 實業廳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實業廳處務細則暨各科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廳長按照本省情形詳細擬訂呈

請省長咨由農商總長核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王在湘發往江西前政事堂存記周丕紳發往陝西張樹勳發往直隸均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張金標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沛霖王書伸張興仁為陸軍步兵中校孫定賢為陸軍騎兵中校魏福陸張葆初張華庭田象豐劉春榮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樊毓彬為陸軍礮兵少校王佐為陸軍憲兵少校王德璧劉振聲龔家仕濮良楨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討逆軍陣亡傷廢各官兵分別優予撫卹等情陸軍第一師營長趙雲亭陸軍少校陶福榮為國効命力戰捐軀殊堪憫惻准如擬追贈陸軍上校按照卹賞表給卹其餘傷亡各官兵均著照所議分別給予撫卹以昭激勸而彰忠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察哈爾都統田中玉電稱黑山子一役二等文虎章陸軍少將朱成章甘心從逆擾亂邊境親率逆眾抵抗官軍請予褫奪原官勳章等語朱成章著褫奪原官勳章並著該都統分飭派出各軍隊嚴密查緝務獲懲治以肅軍紀而伸國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仲賢劉友才周際芸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盧洪昶劉琪鄒洪年吳祖棟均晉給三等嘉禾章侯祖畚魏聯芳張金標梅永貴施肇承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喬建才晉給二等文虎章胡翊儒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杜錫鈞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朱廷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關朝翼給予三等文虎章董吉慶喬廣雲谷懷舜吳泰來俞恩桂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辦理運輸出力人員杜錫鈞吳仲賢等勳章由
呈悉杜錫鈞等已另有令餘如所擬分別給章王明文張履春俞崇敬高松如丁春膏于國苑
並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請將司長劉道鏗各員叙等由

呈悉劉道鏗劉景烈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特保本部委任人員期滿考績堪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向迪琮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彙補陸軍現役官佐實官由

呈悉張金標李沛霖等已有令明發吳常陞等均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奉省征剿蒙匪巴布加卜案內在事出力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關朝翼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察哈爾兩翼馬隊兩營自三年八月至四年二月支用各款擬請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黑山子剿匪出力人員喬建才等勳章及擬由部給予出力目兵獎牌並擬奪朱成章軍職勳章由
呈悉喬建才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京漢鐵路沿路被水沖毀陳明最近修復工程及通車聯運情形由
呈悉通車聯運辦法甚是所有正定至石家莊臨洛關至彰德等處未竣工程仍應督飭在工人員趕速修復以便交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三〇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查本部前經釐定調查古物表式並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先後通行轉飭遵辦在案原以古物留遺國粹攸關寰球各邦於保存古物一事極爲注重至以古物之存廢判文化之盛衰吾國以四千年之古國開化最先文藝美術流傳至夥惟保存之無方斯散佚而殆盡本部有鑒於此是以極意搜集不厭求詳茲就志乘所載祠墓金石等項依類輯分縣列表加以說明令行查照應卽分鈔原表及說明書轉飭各縣分別調查其各縣古物表中所列不無缺略應由各該縣一併詳加考查彙表呈部並就地切實保管再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內載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等語歷時既久尙未據京兆各縣拓送到部現查四川省長通令各縣查明縣屬碑碣及其他金石文字圖畫之可拓者於文到十五日內照保存古物辦法拓印送部其重要碑碣並設法封禁無許擅拓等因辦法極爲妥善是以川省各縣拓印送部者絡繹不絕足徵事果厲行自無不舉應照四川辦法分令各縣查明所屬界內著名碑碣石刻等類限期拓印送部仍將原碑妥實保存以重古蹟京兆屬在近畿內務行政爲各省之模範自應認真辦理以資提倡合亟令仰轉飭遵照勿任視爲具文此令

附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京兆各縣古物調查表

縣別		京	兆	大	
類別		石	金	宇	祠
代時	名	元	元	元	元
稱	所	在	地	備	考
元	大都治總管碑	京兆尹署		王構撰劉廣正書王泰亨篆額皇慶二年十月	
元	碑陰記	同上		張養浩撰趙孟頫正書	
宋	吳越王祠	正陽門外東南蘆草園			
宋	岳武穆祠	金魚池			
宋	文丞相祠	府學胡同		明初建立	
明	忠節祠	東裱背胡同		祀明少保于謙	
漢	蒯徹墓	廣渠門外八里莊		志稱墓高四尺前有井	
晉	張華墓	縣東南六十里			
明	興濟伯楊善墓	縣東南一里		善見雜人傳	
明	巡撫都御史朱之馮墓	廣渠門外		之馮見先賢傳諡忠壯	
明	兵部主事金鉉墓	東直門外六里屯		鉉見先賢傳諡忠節	
明	穆侍御天顏墓	廣渠門內板廠		志稱墓在黃岡義園嘉慶辛酉重建墓碑	
清	分守蘇松常道方國棟墓	方家莊		國棟見先賢傳	
唐	雲廳將軍李秀殘碑	京師內城文丞相祠		二石礎李愬行書天寶元載正月	
唐	天寶瓦	瑞王府		正書天寶二年	
遼	燕京析津縣華黎莊興建木塔記	東直門外花黎坎		張軫撰石恕同正書乾統五年五月	

宛		興	
祠		石	
字	陵	明	元
明	景帝陵	明	舍利塔
元	郝參政景文墓	元	萬松老人塔
元	廉文正希憲墓	元	慶壽寺雙塔
元	耶律楚材墓	明	山右三忠祠
漢	左馮翊韓延壽墓	明	楊椒山祠
			大機老人塔
			宣武門外炸子橋
			天寧寺東南
			上斜街
			西城雙塔寺
			內城西四牌樓南大街西
			廣安門外天寧寺
			東城雙麟碑胡同
			朝陽門外東岳廟
			朝陽門外東岳廟
			內城鼓樓東本寺
			栢林寺經閣前
			外城三轉橋華嚴寺
			正書四面佛像
			歐陽玄撰張起巖正書姚慶篆額大德十一年十月
			趙世延撰並正書天歷三年三月
			趙孟頫撰並正書篆額兩面刻碑陰亦有額天歷二年五月
			年月未詳當係數百年物
			志稱寺隋名宏業仁壽二年建塔安置舍利
			志稱塔有石額曰萬松老人塔今塔在民居中石額無存
			寺爲元慶壽寺遺址雙塔一九級爲僧海雲塔一七級爲僧可庵塔
			明天啟四年建祀張忠烈高忠烈何忠愍三公
			志稱塔七級第一層有石刻曰僧錄司左善世大慈仁寺開山第一代住持傳曹洞宗師大機老人塔惟不詳何代
			景文見先賢傳
			縣西金山口
			縣西三十里盧師山下
			縣西
			縣西北三十里雲山下
			縣西覺山

十三

九月六日第五百九十號

墓		金	
明	英國公張補墓	長辛店	子懋附葬
明	李東陽墓	縣西畏吾郡	
明	方從哲墓	豐臺	
明	太僕米萬鍾墓	海淀	
明	王方伯愛墓	縣西真覺寺後	愛見先賢傳
明	劉少保餘祐墓	縣西畏吾郡	餘祐見雜人傳
明	利瑪竇墓	阜成門外馬家溝	志稱利瑪竇於萬曆辛巳入中國越庚戌卒葬此
清	尙書王文貞崇簡墓	縣西畏吾郡	子熙證文靖附葬均見先賢傳
清	貴州巡撫王燕墓	縣之古香山社	燕見先賢傳
清	左都御史李綬墓	縣之黃莊	綬見先賢傳
清	大學士朱珪墓	西山呂邨二老莊	志載珪祖登俊父文炳兄垣堂篤子錫經錫賡孫余垣子錫爵及朱英朱瀛朱澄朱爲霖朱庭柱各墓均在呂邨二老莊
清	內閣學士翁方綱墓	朝陽門外	子樹培附葬均見先賢傳
唐	淤泥寺經幢	西城鸞峰寺一名臥佛寺	八面刻宮官張功謹敬德監造貞觀二十三年三月
唐	閔忠寺无垢淨光寶塔頌	外城法源寺	張不矜撰蘇靈芝行書左行至德二載十一月十五日
唐	監察御史襄行王仲堪墓志銘	百子坊崇效寺	族弟叔平述正書貞元十三年二月
唐	井闌刻字	外城慈仁寺願先生祠	正書開成四年五月
唐	王公夫人張氏墓誌	外城慈仁寺壁	李元中撰子弘泰行書咸通四年七月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吉林長春警察廳署長劉吉昌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爲吉林長春警察廳署長劉吉昌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吉林省長咨稱據警務處呈據長春警察廳廳長田慶瀾呈稱查本廳第四警察署署長劉吉昌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在直隸懷安縣辦警務宣統元年來長服務民國元年十一月委充第四警察署署長前後供職警務十有二年勤勞迭著於民國五年四月感染咯血之症醫治無效於六月二十三日在職身故檢具該員事實清冊暨醫生診斷書據呈咨請按照薦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卹等因到部本部查長春警察廳署長劉吉昌前後服務警界十有二年寒暑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從優依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吉林長春警察廳署長劉吉昌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設立俘虜情報局繕具編制請鑒核公布文(附摺)

爲擬請設立俘虜情報局繕具編制仰祈鈞鑒事竊查陸戰法規第十四條規定開戰之始在各交戰國及有收容交戰者於其境內之中立國設立俘虜通信局一所承辦復答各種關於俘虜之請求書函收接同事各役所關於拘禁遷移立誓釋放交換脫逃進病院死亡之各種知照及他種需要消息故近世交戰國家莫不有此項通信局之設立或稱情報局蓋係公法所規定各交戰國負必須設立之義務其組織亦大致各國皆同現在中國既已對德奧宣戰並拘有德奧俘虜此項機關擬請及時設立以便辦理關於俘虜各事而符公

九月六日第五百九十號

法規定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編制伏乞鑒核公布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俘虜情報局編制繕具清摺恭請鑒核

計開

第一條 俘虜情報局直隸於陸軍部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俘虜姓名年歲籍貫品級隊數號數及其拘禁受傷死亡日期並查得各種特別情形之記載事件

二關於各俘虜收容所報告拘禁遷徙交換脫逃進病院死亡及他種需要消息之接收事件

三關於俘虜請求書之答復事件

四關於俘虜所遺一切用物契約信札等之接收彙集及遞交與該俘虜有關係者事件

五關於俘虜之遺囑身故證明書及埋葬文件之收受並繕寫事件

六關於外人寄贈俘虜信件及俘虜寄發信件之承收檢查轉給並代發事件

第二條 俘虜情報局為盡其職務得呈請陸軍部飭令各俘虜收容所詳報並辦理關於俘虜一切事件

第三條 俘虜情報局應設職員視俘虜人數之多寡情報之繁簡隨時酌定

第四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局員承局長之命掌理第一條所列及文書事務

第六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掌理收發文件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俘虜情報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本編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第十師官佐耿雲慶等補授實官文(附單)

為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暨未補實官耿雲慶等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尚屬相符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

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照章廢續請補陸軍初級軍官佐員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師步兵三十七團三營排長耿雲慶 暫編混成第二團一營排長步兵少尉安 仁 林玉山

劉景春 喻文海 臧光惠 孫家成 二營排長步兵少尉張大軒 趙其昌 劉繼魁 三營排長步

兵少尉閔兆應 于得瑞 侯占鰲 翟金魁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一營排長何良忠 查馬長張明謙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一營連長王 個 軍械長顏鏡清 二營軍械長張治平 三營查馬長姚得功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第十師步兵四十團掌旗官馬國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第四師步兵十三團三營排長孫義榮 礮兵第四團三營排長韓雲山 陸軍第十師步兵三十七團

二營排長李星五 三營排長李 明 李紹棠 三十九團一營排長岳繼賢 三營排長王堯周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掌旗官張鴻崑 一營排長樊登魁 二營排長李憲亮 李有明 王進才 張

世勳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十師一等軍需任傳璧 步兵三十八團副軍需官吳蔭棠 礮兵第十團副軍需官田鴻第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第四師步兵十三團二營軍需長徐若曾 三營軍需長王文詔 十五團一營軍需長張鳳彝 二營

軍需長郭子修 礮兵第四團一營軍需長劉毓麟 三營軍需長張修琨 陸軍第十師步兵三十七團

一營軍需長鄧樹棋 三十八團二營軍需長史壽雲 三營軍需長尹翼 三十九團一營軍需長蘇

乃堃 三營軍需長李金韶 四十團一營軍需長田志尙 三營軍需長張敬心 騎兵第十團二營軍

需長徐德昌 三營軍需長侯椿喬 礮兵第十團二營軍需長葉煥儒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第四師礮兵第四團一營軍需長張鳳仲 第十師步兵三十七團二營軍需長翟樹衡 騎兵第十團

二營軍需長李百川 礮兵第十團二營軍需長侯瑞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一營獸醫長趙玉山 礮兵第十團一營獸醫長李振邦 二營獸醫長陳錫恩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陸軍第十師步兵三十七團一營軍醫生侯堃 三十八團一營軍醫生王玉汝 三十九團二營軍醫生

馬嘉毅 四十團一營軍醫生王光琛 礮兵第十團一營軍醫生雷雲普 三營軍醫生劉佩珩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一營獸醫生信敬和 二營獸醫生田璞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第十師軍樂連連長吳文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咨

內務部咨復陝西省長准咨開陝省煙苗一律肅清其對於禁運售吸三端既擬有專章

應請咨送候核至停運印藥前經國務會議議決已通電各省查照文

為咨行事八月二十二日准咨開英員會勸全省煙苗一律肅清情形并據全省禁煙總局呈稱禁煙善後事宜必須再接再厲不敢稍涉疏率禁運禁售禁吸三端本年皆屆定期滿之時另擬專章呈候核示以便由同督飭各縣認真稽查俾可永除流毒等情又稱陝省煙苗既經禁絕自應查照條約禁止印藥運入陝境等因到部查禁煙一事本年已屆限滿該禁煙總局對於嗣後禁運售吸三端既經另擬專章呈候核示應請速將此項章程咨送過部以便查核至禁止印藥運入陝境一節卷查此案前於報効合同期滿之時經國務會議議決應按約停止運進中國銷售業經本部於四月六日通電各省查照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教育部咨江西省長據視學報告贛省教育應行改進事項請分別籌辦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視學陳述贛省教育情形茲將應行整理改良籌辦之重要事項分別如下(一)贛省師範及實業中學各校編制組織多未完全校舍設備尤形簡陋苟非極力整理擴充萬難收效分析言之則師範學校必須漸次增拓規模按年補充學級附屬小學尤宜完成各種編制以便生徒之練習而樹小學之模範實業學校重在應用舉凡實習場所器械工具材料藥品等皆屬教授及實習上所需斷難缺略中學校如儀器標本圖書工本及修養體育上之設備亦至重要乃以經費所限不能著手增設查贛省五年度新預算原列臨時經費六萬餘元因省議會將省立中學以上各校暨留學費裁減甚巨經費公署電部修正改列以資彌補臨時經費幾歸無著以後亟宜確定計畫每年預算務當寬列臨時費俾各校內容得以擴張整理漸期充實其擴張整理之次序並宜斟酌緩急分年進行每年注重數校酌宜分配在已設各校未經辦理完善

以前不可遽議添校以致力分效寡至舊時分府中學基本財產其息款亦應酌提撥用俾增設備庶教育作用乃能貫徹學校成績可望優良(一)贛省中等學校教員薪俸多係按時平均計算編制預算劃定校費皆以是為標準似此辦法實屬未合按教員以專任為原則本不僅擔負時間之責任按時計薪之習慣適與專任之精神兩相矛盾本部對於教員專任一事迭經通行申告使知關係之重要以後自應妥籌辦法俾得實行且教員支給薪俸並可以其資格成績及學科繁簡勞力多寡為衡酌定標準略分等級使教員所受報酬既得衡量之平並可循序漸進盡完全之教職勿僅以時間為範圍(二)江西各縣知事及勸學所對於地方教育其能積極進行者殊不多觀祇就學款而言如賓興公車等項尙未提歸辦學之用者有之管理學款未得其當致基本金盡行虧沒者有之地方紳士把持公款行政機關不敢過問者有之似此情形地方學務安望起色亟宜省署嚴飭各縣令其就已有款項重加清理應行提用者嚴切查提限期具報並須酌量地方情形如有可籌的款即當極力擴充俾地方教育得資推廣(三)省立第六師範學校現已列入豫算籌畫開辦惟對於設立地點頗多爭執或主九江或主吉安尙無定議查潯陽一道區域頗大迄未設立師範學校殊失全省教育平均發達之旨今就該區籌設自屬正當辦法斷難再任爭執益滋缺恨至清江一校是否須移設吉安應由省長查察地勢之執為適宜財力之能否另建依師範教育令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以息紛爭(四)江西各屬交通不甚便利學校職教員鮮有互相參觀及外出視察等事教育進步不免因之滯滯茲視察各校教育之設施類多敷衍從事缺乏研究之精神難得改進之機會亟宜酌派省立及各屬中小學校職教員分赴國內外考察參觀切實研究比較藉謀進步以上各節關係贛省教育至為重要亟應分別籌辦以資整理而策進行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全國水利局咨覆內務部本局已派員察勘京漢鐵路沿路此次爲災各河道文

爲咨覆事准咨開准交通部咨稱京漢鐵路沖毀請轉商水利局分派專門人員勘修河道希見覆等因到部查我國河道年久失修淤墊壅塞險象環生益以現時管河人員對於管理河道只能拘守成法知防河不知治河之遇險工發生惟有籌議堵築至於河身之曲度河流之速率疏濬之計畫隄防之設施均無具體之辦法以致河底積淤益多河流宣洩愈滯每屆暴雨浸尋潰決奔騰漫溢千里沿河民命田廬因水而受損失者其數實難勝計願我國河流紆遠工段綿長通盤施治財力既有未逮量力補苴實際亦無深裨前經本部設立全國河務研究會召集技術專家及舊時熟悉河務人員來部討論僉以我國河道積久未修盛汛宣洩不暢遂成巨險就中以直隸之永定北運等五大河爲最當經決定先由部組織測量隊馳往各河詳加測勘分別籌議分年修治辦法一面遴派專門河海工程人員每屆三汛期內分赴各河窮究源委視察水量以爲著手改良之準備此項測勘經費並經列入本部六年度預算一俟國務會議議決即可實行舉辦此本部對於直省五大河根本計畫之大概情形也至各河現勢除大清滹沱南運外永定則河道狹窄土性鬆浮渾流激湍挾沙壅泥沙多則易淤土鬆則易潰其上游之山槽陡峻勢如高屋建瓴水發則萬派奔騰各河頓形壅漲汛過則來源微弱冬春淺可膠舟自上游以達尾閘節節皆病上年該河北六工衝決暨本年北三決口橫衝四溢以致附近京畿二十餘縣多遭水患其弊實由於此北運則自民國二年李遂鎮決口以後寶坻一帶年年俱蒙水患四年奉派徐世光督辦北運河堵築事宜派員測勘擬就辦法兩種一係就達古莊地方另鑿新河越青龍灣而達柯樓沽緣蘆運河入海俾潮白之水有所歸宿估計需銀二百五十餘萬一係堵合李遂鎮決口使潮白河水仍歸北運河道估計需銀二百六十餘萬嗣以庫款竭蹶無從籌措始改擬分年籌修辦法第一年係疏濬潮白河水由箭桿河入鮑邱河由鮑邱河北岸蕭家堦另開新河至九王莊入蘆運河達海並於上游李遂鎮挑挖引河以備伏汛盛漲分流洩入北運河估需工款銀七十五萬二千二百一十四元興工未久終以款項窘絀中輟上年天津海河工程局因海河淤壅輪船往來甚爲不便請在李遂鎮地方建築水

門檻一道攔阻五尺之水入北運故道下注海河藉爲冲刷積淤之用估計工款銀三萬兩議定由該局先行墊辦工竣再由政府擔任籌還殊該河上游水勢汹涌工成而復潰者再此永定北運近年辦理經過之大概情形也總之直隸五河脉絡相關其下游所恃爲宣洩者僅天津三岔口一綫海河迤邐出口平時既不暢銷秋令海潮頂托白胸膈腸腹以至尾閘逐段淤淺欲祛一隅之災宜究各河之病調查測量既不可緩籌備疏築尤當亟圖現在各該河縱橫斷面各圖雖經直省派員測勘裝印成冊但原圖僅及幹河而於支流減河等多從簡略且河流出險一次舊狀卽形變遷將來實行興築仍非補行測勘不足以資計畫而策進行惟各河流域綿遠所有關於測量疏濬及添築堰壩等工程經費非有數百萬難期蒞事際此庫儲竭蹶民力彫敝能否卽時舉辦尤屬一大問題本部職掌宣防旣不能因循養患復未便操切債事苦心擘畫惟於統籌兼顧之中並謀集思廣益之計除永定河北三工決口工程已遵令責成京兆尹從速派員堵築外貴局主持水衡對於直隸河流窮源竟委規畫必周盡籌所及尙希示復俾利推行相應咨請查照見覆等因准此查直隸省五大河幹體雖係獨流脈絡實相聯貫而皆以天津三岔口一綫海河爲共同之尾閘一遇各河同時盛漲下游不及宣洩卽致橫溢爲災本局前曾派洋工程師等迭往察勘具有報告本局詳加覆核大致以此時辦法惟有先事測量再定施工計畫循繹大咨標本兼顧至佩盡籌本局職掌所關於各省水利事宜指導贊助貴無旁貸今夏雨水過量各處紛報水災本待派員出勘適准交通部咨稱山水暴發京漢鐵路受災尤鉅請派專門人員詳細查勘通盤籌畫分年舉辦等因已令派洋工程師方維因暨譯員練習員等前往京漢鐵路沿路此次爲災各河道詳勘擬具疏治計畫容俟該工程師等呈覆到日再行咨達貴部協商辦理以期永澮沉災再查本局洋工程師方維因前呈察勘近畿河道報告曾於上年四月間附圖咨送貴部在案嗣復據該工程師呈送永定河問題意見書前來特檢送一份藉備考證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部卽希查照可也此咨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公電

交通部收石家莊電局電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沁電敬悉石局北界綫路水勢過大兼又連雨數日綫料尙在保局無法可運所以未能早日修復昨商京順工程處設法將三四綫拆下先修一二綫刻下頭綫已通所有由保局借用之綫料明日即可運到而三四綫亦不日可通矣石叩儉

交通部收保定電局電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鈞鑒保石第一第二兩綫於今日下午通報理合電陳保局恩慶勸

交通部收京綫路局電九月四日

總長鈞鑒本路孤山堡子灣兩站間廿日又有沖毀情形當於此電陳報在案茲據工程司電稱被沖處現已修復自三日起照常通車等語謹此電聞土源瑞章連

湖北王占元來電九月二日

國務總理鈞鑒內務總長財政總長鑒竊鄂省漢江帶漢夙稱澤國本年夏季霖雨兼旬加以川湘伏汛同時暴漲以致瀋臨江襄各縣堤垸多被水災節經令飭各該管道尹親往所屬查勘並另委專員分赴各區會縣集紳妥籌防護辦法現在各縣或以水大堤危或以水漲堤潰或以被災請賑各等情紛紛呈報計江漢道屬則有漢川嘉魚咸寧沔陽孝感黃陂黃岡黃梅漢陽武昌等縣襄陽道屬則有潛江房縣等縣荆南道屬則有石首公安松滋江陵監利枝江荊歸等縣石首縣乃至破垸七十二處公安縣亦破垸四十四處轉瞬秋汛襲道所屬之襄河各縣其水患尤爲可危現在災象已成人民流離情形極爲可慘自維薄德致召天災治本之法莫善於以工代賑應俟秋後水落通盤籌畫分途進行惟國庫空虛若議工賑兼施匪惟迫不及待亦須另行請款自非先治其標不能維持現狀查直隸奉天等省本年均被水災曾經仰邀矜恤鄂省事同一律擬請優賜賑撫俾無數災黎得保生命出自逾格仁施占元一面仍應就地籌募捐賑並分飭各縣設法疏

九月六日第五百九十號

洩補種雜糧其未破堤垸督紳竭力防護受災縣分仍按照條例由縣轉道查勘具報總期國賦民命並顧兼籌決不敢稍存壅蔽除電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外特此電聞伏乞俯賜察照曷勝感禱王占元東印

三益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火柴	二萬一千元	四川渠縣三灘鎮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三年五月
華新紡紗股份有限公司	紡紗	三百萬	直隸石家莊	民國元年九月	民國三年五月
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機製銅鐵器皿	一萬元	吉林省城二道碼頭 北首路西	民國元年六月	民國三年五月
貽來和記股份有限公司	磨麵碾米錫木	十二萬元	北京西便門內北綫 關	前清宣統二年七月	民國三年五月
玉泉山啤酒汽水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啤酒汽水	十一萬元	京師玉泉山	民國二年十月	民國三年六月
鎮海南輪股份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	一萬二千五百元	浙江鎮海大衙頭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 三月	民國三年六月
康阜墾牧樹藝股份有限公司	墾牧樹藝	一萬二千元	安徽蕪縣北鄉大峯 口山下	前清宣統二年正月	民國三年六月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實業	五百萬元先收一百 二十五萬元	北平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三年六月
大同罐頭股份有限公司	製售食品罐頭	十六萬元先收八萬 元	福建廈門	民國二年十月	民國三年六月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通行彙統計彙報 民國九年六月五日第五百九十號

萬興絲袋股份有限公 司	機製絲袋	三十萬元	天津金家營	民國元年十一月	民國三年六月
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 公司	印刷出版業製售教 育用品	二百萬元	江蘇上海英租界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 正月	民國三年六月
乾泰輪船股份有限公 司	輪船運送	一萬二千元	福建福州南台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三年七月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 司	印刷出版業製售教 育用品	一百萬元	江蘇上海虹口東百 老匯路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三年七月
履安造織股份有限公 司	機織線織線衫	三萬兩	江蘇上海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三年七月
豫慶轉運煤炭股份有 限公司	轉運煤炭山貨	一萬五千兩	河南鄭城縣瀋河地 方	民國二年九月	民國三年七月
淘化罐食股份有限公 司	製售食品罐頭		福建廈門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民國三年七月
正大食錫股份有限公 司	鑄錫	五萬元	江蘇無錫縣蠡河上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三年七月
温州豐務股份有限公 司	開鑿	一萬三千五百元	浙江瑞安縣城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十二月	民國三年七月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隨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 **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儲蓄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滄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兩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兩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欲遊覽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前門(報名展至九月十二日止)
內西城根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又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輸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為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為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為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較東洋產者尤為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開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運送各木倫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鹽政雜誌繼續出版預告

本雜誌自發行以來宗旨正大材料豐富深得海內外歡迎出至二十期後因政局變遷暫行中輟致遠近訂
購者愧無以應現已將第二十一期編完付印繼續出版內容較前美備惟紙價印工日加騰貴今定全年十
二册大洋三元每册零售三角郵費在內第一二期因早經售盡現已再版付印兩期合裝一厚册定價大洋
五角如蒙訂閱者可函致北京西草廠西口內門牌四十八號本社編輯部接洽可也
鹽政雜誌社啟

鹽政討論會遷移廣告

本會現由校尉營遷至宣武門外西草廠西口內四十八號門牌所有附設之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駐京事務
所同時移入此後凡公私文電請依上開地址直接寄發以免延誤恐未週知登報通告
京師鹽政討論總會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晝電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
線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現經評議會議決變更會址定於九月七日遷入前門內吹簫胡同東首路南第十九號內辦公凡有
接洽事件請逕向該處辦理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局函件分送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局函件分送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至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隨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軍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五 第五百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續)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五年

以來死傷將士擬請給卹文(附單)

公電

葡國總統來電

大總統復電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黃炎培爲直隸教育廳廳長許壽裳爲奉天教育廳廳長錢家治爲吉林教育廳廳長劉潛爲黑龍江教育廳廳長胡家祺爲山東教育廳廳長覃壽荃爲河南教育廳廳長李步青爲山西教育廳廳長陳淵潔爲江蘇教育廳廳長盧殿虎爲安徽教育廳廳長伍崇學爲江西教育廳廳長蔣鳳梧爲福建教育廳廳長劉以鎮爲浙江教育廳廳長熊崇煦爲湖北教育廳廳長沈恩孚爲湖南教育廳廳長吳鼎昌爲陝西教育廳廳長馮鄰翼爲甘肅教育廳廳長吳景鴻爲四川教育廳廳長符鼎升爲廣東教育廳廳長吳鼎新爲廣西教育廳廳長陳廷策爲雲南教育廳廳長席聘莘爲貴州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王章祜蔣維喬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龔維疆署陸軍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繼照爲教育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劉元和爲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丁其昌署理吉林督軍公署少校參謀劉同爲松滬護軍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廣西省長劉承恩咨請任命曹駿試署廣西南寧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黃濬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鍾麟祥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張培梅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上將銜中將勳四位臨武將軍龍觀光早歲從戎勳績懋著自民國肇造以來歷筭軍民

措施悉洽屢觀艱險均能矢志負重保全危局厥功尤偉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著交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並將該員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彰勞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議廣東省長岑保駐瓊警衛軍幫統黃沛仁等改給勳章由
呈悉黃沛仁章夢瑞均准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給湖北督署課員侯星元勳章由
呈悉侯星元准給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核銷察防五年一月至六月臨時軍專用款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請撥製造飛機款項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籌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擬將山東民運區域福山等十八縣攤入地丁之鹽課自七年分上忙起一律豁免實行直接新稅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駐京西藏喇嘛阿旺根敦病故請援案從優給卹銀二百圓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卓盟喀喇沁右翼旗貝子海山病故請援案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分發知事照章應辦甄別及免甄別人員分別繕單請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唐	閔忠寺重藏舍利記	外城法源寺	沙門南叙述知常正書景福元年十二月
宋	蕪山清勝寺慈慧大師塔幢	右安門外廣恩寺	前經後記正書八面刻宣和七年二月十三日
遼	歸義寺尊勝經幢	外城善果寺	前經後記正書會同九祀龍集敦祥元月二十一日
遼	承進爲薦福禪師造尊勝經幢	法源寺戒壇前	前經後記八面刻劉贊撰王思進正書應曆七年六月二十日
遼	都亭口侯太原王公修石幢記	善果寺會同石幢記後	記行書題名正書年月泐
遼	衍法寺尊勝經幢	阜成門外衍法寺	李翊造正書八面刻統和十八年四月
遼	采魏院施羅尼石塔記	采育營	沙門如正述正書景福元年
遼	奉福寺尊勝經幢	白雲觀西廣恩寺	前經後記八面刻講論真言撰記並正書清甯九年七月十三日
遼	鳴臺山清水院鐵經記	黑龍潭大覺寺	沙門志延撰李克忠正書咸雍四年三月四日
遼	戒壇聚慧寺大吉祥佛頂圓滿陀羅尼幢	西山戒壇	尼惠照建前經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遼	壇主崇祿大夫守司空傳戒大師法聯記	西山戒壇	正書八面刻太康三年三月十四日
遼	壇主司空大師道行碑	西山戒壇	王鼎撰並正書大安七年閏八月
遼	觀音菩薩地宮舍利函記	法源寺	沙門善製述義中正書大安十年閏四月二十二日
遼	舍利石函紫陽師德大衆題名	法源寺	四面刻嚴甫正書與舍利函記同時刻
遼	慈知大德尊勝大悲陀羅尼幢	外城慈悲庵菜園中	八面刻僧德麟正書壽昌五年四月
遼	報國寺尊勝經幢	外城慈仁寺	八面刻正書年月泐
遼	駐蹕寺沙門奉航幢記	縣玉河鄉池水村蔡公廟	門弟子善堅述正書乾統八年四月
遼	尊勝陀羅尼呪圖	內城玉帶胡同朝陽居	現梵書記正書年月缺志以幢有宛平字定爲遼幢

九月七日第五百九十一號

金	觀音甘露破地獄淨法界真言陀	陶然亭慈悲庵	四面刻佛像梵書標題年月正書天會九年四月後有明代成化五年再修記
金	口口禪師遺行碑	西山戒壇寺	韓昉撰正書天德四年
金	竹林寺奇和尚塔銘	潭柘岫雲寺塔園	沙門廣善撰姚亨會正書大定十五年正月
金	禮部令史題名記	法源寺	覺懷英撰行書大定十八年八月立後人續記至明昌三年止
金	龍泉寺言禪師塔銘	潭柘岫雲寺	祖敬撰正書大定二十八年六月
金	潭柘寺僧重玉從皇帝龍泉寺應制詩	潭柘寺	正書明昌五年十二月
金	了公禪師塔銘	潭柘寺	沙門德潤撰正書泰和四年四月
金	延壽寺清淨光相陀羅尼幢	外城本寺	梵書四面佛像
元	潭柘寺歸雲禪師塔銘	潭柘寺	陳時可撰正書丁未歲三月
元	慶壽寺西堂海雲禪師碑	西城雙塔寺	王萬慶撰正書
元	崇國寺聖旨碑	西城護國寺	正書至元二十一年
元	崇國北寺地產圖	聖旨碑陰	
元	大都馬鞍山聚禪寺月泉新公長老塔銘	西塔寺後東北塔園	僧從倫撰正書至元二十八年
元	崇國寺崇教大師演公碑	護國寺	趙孟頫并行書篆額皇慶元年三月
元	鐵師子刻字	南海子新衙門行宮	正書延祐元年十月
元	義勇武安王廟碑	內城北雙關帝廟	李用撰正書篆額泰定元年三月
元	義勇武安王祠記	雙關帝廟	達居敬撰正書篆額泰定三年四月二十日
元	大都城隍佑聖王廟碑	都城隍廟	正書泰定三年

未完

十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五年以來死傷將士擬請給卹文(附單)

為彙案擬卹事五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自民國肇興以來患難相乘義烈之士蹈死不悔糜軀斷脰前仆後繼再造立黃力回陽九茲值國慶宜慰忠魂著陸軍部查明五年以來死難將士各職名及其後裔各議所以撫卹之此令等因遵經擬定調查手續通行各該管軍事長官查覆去後茲准江蘇湖北湖南安徽浙江山西陝西廣東奉天四川各督軍省長先後咨送表結前來本部查核無異除文職各員咨送內務部辦理外所有此案死難將士陳其美等二千一百六十六員名傷廢將士一百二十六員名擬請一律照平時卹章第二條分別辦理以慰忠魂而昭崇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卹五年以來死傷將士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滬軍都督工商總長陳其美

以上一員擬請按上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九百元遺族年撫金五百元以五年為止

前貴州副都督趙德全 前湖南副都督陳作新 前陝西副都督錢鼎 前川軍臨時都督范金秋嵐

前公府顧問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連承基 前鄂軍師長王憲章

以上六員擬請按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以五年為止

前南京陸軍部司長陸軍少將仇亮

以上一員原請照陸軍中將例給卹並將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擬請照中將例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以五年為止並請准其宣付史館立傳

前鄂軍統制張廷輔
以上一員原請給卹建福擬請照中將例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以五年為止並請准其自行建祠

前秦軍統領楊光傑 前秦軍兵馬營務處總辦李邦彥 前秦軍兵馬總司令總參謀官鄒炳炎 前川江水師參謀長陸軍少將陳先沅 前粵軍司令陸軍少將宋尙傑 葉 匡 前粵軍統領賀大昌 鄧理平 程見文 前晉軍總參謀王元震 前山西軍政府司令部次長常 越 前山西潞澤遼沁鎮守使楊沛霖 前灤州臨時軍政府參謀部長白毓崑 前金陵軍械所所長游 龍 前奉天民軍協統王樹棠

以上十五員擬請按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以五年為止

前浙軍總參謀周際寅 前廣東護國軍支隊司令胡漢宗 伍籍舟 黃桂榮 田 松 前廣東護國軍參謀長馮連山 陳宗姚 前晉軍北路招撫使胡紹植 宣慰使李苑林 前晉軍標統韓陸泉 劉漢卿 前晉軍參謀賈 英 王建基 前秦晉聯軍使趙士棟 朱秉璋 前貴州巡防統領黃澤霖 前秦軍東路招撫使余國楨 前秦軍兵馬總司令參謀馬開臣 前秦軍幫統閻祚隆 王熙臣 前煙台軍政府軍政司次長張肇基 前浙軍宣慰使應慶揚 前鎮軍團長姚彬奎 前皖軍團長常守昆 廖傳儀 前安徽都督署副官長陳 斌 前南京警備團團長王士英 前鄂軍團長劉仲升 前蘇軍團長朱葆誠 前江蘇都督府參謀長朱達明 前奉天民軍標統田豐年 關慶祥 關慶麟 前鄂軍標統朱振漢 前寧軍軍需處處長陸軍步兵上校李華儂 前寧軍執法處處長錢廷幹 前川軍參謀長

謝 燭 張澤源 唐思達 李 哲 樊澤舉 前川軍團長周國琛 上校饒旭輝 陶澤焜 王成忠 前川兩招討總司令王天杰 前江西陸軍團長周璧階 前四川護國軍籌備處軍事長范 毅 前四川都督府司長董修武

以上四十九員擬請按上校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以五年為止

前蘇軍第五師副官長陶 愷 前江蘇都督府副官董輔耀 前江西都督府副官張 渠 前粵軍支隊

副司令歐陽偉 李英山 鄭 來 前粵軍團附黃忠幹 彭步貴 曾展大 陳學庸 張子書 徐

蓮舫 李進修 前粵軍支隊長李輝祥 何儒梅 前晉軍教練官衛多儀 前秦軍參謀柯冠時 趙

卜齡 張象堃 張 淵 袁守禮 吳 鵬 孟蓮孔 前眾議院議員姚勇忱 前秦軍教練官張振

中 趙規生 前蜀軍參謀淡春谷 孫漢震 前川軍司令官廖樹勳 前川軍統帶官鄧 傑 陳孔

伯 前川軍教練官盧慶餘 前川軍團附陳紹棠 方英傑 陳志仁 前南京留守府軍事顧問秦義

文 前煙台軍政府秘書謝龍駿 前川江水師統計課長陳樵村 前四川都督府顧問王培菁 魏榮

權 前川軍一等參謀劉秉中 龔明鏡 前四川軍政府科長帥永治 前山西都督府秘書李增榮

以上四十四員擬請按中校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以五年為止

前寧軍營長王仲華 章奎志 洪振標 李德林 沈 雄 王賓如 前鄂軍營長吳杰臣 彭子丹

參謀官熊雲程 宋 威 周道坦 任 重 參議官華 嶽 前奉天民軍參謀戴純齡 前浙軍營

長王文揚 少校營附邵企堯 前蘇軍營長李榮堂 前粵軍營長楊承林 陸毓周 李海賓 黃全

安 黃飛龍 歐陽任 阮青才 劉煥樑 魯海青 伍雲珊 前粵都督府一等委員賴少璧 前廣

東護國軍支隊參謀劉治政 彭學熙 黎錫義 阮益三 蔡家強 前晉軍管帶陳鴻標 靳殿華

陳光容 曹富章 李嵩山 員兆鳳 前浙軍代表江 礪 前貴州陸軍管帶楊樹清 彭爾鏞 前
 江蘇都督府屬官姚紀唐 前蘇軍司令部軍法課員曹 勛 前秦軍軍需官蕭源譜 前陝南鎮守使
 署軍法官章雨蒼 前秦軍指揮官王振海 閻成章 前秦軍營長岳長勝 李光輝 黃春泰 胡養
 山 李長勝 王金亭 蔡占魁 程占魁 廖青山 胡明貴 張青山 劉鴻勝 趙幹臣 吳西庫
 李錦章 史占彪 白光善 前鄂軍務部科員姚 暄 前皖軍營長段頤昭 烈士張先培 前川
 軍營長鍾明三 李天鈞 孫曉峯 張 威 程融光 謝兆蘭 姚律清 孫子君 李錫榮 范
 猛 田現龍 梁 渡 竇兆益 湯世淑 張天保 前四川開江軍政長傅儒材 前川軍執法官徐
 回天 前川軍參謀徐天一 但識韓 余世澤 汪載之 前川江水師督查長劉 湘 前粵軍參謀
 陳 璋 陸軍步兵少校鄒衍貴

以上九十二員名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
 元以五年爲止

前寧軍連長賀俊卿 稽查長賀 廣 庶務員李漢武 成運甲 郭鴻鈞 前蘇軍隊長陳克洪 查增
 祥 連長唐漢文 李昌仁 李應彪 運送員凌桂森 前鄂軍隊長夏祖慶 錦 章 重 光 德
 齡 王國賓 前淮上民軍連長饒能斌 前浙軍軍需長呂傳韜 盛雨春 前浙軍隊官樓保基
 隊長張廷南 前粵軍軍需長吳桂生 陸愛唐 連秋澄 丘漢賓 前粵軍營副官王家瑞 陳鑑波
 沈福良 隊長周海彬 連長林 針 區用標 彭祖武 陳炳樞 顏中玉 唐玉林 陳石蘭
 劉省吾 李春棠 鄧丙林 曾五唯 葉 琛 賴烈俠 黃墨香 林華貌 梁迺傑 彭 志 劉
 煥南 嚴卓南 梁務光 吳崑山 彭尙仁 連秋亭 魏松培 陳鏡和 李文舉 羅振初 王宜
 廷 丘 岳 伍雲豐 施國棟 前晉軍隊官李振海 黃興武 張 霖 蘇得榮 李 蘭 徐翰
 文 溫振江 李寅虎 張連升 楊士英 李得功 靳得勝 范世福 前晉軍軍需員劉鳳揚 前

皖軍隊官葛忠惠 前黔軍副官歐陽煜 連長匡 黃 前新疆陸軍隊長彭輔清 彭國棟 前陝西
 陸軍中學堂教員趙士棟 前秦軍隊官白文彩 張世瑗 劉鎮嶽 党廷獻 王士驥 劉溪安 王
 占魁 王 彥 許忠彥 王占魁(同名) 朱長春 楊明德 劉永福 陳興發 胡文驥 雷登岳
 劉占彪 董萬魁 胡壽延 楊景盛 楊述宜 屈 荃 李秉離 王寅兒 安拴拴 雷東祿
 趙問兒 胡加升 郭得勝 段明義 張洪坤 吳禮卿 楊耀祖 馮宗義 常坤山 馬得清 陳
 鴻勝 魏新德 賈萬榮 前秦軍衛隊指揮官吳桂芬 前秦軍軍械長桂著庭 前秦軍糧台官楊桂
 芬 前秦軍營副官楊元貞 辛建忠 雷崇修 曹啟鴻 徐福德 鄭大鵬 趙樹生 黃振春 王
 之翰 齊嵩山 前秦軍執事官陳家麟 雷恒焱 前秦軍督隊官張啟瑞 馬緒洛 張定國 白學
 智 前秦軍書記官胡本藩 李天章 前川軍連長劉 銘 蔣海藩 曾 奎 李正芬 程鼎蒸
 霍慶乾 賈昌漢 曾克明 陳世榮 龔達讓 陶禮卿 熊秉爵 馬輝義 潘慶湘 何紹平 游
 德俊 唐思位 涂野階 李鴻賓 羅鴻恩 楊非常 王耀鈞 陳祿全 李柏純 李 靖 錢祿
 榮 馬安邦 前川軍哨官唐炳奎 張盛鴻 田在龍 前川軍隊長張啟善 王林元 陳王道 張
 北樞 前川軍排長呂西軒 前川軍教練長陳德章 劉廷獻 課長張執經 前川軍上尉差遣陳時
 傑 李懷芳 秦 淮 陳怡安 李少武 黃 慶 秦遂生 前川軍副官歐峻恬 高俊卿 歐陽
 灼 侯 傑 楊 栩 萬澄清 李 欽 前寧軍副官張 平 前四川警察廳股員徐 湘
 以上一百九十三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
 百元以五年為止
 前寧軍軍法課員廖 耀 庶務員李漢武 前蘇軍排長易迎春 蕭幼泉 羅品朝 梅翼衡 前鄂軍
 排長雷丁亥 寶 善 色拉木 鄧洪勝 前浙軍偵探長呂臨春 排長斜獻圭 詹順昌 前粵軍
 排長張啟祥 黃 智 鄧柱石 李 坤 鄧幹臣 張 卓 張其光 胡 燦 周延春 黃榴孫
 羅理庭 王士祥 張伯華 甄定標 曾 敢 譚康侯 彭步梯 郭文斌 徐漢忠 鄧卓華

陳漢生 吳全 黃貴林 李浩然 黃廣玉 謝子恕 嚴莊 詹德建 鄧才 黃江 李
 一球 陳鉅海 葉蔭 郭敢 陳金修 單鼎彝 林國陞 彭燦 唐鐵軍 李發年 黃樹
 庭 林惠材 陸有材 鄧洪才 廖倫才 王保林 謝義信 徐金榮 郭少甫 鄧福權 周鶴邦
 李少春 周桂軒 鄧炳林 羅桂廷 袁子升 曹泗發 尹洪福 王友松 陳文 陳炳樹
 歐楚華 黃大道 彭東和 彭武才 姜佩華 徐標 羅石姐 周子村 唐寶臣 滕鳳山 劉
 國屏 郭明封 郭德宣 李桂森 施桂秋 彭洪若 陳仲銘 李國祿 前晉軍副官孔庚年 前
 晉軍排長賈勝 王志 李泰山 蘇金石 豐萬才 陳仰虞 喬恩若 孫鳳紹 前通縣烈士
 王治增 王丕承 蔡德辰 楊兆林 王斌 張雅堂 雷竹村 前黔軍排長吳廣 前秦軍排
 長張洪基 沈清代 樊占魁 任煥章 劉全福 安三泰 惠順祥 王得勝 雷明山 劉漢湘
 馬正忠 連城璧 康茂材 趙相麟 程得力 劉有功 姜松林 簡福生 屈雙喜 簡世龍 張
 中秋 曹得江 王泮坪 趙諸舉 王三卯 田福華 魚長娃 齊以禮 姚南董 史炳章 任璋
 琳 向春山 左仁傑 徐恩受 姬鎮海 劉榮發 黃佑林 趙萬福 聶集賢 吳鎮西 王學海
 王玉昌 趙增祥 樊天成 李合志 張鎮南 楊書娃 掌旗官胡得水 副哨計鼎升 謝鎮西
 副隊官石明款 張俊傑 劉春鰲 王振芳 分隊長任遇春 晁偉 熊飛 馮秉樞 前陝
 西陸軍測量局局員楊景震 前川軍排長劉治 傅真傑 度開甫 匡璜 熊紹伯 周放
 徐代倫 劉治平 杜紹田 晏光耀 王萬鵬 劉鈞 王慎 曾志仁 謝世泉 蕭仁 賴
 鼎 吳庶修 熊洛之 萬百榮 黎民 陳學淵 邱紹武 周玉山 張武源 鍾明 莊萬
 澤 前四川軍署課員伍綏之 王用志 前川軍交涉員鄧鵬程 前川軍隊長李瀛洲
 以上一百九十九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
 十元以五年為止

前河南民團隊長鄧沐灌 前南京陸軍第九鎮排長章恆龍 前蘇軍排長謝炳坤 黃承喜 差遣王福生 前江蘇保安隊長錢守堯 吳祿元 前江西民軍排長李成溪 前粵軍見習官李子榮 差遣馮藻臣 前粵軍書記張通 林展南 鄭國棟 鄭國材 前晉軍書記張成林 劉振文 前秦軍書記趙天章 劉鵬程 高鵬飛 前川軍見習學生霍謙 饒國樑 陳品信 陳翔舉 招撫員桑贊鈞 前川軍書記王正常 余淵 芴洪光 前四川團練局局長李炳南 前川軍差遣李雲峯 張溥淵 王福倫 王十和 張占元 羅永全 前川軍醫生譚儉 前川江水師分隊長伍璧璋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以五年為止

前寧軍司務長汪雲 陳金 前皖軍司務長李朝棟 前奉天陸軍學生田又橫 前粵軍司務長何貞楡 張恒 袁鎮標 楊寶隆 許紹仁 施子澄 前晉軍偵探員李秀 岳起鵬 賀高升 高保銀 差遣胡鏡容 委員李占元 招待員張履泰 李根福 司務長尤泰 丁士選 王庭選 警長王密 王滄 前秦軍司務長歐全忠 徐占彪 關士忠 王春生 王開江 盧彥德 李保善 前陝西民團長楊邦玉 前陝西白水縣警佐李清藩 前秦軍偵探員楊國樑 陳渭村 前陝西督軍署差遣員翟銘鈞 前秦軍稽查員蒙儒香 牛焱 前川軍偵探員牟晏清 司務長李海池 唐棟春 章明潛 醫士江炳炎 司事彭秉聰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按准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元以五年為止

前浙軍上士朱成章 王之煥 周文德 李式池 呂繼年 潘觀潮 金鐸 前粵軍上士李光瑞 前秦軍馬弁王振英 前晉軍司書許可綱 陳坤德 王尊智 郭學智 李玉 前秦軍演講員段士先 前秦軍司書景星橋 儲煥章 袁榮爵 王遇臣 前安徽烈士李朝棟 馬榮盛 葛瑞芝

前秦軍馬弁胡柏皋 李白卿 劉相明 張要凱 張志成 鄭學義 徐慶德 馬俊英 辛亥義
 張有才 李忠元 陳義定 馬文秀 孫德壽 盧得甲 秦軍烈士胡德明 辛彥彪 杜友梅 李
 桂森 陳宗舜 南和甫 王兆霖 趙明志 李俊傑 楊建章 樊樹華 秦軍差官江漢軒 蘇長
 彥 王鎮國 陳萬福 張永福 萬生貴 何炳仁 王福林 呂少坪 李漢章 何少漢 李定材
 定振海 孫學仁 曹忠愷 桂毓斌 任彥彪 前貴州革命連合會會員周伯良 張德馨 前四
 川防營文牘周興璣 前四川團防局督察長宋時杰 前川軍司書生劉啟斌 前川軍上士楊子雲
 以上七十一名擬請按上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年撫金七十元以五
 年爲止

前南京陸軍第九鎮正目王炳炎 前陸軍第四混成旅正目陶永泉 前陸軍第一師正目於本堂 前奉
 天陸軍第二十八師正目吳奎斌 前浙軍中士周流滿 樓巖清 呂正本 周鼎臣 前粵軍中士王
 萬福 周玉山 陸昇奇 鍾義升 王慶餘 唐炳秋 周文標 何仲勳 鄧得全 錢毓 馮承
 銘 前晉軍正目閻福林 許吉鳳 史玉懷 方來發 趙占元 王賞棟 張占勝 許作新 曹恆
 安 張生義 范廷芝 劉星斗 支長德 呂金泉 趙德勝 李得山 秦軍正目李德生 段德祥
 肖成彪 郭得勝 郝得勝 馬學禮 程江玉 惠占元 武全己 李得勝 問和之 張桂棠
 董得勝 張彥林 董茂林 韓生 徐錫蕃 林一廣 王得勝 宋有魁 郭逢勝 李興烈 馮
 孟魁 楊永德 寶春林 趙會林 呂占彪 高森林 張石橋 許文秀 李得勝 閻全山 白彥
 彪 白彥田 郭育德 寶長慶 魯逢宣 齊登雲 王德勝 孫天錫 孟喜生 鄒生花 郭書娃
 姜林喜 馬明玉 張金榮 蕭成娃 趙喜桂 程清彥 王興福 李鳳棲 樊庚林 王長久
 葉占彪 謝玉貴 侯積惠 高根根 楊仲華 陳生林 趙起運 王舞元 張則則 楊川娃 魏
 知娃 馬水獅 吳鎖家 趙清虎 張漢傑 袁業臣 胡占彪 郭增福 高振奇 陳宗義 楊吉

三 張占奎 朱相臣 王占勝 張俊彥 張保國 張鵬飛 趙秉鈞 程邁安 楊忠義 王仲元
李長慶 甯文升 陳良 前川軍中士鄧三級 王明堂 楊占雲 向治安 傅作孚 張玉階
蔣雲程 芴化龍 張亞回 班長王紹槐 前川軍中士劉澤三 吳殿侯 劉占武 黃海如 俞
桐河

以上一百三十七名擬請按中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
以五年爲止

前鎮軍副目房洪福 前寧軍副目張鳳元 馮餘廷 前新軍下士李香斌 陳獻現 柯福照 斜品蓮
林樹海 丁魁 前督軍副目郝金玉 李俊耀 張貴前 喬振海 白金堂 前秦軍副目何德
勝 張德彪 李懷連 張世善 劉久長 陳世祿 黃吉昌 馮金出 顧玉林 張書勤 錢萬選
方占彪 趙敬銘 周松林 喬逢山 周萬鵬 陳文彪 慶雲魁 楊邦傑 薛修司 王君賢
樊志明 徐友德 程遇明 張志幸 邵彥魁 仇金鼎 鄧慶雲 程運科 前川軍下士李占標
張紹軒

以上四十五名擬請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以五
年爲止

前川軍上等兵冉崇浩

以上一名擬請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以五年爲
止

前鎮軍兵士房茂金 前湖南混成旅兵士鄭雁坤 前寧軍兵士朱立奎 毛立峰 朱世澤 鄧迎春
譚秋生 陳壽林 賀桂秋 李正軒 前蘇軍正兵袁福海 馬金魁 前陸軍第二師正兵朱鳳廷
前江寧模範監獄看守兵陸庚榮 前鄂軍兵士胡廷選 閔正文 王成學 倪欽堂 前奉天營士劉

榮封 郭維翰 陳寶全 前奉天先鋒隊正兵侯振聲 前陸軍第四混成旅兵士關春茂 前浙軍兵
 士周金鈿 周啟有 葉寶奎 劉國雄 洪捷三 曹 藻 李欽土 項培金 周秀春 楊棠棣
 陳巧克 斜錫齡 王思培 王祖春 徐正訓 朱有章 張廷慶 李友儀 前粵軍兵士王明初
 萬振初 譚正瑞 謝玉明 張漢強 梁彩 孫富 孫榮 李國樑 龔 乾 翁春發 廖
 臣輝 廖雙樑 劉玉貴 王梓材 劉金山 姚得勝 楊樹南 彭有財 何玉清 羅世昌 蔣輝
 堂 黃子釗 陳亞升 洗漢深 鄭立三 葉義 葉松 黎隱 吳木 羅宇 吳順
 李牛 黃良 謝春 謝三 葉信 葉忠 陳常 江田 黃安 袁乃
 麥寶 曹幹 陳積文 吳嵩甫 高宏華 黃寶英 林創基 梁星五 李春祥 高雍廷 黃
 卓彬 黃渭泉 林煒南 金鳳文 李敬修 余灶 何滿 李申之 鄭坤 陳勝林 李達
 嵩 梁惠琪 李百貴 賴蔚琴 林永升 張漢英 張玉堂 張楚南 黃經苑 袁兆鏞 黃桂榮
 林瑞 陳煥祥 陳長生 陳田 張維 陳雨勛 何廣 胡秋 陳中 廖明
 莫乃芬 洗寶林 林英雲 張生 盧洪 區桂 葉柱 謝樹庭 丁啟昌 張齡昌 梁
 棟材 郭潤芝 李桂清 廖之樑 董漢東 梁安發 龐昌萬 馬乾山 雷洪山 曾其 徐
 建會 滿吳 標陳 林吳 潭孫 英徐 文卿 歐陽皆 歐陽堯 歐陽品襄 曾堯
 皆 劉邦基 劉光 羅華 何彬 劉操連 李玉隆 蔣松高 張值卿 胡光鎮 歐陽雄
 歐碧山 杜水 唐福林 羅漢源 湛亞海 沈益才 曾明德 李桂華 劉祖材 王占和
 安子林 岑超鉉 崔春林 廖飛 劉康年 劉位隨 歐陽標 歐陽勝 鄭彪 朱全 朱
 自勝 李榮 曾光 劉炳元 馬禮 李自強 李茂名 賴定標 葉得春 鄭逢年 李
 勝 李逢春 徐陞安 徐年 李雄材 曾炳 劉泮水 謝得福 李盛廷 陳雄彪 邱有光
 李亞宜 謝亞明 翟得勝 李桂棠 林春光 林三 彭武才 彭兢 陳昌叙 黃繼述

吳繩武 陳成欽 盧猛 郭元龍 陳海 曹金林 陳玉章 葉熙文 尹得明 尹忠誼 彭
 運金 楊子基 王繼仁 陳秋林 馮鎮國 張玉清 歐漢湘 朱雲青 湯桂廷 蔡福 熊兆
 飛 劉春桂 彭佩典 馬雲龍 譚子莊 張同興 喻桂峰 何海崎 朱世清 匡茂林 張其勵
 傅少帆 蔣勝術 陳漢邦 彭建標 何遠復 李德保 鄧友勝 陳炳坤 陳振漢 王華
 劉錦標 陳敬麟 劉高山 滕鳳山 梁慕光 陳遠強 杜瑞兵 林佳 林應忠 周名利 曾
 翼生 馮錦卿 劉濟 梁武 尹洪福 侯兆臣 梁春庭 梁少樓 梁福 文桂林 羅義
 成 龔際茂 李春元 鄧富才 易富林 譚守愚 胡灼廠 李國民 廖倫發 范福勝 曾起
 唐光侯 歐陽猷 蘇晉三 胡顯榮 陳任開 廖子輝 梁定嘉 梁李福 吳瓊孫 歐陽少芝
 朱癸酉 陳忠 鍾錫三 陳華炳 謝挺生 梁綸初 林元勝 葉荀 葉輝 葉才
 葉志貞 葉玉 葉發 葉肇基 鄧烈謨 張竣元 駱振聲 林秀煥 羅冠權 張開元 梁
 梓材 粟國清 郭子清 馮永昌 劉清華 梁煥楠 裴鳴山 李炳書 何萬標 鍾佩球 李元
 益 李光耀 李大球 張發仁 李廷標 張永田 鍾瑞標 李士斌 林華清 何應 吳可
 陸毓周 張大超 官其猗 官漢 林華古 廖宏昌 張傳林 劉東祥 賴文熙 張鶴齡
 廖平 胡漢逸 鄧麗鵬 梁慕光 彭嗣武 彭東和 梁德貴 梁桂廷 吳棟標 梁錦耀 黃
 財發 張健初 陳有 鄭亦全 陳標 陳君開 唐錦全 楊玉發 成良勝 蔣振標 伍升
 遠 蕭洪勝 陳壽全 張金良 黎喜 周佛生 陳文甫 黃通 羅容 丘興 查乙
 查丙 查桂 練玉 練郁 吳福 龔強 練昭 童桂 王朝光 楊蔭樓
 陳秉麟 陳耀麟 陳荀 馮安 馮鴻 黃榮南 劉惺惺 周師竹 楊藻雲 梁鑄亭 彭
 志 葉英 陸見龍 王朝拔 張富 李佐漢 李有勝 葉錦森 周福勝 曹來鴻 陳
 東 彭光甫 佟冬童 蒙其仁 甘升苟 孟宗孟 賈其銘 李福三 王升 陳承 韓奇

周 李 姜 清 李 日 農 仁 農 高 孫 九 陳 聰 羅 三 安 羅 亞 光 朱 振 標
 馮 潤 坤 溫 福 年 林 得 勝 周 翼 升 樂 楚 材 謝 紹 堂 馮 軒 贊 費 資 傑 姜 福 姜 雄 周
 東 甫 前 山 西 民 軍 兵 士 郝 鳳 杰 郝 馬 保 郝 麻 子 田 全 保 王 三 秀 王 頤 啟 趙 立 功 程 林 林
 閻 進 德 王 盤 兒 閻 其 昌 張 占 彪 曹 毓 琪 周 占 卿 魏 世 義 宋 亮 馬 春 元 任 得 勝
 石 明 望 許 潮 可 陳 萬 金 王 孟 子 劉 德 福 趙 盛 寶 范 得 功 馮 培 德 常 勝 程 象 書 樊
 得 勝 段 邦 聘 郭 虎 子 盧 許 貴 盧 得 勝 劉 福 海 衛 占 魁 張 得 勝 雷 來 苗 康 補 明 黃 英
 宗 楊 福 興 丁 振 南 李 正 芳 王 如 保 劉 占 鑣 陳 玉 明 郝 永 清 劉 五 昌 楊 春 泰 張 辭 儉
 杜 財 旺 屈 陞 楊 得 勝 樊 得 功 黃 繼 元 劉 得 魁 衛 占 標 孫 金 城 趙 忠 發 郭 福 山
 張 寶 山 陳 立 山 景 金 標 龐 振 海 劉 志 遠 裴 得 功 王 學 成 范 世 功 張 勝 任 看 燈 李
 玉 明 李 振 海 象 建 中 李 占 武 王 明 哲 王 明 德 閻 接 運 宋 玉 喜 趙 履 榮 王 福 興 鄭 德
 元 梁 澤 富 侯 文 昌 朱 秉 義 馮 有 餘 李 隆 何 日 昇 席 萬 銀 張 月 范 升 父 張 得 勝
 成 得 標 申 連 選 石 玉 泉 趙 占 標 李 玉 珠 何 得 林 徐 海 毅 楊 文 炳 席 志 昂 王 福 祥
 靳 長 勝 張 維 先 王 元 劉 三 馬 王 德 李 德 彪 王 有 明 劉 振 興 璩 長 業 李 斌 彪 徐
 世 恒 郝 貴 林 周 蓮 青 賀 得 勝 賈 春 元 薛 廷 仁 王 得 功 雷 得 雲 史 得 功 索 滿 金 蘇 信
 中 張 德 周 占 魁 牛 振 邦 常 占 興 馬 鳴 高 秦 軍 兵 士 馬 忠 信 紀 占 彪 張 鴻 勝 狄 占 勝
 閻 恒 山 鄭 永 興 干 俊 選 王 占 彪 王 正 明 史 英 山 馬 夢 祥 王 占 勝 張 彥 彪 張 鴻 勝
 何 新 甲 田 生 輝 王 彥 彪 張 森 兒 張 寬 心 孫 根 兒 雷 治 彪 党 水 魚 倪 天 福 強 占 標 田
 德 合 孫 廷 榮 孫 彥 彪 張 青 雲 劉 德 福 唐 萬 林 唐 崇 李 姜 俊 盈 雷 辛 兒 姜 占 魁 苗 德
 成 趙 生 玉 房 長 清 鍾 代 兒 孫 復 漢 王 成 德 石 相 乾 程 占 整 謝 德 勝 劉 漢 清 常 順
 李 東 之 張 興 運 劉 立 丙 張 彥 彪 侯 吉 亨 席 占 彪 趙 占 元 鄧 和 元 王 運 來 趙 占 魁

聶應林 鄧國恩 張連陞 惠懷忠 張發林 郭鳳山 何永升 田發學 李德榮 李應魁 王
 新山 劉占彪 吳占勝 周良才 陳福林 關生祥 趙永娃 劉德福 朱國粹 張明德 于得
 勝 崔彥彪 魏金山 劉升 黃德興 晉派海 王錫鈞 焦澤勝 馬回德 郝生華 朱生林
 朱逢春 張承恩 賈有福 胡天財 汪長勝 王福林 劉連科 張新元 楊占彪 姚得勝
 王安喜 馬萬林 向志明 趙占魁(同名) 張有才 藺士茂 宋鹿芝 段拉處 郝勞勞 楊彥
 彪 呂占彪 王森亭 李平治 李發成 王萬和 張書生 張芳夏 秦海水 藺根敬 朱和氣
 白永升 胡宏發 劉正文 趙得勝 陳振山 陳萬德 胡茂亭 朱金山 陳金山 彭勝魁
 趙占奎 聶得勝 何憲章 董金貴 楊平山 安玉明 李占魁 俞來娃 趙玉元 許忠孝 賀
 福盛 郭西生 王德均 唐萬義 唐中義 李彥熙 周占利 楊安兒 楊窮娃 楊彥發 楊平
 山 董茂財 郭德榮 倪長春 任自強 王占奎 劉繼賢 田世績 向貴壽 向時英 向長明
 王得祥 郭盛唐 王智民 郭德成 王欽民 李生華 田毓瑞 向逢春 孫學兒 張非明
 李明海 周玉才 王端郎 王宗傑 馮考兒 焦當兒 李金堂 藺發起 黃福堂 張德成 張
 振德 劉占元 蘇宗堂 劉春成 張洪基 梁殿花 張長林 白安娃 程廣漢 韓科舉 吳吉
 印 何茂盛 邢振堂 馬得勝 桑榮 李占勇 丁得勝 郭青山 盧占彪 何順昌 孫丙全
 李步成 劉振邦 郭有全 周容清 黎應安 劉如林 郭金英 任占魁 王振海 王來信
 張文平 陳志端 王天德 毛建興 張占彪 羅辛經 李喜娃 麻金堂 耿樹春 鄭玉德 趙
 高魁 王忠林 張克剛 傅印娃 常占奎 關占奎 簡得功 王六娃 郭榮貴 簡茂兒 郭書
 定 姚占奎 趙伯兒 曹蘭堂 簡亮子 賀武兒 趙文桂 賀振武 畢占奎 奚得勝 薛彥林
 張占標 賈運河 趙彥彪 徐爵臣 王三成 趙洪拴 董得勝 伊何法 賀卓恩 張馬兒
 劉玉堂 王定柱 胡天振 劉鎖兒 王銀娃 楊歲祥 王振海 侯田玉 石占魁 李占勝 王

和亭 馬建章 趙生輝 田種玉 李鑫金 楊福成 趙宗濤 范世煒 員仲江 惠得功 單占彪 杜登高 田順成 李金錫 趙占魁 王熊武 孫輔清 王兆清 汪漢山 周天壽 徐翰章 張文虎 任錫山 夏占彪 趙彥彪 杜占彪 湯興發 王占彪 馬應忠 朱得鑫 左占彪 韓興魁 張春花 管炳亮 張振魁 范得勝 竇文魁 羅得勝 杜金魁 沈鴻鈞 趙永春 李天祥 徐銘旗 王玉林 李永福 王萬福 趙得榮 开德信 傅占奎 潘云生 陳玉昆 張步瀛 靳安均 王步雲 吳自有 張永祥 王生金 唐春岐 足中學 毛世重 李計剛 張斌 李興唐 張德榮 范忠義 楊振發 張德勝 李得勝 左成仁 潘得勝 朱明春 張得勝 邱宗耀 李長發 陳得隆 安合兒 王啟智 段復傑 張東順 秦卯娃 雷長富 馬禿子 雷振彪 劉有財 李永太 樊學義 高得勝 吳森林 葉占彪 王致祥 萬庚太 李興漢 劉廷桂 高長勝 李登榮 宋長泰 种福德 趙振山 樊宣意 楊宗芳 李天佑 劉洪娃 成得全 王福財 車應有 李春桂 李云軒 丁德盛 韓茂盛 樊保成 党居敬 張景豐 胡其成 寇小慶 安步龍 安振海 趙大鵬 王正基 席永勝 程宗魁 劉得勝 佛啟學 韓炳榮 張得勝 井得勝 王世寅 賈得勝 王振江 楊萬勝 左金龍 孟樹孔 厲子勤 王子漢 楊景震 李玉定 陳子榮 張鴻泰 徐世傑 單占彪 曾志銘 郭仕臣 孫潤堂 陳彥彪 唐占彪 侯長太 王齊福 劉党兒 員離兒 王四成 郝發元 張月德 王甲寅 王有羊 謝得福 熊得勝 王福盛 杜振海 唐占彪 尙忠信 張占勝 張占彪 潘遇海 劉饒兒 孫維彪 李彥彪 柏占彪 牛克俊 董寅福 郭占彪 李占彪 陳得勝 楊華堂 雷玉占 吳國楨 夏占魁 張振江 王庚申 楊樹彪 朱斗兒 李繼旺 楊洪娃 趙歸璧 張占彪 王所 王吉有 張福勝 姜興發 孟長 楊忠謙 成占魁 李太平 周自玉 雷俊生 杜占彪 惠占彪 武興漢 周有兒 王百齡 呼延勝 劉青山 楊振江 許占功 梁彥清 張財 張元勝 李

甲午 侯印虎 高彥貴 樊四喜 魏保娃 雷福祿 張計兒 任卯寅 馮丙彥 史雙喜 賈法世 梁保儉 張良良 馬鎖彥 李俊傑 李禮娃 李年成 李德盛 李清華 王振誠 張雲飛 向有才 章文學 趙應德 陳培清 李忠魁 牛振林 官得雲 趙海亭 盧應成 余占元 席玉魁 程進忠 陳有勇 王毓麟 蔡得勝 前川軍一等兵謝騰霄 龔沛然 李惠卿 張春廷 李紹堂 萬海雲 丁漢清 段榮懷 薛占奎 唐占雲 蔡明才 曹占春 譚體泉 何子章 譚青雲 丁席珍 江榮生 左占標 廖雲安 鮮定邦 趙占春 葛青雲 李成武 王福榮 王海洲 魯雨村 何少銀 許雲程 羅占雲 文占雲 謝煥文 黃玉廷 張占雲 熊澤臣 龔玉清 趙明德 何國清 鄧得明 金國瑜 朱志齋 王定開 何仁吉 趙仲武 何連海 王振奎 以上一千一百十二名擬請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以五年為止

前川軍二等兵余大娃 劉德懷 蘇文才 王之成 戴占標 周開甫 楊大有 尙無畏 李有章 徐九雲 曹漢英 周子清 黃淑中 劉子華 崔彬如 何得明 胡少奎 黃占雲 楊子德 林步雲 鄧斯禹 周志清 鮮聯陞

以上二十三名擬請按二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以五年為止

秦軍營長雷世銘 郭加升

以上二員查無遺族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

秦軍幫帶張召樹 隊官余正邦 楊宗震 許百齡 雷振雨 哨官何章明 書記官周緯武

以上七員查無遺族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秦軍副隊官徐宜靈 分隊長張振方 排長陳金福 郭得勝

九月七日第五百九十一號

以上四員查無遺族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秦軍司務長譚揚唐

以上一員查無遺族擬請按准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前秦軍馬弁林應旗 王 京 馬咏麟 差弁董高陵 趙進賢 大旗雷占魁

以上六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上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

前河南民團正目鄧九炎 前秦軍正目張明棋 前川軍中士何桂全

以上三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中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

前河南民團副目鄧重雲 前秦軍伍長朱占彪 文占元 前川軍下士楊馥卿 楊文欽

以上五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浙軍兵士張裕堂 前川軍一等兵劉煥文 李樹清 陳品良 秦軍正兵趙星魁 紀彥興 劉懷鈴

劉維高 張鵬柱 管占彪 何秉仁 鄒占魁 朱 全 劉金喜 楊生林 黃照德 賀錫堂 秦

得功 劉順敬 紀德成 黃增福 朱屯處 李金才 榮生林 程萬學 藍得勝 屈肩娃 楊占

彪 彭占彪 史振成 楊生元 賈占奎 劉佐堯 王順成 張得勝 倪福盛 李瓊林 雷占魁

劉全德 張照基 李智友 裴長齡 趙玉佳 張得勝 党占魁 張遇成 秦彥喜 張文秀

權懷雲 李興林 雷占彪 馬尚飛 張武玉 郭兆財 姚鳳岐 劉占德 朱起福 趙元珍 田

占彪 張得才 何占彪 馬德全 范占彪 潘福有 楊天祿 張金標 呂樹明 余拴兒

以上六十八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前川軍二等兵牟玉興 雷雨田

以上二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二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前湖南陸軍第一旅團附蔡冠英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校員二等傷例照郵費表第三號二項給與郵傷年金二百四十元以五年為止

前新陸軍軍隊長彭輔廷 前秦軍連長溫振邦 紀鎮魁 楊復生 前川軍哨官謝同德

以上五員擬請按上尉員二等傷例照郵費表第三號二項各給與郵傷年金一百七十元以五年為止

前秦軍排長徐元愷 彭公禮 哨長植世明 前寧軍排長陳玉書 前江蘇民軍敢死團團員姜憲武

以上五員擬請按中尉員三等傷例照郵費表第三號一項各給與郵傷年金一百五十元以五年為止

前秦軍哨長白明太 溥定邦 唐少南 李福祥 戴世清 前川軍排長鄧孟浦

以上六員擬請按中尉員二等傷例照郵費表第三號二項各給與郵傷年金一百四十元以五年為止

前秦軍司務長介天濤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尉員二等傷例照郵費表第三號二項給與郵傷年金七十元以五年為止

前秦軍軍需士賒義明 李官劉占成 馬國寶 劉國

以上三名擬請按上士員三等傷例照郵費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郵傷年金五十元以五年為止

前秦軍什長夏得彪 楊振海 趙懷安 呂占彪 崔王平 郝積升 龐有信

以上七名擬請按中士員頭等傷例照郵費表第三號一項各給與郵傷年金四十五元以五年為止

前秦軍什長吳中有 韓文升 樊振江 唐新起 荆育章 王平山 黃占奎 楊得勝

以上八名擬請按中士員二三等傷例照郵費表第三號二三項各給與郵傷年金四十五元以五年為止

此

前秦軍副目鄧鴻春 王少成 前鎮軍副目石鳳鳴 前湖南陸軍副目黃青山 羅梅生 李博喜 雷

世東 前川軍下士蘇成鑫

以上八名擬請按下士員頭二三等傷例照郵費表第三號各給與郵傷年金四十元以五年為止

秦軍兵士劉得勝 呼延彪 張彥喜 蕭天義 程占彪 趙虎彪 前湖南陸軍兵士胡少臣 常桂生

郭立生 賀其祥 毛和高 陳得勝 劉志清 陳春林 滕玉林 柏得勝 鄭有生
以上十七名擬請按上等兵負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五元以五年為
止

前秦軍兵士李順元 童占奎 王占彪 王金財 王玉泉 劉錫鈞 張得鑫 杜金山 張興才 賀
宗勝 盧振山 楊文發 王占奎 關復興 王漢興 張永勝 陳永祿 楊漢章 李金山 陳得
勝 羅乃伸 陳玉堂 王松林 馮元興 張魁元 胡占海 楊振才 溫青山 劉思成 杜林山
饒明海 張炳奇 劉保有 李萬祥 魏振坤 王金祥 趙鳴鈞 劉存仁 遼生法 任炳月
田必成 呂文升 史得芝 郝增祿 前湖南陸軍兵士陳其才 沈煥臣 周南廷 張得勝 羅祥
生 張得勝 同名 易漢卿 余長林 楊開賢 李玉貴 李洪勝 羅春華 白長亭 周月明 李
明先 單普存 黃炳坤 陳漢章 吳德盛 文慶和 前川軍二等兵黃瀟洲
以上六十五名擬請按上等兵負二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三項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以五
年為止

公電

葡國總統來電

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茲於中華民國明認協約各國理直之際本大總統代表葡萄牙民國對於中華大民國元首謹表謝忱

馬沙鐸

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九月五日

大總統復電

大葡國

大總統閣下頃奉惠電無任欣感此次中國宣戰實爲公理起見特電答謝

馮國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七 日 第 五 百 九 十 一 號

三 十

第 115 册 228

武進電話股份有限公 司	電話	一萬元	江蘇武進城內雙桂 坊	民國三年一月	民國三年七月
京師華商電燈股份有 限公司	電燈	一百八十萬元	北京正陽門內西城 根	清光緒三十年八 月	民國三年八月
浙江印刷股份有限公 司	印刷	一萬二千元	浙江杭州縣杖頭巷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三年八月
華術小輪股份有限公 司	輪船運送	一萬二千元	山東威海衛	民國元年五月	民國三年八月
羊城保險置業股份有 限公司	火災海上保險	五十萬元	廣州城長堤靖海	民國二年九月	民國三年八月
江北印刷股份有限公 司	印刷	一萬元	江蘇江都縣城內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三年八月
滄昌火柴股份有限公 司	製造火柴	三萬元	四川遂寧縣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三年八月
協義火柴股份有限公 司	製造火柴	一萬五千元	四川樂山縣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三年八月
武進益民膠輪股份有 限公司	膠輪	三千元	江蘇武進城西門外 塘	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三年八月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九月七日第五百九十一號

永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火柴

八萬元

直隸泊鎮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三年八月

附商號註冊表

商號名稱

營業

資本

本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蕪湖新昌燭皂城廠

製造洋燭洋皂土城

五千元

安徽蕪湖江夏里

前清宣統元年正月
民國元年十二月

稻香村太記

糕餅茶食糖果燻臘

五千元

江蘇上海四馬路望平街口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民國二年十月

興順福機器麵粉廠

機器麵粉

五萬元

山東濟南商埠緯三路

民國二年八月
民國二年十月

巧明光記火柴廠

製造火柴

二萬元

廣東南海縣佛山鎮缸瓦鎮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
民國三年二月

義和火柴廠

製造火柴

一萬元

廣東南海縣平洲鄉

前清光緒十九年九月
民國三年二月

葉國瑞牛乳膏廠

製售牛乳膏

二萬元

福建閩侯轄六十芬洲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三年四月

永慎泰糖號

販運牛皮豬毛車糖

六千元

浙江杭縣湖墅

民國元年一月
民國三年四月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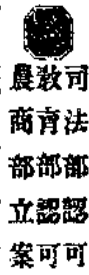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摺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河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加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衙門(報名截至九月十二日止)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及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及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及專門部本科商科及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及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及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部本科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聞粵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運運各本倫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廟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鹽政雜誌繼續出版預告

本雜誌自發行以來宗旨正大材料豐富深得海內外歡迎出至二十期後因政局變遷暫行中輟致遠近訂購者愧無以應現已將第二十一期編完付印繼續出版內容較前美備惟紙價印工日加騰貴今定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每册零售三角郵費在內第一二期因早經售盡現已再版付印兩期合裝一厚册定價大洋五角如蒙訂閱者可函致北京西草廠西口內門牌四十八號本社編輯部接洽可也

鹽政雜誌社啟

鹽政討論會遷移廣告

本會現由校尉營遷至宣武門外西草廠西口內四十八號門牌所有附設之天津久大精鹽公司駐京事務所同時移入此後凡公私文電請依上開地址直接寄發以免延誤恐未週知登報通告

京師鹽政討論總會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一日即舊曆四月十二日起每日自上午九點鐘發盡電燈光綫上皆有電氣經過千萬躲避以防危險為要特此廣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現經評議會議決變更會址定於九月七日遷入前門內吹簫胡同東首路南第十九號內辦公凡有接洽事件請逕向該處辦理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刻	範	價
			直	尾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六	尾鈕二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	尾鈕二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尾鈕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	質	劃碼照			朱文每字三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彙編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六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
電話東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七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財政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內務部訓令(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

省四年分經徵田賦考成請依例將經徵

各員商縣知事培成等長安縣知事楊宗

漢等分別獎懲文(附單二)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
江省各屬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緩錢

糧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駐岳總司

令部暨各旅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勳

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

爾都統請獎黑山子剿匪出力人員喬建

才等勳章及擬由部給予出力目兵獎牌

並禱奪朱成章軍職勳章文

安徽省長兼署安徽督軍倪嗣冲呈 大

總統為知事許景元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

總統為彙報本年七月分委用各縣知事

文(附單)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現在教育實業兩廳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所有省長公署政務廳內依據省官制第十四條所設教育實業兩科著即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迭據安徽省長兼署督軍長江巡閱副使倪嗣冲電陳兼任數職政務殷繁因之觸發失眠舊症請辭去省長本職等語倪嗣冲著准如所請免去安徽省長本職特任爲安徽督軍兼長江巡閱使俾得壹心軍事少節其勞以時調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令

特任黃家傑爲安徽省長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王廷楨爲長江巡閱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齊燮元爲江寧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嚴智怡為直隸實業廳廳長王孝綱為奉天實業廳廳長陶昌善為吉林實業廳廳長孟昭常為黑龍江實業廳廳長曹寶江為河南實業廳廳長陳介為山東實業廳廳長趙炳麟為山西實業廳廳長張軼歐為江蘇實業廳廳長夏同蘇為江西實業廳廳長方時簡為安徽實業廳廳長梁建章為浙江實業廳廳長張景光為福建實業廳廳長高松如為湖北實業廳廳長俞明頤為湖南實業廳廳長周廷勸為廣東實業廳廳長湯丙南為廣西實業廳廳長夏循塏為四川實業廳廳長田步蟾為陝西實業廳廳長由宗龍為雲南實業廳廳長黃祿貞為貴州實業廳廳長司徒穎為甘肅實業廳廳長閻毓善為新疆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農商總長 張國淦

大總統令

任命辛漢爲農商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任命邢端黃藝錫陳承修爲農商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據貴州督軍劉顯世電陳查明駐川貴州陸軍第一混成旅長中將銜陸軍少將熊其勳於川黔兩軍爭鬪時出城後行至九道拐地方中彈身故等情原任貴州第一混成旅旅長熊其勳久歷戎行勞勩素著此次遇變捐軀實堪憫悼著交陸軍部照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王邦屏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

九月八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呈兩准緝私統領季光恩應請開缺另用遴派劉槐森接充由
呈悉准予派充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

呈鹽務署僉事張同皋請進叙官等由

呈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七號

僉事吳鼎昌現簡任陝西教育廳廳長所遺員缺派許家瀚署理除呈薦外仰即遵照就職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茲訂定輯譯歐戰資料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輯譯歐戰資料章程

第一條 輯譯歐戰資料由編譯處辦理其應行輯譯事項如左

一 關於歐戰中及歐戰後外交事項 二 關於歐戰中及歐戰後經濟事項 三 關於歐戰中及歐戰後社會事項 四 關於歐戰中及歐戰後政治事項 五 其他關於歐戰中及歐戰後重要事項

第二條 輯譯事務由編譯處處長總其成處長之下置職員如左

一 主任一人 二 輯譯員若干人 三 事務員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主任及輯譯員由處長商承內務總長就編譯處職員及其他部員選派之
主任承處長之指揮總理輯譯事務

輯譯員承處長主任之指揮分掌輯譯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由處長就部中學習員選派但須呈報內務總長

事務員承處長主任之命掌關於輯譯上預備及補助事務

第五條 關於繕寫及印刷事項得酌置錄事

前項錄事得以部中錄事兼充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令第一百七十號

整飭官常首重賞罰本部實缺署缺暨辦事學習各員業經督飭各廳司局處長官認真甄別其勤能卓著者並經分別補署各缺或量予升階或酌加俸給以資策勵至辦事不其得力及不常到部之員輕者先予申誡重者即行開除此次甄別之後所有在職各員務宜振刷精神奮勉將事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茲訂定戰時財政金融審議會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戰時財政金融審議會規則

第一條 本審議會掌審查評議關於戰時整理財政金融事宜

第二條 本審議會附設於財政部

第三條 本審議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審議員無定額皆以財政部內人員充之

第四條 會長由財政總長兼任副會長及審議員由會長指定

第五條 本審議會置名譽顧問及顧問均無定額由會長酌行聘請

第六條 會長總攬會務分配審議事件

會長有事時得囑託副會長一人代理

第七條 審議員分專任兼任二種任審議事務

第八條 名譽顧問得到會發表意見

第九條 會長視爲必要時得函請其他機關派員到會

第十條 會長視爲必要時得指令財政部所屬機關人員到會

第十一條 本審議會置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委任掌文牘庶務等事

繕寫文件得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審議會人員概不支給薪水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內務部訓令第三五八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爲令行事查歷屆舉行丁祭典禮所有臨時稽察彈壓暨登記職名各事宜均由該總監派員分任在案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秋丁祀典合行令知該總監查照歷屆成案屆期派員分別辦理如係大總統親詣致祭並須與步軍統領暨公府警衛司令協商沿途警衛事宜以昭整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指令第三七〇〇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前送研究新安店橋梁斷折意見書其中關於安全力一項尤為重要急待解決請
迅賜批示俾便飭遵由

第三四零五號與三三九八號以及工務處報告書均悉查橋梁所受拉力與壓力之定量各國定例互有出入本部直轄鐵路如京奉津浦南段京綏滬寧道清粵漢等橋梁設計均以巴克胡塞氏 Baker and Hutchinson 公式為定例其英文公式及譯文鈔交該路以資參考茲為保安與建築統一起見規定最大之拉力每英方寸為一萬五千三百二十磅長條壓力最大不得過拉力百分之八五再世界各國鐵路所用車輛日趨於重我國各路運輸日見增加亦以重車為相宜故本部於新開工各路前曾通令規定橋墩按^{E-45}橋梁按^{E-50}設計建築以為日趨於重之預備該路此次被水後應修各橋倘須添購橋梁另築橋墩仰即按照前定拉壓兩力之定量與橋墩按^{E-45}橋梁按^{E-40}設計建築黃河橋之橋梁橋墩均按^{E-45}設計至該路現有之橋雖稍顯薄弱若補加新力則料質新舊不同耐力不一所補無幾且工作與行車互有妨礙只可嚴定行車速率無論有何變故不得超過原定最大之率該路各段橋梁未全換之先該段機車重量不得再行增加至車隊連掛車輛之次序仍按原定之式不得通融變更以保安全至報告書內所稱拉壓兩力定量之多寡與省費材料頗有關係亦係實情現查該路所用三十密達橋梁共重四十六公噸八而京奉路等長之橋其重為四十一噸六兩相比較尚覺較省是省費材料不專在拉壓兩力定量之多少而構造時支配材料之得法與否具有關係仰並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良		平	
金	墓	陵	祠
遼	明	元	元
威雍殘碑	李太保如柏墓	徽政院副使 <small>張九思</small> 墓	多寶佛塔
縣東門塔頂	縣南舊店西	縣南立教部	縣治東三里料石閣
正書咸雍二年		九思見先賢傳	志稱塔有級高十五丈四面有門塔級上唐樹蓮敬德修
遼	元	周	唐
清涼寺千佛經幢	梁都運斗南墓	寶禹鈞墓	樂毅墓
寶店	縣西北豆家莊	縣南三十里	縣南三十里
正書八面刻清寧三年二月		志稱涿州有禹鈞墓良鄉志又云在豆家莊	志稱地大數畝高丈餘題曰望諸君墓
元	元	元	元
心經幢	馬鞍山俊公和尚塔銘	宣政院符付二道	崇國寺隆安還公傳戒碑
南橫街東唐刻	戒壇西塔寺塔下	傳戒碑陰	西城護國寺
正書八面刻		正書	危素撰并正書張應篆額至正二十四年九月
元	元	元	元
崇國寺聖旨碑	崇國寺常住莊田事產記	崇國寺隆安還公傳戒碑	宣政院符付二道
西城護國寺	學旨碑陰	西城護國寺	傳戒碑陰
行書至正十四年	正書	行書至正十四年	正書
元	元	元	元
權寶義利寺開山和尙了公行蹟碑殘石	重修新建崇國寺碑	重修瑞雲寺碑	重修新建崇國寺碑
內城保安寺	護國寺	觀音山瑞雲寺俗稱百家寺	韓師獲撰在時中正書天曆元年
正書至正十一年十二月	沙門雪成撰正書至正十年	沙門雪成撰正書至正十年	沙門雪成撰正書至正十年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縣知事培成等長安縣知事楊宗漢等分別獎懲文(附單二)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四年分經徵田賦考成請依例將經徵各員商

為核議陝西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
 式會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
 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
 案茲准陝西省長將四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類內地丁原額銀一百六十
 一萬零四十一兩七錢一分六釐實應徵銀一百五十七萬八千一百一十兩零五錢六分八釐本年除蠲免
 銀七百七十兩零八錢零六釐四毫緩徵銀七百零四兩五錢六分五釐六毫外本年應徵銀一百五十七萬
 六千六百三十五兩一錢九分六釐已完銀一百四十六萬八千七百七十兩零三錢九分七釐未完銀一十
 萬零七千八百六十四兩七錢九分九釐耗羨原額銀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兩零五分一釐實應徵銀
 二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兩零七分本年除蠲免銀一百一十五兩六錢一分八釐一毫緩徵銀一百零五
 兩六錢九分外本年應徵銀二十三萬三千零四十一兩七錢六分一釐九毫已完銀二十一萬六千四百九
 十二兩零九分六釐二毫未完銀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兩六錢六分五釐七毫合地丁類正耗各項併計共
 本年應徵銀一百八十萬零九千六百七十六兩九錢五分七釐九毫一五折合銀元二百七十一萬四千五
 百一十五元四角三分六釐八毫已完銀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兩四錢九分三釐二毫一五折合
 銀元二百五十二萬七千八百九十三元七角三分九釐八毫未完銀一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兩四錢六
 分四釐七毫一五折合銀元一十八萬六千六百二十一元六角九分七釐統計全省地丁已完九分三釐二

毫未完六釐八毫又據冊開租課類內鹽課茶課陵租磨課鐵課營田折地租馬廠地租學租屯軍役地租歸公租墟河租課七山湖地租滿營地租蠶館菜園地租等項併計共原額暨約收銀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兩零四錢四分七釐實應徵銀三萬二千四百七十八兩三錢六分四釐本年除蠲免銀一兩四錢五分三釐緩徵銀一兩五錢五分外共本年應徵銀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兩三錢六分一釐一五折合銀元四萬八千七百一十三元零四分一釐已完銀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兩六錢九分七釐一五折合銀元二萬九千六百零三元五角四分五釐未完銀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兩六錢六分四釐一五折合銀元一萬九千一百零九元四角九分六釐統計全省租課已完六分零八毫未完三分九釐二毫合全省地丁租課兩類併計共本年應徵銀一百八十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二兩三錢一分八釐九毫一五折合銀元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四角七分八釐已完銀一百七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八兩一錢九分零二毫一五折合銀元二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元二角八分五釐未完銀一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四兩一錢二分八釐七毫一五折合銀元二十萬零五千七百三十一元一角九分三釐計已完九分二釐六毫未完七釐四毫又據冊開催徵上年舊賦三年民欠銀以地丁租課兩類合計共一十二萬零八百兩零五分一釐一五折合銀元一十八萬一千二百元零七分七釐原欠不及一分四年催完銀五千五百九十九兩九錢三分八釐一五折合銀元八千三百九十九元九角零七釐仍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冊開四年帶徵緩賦銀共三千五百六十四兩四錢八分九釐一五折合銀元五千三百四十六元七角三分四釐照例以緩徵之數作為十分計算內催完銀二十八兩五錢八分三釐一五折合銀元四十二元八角七分五釐計已完不及一分未完九分以上本部按冊核算尙相符合惟帶徵緩賦一項除郵縣照額全完外其餘蒲城三原醴泉華縣岐山郃陽宜君延川等八縣均未完十分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七條內載本年帶徵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等語該蒲城等八縣帶徵緩賦並無收數本應照例議處惟據該省長聲稱陝省蒲城三原醴泉華縣岐山郃陽宜君延川等縣四年春間牛

疫盛行民間耕作已大受影響迨至入夏以後又復亢旱為災秋禾不能下種兼之渭北一帶土匪蠢動民多失業應徵正糧完納已頗竭蹶帶徵緩賦收數自更疲滯彼時前任廳長未敢遽請減緩者良因國庫艱難款關正供但期民力稍紓尙欲設法徵收無如迭經督催迄未徵收分釐核其事實委具特別情形尙非經徵不力等語尙屬實情所有該蒲城等八縣帶徵緩賦未完分數應准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 命下即由本部將應獎之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

令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陝西省四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訓令 指令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九月五日已奉 謹將陝西省四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商縣知事培成 隴縣知事鈕承恩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培成照額全完計銀九千二百八十二兩九錢五分六釐一五折合銀元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元四角三分四釐鈕承恩照額全完計銀九千八百二十二兩七錢八分四釐一五折合銀元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四元一角七分六釐以上二員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各記功二次

汧陽縣知事蕭道 吳堡縣知事史鴻册 延長縣知事章黼 商南縣知事朱聯鑣 橫山縣知事王彭齡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員蕭道照額全完計銀六千一百五十九兩一錢五分一五折合銀元九千二百三十八元七角二分五釐史鴻册照額全完計銀六千一百零五兩一錢九分八釐一五折合銀元三千一百五十七元七角九分七釐章黼照額全完計銀一千二百五十六兩七錢九分九釐一五折合銀元一千八百八十五元一角九分八釐五毫朱聯鑣

九月八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照額全完計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二錢八分一五折合銀元一千七百三十二元九角二分王彭齡照額全完計銀一千零三十兩七錢七分六釐二毫一五折合銀元一千五百四十六元一角六分四釐三毫以上五員均在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應各記功一次

長安縣知事楊宗漢 臨潼縣知事馮汝簡 城固縣知事張文棟 石泉縣知事沈其康 甘泉縣知事李

玉振 前任華縣知事王垓 華縣知事尹昌烈 前任沔縣知事馮紹韓 沔縣知事詹昌熾 前任佛

坪縣知事陸先耀 佛坪縣知事蘇裕孚 前任寧陝縣知事葉國霖 寧陝縣知事劉澄 前任米脂縣

知事張驥 米脂縣知事李葆蘭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十五員均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

懲戒

紫陽縣知事黎在符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一員未完二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略陽縣知事舒元 前任榆林縣知事梁居泰 榆林縣知事賀濟臣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三員均未完三分以上應請付懲

戒

洵陽縣知事劉存良 定邊縣知事葉蓉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四分以上者降等以上二員均未完四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又查安定縣知事王融觀經徵田賦未完在三分以上惟據該縣分表說明內載未完之數全係徵錢按

市估易銀虧短之項並非民欠已將虧短理由於民國三年錢糧分數案內聲明等語應准予從寬免議

又查磚坪縣知事劉朝剛照額全完計銀三百五十兩一錢七分二釐一五折合銀元五百二十五元二

角五分八釐平利縣知事張鴻照額全完計銀五百二十六兩三錢零六釐一五折合銀元七百八十九

元四角五分九釐安塞縣知事劉汝洋照額全完計銀六百五十七兩一錢五分五釐一五折合銀元九百八十五元七角三分二釐五毫該三員均係照額全完不及一千元照例無庸給獎

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謹將陝西省四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陝西巡按使呂調元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巡按使呂調元督催未完不及一分

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前任陝西財政廳廳長劉濟坤 接督催官陝西財政廳廳長程文葆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前財政廳長劉濟坤財政廳長程

文葆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關中道道尹陳友璋 督催官前任漢中道道尹程克 接督催官前代理漢中道道尹朱濤

接督催官漢中道道尹孫蔭 督催官前任榆林道道尹吳廷錫 接督催官榆林道道尹劉國棟

查定例道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關中道道尹陳友璋漢中道道尹程克

朱濤孫蔭榆林道道尹吳廷錫劉國棟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各屬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緩錢糧文

為核議黑龍江省各屬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年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御前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黑龍江省長墨桂芳呈遵例核辦江省各屬四年分被災地畝分數分別蠲緩文一件交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龍江等縣被災十分

之地計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十二响九畝一分七釐三毫五絲八忽應徵正賦銀十八萬六百二十九元一角八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元四角二分七釐下餘十分之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計十六萬六千五百十六响零八分四釐八毫三絲三忽應徵正賦銀五萬一千一百五十六元五角二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三萬零六百九十三元九角一分一釐下餘十分之四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計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七响二畝四分三釐八毫應徵正賦銀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三角八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一萬四千零九十二元五角九分一釐下餘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計七萬五千零九响五畝六分一釐八毫應徵正賦銀二萬一千零四十三元八角零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四千二百零八元七角六分一釐下餘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計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响一畝七分六釐五毫應徵正賦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元五角一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正賦銀一千八百九十八元一角五分一釐五毫下餘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九十五萬二千九百四十七响九畝八分四釐二毫九絲一忽應徵正賦銀三十萬七千零四十二元四角一分二釐蠲除銀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八角四分一釐五毫緩徵銀十二萬九千七百零八元五角七分零五毫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黑龍江省各屬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駐岳總司令部暨各旅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勳獎

章文(附單)

爲核擬勳獎章事案據前駐岳總司令吳光新呈稱去年七月間率隊南下組織岳州司令部惟時湘鄂境內奸人作俑亂徒縱橫到處結合以圖一逞當經分佈隊伍預爲防範所有節制各旅迭在蒲圻臨湘岳陽等縣

所屬各地剿辦股匪保護地方其在事出力各官佐自應擇尤獎叙以資鼓勵茲分別開單擬請補官給章呈請核辦等情經本部分別詳加覆核除應補軍官暨請給嘉禾章人員另案辦理外其餘各員分別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駐岳總司令部暨各旅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營長楊家彬 秋占熬 王振標 連長高富陞 趙光品 薛雲峰 吳世昌 朱得奎 執事官蔣玉崑
督連長張虎臣 張鶴齡 團附齊振德 連長劉曜林 馬振海 督隊官胡光斗

以上十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參謀李應生 武 銘 軍法官李汝舟 統計員黃寶璋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書記官高迺謙 周雲霖 連長姚安泰 關玉祥 石得奎 楊世傑 陸新春 黑鳳山 張占熬 王

自玘 軍需官王承勳

以上十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軍需官程祖奮 軍醫官程錫爵 王儒謙 何董超 秘書馮燦彰 執法官賈伯岳 劉文治 副官吳

中傑 徐煥林 汪 浩 孫嘉祿 孫海明 石金標 姬龍山 金廣印 汪祝堯 茹連甲 陳魁

傑 池彥璋 李慶雲 何安治 趙鳳山 張瑞豐 杜長清 馮金銘 楊瑞祥 高瑚璋 陳文斌

王聯陞 陳家盛 譚繕科長虞經韶 收發科長朱法奎 書記官李惠疇 馬純良 李朗霄 高

憲章 李兆霖 稽查員陳玉麟 統計員向觀寰 庶務員劉承瑞 執事官宋文治 安朝海 連長

臺崇昌 項昌黎 金石堂 程恩昌 朱德明 瑞 祿 武九清 劉恩培 沙連瀛 楊德山 排

長郝宅廣 郭玉林 路文成 柳 珂 楊文清 王振元 孫從寬 郝占魁 張紹忠 王振清

馬殿元 劉仲臣 王鳳魁 參謀官朱玉田 差遣員文象春 會計員張家瑞 董寶榮 張元桂

運輸員毛慶雲 司糧員劉文沂 收支員陸樹本

以上七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督隊官黃秀嶺 排長趙安富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排長額勒金 趙東明 崔書魁 王際恭 張大魁 李長起 曹恩澤 陳作霖 郝殿臣 陳立言

高德善 張國棟 邢寶元 李德林 石心台 馮作霖 劉書芝 孔憲坦 書記官李迺第 錄事

孟廣馨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錄事王儒修 傅謙 姚寶玉 司務長張修朝 李金山 李寶春 聶藩貴 吉振雄 祁顯程 王

恩綸 程福田 孫福先 于嘉善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都統請獎黑山子剿匪出力人員喬建才

等勳章及擬由部給予出力目兵獎牌並褫奪朱成章軍職勳章文

為擬請晉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漾電開我軍在七八台附近之屯墾隊及陶林境之大黑山子兩次與匪接戰情形業經先後電陳在案茲據喬鎮守使胡處長續報黑山子一役探知朱逆成章確受重傷僅隨數匪倉猝逃匿現正搜緝惟朱匪前受之二等文虎章已被邵幫統部下所獲並聞該逆所用槍枝已被他匪攜去是否該匪已經重傷身死尚未查實應請褫奪該逆陸軍少將及二等文虎章以重名器至朱逆之六弟查已當場擊斃其偽管帶依達瑞偽哨官白連春趙有德並其餘偽職十四名均經生擒此外餘匪四處分散探聞有零星竄往東圍場者有竄往莫爾根旗及逃回本旗者一時自難再行集合我軍聚

集一處已不適用當擬定善後搜索散匪肅清地面辦法令喬鎮守使為辦理善後司令官率隊暫駐商都並撥兩營遣回涼城原防胡處長率騎兵團並十三師破隊暫駐迪彥圖廟第四路巡防劉管帶韓管帶分駐商都及大青溝一帶邵幫統率所部馬隊暫回東大喇其步破隊先回多倫土代統率所部駐滂江古什廟一帶丁統領率所部仍駐陶林均以互相聯絡搜緝散匪肅清地面為任務駐江直隸巡防之步破隊令即回口布置既定當令照行知關屢注用謹電聞再此次剿匪旬日之間連獲勝捷在事各官長均極奮勇出力之邵金盤業蒙准其晉給勳章並其餘出力者另案請獎外所有陸軍中將三等文虎章察西臨時鎮守使喬建才陸軍少將四等文虎章軍務處長胡翊儒兩司令調度有方洵堪嘉尚擬請先將該兩員晉給勳章以示鼓勵至在事出力目兵是否由中央酌給賞銀抑或由本區再行籌給犒賞之處統祈示遵等因到部查此案內尤為出力之邵幫統金盤一員業經本部呈准晉給二等文虎章外所有喬建才胡翊儒二員既據電稱調度有方擬請准如所請晉給喬建才二等文虎章一座胡翊儒三等文虎章一座以昭激勸至在事出力目兵擬由本部各給獎牌一面以示鼓勵無庸再給賞銀其朱逆成章一名應請褫奪陸軍少將及二等文虎章以重名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安徽省長兼署安徽督軍倪嗣冲呈 大總統為知事許景元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

甄別文(附單)

為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呈報照章補用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許景光劉欽誥韓燾歐陽煦劉用琛畢泰孫蓉陳達璋丁懷榮邱炳萱徐文田駱恒陳永鑫林觀成張作桂廖昌彝沈廷恩朱珊胡伯達鄭豐穀游青田郭集馨鈕傳鏡等係於五年三月至七月先後到省扣至六年三月至七月各屆一年期滿經嗣冲詳加考核或歷任差缺饒有經驗或學識明達辦事精詳均堪以縣知事留於安徽補用又查有徐榮桂一員曾受四等文虎章核與甄別條例第五條資格相符應請照章免予甄別再查黃枝欣一員

前經山西調用應歸該省照章甄別除將許景光等二十三員層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甄別緣由理合恭繕清單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許景光五年三月二日到省 劉欽誥五年三月四日到省

韓 燾 歐陽煦 劉用琛 畢 泰 孫 蓉 陳達璋 丁懷榮 邱炳萱 徐文田

以上九員以五年三月二十日憑照到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駱 恒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到省 陳永金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省 林觀成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到省

張作桂五年六月十七日到省 廖昌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到省

沈廷恩 朱 珊 胡伯達 鄭豐毅

以上四員以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憑照到省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游青田五年七月八日到省 郭集馨五年七月十一日到省 鈕傳錡五年七月十八日到省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為彙報本年七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文

(附單)

為彙報本年七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六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七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七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謹將民國六年七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調署龍溪縣知事吳鳳鑫 試署漳浦縣知事李存毅 試署詔安縣知事包偉 試署永春縣知事來玉林

東亞麵粉火磨廠	機製麵粉	九萬餘元實收俄洋八萬元整	吉林哈爾濱中國四道街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三年五月
查二妙堂紹記香墨店	製售筆墨	五萬元	江蘇上海小東門內大街	前清咸豐年間	民國三年五月
許若記絲號	運售嘉興絲	一萬五千元	江蘇上海二擺渡清遠里	前清光緒九年二月	民國三年七月
附說	自民國元年至三年八月經部核准註冊者計有合資公司十七家合資有限公司十五家股份有限公司六十八家商號十家共百十家				

二 公司條例施行後註冊公司表

(甲) 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營業	資本	本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信泰機器麵粉無有限公司	機製麵粉	八千元	江西新水縣	民國三年四月	民國三年十二月
嘉興通利電話無有限公司	電話	六千元	浙江嘉興縣城內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四年三月
久記木材無有限公司	運販木料兼機器鋸	十四萬元	江蘇上海南市機廠街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五月

政 府 公 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部九月八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興業養蜂無限公司	養蜂	二千元	江蘇松江縣楓澤鎮 中市	民國三年二月	民國四年五月
興隆小輪無限公司	輪船運送	四千四百元	江西九江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四年六月
源達製造電報墨油無 限公司	製造電報墨油	四千元	直隸天津縣河東小 石道北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六月
利濟船業無限公司	船帆運送	五千元	四川廣安縣清溪河 口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四年七月
集義火柴無限公司	製造火柴	一萬元	四川江北縣城外劉 家台	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四年七月
德大紗廠無限公司	紡製紗線	二十萬兩	江蘇上海公共租界 蘭路高郵橋境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四年八月
履和織襪無限公司	標織洋襪	二萬兩	江蘇松江城內	前清宣統二年正月	民國四年八月
謙恒製油無限公司	製油	七萬元	奉天黑山縣城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四年九月
志源火柴無限公司	製造火柴	二萬元	奉天營口縣東雙橋 子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九月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
 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電話總局添設西分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 敝局在西單牌樓北紅瓦市添設西分局現定於九月二十三號(星期日)為開局之期其東南兩局各用戶凡在西局區域內者業經編入西局電話號碼之內亦有由東局號碼改編南局號碼者自該分局成立之日起務請各用戶檢閱新號簿及追加號簿後再行通話以免錯誤此次該分局經營三載手續繁多現屆開辦伊始一切布置恐有未盡週密之處尚希諒鑒至為企盼除函達外特此布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現經評議會議決變更會址定於九月七日遷入前門內吹簫胡同東首路南第十九號內辦公凡有接洽事件請逕向該處辦理可也特此通告

司法部認可
教育部立案
農商部立案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前門
內西城根

(報名展至九月十二日止)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又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校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樾楸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樁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械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偷蒙 賜顧請即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至沙河南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	價	刻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	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	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	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
玉質	割碼照		白文	每字二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九月八日第五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星期日 第五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號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財政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

財政部訓令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內務部訓令(續)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獎勵總理運出力人員杜錫鈞吳仲賢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征剿蒙匪巴布加卜案內在事出力各員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爾爾兩翼馬隊兩營自三年八月至四年二

大總統核議奉省

大總統核議湖北督軍請

大總統核議奉省

大總統核議奉省

批示

月支用各款擬請支銷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現役官佐實官文(附單)
大總統核擬彙補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京漢鐵路
沿路被水冲毀陳明最近修復工程及通
車聯運情形文

公電

內務部批四則
銓叙局批

通告

交通部致各省區電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
百七十號)附來電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附錄
廣告

財政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黑龍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李景林因病辭職李景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恕為黑龍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武昌造幣分廠廠長蔡康另有委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金鼎爲武昌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年緒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江西請獎剿匪案內袁延闓勳章重複請註銷改爲傳令嘉獎由
呈悉袁延闓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武昌造幣分廠廠長一職遴員更替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金鼎應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阿克敦阿准予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鄂軍辛亥戰亡將士劉玉堂等擬請授案加給年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一號

沈成鵠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支第一級俸朱鶴翔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禮俗司第一科科長林彥京著開去科長職務仍舊照前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部令第十四號

令孟廣澎

派孟廣澎為全國菸酒公賣局文牘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馮啟超

財政部令第二十五號

令姚梓芳

派姚梓芳署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令第二十六號

令李耀忠

派李耀忠署京兆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陸軍部令

派軍務司一等科員戚續芳暫行代理該司工兵科科长事務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部訓令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令京兆菸酒公賣局長顧澄

案查該區菸酒公賣局長一職業由部令派李燿忠接署該局長應即免職另候任用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一俟該員李燿忠到任即將所管文件款目簿籍等項逐一交代清楚取具後任總結結實部查考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呈一件呈報各河道續報漫決搶險情形由

呈悉仍仰該尹續將疏消積水籌議堵築勘查災情以及搶辦其他險工各辦法分別報部以憑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第六二九六號

令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元增
代理典獄長楊宗立

呈一件報告本監籐竹科人犯暴動始末情形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此案變起倉猝該典獄長奮往彈壓以致身受重傷又查該員平日辦事認真深資得力所請褫職之處應無庸議著給假半月以資調治該監事務繁要需人主持所有典獄長職務派看守長楊宗立暫行代理看守長許秉枚看守廖炳湘等受傷並應速予醫治所有該員等醫藥各費均准事後實報實銷

看守李恒春因公致死殊堪憐憫應給一次卹金銀元二百元即轉知該遺族到監具領主任看守唐鳳鳴將要犯高五當場擊獲奮勇可嘉應升爲候補看守長看守劉昌駿等捕獲逃犯三名亦屬克盡厥職應各給獎五十元以示鼓勵第二科看守長孫鴻圖職司戒護當日上午並爲該員值班之時事先既未預防臨事復束手無策實屬咎有應得著即免職籐竹科主管看守馬雲彤門衛看守曹振華南瞭望樓看守李升祥均屬放棄職守著一並開革南監主管看守靳向謙未能截堵亦屬不力惟據稱有幫同擊獲高五情事著從輕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再救護典獄長人犯十七名及被脅迫而不附和暴動各人犯急公守法均堪嘉許應由該監獄酌擬獎勵辦法候核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再查該監獄現有兵警分駐所有工作事務仰該代理典獄長督率各員照舊進行毋任久停其餘善後事宜並仰妥速籌辦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交通部指令第三六五一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電二件呈報因路隄未固機車翻落並邯鄲縣及四二零法里間已通車由

感儉二電均悉機車翻落應速用起重機取出以免鏽損凡新修路隄均須試驗穩固方可通車仰將前此疏忽人員量加懲罰並通令各監工特別注意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墓	
元	尙書史乘直墓	同上	
元	元帥史進道墓	同上	
元	丞相史天澤墓	同上	
元	平章史格墓	同上	以上均見先賢傳
唐	武隆合開人元相造像石幢	城東南塔兒巷會福寺	二段正書聖曆二年二月
唐	心經	信安鎮龍泉寺後殿	
宋	智炬如來心破地獄真言石幢	縣南辛溜村大佛寺	王士宗造真言後記八面刻正書宣和七年十一月五日
宋	鐘銘	縣界左首	鐘重千餘斤四面有文斑剝不可辨識惟一面可辨
遼	劉仲方仲修建尊勝陀羅尼真言石幢	縣南關	八面刻梵書釋文真書大安元年正月
遼	香爐石基題字	縣又口鎮隆慶寺	正書乾統中立
遼	奉聖州判官蔡彥咨尊勝呪幡	東徐村	八面刻正書天定元年後有進士焦山等題名
遼	歸依寺尊勝經幡		八面刻正書天慶十年
遼	尊勝陀羅尼經幢殘石		正書
金	延壽寺尊勝經幡	陳各莊延壽寺	鄭無常建八面刻正書天會八年十月四日
金	龍泉寺碑記	信安鎮龍泉寺	侯邦達撰正書天定三年十月十六日
金	王彥珍造陀羅尼經幡	石各莊寺內	八面正書大定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金	張靈憲爲祖父母造陀羅尼經幡	縣南辛溜大寺	八面刻四正刻咒四隅刻記正書開昌三年
金	龍泉寺口公和尚塔記	縣北門樓下	正書承安五年

河		香		次				安			清						
石	金	墓	陵	祠	字	石	金	墓	陵	石	元	元	元	元	金		
元	清	金	遼	元	元	金	遼	遼	明	明	晉	明	元	元	元	金	
仁公塔記	山東巡撫袁懋功墓	比部郎中張衍墓	香城塔	東安州重修廟學記	李文珍孝行碑	定覺寺碑	釋伽定光二佛舍利塔記	定覺寺碑	李侃墓	兵部尙書劉體乾墓	劉琨墓	萬葉寺銅鐘	尙書史秉直神道碑	義州節度使北京路兵馬都元帥史進道碑	史氏慶源碑	高主造陀羅尼幢	
縣東大寺	縣之大王莊	城西隆安寺	縣南二十里	縣學宮		本寺			縣北五十里風河之陽	縣北門外一里許	縣南信安鎮	縣南信安鎮	同上	同上	同上	縣西發河村	
僧定正書大德三年八月	懋功見先賢傳	衍見先賢傳	志稱塔高五丈塔左寺內有康熙中重修碑記稱寺與塔俱遼時建	孔克堅正書至正二十四年六月	正書至正元年	僧道照正書大定五年	慧才撰正書天慶二年	張銳撰並正書天慶二年十月	侃見先賢傳	論祭碑存體乾見先賢傳		志稱鐘上鐫三十五佛號下鐫般若蜜多心經	王贊撰正書鄒貫篆額至元十三年三月	劉祁撰平元正書趙安世篆額歲乙巳九月四日	段紹先撰平元正書趙安世篆額乙巳年五月	崔鉉撰平元正書趙安世篆額歲在庚子九月十八日	前經後記八面刻正書

墓		陵		宇		祠		石		金		墓		陵		宇		祠	
清	明	明	漢	明	明	宋	元	遼	清	清	清	明	明	金	金	明	金		
戶部侍郎郝傑墓	王選墓	侍郎王宗義墓	公孫渾邪墓	吳州判祠	陶州判祠	岳武穆廟	三河叔建兩廡記	三河縣重修文宣王廟記	查通判爲義墓	查孝廉爲仁墓	查贈公曰乾墓	御史邢昭墓	御史蕭選墓	長興公主墓	中都轉運使劉樞墓	五賢祠	舍利塔		
城東青口邨	縣東	城東五里	縣東	善來營隄上	馬神廟右	縣東十八里錢家營	縣學宮	縣學問倫堂	縣境留水渠	縣之石渠	縣之百草溝	縣東	縣西十里	縣北五十里	縣西五十里	縣西南	縣西門外		
有諭祭碑傑見先賢傳	選見先賢傳		志稱俗名花達墓	志稱吳尚義隆慶間監築文安大隄民甚德之	志稱陶諧嘉靖十七年判州事制行清苦一塵不染		珠克撰至正戊子	王鑿撰正書乾統七年十一月八日	以上五人均見先賢傳					惟見先賢傳	祀明知縣楊藩吳賢陳皋謨孫廷相張仁	志稱金正隆元年建高三級			

十一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九日第五百九十三號

縣		縣	縣
派	祠	石	金
漢	昭烈廟	元	瞻學田碑
漢	張桓侯廟	元	霸州重修廟學記
唐	昭佑靈惠公廟	元	縣學宮
清	盧敏肅公祠	元	正書皇慶二年
漢	清涼寺浮圖	元	王思誠撰正書至正十一年
漢	盧植墓	元	唐乾熙四年建
晉	將軍王友墓	元	志稱祀唐馬軍兵馬使司寇大將軍張秀或曰後漢將軍
晉	鮮于亮墓	元	道光十七年建祀兩廣總督盧坤
唐	袁天綱墓	元	志稱浮圖高十丈石臺高二丈縣城山川一覽在目
唐	李淳風墓	元	
唐	司徒張液墓	元	
唐	清河張秀墓	元	
周	賈禹鈞墓	元	
遼	王吉甫墓	元	
金	翰林學士李愨墓	元	
元	大名路總管張子良墓	元	
縣東呂邨	縣南梁口	縣南梁口	子良見先賢傳
縣南郭	縣西南團柳邨	縣南郭	
縣東南隅	縣東南團柳邨	縣東南隅	
縣東南西掖邨	縣東北向陽里	縣東南西掖邨	
縣東北浮落岡	縣東北浮落岡	縣東北浮落岡	
縣西粉水口	縣西粉水口	縣西粉水口	
縣南三里	縣南三里	縣南三里	
縣東河邨里	縣東河邨里	縣東河邨里	
城內大街	城內大街	城內大街	
縣東南隅	縣東南隅	縣東南隅	
一在忠義店一縣南郭桑園	一在忠義店一縣南郭桑園	一在忠義店一縣南郭桑園	

佈告

教育部布告第一六號

案查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前於三年一月十七日第三號部令公布施行歷經辦理在案乃日久翫生近來各省自費赴東各生往往將規定之各項手續視等具文於出國時並不遵照辦理殊不足以昭畫一而憑稽考茲特重申前令嗣後除具有該規程第二條資格志願自費留學日本者仍應遵照第三條各項辦理外凡旅京各生願在部請領留學證書者亦須由保證人到部依照規定程式填寫保證書存查方准照給抵留學國後應將所持公文或留學證送由經理員轉呈監督報明入國日期再由監督介紹入學其未經過規程上各項手續業已在東各自費生應取具官費生二人以上之保結送存監督處備案如有不守規則或逾越常軌及不名譽之行爲監督得將該生記爲畢業時不得給予證明書原具保結之官費生並應分別處罰以示懲戒本部爲整頓學風實行管理起見合行明白佈告仰有志自費赴東各生一體知悉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督軍請獎辦理運輸出力人員杜錫鈞吳仲

賢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湖北督軍請獎辦理運輸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督軍王占元呈請獎辦理運輸出力各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其董榮桂李長清冷鈺劉景略朱文林等五員原請以縣知事暨縣佐分省任用查勞績請獎實屬業經奉令停止擬請援照成案改獎勳章茲一併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湖北督軍請獎辦理運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劉家廟招待所辦事員陸軍步兵上校曾振漢

該員原請五等文虎章茲准陸軍部咨請改給嘉禾章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漢口鎮守使署副官四等文虎章杜尊武 巡緝第一營營長四等文虎章祕德馨 第二營營長四等文虎

章杜錫鈞

以上三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五等嘉禾章

省長公署實業科僉事湖北任用縣知事六等嘉禾章張廣陞

該員於四年十二月奉獎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照果功遞進例晉給五等嘉禾章

省長公署內務科僉事湖北任用縣知事李如棠

九月九日第五百九十三號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原請五等核與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武漢總稽查處偵探長四等文虎章李長清 漢口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六等文虎章冷 鈺

以上二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擬請改給勳章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五等嘉禾章

宜昌轉運軍隊事務所辦事員七等嘉禾章張友善

該員於五年一月奉獎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照累功遞晉例晉給六等嘉禾章

輪船招商局幫理一等獎章施禮元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原請六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漢口鎮守使署軍法長七等嘉禾章童榮桂

查該員曾於四年三月奉獎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擬請改給勳章晉給六等嘉禾章

前江陵縣知事調署宜昌縣知事葉爾度 前枝江縣知事孫漢釗 宜都縣知事彭懋修 長陽縣知事丁

建池 督軍公署秘書湖北任用縣知事許視壽 軍法課課員江蘇任用縣知事蘇鳳翔 省長公署總

務科機要股主事湖北任用縣知事劉 煊 內務科警備股主事陝西任用縣知事譚道隆 實業科農

商股主事湖北任用縣知事馬鳴騫 前清河南補用知縣定時中 密電處湖北任用縣知事黃 敏

政務廳文牘湖北任用縣知事張汰一 宜昌轉運軍隊分所主任李長勳 岳陽轉運軍隊分所主任華

梓敬 袁德發 江漢關審查科科長前清奏保知縣朱 時 同文供事領班前清候選同知鍾 森

大關副辦王會先 荆南道署內務科科長兼轉運軍隊事務所辦事員張師善 萍鑛漢局輪駁管理員喻

春圻 洋務交涉員朱理型 宜昌商埠警察廳廳長崔 鶴

以上二十二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七等核與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

章

英國人快利輪船船主白塔而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准外交部咨覆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京漢鐵路三段警務長陳文彪 江漢站長錢耕莘

以上二員原請文虎章茲准陸軍部咨請改給嘉禾章擬請比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八等嘉禾章

章

省長公署總務科稽核股主事蔣 琛 教育科學校股一級主事熊世玉 技士鄭廷鑾 宜昌轉運軍隊

分所收支員朱克家 漢口鎮守使巡緝第一營書記周慶恩 安合輪船公司經理金鳳翔

以上六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八等嘉禾章

督軍公署電務處副官李 智 密電員鄧 赫 省長公署總務科稽核股主事陸 浩 內務科警備股

主事王履農 荆南道署實業科科長兼招待軍隊轉運事宜朱寶泰 內務科科員兼招待軍隊轉運事

宜揭方春 湖北官錢局收支員涂正萃 劉福輝 前經界局技士唐潤明 宜昌縣政務科主任兼招

待軍隊事務所主任張金鑑 禁煙檢驗所主任兼招待軍隊事務所辦事員丁錯年 輸送委員前清候

選縣丞倪紹備 魏天增

以上十三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八等核與委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

禾章

督軍公署副官前清試用縣丞劉景略

該員原請以縣佐分省任用擬請改給勳章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漢口鎮守使署司書九等嘉禾章朱文林

該員於四年三月奉獎九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以縣佐分省任用擬請改給勳章晉給八等嘉禾章

九月九日第五百九十三號

督軍公署電務處司電員楊吉堂 羅益甫 甘繼周 宜昌縣署會計主任兼招待軍隊事務所辦事員王道立 總務科佐理兼招待軍隊事務所辦事員趙鍾璠 教育科主任兼招待軍隊事務所辦事員朱映辰 粵漢鐵路局辦事員吳日升 宜昌招商局快利輪船會計員李道澄 總庶務員王筱圃 宜昌川江公司經理鄒 濬 宜昌瑞慶公司經理郭秉珉 宜昌英商怡和洋行買辦周寶璣 宜昌日商大阪公司買辦王昌訓 快利輪船買辦孔憲文 普利輪船公司經理江常鈞 合記輪船公司經理袁廷煥 安合輪船公司副經理三等獎章董金標 陸軍第二師輜重二營書記長李 鉢 軍醫長戴泮林 漢口江岸招待所辦事員姚維漢 劉清漣

以上二十一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九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九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奉省征剿蒙匪巴布加卜案內在事出力各員擬

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核擬獎勵事案查奉省陸防各軍以及地方警團征剿蒙匪巴布加卜案內在事出力人員業經奉天督軍先後咨請核補實官或請獎給勳獎各章等因到部除應補實官人員已由本部另案呈准外其餘原請補實官與章不合暨原請獎給勳獎各章或以文職任用各員茲經詳加覆核均與獎例相符除原請嘉禾章或以文職任用各員應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辦並將應獎各士兵另由本部頒發陸軍獎牌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省征剿蒙匪巴布加卜在事出力各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醫課長姚啟元 軍械廠長丁 超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管帶李有田 張凱文 富 春 督隊官石萬魁

以上四員原請補官與章不合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馬醫官史大榮 參謀郭松齡 秦 華 科員郝玉銘 黃恩榮 劉國書 課員殷彭壽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步兵中校偵探員單玉龍 書記官王之翰 營長舒永勝 管帶馬新林 陳補陞 哨官闕先貴 連長

張純學 劉 玉 吳崇貴 安鳳祥 丁喜春 哈致祥 于世和 二等團附郭松山

以上十四員原請補官與章不合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課員高尚志 陳康壽 陳恆九 沈之楨 陳亮采 軍樂長李東華 連長全 濟 排長龐連城 王

維藩 趙德奎 張寶勝 吳繼堯 劉慶林 朱新駿 劉海山 李朝柱 蔣得勝 何松林 楊兆

麟 軍樂連長姚國貞 軍醫長蔡如芝 游擊隊長楊紹時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上尉差遣員吳泰昌 排長馮 文 姜振東 潘德勝 王維和

以上五員原請補官與章不合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電務員周大文 司務長許德印 陳慶恩 張金奎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洮昌道尹王 朱 梨樹縣警察所長索景清 督隊官王紹文 胡景泰 執法官孫殿魁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營長閔玉成 李振聲 軍需長丁夢武 參謀王文韶 督隊官邱鍾嶽

以上五員原請補官與章不合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課員陶貴祿 吉 興 執事官許光曜 武承政官李春棣 書記官張俊奇 馬崇恩 警察所長王翰

臣 梁 橫 轉運委員楊鳳桐 區官徐世烈 王繼倫 雷有義 董向陽 王占山 劉宗堯 測

量員杜 瀛

十九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書記官路克遠 稽查員胡波清 教官齊國瑞 張元佐 李國政 差遣賈文翰 教官紀明善 齊萬英 李景田 警察隊長吳俊魁 高廣德 教官李天傑 張鴻賓 韓國珍 關則仁 趙海珊 李永年 單常勝 司務長盧希植 郝炎 趙國安 宮恩閣 警察所長劉春甲 差遣員孫宗堯 王國政 課員顏文海 常作藩 陳廷惠 朱回善 武承啟官周德成

以上三十員原請補官與章不合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商務會正會長金寶盛 副會長李春培 股員何慎樞 巡官宋煥亭 馮俊武 郭長發 逢相武 何景雲 李殿喜 吳連福 于潤滋 李萬順 劉萬勝 張鈞勝 醫士高墨泉 楊敬之 楊敬一 書記長張炳乾 董繼垣 張夢庚 李蔭清 劉鈞 孫維昌 軍醫長李榮

弁目高山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與章不合擬請改給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審核察哈爾兩翼馬隊兩營自三年八月至四年二月

支用各款擬請支銷文

為審核察哈爾兩翼馬隊兩營每月支用各款擬請准予支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送兩翼馬隊兩營由三年八月至四年二月支用薪公餉雜各款計算書件請銷到部查該馬隊兩營係自口外收撫蒙匪編成官兵多係蒙人所送書件常經逐款詳細查核內有疑義及未送單據之項均經本部咨行查復補送在案茲准該都統聲復前來復查各項疑義均行證明至稱該馬隊兩營早經改遣人員多已分散應送收據無從飭補等語亦係實情所有該馬隊兩營用款計由前統率辦事處實領銀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元一角二分二釐除三年八月至四年二月共支銀五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元一角二分二釐總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銷外收支相抵仍餘銀三千七百七十六元擬俟奉 令後再行由部咨行報繳以清案款

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彙補陸軍現役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暨未補實官陸軍官佐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奉天軍械廠彈藥隊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吳常隆 張福森 趙恩榮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禁衛軍騎兵排長吳生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奉天軍械廠彈藥隊排長陸軍步兵准尉佟榮春 石永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奉天憲兵營軍需長孫濶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京漢鐵路沿路被水沖毀陳明最近修復工程及通車

聯運情形文

呈報京漢鐵路沿路被水沖毀謹將最近修復工程及通車聯運各情形呈請鑒核事竊查今夏淫雨為災山水暴發水患之巨為數十年所未有京奉津浦京綏各路先後以被水聞而京漢鐵路受災尤甚統計橋梁沖毀者約三千尺之長路隄沖毀者數百處之多自七月二十九日起不能全路通車該路縮截南北輸運倍繁

自應權衡緩急將工務車務兼顧併進俾澹沈災而利交通當經訓令該局長督飭路局工程司趕緊設法修復並遴派本部路政司司長關慶麟技監沈琪技正華南圭等會同該局長迅籌恢復通車及妥擬善後改良辦法旋據該局呈報先將北京至保定及清風店各段暨周口店新易兩枝路工程次第修復惟正定順德彰德中間水勢最大施工甚難必使工程同時並舉尅期告成仍責令該局長將現辦工程狀況車路通至何處隨時詳晰繪圖籤註具報候核復一面召集京奉津浦隴海京漢四路局熟悉車務主要人員到部與議決定四路聯運辦法每日行車暫改由北京至豐台經京奉路至津轉入津浦鐵路至徐州再由隴海鐵路折至鄭州以達漢口其自漢口北上者亦如之已經實行其行車時刻列車組織售票方法亦均略為變通且專為便利行旅起見將各路票價概予減成以求適合京漢通車向來之價值一以督促工程為全路通車之準備一用救濟方法以利南北之交通至經濟一層非特臨時修復支出之費用多所增加而本路平時營業之收入以迄他路聯運減成收費雙方所受之損失更不可以縷計矣茲據該局電稱石家莊站至鎮內站於上月十五日照常通車數日內即可由石家莊通至順德復由順德通至沙河縣往來馳駛所有機車客貨車夜間即停駐順德又據電稱上月十八日保定兩關枝路亦已修復完竣各等語本部覆查該路近日修復以上各段工程尙屬妥速此外如正定石家莊之間路線則因長橋所在左右前後盡成澤國加築運道運土為難又臨洛關至彰德路線橋梁損壞多處洛河一帶水勢未退工程無從著手且迭據報告有甫經修竣又被沖塌者數處工作愈形不易現嚴飭該局長督率工務處員司設法趕緊修築倘不再發生危險工程無論如何困難務盡於浹旬內或一月之間一律修復以重路政但此次被災奇重應需修治經費鳩工購料價目均視昔昂貴需用浩繁約略估計需二百萬元有奇刻值財政艱絀此項為必不可避之用途惟有切誠在工各員力求撙節覈實動用不得稍涉虛糜俟全路工竣再行詳細列報再吾國河務廢弛水無正道可循驟遇盛漲枝患立至欲籌長治久安必須標本兼治交通行政息與地方行政相關業由本部咨商內務部全國水利局及直隸山西河南各省長合力統籌共圖善策容另案陳明辦理所有京漢鐵路沿路最近修復工程及通車聯運各情形理合具報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六年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五〇號

原具呈人方錫光

呈一件為涿縣洪水為災請轉呈迅頒賑款補救災民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京兆尹呈稱七月十五日以後霖雨積旬京兆境內各河同時漫溢被淹各縣已及全屬三分之二災民呼號嗷嗷待賑業經奉有 明令撥款賑濟仰即靜候京兆尹分別災情重輕勻配查放除令京兆尹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湯圍印

內務部批第六七六號

原具呈人江蘇無錫縣商會譚董周廷弼

呈一件呈為捐田贍族創辦義莊請先立案轉咨由

呈悉已據情咨行江蘇省長查核辦理矣應俟咨復到部再行立案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圍印

內務部批第六八二號

原具呈人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呂遠先

呈一件爲甘肅貴德縣商民慘遭匪劫並請維持典商善後辦法由
呈悉業由本部咨行甘肅省長查核辦理矣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爾圖

內務部批第六八七號

原具呈人沈本侯開源等

呈一件平湖縣拆城添門破壞孔廟廟道請咨浙阻止由

前據該公民等電呈平湖縣商民湯廷榮等妄請拆城添門逼近孔廟破壞廟道請咨浙省委勸阻止等情當經本部咨行浙江省長查明酌辦並批示該公民等知照在案茲准覆稱此項新闢城門與孔廟廟道確無妨礙業經一再查明並已定案咨覆察核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內務總長湯爾圖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河南曲辛西

據稱現京漢鐵路被水衝毀火車不通請假一月等情應即照准除咨河南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公電

交通部致各省區電 九月五日

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均鑒檢查電報一節業承派檢查專員與各電局接洽辦理至爲佩慰惟通信機關平時所最重者在嚴守秘密力求迅速一經檢查難免無漏洩遲滯之虞辦理稍有不慎深恐外人嘖有煩言商民聞而裹足於電局信用影響甚鉅應請轉令各檢查員對於檢查事宜務須秘密迅速庶於慎重國防之中仍厲便利商民之意是所至盼交通部歌印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七十號）附來電

江蘇高等審判廳鑒養電悉電述情形自可依法註銷控訴惟註銷控訴之判決應認爲闕席判決大理院支印九月四日

附江蘇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鈞院發回重審案件控告人屢傳不到又控訴人初傳到案以後屢傳不到可否均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註銷控訴請示遵蘇高審廳養印

交通部收京漢路局電 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車務處轉據鄭州總段長二十七日電稱邯鄲縣及四二零法里五百法尺間路線於二十七日修復通車等情理合據電陳伏乞鑒察鈞詔儉

政府公報

九月九日第五百九十三號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本年又屆第三次還本之期所有應償債本一百七十萬元本部定於十月初二日在京抽籤一切辦法仍照上兩屆成案辦理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民國五年十月至六年三月善後借款支出各款清冊

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八十七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元零一分

漢口造紙廠九月分經費

漢口造紙廠十月分經費

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八十九萬二千三百零四元零一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十一月分經費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二百一十三元零一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棟與張李氏因嗣續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海花氏與梅應時因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錢紹杰與張天明因土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雙壁與胡輔臣因買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虞劉氏與虞道全因公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岑衛朝與岑濟瀛等因會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惠卿與怡和斗店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山與叢華堂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浩如與顧全因紅利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六、九一九、〇〇

六、九一九、〇〇

一黃萬英與黃萬昌因舖屋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張書賓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書賓傷害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彭子英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彭子英賂誘及強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錢文明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錢文明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馬蘇氏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馬蘇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殿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殿舉瀆職及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陸王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陸王氏殺及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方智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分庭就王方智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戴黃氏與戴甫章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曹孟氏與張大鵬因錢債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彭氏與王仲銓等因財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郭維祺與武德仁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路平與楊樹春因地畝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宜詠與鄭昭齡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朱氏等與魯松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陸吉齋與金幼棠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耀先等與王國棟等因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源達墨水墨粉無限公司	製造墨水墨粉	二千元	直隸天津縣河東小石道北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安科運送無限公司	帆船運送	一千元	江蘇南通縣南門外臨河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中國明明眼鏡無限公司	製售眼鏡	二萬二千元	江蘇上海英租界大馬路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三友實業社無限公司	機製洋燭芯	八千四百元	江蘇上海北四川路橫濱橋十度路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華泰洋燭無限公司	製造洋燭	五千元	江蘇上海美界北蘇州路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和順當無限公司	典當衣物	二十萬元	直隸天津北門內大儀門口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十月
美業捲煙無限公司	製造煙捲	六千元	山東歷城縣舊軍門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四年九月
利農養蜂無限公司	養蜂	二千四百元	浙江嘉善縣楓涇鎮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四年九月
杭諸汽輪無限公司	輪船運送	三萬元	浙江諸暨縣城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四年九月

		(乙) 兩合公司			
公司名稱	營業	資本	本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中興源記水力磨粉有限公司	磨製粉粉	五千元	京兆海甸雙橋河畔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洽源銀號無限期公司	存放匯兌	十萬元	直隸天津縣北門外 竹竿巷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南洋兄弟煙草無限期公司	製造紙煙	一百萬元	香港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民國四年十二月
大森木廠兩合公司	運販木料	三萬兩	四川岷邊縣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七月
億中兩合公司	介紹進出口貨買賣及貸借	三萬兩	直隸天津日本租界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九月
裕欽錳鑛兩合公司	開採錳砂鑛	三萬兩	廣東防城縣八角灣	民國三年一月	民國四年十月
森茂木料兩合公司	運販木料	九千兩	甘肅皋蘭縣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四年十月
德成皂廠兩合公司	製造肥皂	五萬兩	上海新開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月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一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電話總局添設西分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 敝局在西單牌樓北缸瓦市添設西分局現定於九月二十三號(星期日)為開局之期其東南兩局各用戶凡在西局區域內者業經編入西局電話號碼之內亦有由東局號碼改編南局號碼者自該分局成立之日起務請各用戶檢閱新號簿及追加號簿後再行通話以免錯誤此次該分局經營三載手續繁多現屆開辦伊始一切布置恐有未盡週密之處尚希諒鑒至為企盼除函達外特此布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現經評議會議決變更會址定於九月七日遷入前門內吹簫胡同東首路南第十九號內辦公凡有接洽事件請逕向該處辦理可也特此通告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
內西城根

報名展至九月十二日止

(甲)新班生(一)大學本科商科又預科法科(分德文英文兩班)文科商科(二)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又預科法科(三)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乙)編級生(一)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二)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商科又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三)大學預科商科又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又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丙)補習生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丁)資格(一)新班生(子)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丑)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二)編級生補習生須學期銜接(戊)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籌尙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聞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本路現為利便京津仕商於星期六公畢後遊覽湯山溫泉及明陵各名勝起見由正陽門西直門發售
至沙河南口等處減價遊覽票自八月十一日起每逢星期六由西直門下午開往南口之六十二次貨車附
掛頭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以便遊客乘搭如天津仕商欲赴上開各名勝遊覽可乘星期六京奉上
午九點或九點二十分客車即日可達如該處星期日下午回京可乘本路第七次車星期一上午回京可乘
本路第五次車此佈

茲將第六十二次車開到時刻列下

西直門開下午五點五十二分

沙河到下午六點三十二分

南口到下午七點二十四分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
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
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
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
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極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第五百九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九月十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單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八則
內務部訓令(續)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將山東民運區域福山等十八縣
撥入地丁之鹽課自七年分上忙起一律
豁免實行直接新稅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銷察防
五年一月至十二月臨時軍用款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布呈
大總統卓
盟喀喇沁右翼旗貝子海山病故請援案
致祭給賻文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為分發知事照
章應辦甄別及免甄別人員分別繕單請
核文(附單二)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秋丁祀孔承祭及分獻
陪祀各官請先期呈請派定知照過部文
(附單)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秋丁祀孔請先期派出陪
祀各官開單知照過部文

公函

內務部咨司法部准咨開查阿爾泰辦事長
官電請將私種罌粟案情較重者以軍法
從事各節未便照准應仍依刑律禁種罌
粟條例辦理本部極表贊同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據王玉樹等電稱徐屬
被劫商民損失甚鉅各等情所有賑濟地
方一節請查照核辦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據銅山商會呈稱徐州
兵變焚掠南關請撥款賠償損失等情查
此案業經咨行核辦在案請併案辦理文
內務部咨全國水利局准交通部咨稱京漢
鐵路沖毀請轉商水利局分派專門人員
勘修河道等因除永定河北三工決口工
程已責成京兆尹從速派員堵築外貴局
對於河流如何籌畫希查照見復文
內務部咨教育部秋丁祀孔請分別派定執
事暨陪祀人員知照過部文(附單)

內務部致外交部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
百六十八號)

附錄
廣告

九月十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單

特授勳三位任可澄

特授勳五位鄧瑤光

政府公報

九月十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九月二十二日爲上丁祀孔子之期本大總統親詣行禮由內務部敬謹豫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熊文朗周春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本院資勞卓著人員許家瀚陸恆修請以薦任文職任用由

呈悉許家瀚陸恆修准以薦任文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陸軍總長請獎近畿陸軍第二旅成績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熊文朗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已故廣西平樂縣知事梁流周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陝西延川縣屬國民學校管理王建侯被匪殺害給卹辦法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外人募捐賑款救濟水災擬請分別獎給匾額由
呈悉即由該部題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撥案請准變通吉林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派委警佐充任以專責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補獎第六師前在湘西出力人員陳翰書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查明王錫光等確因政治犯罪致死擬請准予昭雪由
呈悉准予昭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上校章炳榮等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令海疆巡閱使薩鎮冰

九月十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呈瀝陳下情懇免任職由

呈悉海疆多事重賴老成勉濟時艱勿遽言退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四八號

茲訂定交通研究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考查交通部所關各種事業之狀況以備戰爭期內及戰後隨時設施整理及改良爲

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會員無定額由交通總長於部員中指派或酌調富有經驗學識者充任之
二名譽會員無定額由交通總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交通次長充任

第四條 本會分設各股如左

第一股 掌交通行政及有關交通之外交經濟財政軍事教育水利等事項 第二股 掌關於陸路交

通事項航空附 第三股 掌關於水上交通事項港務附 第四股 掌關於通信及電氣事項

第五條 每股各設主任會員一人由會長指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交通部員兼任或臨時雇用

第七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五二號

茲訂定交通研究會分類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研究會分類規則

第一條 本會各股區分各類分任研究考查

第二條 第一股分左列各類

第一類 交通行政 第二類 有關交通之外交 第三類 有關交通之經濟 第四類 有關交通

之財政 第五類 有關交通之軍事 第六類 有關交通之教育 第七類 有關交通之水利

第八類 不屬於各股之本會事項

第三條 第二股分左列各類

第一類 鐵路行政 第二類 鐵路建築 第三類 鐵路營業 第四類 鐵路機械 第五類 鐵

路經濟 第六類 鐵路會計統計 第七類 鐵路巡警 第八類 電車汽車高綫鐵路及地下鐵

路 第九類 普通道路 第十類 各種道路之聯絡及水陸聯絡 第十一類 國際鐵路 第十

二類 航空

第四條 第三股分左列各類

第一類 航業 第二類 造船及船塢 第三類 船舶 第四類 海事 第五類 海上法規 第

六類 江海圖籍 第七類 國際航業 第八類 潛航

第五條 第四股分左列各類

第一類 電務行政 第二類 郵務行政 第三類 電氣事業 第四類 電報及無綫電報 第五

類 水綫 第六類 電話及無綫電話 第七類 聯郵 第八類 郵政儲金 第九類 郵電之

聯絡 第十類 國際通信機關 第十一類 其他通信方法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五四號

京奉鐵路管理局營業課主任員前主事劉維城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五八號

主事錢春祺改叙六等給第一級俸童國改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五九號

茲依交通研究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派本部次長葉恭綽充任該會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六〇號

茲依交通研究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派陸夢熊雷光宇蔣尊簋姚國楨關慶燧劉符誠周家義胡鈞泰詹天佑施肇曾沈琪于寶軒趙啟華衛國垣黃寶楠章宗元俞人鳳王景春徐廷爵徐世章丁士源任傳榜丁平瀾

溫德章孫多鈺關鐸程世濟曾錕化夏昌熾新德慶唐德萱劉成志黃贊熙張競立程源深張心徵葉瑞葵龍
學競汪廷襄李承翼劉景山謝鏡第華南圭徐洪張恩壽郭世傑宋眞馮懿同齊之彪陸家鼎顧準曾程家穎
張鑄畢煒高崙瑾鄭咸胡鴻猷章以巖周萬壽高恩洪羅朝漢水鈞紹鄭洪年何瑞章王文蔚鄒孫謀陳西林
李大受錢鏞陳振家沈承俊鄭沅周善同包光輔蔡國藻余芳梁士許趙慶華孫鴻哲章祐沈成斌李懋勛張
寶榮康誥魏武英陳定保郭克興唐璧田鄧汝欽陳彭培周恩恭吳清度王頌賢孫寶鑑鍾錫玉蔚文趙松森
黃會銘鄒國楨黃志澄徐書彭欽義黃桂榮爲該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六一號

茲依交通研究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調顏世清辛漢黃雲鵬黃錫銓司徒頌袁齡黃仲良楊志澄梁昌誥楊
慶堃施肇祥孫謀譚瑞霖林繩武李耀祥章達陳同壽曾廣勳任祖棻爲該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六二號

津浦鐵路津韓段總工程師鄒孫謀叙第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金 墓

明	侍郎李敦墓	縣南永豐里	數見先賢傳
明	尙書田景賢墓	縣東一里	景賢見先賢傳
明	尙書鄧璋墓	縣東八里	璋見雜人傳
明	兵部尙書史道墓	縣城南	道見先賢傳
清	太保馮銓墓	縣西北栗園莊	銓見雜人傳
唐	范陽郡新置文宣王廟碑	文廟	韋稔撰張道行書貞元五年二月
唐	涿州劉先生廟碑		郭筠撰並正書乾符四年
唐	涿州刺史常尙貞修廟記		劉守文撰正書光化元年十二月在乾符先主廟碑
宋	葛可惟爲亡父造陀羅尼經	縣城西	前經後記正書八面刻宣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遼	尊勝經幢		前咒後記八面刻周大萬撰記正書清寧二年
遼	智度寺法妙等題名		正書咸雍元年
遼	伯昌等造經幢	張相公廟	八面刻經文梵書題款張君玉正書大安己巳丁卯月丙戌日
遼	口口及妻葛氏造經幢	同上	八面刻正書大安二年十月十日
遼	楊彥均天尊名號幢	同上	八面刻正書大安三年
遼	涿州廣因寺尊勝經幢	同上	先咒後記八面刻正書大安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遼	志妙爲亡弟子建陀羅尼塔記		八面刻經梵書記正書乾統七年七月
遼	爲志延和尙建尊勝陀羅尼塔記		八面刻正書乾統八年四月
遼	祖象德造陀羅尼咒幢	張相公廟	八面刻經文梵書款題正書乾統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遼	尊勝經幢		八面刻正書天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金	智度寺邑人供塔碑銘	智度寺	李端謀撰沙門法諤正書額正書天會十年六月二十日
金	王壽造陀羅尼咒幢	張相公廟	八面刻正書天會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金	慧聚寺通妙大師塔碑	清涼寺	蔡珪撰高衍正書並篆額大定五年三月
金	潛寺主靈塔銘		正書大定十三年三月
金	何淵等爲亡考造陀羅尼經幢		八面刻正書大定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金	艾宏造經幢	張相公廟	八面刻正書大定二十四年三月
金	文宣王廟碑	學宮	黃久約撰李嗣周正書寬懷篆額大定二十七年正月九日
金	魏佐造尊勝經幢	清涼寺	先兇後記八面刻正書大定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金	孝義鄉王順及妻張氏造經幢	張相公廟	八面刻正書明昌二年九月十五日
金	重修蜀先主廟碑		王庭筠撰行書承安四年四月
金	阿崗如來減釋重羅陀羅尼幢	張相公廟	八面刻梵書末行首行正書
元	涿州文廟四至記	縣學宮	趙琦撰馬仲連正書何南午篆額至元二十二年八月
元	智度寺無住禪師塔銘		王頌撰僧西雲子安正書安祿篆額至元二十三年
元	重修城隍廟碑		溫迪罕德載撰盧鼎正書趙孟頫篆額元貞二年五月
元	重修清河將軍廟碑	張相公廟	劉懿撰並正書篆額大德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元	涿州重修廟學記	縣學宮	李謙撰李元體正書劉慶篆額大德五年六月
元	昭祐靈顯王廟碑	縣二部廟	劉懿撰並正書篆額大德十年十一月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將山東民運區域福山等十八縣攤入地丁之鹽課自七年分上忙起一律豁免實行直接新稅文

爲整頓山東民運區域實行新稅擬請將攤丁舊課先行豁免以便施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山東福山蓬萊黃縣棲霞招遠萊陽牟平文登海陽萊城安邱諸城昌掖縣膠縣高密即墨平度等十八縣地處沿海逼近灘場向爲民運民銷區域應徵鹽課攤入地丁徵收計歲銷票額共三萬四百三十五張每張歲課銀一錢六分七釐有奇歲應徵銀五千餘兩嗣於籌撥庚子賠款案內每票歲加課銀一兩共加徵銀三萬四百三十五兩此歷來民運區域攤徵鹽課之大概情形也民國二年頒行鹽稅條例內載鹽課列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等語所有山西陝西四川等省凡由地丁內攤徵鹽課者均改收直接鹽稅惟東省民運區域尙係由地丁內間接徵收以普通食鹽之稅專責諸置有田業之人負擔既不平均且東綱票引各岸稅則均漸增加淮北近場五縣亦均實行徵稅獨此甌脫之區運售無稅之鹽近灌東綱遠侵淮引國稅損失殆難數計前於三年三月間飭據前山東運使壽鵬飛擬具辦法以舊例每票重二百二十五兩徵銀一兩有奇每百兩約合銀元七角有奇定爲每百兩收銀元七角暫仍攤入地丁徵收並另刊發百兩新式運票每張稅銀六角凡赴場運鹽者概須納稅領票以爲推行新稅之漸四年三四月間復據運使王鴻陸先後呈請將新票六角之率減爲四角並請將沿海魚鹽每百兩祇收二角均經部隨時核准並呈報 前大總統聲明一俟票稅暢收即將攤稅豁免在案此近年整理民運區域酌收鹽稅之辦理情形也乃新章宣布已逾兩年而百兩四角之票稅迄未暢收有效各縣人民以攤丁既經納課新稅即屬重徵疑阻多端至今爲梗本年一月間復據運使王鴻陸呈請取銷舊稅前來部署通籌熟計以爲攤丁舊法決難存留而整頓鹽法端在實行新稅新稅果能普及

則全區不食無稅之鹽鄰境不受衝銷之害以後國家歲收鹽稅逐漸增加較之前項攤課豈止倍蓰但舊稅一日不除則新稅之推行即不能暢然而無阻與其因仍不變使反對者有此橫生之阻力莫如先予廢止俾改良者得以積極而進行擬將山東民運區域福山等十八縣攤入地丁之每百觔七角鹽課自民國七年分上忙開徵之日起一律豁免一面實行直接新稅俾人民曉然於此項稅收係屬以新代舊並非額外重徵疑慮自消施行自易庶於鹽稅民情兩無窒礙如蒙俞允即由部署咨行山東省長令飭該福山等縣知事遵照辦理並出示曉諭各縣人民一體知照仍由部署令飭山東運使將直接新稅定期實行以裕稅收而符條例所有請將山東民運區域攤丁舊課先行豁免以便施行新稅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銷察防五年一月至十二月臨時軍專用款文

為請銷察防臨時軍專用款事竊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開案查察防臨時軍專用款業經報由前統率辦事處銷至民國四年十二月並聲明結存洋九千八百三十二元六角四分在案於五年三月間曾由軍需局領洋一萬元連同上項結存之數共計銀元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二元六角四分茲查自五年一月至六月所有開支旅探犒賞並電報 費用洋九千六百二十三元零五分一釐除動用前數外尚存洋一萬零二百零九元五角八分九釐相應編造支出計算書並檢同單據表冊送核前來旋准該都統續行咨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臨時軍專用款所有開支旅探電報暨各雜費等項共需洋二千七百四十七元二角一分八釐並聲明除動用存數外尚餘洋七千四百六十二元三角七分一釐編造書據表冊請核等因到部查書列用款尚屬正當表據數目亦均相符所有察防臨時軍專用款自五年一月至六月共計銀元九千六百二十三元零五分一釐七月至十二月共計銀元二千七百四十七元二角一分八釐擬請一併准予照銷以清案款剩餘之項擬俟奉 指令後再行由部咨行報繳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卓盟喀喇沁右翼旗貝子海山病故請援案致

祭給贖文

爲呈請事據卓盟喀喇沁右翼旗輔國公海永溥呈稱溥父 大總統府軍事顧問駐京貝子海山於八月二十九日因病身故等情前來查貝子病故舊例題請致祭祭品用羊五隻酒五瓶有祭文民國以來仍照舊例頒給祭文祭品並按年俸數目發給贖銀歷經辦理在案今貝子海山病故擬請照歷辦成案由 大總統派翊衛官一員致祭並准照貝子年俸給予贖銀五百兩照案折洋七百五十元如蒙允准卽由院撰譯祭文恭請用印發下齎往奠醮其贖銀暨購辦祭品用款均請由財政部撥發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六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爲分發知事照章應辦甄別及免甄別人員分別繕單請核

文(附單一)

爲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辦到省甄別暨免甄別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管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分別照章任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京兆知事郭容光李友蓮等二員均得有勳章應請照章免予甄別其分發到省已滿一年之現署房山縣知事王廣益暨分發京兆知事何師富楊子泰文宗沛卞福孫王樹蔣紹芬易順豫孔憲邦田蔭培等十員經 達隨時逐加考核或才識優裕辦事勤能或學有專長兼明治理均堪以縣知事照章任用除呈內務部外理合將分發任用知事應辦到省甄別及免甄別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王廣益 該員原分奉天於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咨留任用旋即呈部核准改分委署房山縣知事

九月十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何師富 該員原分湖北於民國四年八月六日咨留任用旋即呈部核准改分

楊子奉 原名國璋該員原分廣東於民國四年八月六日咨留任用旋即呈部核准改分

文宗沛 該員原分雲南於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咨留任用旋即呈部核准改分

卞福孫 該員原分陝西於民國五年一月十日咨留任用旋即呈部核准改分

王 澍 該員原分浙江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咨留任用旋即呈部核准改分

蔣紹芬 五年五月二日到省

易順豫 五年七月九日到省

孔憲邦 五年八月一日到省

田蔭培 五年八月八日到省

謹將分發任用應免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郭容光 五年五月三日到省

李友蓮 五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秋丁祀孔承祭及分獻陪祀各官請先期呈請派定知照過部文（

附單）

為咨呈事查祀孔典禮所有承祭及分獻陪祀之特簡任各官向由貴院呈派在案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秋丁祀典此項與祭人員應請查照另單所開各節先期呈請派定知照過部以憑辦理為此咨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計開

特任簡任陪祀官(不限人數)

正殿分獻官六人兩廡分獻四人(配位派特任官餘派簡任官)

崇聖祠承祭官一人(派特任官)分獻官四人(派簡任官)

內務部咨

呈國務院
行各部院

秋丁祀孔請先期派出陪祀各官開單知照過部文

為咨呈行事查歷屆舉行祀孔典禮京內各官署均應派薦任官四員前往陪祀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秋丁

祀典此項人員應請貴院查照先期派出並將所派員名開單知照過部以憑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咨

內務部咨司法部准咨開查阿爾泰辦事長官電請將私種罌粟案情較重者以軍法從

事各節未便照准應仍依刑律禁種罌粟條例辦理本部極表贊同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前准國務院鈔交致福建胡省長電有鴉片治罪法案業經提交國會未議決以前應查照現行禁種罌粟條例辦理又准鈔交致歸化蔣都統電有栽種罌粟律有明文未便以軍法從事各等語在案茲查阿爾泰辦事長官原電所請將私種罌粟案情較重者援用新疆四年辦法以軍法從事又請將私種罌

粟抵抗官兵人犯即行槍斃各節核與福建歸化所請事同一律自未便照准至關於私種罌粟案件及私種罌粟抵抗官兵人犯似應參照前案仍依刑律禁種罌粟條例辦理請核復等因到部本部極表贊同相應咨請貴部主稿會同咨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據王玉樹等電稱徐屬被劫商民損失甚鉅各等情所有賑濟地方一節請查照核辦文

為咨行事據王玉樹等電稱徐屬被劫商民損失甚鉅整頓軍隊撫卹商民仍賴中央威德惟時局變遷應謀統一現定武軍名義不更營制未變商民談虎變色懇求早頒明令按照部章將該軍隊一律改編并令駐蘇之兵歸蘇督直轄庶軍政得收統一之效地方可無後患之虞至被劫徐密兩處迄今閉戶塵市為墟商貨無存生命盡絕商市不復民安資生凋敝情形痛心酸鼻等因到部除關於改編軍隊業經咨呈國務院查酌辦理外所有賑濟地方一節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核辦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據銅山商會呈稱徐州兵變焚掠南關請撥款賠償損失等情查此案業經咨行核辦在案請併案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江蘇銅山縣商會呈為徐州變兵焚掠南關懇請撥款賠償商民損失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據王玉樹電稱徐屬被劫請撫卹商民等情業經本部咨行核辦在案茲據該商會呈同前情除原附件業經分致不

另鈔送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併案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咨全國水利局准交通部咨稱京漢鐵路沖毀請轉商水利局分派專門人員勘
修河道等因除永定河北三工決口工程已責成京兆尹從速派員堵築外貴局對於
直隸河流如何籌畫希查照見復文

為咨行事准交通部咨稱京漢鐵路沖毀請轉商水利局分派專門人員勘修河道希見復等因到部查我國河道年久失修淤墊壅塞險象環生益以現時管河人員對於管理河道只能拘守成法知防河不知治河一遇險工發生惟有籌議堵築至於河身之曲度河流之速率疏濬之計畫隄防之設施均無具體之辦法以致河底積淤益多河流宣洩愈滯每屆霖雨浸淫決奔騰漫溢千里沿河民命田廬因水而受損失者其數實難勝計願我國河流紆遠工段綿長通盤施治財力既有未逮量力補苴實際亦無深裨前經本部設立全國河務研究會召集技術專家及舊時熟悉河務人員來部討論僉以我國河道積久未修盛汛宣洩不暢遂成巨險就中以直隸之永定北運等五大河為最當經決定先由部組織測量隊馳往各河詳加測勘分別籌議分年修治辦法一面遴派專門河海工程人員每屆三汛期內分赴各河窮究源委視察水量以為著手改良之準備此項測勘經費並經列入本部六年度預算一俟國務會議議決即可實行舉辦此本部對於直省五大河根本計畫之大概情形也至各河現勢除大清漳沱南運外永定則河道狹窄土性鬆浮渾流激湍挾沙壅泥沙多則易淤土鬆則易潰其上游之山槽陡峻勢如高屋建瓴水發則萬派奔騰各河頓形壅漲汛過則來源微弱冬春淺可膠舟自上游以達尾閘節節皆病上年該河北六工沖決暨本年北三決口橫沖四溢以致附近京畿二十餘縣多遭水患其弊實由於此北運則自民國二年李遂鎮決口以後寶坻一帶年年俱蒙

九月十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水患四年奉派徐世光督辦北運河堵築事宜派員測勘擬就辦法兩種一係就達古莊地方另鑿新河越青龍灣而達柯樓沽緣蘆運河入海俾潮白之水有所歸宿估計需銀二百五十餘萬一係堵合李遂鎮決口使潮白河水仍歸北運河道估計需銀二百六十餘萬嗣以庫款竭蹶無從籌措始改擬分年籌修辦法第一年係疏濬潮白河水由箭桿河入鮑邱河由鮑邱河北岸蕭家墅另開新河至九王莊入蘆運河達海並於上游李遂鎮挑挖引河以備伏汛盛漲分流洩入北運河估需工款銀七十五萬二千二百一十四元興工未久終以款項窘絀中輟上年天津海河工程局因海河淤塞輪船往來甚為不便請在李遂鎮地方建築水門檻一道攔阻五尺之水入北運故道下注海河藉為冲刷積淤之用估計工款銀三萬兩議定由該局先行墊辦工竣再由政府擔任籌還殊該河上游水勢涵湧工成而復潰者再此永定北運近年辦理經過之大概情形也總之直隸五河脈絡相關其下游所恃為宣洩者僅天津三岔口一綫海河迤邐出口平時既不暢銷秋令海潮頂托自胸膈腸腹以至尾閘逐段淤淺欲祛一隅之災宜究各河之病調查測量既不可緩籌備疏築尤當亟圖現在各該河縱橫斷面各圖雖經直省派員測勘裝印成冊但原圖僅及幹河而於支流減河等多從簡略且河流出險一次舊狀即形變遷將來實行興築仍非補行測勘不足以資計畫而策進行惟各河流域綿遠所有關於測量疏濬及添築堰壩等工程經費非有數百餘萬難期蒞事際此庫儲竭蹶民力彫敝能否即時舉辦尤屬一大問題本部職掌宣防既不能因循養患復未便操切債事苦心擘畫惟於統籌兼顧之中並謀集思廣益之計除永定河北三工決口工程已遵令責成京兆尹從速派員堵築外貴局主持水衡對於直隸河流窮源竟委規畫必周盡籌所及尙希示復俾利推行相應咨請查照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咨教育部秋丁祀孔請分別派定執事暨陪祀人員知照過部文(附單)

爲咨行事案照歷屆祀孔典禮所有大成殿兩廡崇聖祠司帛司爵執事人員暨直轄學校陪祀人員均由貴部選派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秋丁祀典此項執事暨陪祀人員即請查照另單所開員數分別派定並希將派出員名知照過部以憑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計開

大成殿兩廡司帛爵八員

崇聖祠司帛爵二十員

崇聖祠兩廡司帛爵四員

以上執事官共三十二員

直轄學校校長二員

以上陪祀

公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函

逕啟者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彙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報會勘煙苗全省肅清擬請禁運印藥入陝文一件除已分咨貴部不另鈔送並分函外交部相應函達查照希即會核辦理可也等因到部並准該省長咨前因查停止印藥運入內地一案前於報効合同期滿之時經國務會議議決按約停止運進中國銷售業經本部於四月六日通電各省知照准咨前因當即據此咨復該省長矣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接洽可

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六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呈為訴訟程序上發生疑義懇請轉院解釋令違事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條公判時檢察官應行蒞庭執行職務又法院編制法第九十五條檢察官不問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茲職分廳受理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會昌縣判決溫招賦藏匿罪人罪聲明控訴(控訴大旨謂罪不成立不應處以罰金)一案經職分廳稟傳被控訴人兩次均未到案並據稱不能投案種種困難情形郵寄到廳當經細加審議認為與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相合可以即行判決隨即公開法庭審理復經細加詳議指定開庭宣告判決日期通知高等檢察分廳派檢察官蒞庭去後旋准該廳函稱查本案曾於本月二十日准貴廳通知書開言詞辯論當派朱檢察官蒞庭旋據朱檢察官覆稱開庭時被告人並未到庭辯論等語茲准通知前因是被告人既未到庭辯論自無庸派檢察官蒞庭等語似與試辦章程所載應行蒞庭本旨不相符合且近干涉審判進行若謂檢察官與推事主張不同檢察官僅可俟審廳裁判後依法上訴不能拒絕蒞庭必令推事聽從檢察官主張惟現行法令並無禁止檢察官拒絕蒞庭之明文只有不得干涉審判之規定究竟拒絕蒞庭能否解釋為干涉審判之一事關法律問題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懇察核轉請大理院迅賜解釋令違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審判衙門審理刑事案件檢察官有蒞庭之職務自不能拒絕猶之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審判官不能拒絕裁判也審理程序縱有違法檢察官應於蒞庭時陳述意見或於裁判後提起上訴自有救濟之法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丙) 股分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營業	資本	本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木中機織廠兩合公司	機織	四千元	江蘇上海浦東洋涇西鎮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福開昌林牧兩合公司	森林畜牧	四千元	福建安溪縣感化里湖頭鄉大領山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第一藤興兩合公司	出貨	一千二百元	四川省城總府街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聚豐輪船股分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	二萬四千元	江蘇上海	民國元年九月	民國三年九月
信義麵粉股分有限公司	機製麵粉	十六萬兩	湖北沙市板門子街	民國元年四月	民國三年九月
福寧茶葉輪船股分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	三萬元	福州南台	民國三年四月	民國三年九月
有通機製麵粉股分有限公司	機製麵粉	五萬元	山西大同縣北門外	民國三年四月	民國三年九月
得大木廠股分有限公司	買賣木材	六萬元	四川省城東門外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三年十月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民國九年九月十日第五百九十四號

司 績成紡紗股份有限公司	紡紗	二百五十萬元	湖北沙市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三年十月
司 施德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樹藝	七千兩	湖北恩施縣城東五峰山	前清宣統二年正月	民國三年十月
司 興華呢服股份有限公司	運售呢料並製西裝	四萬元	北京西交民巷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月
武進振生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電燈	十萬元	江蘇常州南門外	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三年十月
司 肇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	十五萬元	營口西北街	前清宣統三年七月	民國三年十月
司 均益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分車	銅元五萬串	湖北宜昌天官牌坊	前清宣統三年五月	民國三年十一月
司 體權製革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革具	二萬元	四川省城署後街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三年十一月
永新火方機器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織造布疋	七萬元	廣東南海九江鎮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三年十一月
司 越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	五萬五千元	浙江台州海門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民國三年十二月

未完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電話總局添設西分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 敝局在西單牌樓北缸瓦市添設西分局現定於九月二十三號(星期日)為開局之期其東南兩局各用戶凡在西局區域內者業經編入西局電話號碼之內亦有由東局號碼改編南局號碼者自該分局成立之日起務請各用戶檢閱新號簿及追加號簿後再行通話以免錯誤此次該分局經營三載手續繁多現屆開辦伊始一切布置恐有未盡週密之處尚希諒鑒至為企盼除函達外特此布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現經評議會議決變更會址定於九月七日遷入前門內吹簫胡同東首路南第十九號內辦公凡有接洽事件請逕向該處辦理可也特此通告

司法部認可
農商部立案

北京中國大學招生

校址在 前門 內 西城 根 (報名展至九月十二日止)

(甲) 新班生 (一) 大學本科商科及預科法科 (分德文英文兩班) 文科商科 (二) 專門部本科法科商科及預科法科 (三) 中學科各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乙) 編級生 (一) 大學本科政治經濟商科各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二) 大學預科法科商科及專門部本科商科及附屬中學科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三) 大學預科商科及專門部本科法科各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及專門部預科法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丙) 補習生 法政別科第三學期以上 (丁) 資格 (一) 新班生 (子) 大學專門各本科須預科畢業各預科須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 (丑) 中學科須高小畢業及同等學力 (三) 編級生 補習生須學期銜接 (戊) 報名至九月五日止均須呈驗原校畢業及修業證書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報名費現洋一元 細章在報名處取閱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聖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倫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遠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漆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付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三次利息通告

照得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本年九月三十日爲第三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
衆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
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九月三十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
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取息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給息銀但
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
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
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一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 第五百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未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續)

布告

內務部布告二則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 大

總統兩淮緝私統領季光恩應請開缺另

用遴派劉槐森接充文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武昌造幣

分廠廠長一職遴員更替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鄂軍辛亥

戰亡將士劉玉堂等擬請援案加給年金

文(附單)

京畿警備總司令段芝貴呈 大總統具

報啟用關防日期文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

百六十九號)

通告

大總統府承宣司通告

公府收支處通告

銓叙局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鄧瑞徵署理欽廉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鋈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梁之芬授為陸軍礮兵上校何啟璜彭華絢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楊其偉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許瑞芝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郭宗藩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九月十一日第五百九十五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俊虛嶽山河其多馬達馮忠全甘日暢謝華嵩鄧斌華周揚亞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易標萬定楠陸貴福尹啟昌龐玉輝周桂森伍應期鄭詠琛李耀華何義李羣林駒黃醒民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林紹棠鄒佐基加陸軍職兵中校銜區庭槐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劉宗義周毅夫蘇世安明紹貞楊鼎中劉梅卿黃明堂陳敬魏靚明馬毓藩韓彩鳳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楊鈞梁杓邱渭南卓瀛洲張國柱譚占榮陳德鵬黃俊朝杜國材苗仲昇劉得齡黎冠文陳錦春周瑞麟莫正希盧振球甘朝光黃子榮張希栻吳榮猷全秉璋汪宗準陳元魁馮琪吳雄鏗李燦斌梁超林吳振剛鄧國棟黃任寰沈榮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閉永錫何吉瑞張梅先區景韓授爲陸軍職兵少校李士傑梁簡書彭啟瑞李文標謝阮洪方文田羅有勝高學琴梁治繼尹啟元楊慶祥楊振邦沈石麟李光奎陳鍾嶽吳龍輝况仕謙黃世烈蒙貴廷鄧連存黃其勝謝文炳趙鎮凱簡易添李倫周壬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梁越凡署理欽廉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請任命宋尊望爲兩淮揚子總棧棧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朱壽朋劉迺蕃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汪大燮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趙廷鈞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趙廷鈞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本院僉事嚴家幹叙列四等由

呈悉嚴家幹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國務院統計局參事陳宗蕃仍叙三等由

呈悉陳宗蕃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汪大燮

呈請將參事嚴鶴齡仍叙三等由

呈悉嚴鶴齡准仍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請核定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分區配置並擬酌設區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九月十一日第五百九十五號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彙核河南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具清單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議河南沙河店剿匪出力之管帶韓松聲等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予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核寧夏豐縣四川湖南剿匪各案傷亡官佐擬請照章給予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覈兩廣巡閱使陸榮廷前在督軍任內呈請叙獎擁護共和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
官加銜由

呈悉馬鋆劉俊等已有令明發譚殿元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第五百九十五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報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第二期高等科學員調集時期並各科名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一號

令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

呈因病請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本部司長劉道鏗署司長劉景烈業經奉

令准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派汪長祿兼禮俗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部令第二四八號

秘書梁敬醇楊志洵楊遂虞錫晉均已呈准叙列五等梁敬醇楊志洵應給第五級俸楊遂虞錫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教育部令第五四號

此次蒙藏院考試錄取分部任用員楊芬應派在普通教育司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五五號

茲派張繼煦充補普通教育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三六三號

委任劉良濬陳侁孫謀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六四號

主事汪宗洙現派外差派鄺公立署理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元	郭汝梅墓	縣東城外東北隅	汝梅見先賢傳
元	脫脫丞相墓	故鄆縣西南八里魯都南	
元	李忠靖廷墓	舊城南關南臺披	揭侯斯撰墓誌
元	金元王子墳	縣新城西門內西倉之北門內	
明	劉中敷墓	縣北安德鄉	中敷見先賢傳
明	孫巖墓	縣東馮家務	巖見先賢傳
明	岳文肅正墓	故鄆縣西南二十里尖鄉	正見先賢傳
明	尙書董方墓	縣南故鄆縣城柳川原	方見先賢傳子寧湖葬
明	董子和墓	故鄆縣北	子和見先賢傳
明	張欽墓	縣南黃泥溝	欽見先賢傳
明	李莊簡偉墓	永樂店西北	有大學士申時行撰神道碑
明	侍御馬經綸墓	白河北溝渠莊	經綸見先賢傳
明	葉節婦墓	縣西水廠有碑	
明	林節婦墓	城西	馬經綸撰墓碑
明	楊冢宰行中墓	白河東召里莊	行中見先賢傳
明	司訓劉庭訓墓	城西狼泉廟	庭訓見先賢傳
明	張孝子仁壽墓	張壽	
明	大學士魏藻德墓	縣新城南門外一里道南	藻德見識碑傳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三十八號

為佈告事查本年六月分來部呈請褒揚各人氏內除與例案不符礙難照准各案隨時由部分別批駁外其經部核准彙案辦理者計共四十三起合行附列清單佈告知悉所有未繳註冊費各人氏應即按照開列數目迅速補繳以重公款特此佈告

計開

受褒揚者	呈請者	具證明書人	事狀	應補繳註冊費數目
汪潘氏	宋梓	閻毓善 蘇源泉	二款	費已繳
胡徐氏	胡芳	雷豫釗 張則川	二款	六元
何堯氏	孫榮	呂樹松 曹經沅	二款	費已繳
黃逢瑞	黃錫銓	陳鑾 張錦	九款	同上
陳錢氏	鄭衡伯	俞慶濤 王道	二款	同上
羅方用	何文輝	段廷珪 易克臬	五款	同上
何陳氏	何文輝	易克臬 葉瑞茶	二款	同上
何道樑	何文輝	段廷珪 易克臬	五款	同上
羅廷玉	何文輝	段廷珪 易克臬	五款	同上
彭華氏	黎士凱	吳明浩 胡干城	二款	六元
聶李氏	劉仁輔	石志泉 李杭文	二款	六元
郭楊氏	郭名瑤	楊騫 汪長祿	五款	九元
李王氏	潘臨淮	畢惠康 鄭毅權	二款	費已繳

九 月 十 一 日 第 五 百 九 十 五 號

楊劉氏	陳盧氏	陳鄧氏	王季氏	謝余氏	嚴王氏	先王氏	梁王氏	王符氏	王羅氏	張胡氏	張顧氏	于石氏	李邊氏	劉張氏	周胥氏	胥徐氏	張鄭氏	張蘇氏	趙胡氏
裴廷藩	陳宗溥	廖漢賢	何文輝	王闔延	同	同	同	王熙	余樹棠	同	同	于恩儼	彭素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樹人等
雷延壽	陳鑾	段廷珪	葉瑞葵	葉于蘭	同	同	同	曹經沅	楊士毅	同	同	張長植	文羣	同	同	同	同	同	延齡
張燿	黃錫餘	蔡傳奎	易克臬	楊蔭藻				呂樹松	錢鴻業			聶寶琛	歐陽武						祥壽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費已繳	免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管方氏	章達	宗鶴年	瞿長齡	二款	同
金陶氏	同	同	同	二款	同
管陶氏	同	同	同	二款	同
蔣趙氏	同	同	同	二款	同
孫章氏	同	同	同	二款	同
章淑媛	同	同	同	一款	同
錢費氏	費堯勳	嚴保誠	謝永	二款	同
黃羅氏	黃春華	吳貫因	關文彬	二款	同
薛杜氏	王光昭	雷延壽	張耀	二款	同
蔡李氏	尙天文	同	同	二款	同
王趙氏	吳介璋	宗鶴年	瞿長齡	二款	同
吳儲氏	同	同	同	二款	同
陳錫華	黃荃等	王大亨	林省仁	三款	十二元
胡瑞森	胡朝熙	楊壽	汪長祿	六款	費已繳
張宮氏	張先亞	張奉先	蕭德潤	一款	九元
宋陳氏	宋增	吳綉禮	王傳爛	二款	費已繳
李陳氏	張道	黃建元	姚葵常	二款	費已繳
陳孫氏	陳疇	李權	胡存忠	均二款	費均已繳

許嚴沈氏
許福桓

章祖申等

李升培 王承吉

六款 九元
六元

沈許氏

徐清楊

同

徐仁銓 周秉清

二款 費已繳

瞿德玉

瞿同善等

徐仁銓 瞿長齡

一款 費已繳

蔣王氏

沈 麒

李 權 胡存忠

二款 同

陳貞女

孫降時

王蔭泰 賈 耕

二款 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布告第四十號

為布告事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秋丁祀孔典禮所有承祭分獻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其大成殿陪祀及崇聖祠執事各官均服乙種常禮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辦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

大總統兩淮緝私統領李光恩懇請開缺另用

遞派劉槐森接充文

為遵覈派員接充兩淮緝私統領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八月十九日准部書開據兩淮鹽運使張季煜洽電請以劉槐森接充緝私統領等情奉 諭交財政部覈等因奉此查兩淮地方疆區甚廣緝私統領一職統帶淮南北三團十五營督率巡緝而緝私謀在在胥隨重要自非為地得人不足以收指臂之效茲據該運使陳請以現駐揚州巡緝隊統領劉槐森接充兩淮緝私統領查該統領駐揚以來紀律嚴明軍民安洽以之派充斯職自屬人地相宜擬即准如所請派令劉槐森接充兩淮緝私統領其原任斯職之季光恩應即開去差使另候任用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分別辦理行遵照所有遵覈派員接充兩淮緝私統領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八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武昌造幣分廠廠長一職遞員更替文

為武昌造幣分廠廠長一職遞員更替以重鑄務具文呈祈鈞鑒事竊查武昌造幣分廠廠長蔡康部擬另行委用擬請 明令將武昌造幣分廠廠長蔡康免去本職所遺之缺查有金鼎堪以呈薦華由本部將該員履歷咨送國務院銓叙局審覈尙屬相符本部查該員金鼎在鄂從公近二十年歷任重要職差經驗甚深以之補充斯職必能整頓鑄務實屬人地相需該廠為本部直轄機關自應查照歷辦成案無庸拘定依類序補辦法准予薦任擬請 明令任命金鼎為武昌造幣分廠廠長以重鑄務再查該員金鼎係前政事堂存記人員按照文職任用令第四條之規定應仍留備任原資合併呈明所有武昌造幣分廠廠長一職遞員更替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鄂軍辛亥戰亡將士劉玉堂等擬請援案加給年金文

(附單)

為鄂軍辛亥戰亡將士擬請援案加給年金事案查辛亥陽夏之役鄂軍死傷將士曾於民國三年十月由前湖北段上將軍咨請照平時三年給卹例辦理當經本部據情呈准在案旋據傷軍代表文步仙龔亞南等呈稱苦戰受傷生計艱難請酌定終身卹金等情經一再核議按五年以來死難將士照平時五年給卹成案仍照原擬階級一律加給卹金兩年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世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奉此除咨行湖北督軍查照追加預算逕咨財政部辦理外所有此案戰亡將士劉玉堂等六百二十二員名事同一律擬請仍照原擬階級各加給年金兩年以示體恤而免歧異所有核擬加給辛亥鄂軍陣亡將士年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九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鄂軍辛亥戰亡將士擬加年金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 前鄂軍協統劉玉堂 彭楚藩 楊洪勝 劉復基 前鄂軍總軍械官羅家炎 前鄂軍管帶董漢傑 鄭桂芳 前鄂軍總糧台薪炭股股長呂金山 前鄂軍隊長黃雲龍 李備戎 范年旭 王家麟 盧維漢 楊國權 邢明亮 謝聯奎 胡庶康 田建業 鄧品山 李環玉 王炎斌 趙連城 楊國明 姚東山 楊勝魁 柳常明 李忠孝 何慶雲 雷雲龍 廖義軍 吳廷萃 厲恢漢 尤洪勝 李青蓮 唐成功 魯振亞 汪啟盛 陸文元 劉以東 潘 灝 蔡德辰 彭華封 前鄂軍調查員趙志誠 前河南援鄂第二軍炸彈隊製造科科长李儒純 前鄂軍軍需長王干城 軍醫長王 偉 前鄂軍隊長王佐才 彭世卿 鍾厚棠 湯習兵 前鄂軍排長沈少田 吳廣友 康雲鵬 秦洪斌 雷世凱 胡春國 李楊芬 胡道友 戴晉卿 桂連科 熊維新 李正漢 王復漢 王尊三 夏連邦 孫鴻鈞 潘明良 沈守烈 王少揚 余學海 劉國璋 江占魁 馬定國 蔡炳升 王鳳山 劉國清 許雲龍 李文山 劉保林 胡文青 張傑三 劉國斌 張國楠 鄒忠明 曾

忠揚 常廷顯 李明海 袁學斌 胡兆杰 吳子楨 林福勝 羅光富 李復太 陳寶山 黃雲
 海 張斗照 陳載昌 方定國 王志軒 劉金亭 管習斌 前湖北測量局三等科員張 彬 前
 鄂軍掌旗官常興漢 周德洪 前陸軍學生傅慈祥 前鄂軍司務長唐自修 李蒲田 柳恢韞 周
 少卿 前鄂軍司書生甘洪發 張慶言 劉大發 隨營學生朱湘洲 前鄂軍正目彭洪勝 傅登書
 楊漢卿 嚴震青 劉金標 聶子卿 張良材 韓啟發 王裕青 丁松山 李福盛 劉子生
 劉得勝 李應宏 黃佑賓 夏正超 楊家騏 宋邦傑 王順泰 周永泉 李煥章 劉永忠 謝
 定國 張振華 陳起龍 施琮璜 萬金標 何柏祥 劉書麟 朱同武 楊占勝 王漢璧 李道
 生 李占元 李金山 周得勝 許春勝 金兆鏞 周占標 楊世昌 朱德科 張大生 宋啟發
 汪映漢 吳剛峰 孫正光 趙萬朝 黃吉山 劉炳陞 李國祥 姚蔚生 夏國斌 李忠林
 楊曉山 姜洪陞 彭光駿 曾定國 劉開祥 劉漢升 吳桂林 顏啟發 楊忠勝 魯占標 于
 繩武 李漢升 梁金魁 程德潤 李仁山 趙忠山 前鄂軍副目王榮貴 郭維漢 桂光華 張
 連生 吳福亭 張金培 程則忠 高福臣 張金榜 馮開勝 楊保山 閔德勝 李光貴 周漢
 祥 熊得勝 黃幼元 邱正海 李月卿 李心全 張義奎 王洪勝 龔高有 楊啟運 汪鴻鈞
 萬明亮 李興漢 廖希聖 伍得元 陳玉甫 田漢祥 施應奎 馬玉清 李廷秀 郭福臻
 王金魁 李忠全 呂國棟 羅相漢 吳金華 楊良誠 程効忠 程楚植 李楚山 李必發 蔡
 洪海 姚華堂 江海章 馬得勝 王得勝 嚴玉山 高全勝 彭金標 李長壽 李明山 李興
 發 李洪發 呂家瓊 呂玉廷 嚴家恩 嚴家庚 袁明珠 冷青盛 劉青山 張得得 胡奎生
 陳永茂 王炳山 傅長青 張南卿 許得勝 張良煥 管東山 黃金昌 杜英臣 張雄魁
 劉國斌 張興漢 施宏發 趙得銀 許長發 蔡宏勝 葉連升 胡松山 郭運樑 馮友縉 李
 永福 王紹文 王金彪 魏啟發 王大材 任維春 潘松青 劉明林 余品龍 陳定元 湯連

十九

九月十一日第五百九十五號

陸 蕭洪標 萬維發 易錦州 萬成松 陳占元 黃泗海 喻國山 許寶新 黃占勝 袁世洪
 甘繼蒙 王文山 榮子亭 傅德勝 章德意 沈連階 陳大章 溫啟勝 李得勝 呂福山
 陳占標 熊鳳亭 陳漢榜 楊朗山 李德勝 金得三 鄧占鰲 陳東山 李定邦 張宏發 金
 全發 傅榮華 童傳謨 阮金堂 張繼會 葉銀發 王文清 呂家照 張國勝 王啟勝 韓炳
 臣 鄭雲凱 劉宏升 王世成 宋復興 喻昌恒 熊得勝 郝洪興 李得勝 劉安邦 張洪勝
 吳家貺 金衣保 余萬盛 李先盛 張國樑 周保漢 劉文耀 彭德安 王雲山 黃漢卿
 胡文秀 吳耀廷 蔡壽山 李興朝 凌占魁 王正新 周飛鵬 金維鼎 易大發 劉復漢 楊
 祖賜 陳同興 徐長發 孫勝元 陳燧昌 郭懋臣 楊於順 張茂林 張焱臣 郭金標 舒保
 漢 趙漢雄 黃得勝 曾淑山 汪定國 蕭華山 劉金龍 陳德勝 江玉蘭 雷震山 趙道興
 駱洪勝 李鳳卿 王連陞 吳公勝 丁玉虎 羅得勝 童樹森 楊開雲 羅金山 雷隆發
 謝漢山 袁福勝 方道城 李占元 李洪奎 段金勝 李維富 王品三 楊春亭 丁中山 馬
 雍喜 傅得勝 王士貴 閔萬春 向得勝 黃志保 張有山 黃得勝 張壽全 向正標 張得
 斌 涂煥文 魏雲山 杜興發 孫全興 樊文章 蔡興發 李金生 蔡茂林 王爾宜 張振奎
 尤占元 戴福貴 王宏源 黃炳南 陳振漢 李貴發 鄧星樓 張洪勝 秦占標 李正陽
 陳金奎 尹玉山 袁榮金 李昌林 鄧金標 袁紹喜 馮功立 左金發 呂國標 陳福順 彭
 正邦 陳雲亭 刁能才 徐善雄 袁從貴 張全玉 劉興漢 夏德瀛 楊炎森 高啟發 劉志
 漢 李金山 李玉斌 蕭得勝 毛大蓬 柳洪勝 王勝熬 魏元愷 劉興發 鄭福榮 張得勝
 余占魁 杜興漢 喻追漢 何炳照 楊國璋 蔡金勝 丁正明 陳芝山 周漢興 張漢理
 余勝強 蕭正春 曹得勝 姜金標 雷連陞 潘洪勝 黃友龍 戴得勝 周洪保 孫玉山 陳
 謙益 鄧雲卿 邱寶廷 賀兆奎 章洪勝 桂全勝 胡連陞 余長青 胡家連 張得勝 陳葆

初孫超 陳恩山 蕭作標 秦洪發 曾華昌 徐海清 毛得勝 湯得勝 魯長柏 黃玉山
 祁定山 祁定國 龍文卿 李祖林 傅啟山 李玉山 黃金標 熊梓壽 萬鈺卿 陳復漢
 朱漢卿 關西亭 夏金發 周菊生 聶興發 李志英 石登甲 袁上培 孫洪勝 范定璜 朱
 輝祥 李洪魁 盛道行 王興發 劉長林 戴祖蔭 周玉蘭 喻鎮邦 劉鴻鈞 游洪運 鄭定
 元 靖文楷 馬奎元 陸洪貞 賈怡山 賈其洪 尹得勝 黃再興 井全發 高武坤 江春山
 朱漢臣 張幼堂 王義奎 傅大鵬 廖洪元 羅洪泰 楊寶山 王保林 胡吉祥 毛長勝
 徐漢章 馬揚烈 宋天寶 盧勝基 張道仁 馮望喜 蔣漢英 彭金元 徐有元 彭金寶 蘇
 起勝 胡漢斌 徐高祥 沈萬全 吳廷佐 陳明坊 陳元傑 彭耀奎 鄭得全 黃開基 陳永
 順 黃洪發 劉春山 熊宗耀 彭洪勝 葉金勝 雲國炎 周啟發 朱銘堃 劉志明 吳學金
 袁德雲 余金伸 劉鴻勝 孔興發 程輝全 程鳳林 宋祝廷 韓如金 胡輔臣 董玉山
 劉得桂 王文清 鄭良知 陳國忠 施啟發 羅以泰 李慶庚 吳國恆 程宏發 杜芳 余
 守本 段泰運 余明道 王世龍 黃正維 郭金章 秦漢卿 涂海山 徐振漢 張餘順 畢占
 熬 梁洪勝 周春山 陳世恩 梅玉亭 屠天燮 趙文愷 潘永成 蕭金標 龍得勝 霍坤容
 涂春海 蔣明勝 陳德植 羅炎 謝光春 毛昌榮

以上六百二十二員名擬請仍照原擬階級各加給年撫金兩年

京畿警備總司令段芝貴呈 大總統具報啟用關防日期文

為呈報啟用關防日期事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段芝貴為京畿警備總司令此
 令等因奉此 芝貴遵即就職九月四日准陸軍部咨送銀質關防一顆文曰京畿警備總司令關防即於本月
 五日啟用理合呈明謹呈

公函

九月十一日第五百九十五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六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有甲乙二人共犯殺人罪縣知事於獲案後訊問數次移付前審檢所預審預審庭僅提關係人及證人訊問尙未將甲乙二人審理嗣審檢所奉 令裁撤該縣知事並未易人故本案仍歸原審知事審理僅提告訴人及證人到案訊問並未將甲乙二人重行提審該知事即以前次獲案後供詞據以判處罪刑甲乙二人聲明控訴到廳本廳查該知事既未更新辯論復未履行辯論終結之程序是項判決應否作爲無效發還原審依法裁判抑仍由控訴審爲實體上之判決懸案以待本擬電聞因恐略而不詳故代以快郵即乞電復以便遵行等因前來本院查第一審程序違法之判決第二審自可予以糾正毋庸發還原審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通 告

大總統府承宣司通告

大總統夫人周夫人於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亥時仙逝暫停靈於福祿居特此通告

公府收支處通告

逕啟者奉 大總統諭所有八月分原充政治軍事各顧問諮議薪水先行補發一箇月等因務望諸君於本月二十日以前迅至公府收支處各帶圖章具領其九月份以後候 大總統另行核定再行分別知會特此通知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各生由院續請分發暨請予改分一案於本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呈悉准予照章分發並分別改分此令等因除茹適煦分發教育部王潤璧改分司法部沈會蔭改分財政部應徑行赴部報到外所有改分京兆及各省之許鈺李炳華張祖頤李培元劉廣漢嚴本厚務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一鐘親赴本局領咨到省毋得遲誤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十二日午後二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張鎮芳內亂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易廣生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易廣生等損害信用及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錦川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錦川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玉齋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陳玉齋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政發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紹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紹三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一日第五百九十五號

- 一 上告人任汝楫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任汝楫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方樟炳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方樟炳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國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國朝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邱盛德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邱盛德販賣鴉片煙及為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鳴皋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江鳴皋和姦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就周慶泰廢墮罪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大慶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大慶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文炳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文炳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彭光華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彭光華等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錢斌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錢斌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漢珊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周漢珊毀損強盜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治宗與高允修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應恩科等與孟金壽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筱航與王殷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古愚等與林勤圃等因賣舖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古愚等與林勤圃因中金及紅利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巨益號東與普東號東因錢債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新廣號東與普通號東因錢債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學謀與張敬銘因當房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萱輝對於湖南高審廳就該上告人侵占案件所為附帶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寧波電話股分有限公 司	電話	四萬元	浙江寧波郵縣建船 廠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三年十二月
瀛海輪船股分有限公 司	輪船運送	六萬元	上海市十六舖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民國三年十二月
振明電燈股分有限公 司	電燈	十萬元	江蘇江都鈔關門外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三年十二月
金星保險股分有限公 司	人壽水火保險	一百萬元	江蘇上海香港路	民國三年四月	民國三年十二月
揚輝機器製麵股分有 限公司	製售掛麵切麵	八千元	北京崇文門外東珠 市口東河泊廠	民國三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二月
振興機器麵粉股分有 限公司	機製麵粉	五萬元	江蘇南匯縣周浦鎮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四年三月
大東製帽股分有限公 司	製造草帽	三萬元	山東歷城西門大街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三月
秦隆機器麵粉股分有 限公司	機製麵粉	二十萬元	江蘇無錫縣東門外 營提汛	民國三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四月
華安水火保險股分有 限公司	水火保險	一百萬兩	江蘇上海黃浦灘六 號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三月	民國四年四月

上海華商電車股分有限公司	電車	四十萬元	江蘇上海市滬杭車站路	民國元年七月	民國四年四月
明志林牧股分有限公司	森林畜牧	一萬元	江蘇句容縣東鄉高驢山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四年四月
宜彰帆布股分有限公司	絨造帆布	十萬元	直隸天津西關外小西關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四月
華盛合記雜貨股分有限公司	運售糖品紙張雜貨	一萬元	北京東四牌樓隆福寺街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五月
廣東滑水山林業森益股分有限公司	開採森林	一百萬元	廣東省城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四年五月
瑞順銅鑛股分有限公司	開採銅鑛	十萬元	北京神武門迤西大石作	民國三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五月
永濟火磨股分有限公司	機製麵粉	十二萬元	黑龍江慶龍縣天市街北首前龍王廟碼頭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五月
宏濟輔車輪船股分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	五千元	浙江袁花鎮北市	民國三年四月	民國四年六月
利運商輪股分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	二萬元	浙江郵縣江北桃花渡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	民國四年六月

丹鳳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火柴	二十萬元	北京崇文門外後池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民國四年六月
湘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	一萬五千兩	湖南湘陰縣西門外	民國三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六月
光明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火柴	二萬兩	甘肅蘭州皋蘭縣河北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四年七月
濟南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電鈴	十萬元	山東濟南城裏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七月
厚生織布股份有限公司	織造布疋	五千元	浙江紹興縣東城內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七月
湖南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電燈	五十萬元	湖南長沙城內皇會坪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民國四年七月
大振鑄鐵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鑄鐵	五萬元	直隸天津河北靈雀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四年七月
崇實製革股份有限公司	製售皮革	一萬二千元	四川省城東門外	民國四年六月	民國四年七月
天平渠澆田股份有限公司	開渠澆田	錢二萬五千千文	河南安陽縣城內東門大街	前清宣統三年七月	民國四年七月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九月十一日第五百九十五號

鼎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	二十萬元	浙江杭州拱宸橋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七月
川廠茶葉股份有限公司	製售川茶	十七萬元	四川雅安縣小北街	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四年七月
同記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	六萬元	江蘇上海美租界老靶子路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民國四年七月
楚興股份有限公司	織布 紡紗 練絲 製麻	七十八萬兩	湖北武昌文昌門外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四年八月
利涉昇記商輪船有限公司	輪船運送	二萬元	浙江鄞縣江北岸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民國四年八月
德隆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機製麵粉	四萬五千元	北京西便門外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四年八月
上海內地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電燈	十萬元	江蘇上海市小武當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民國四年八月
泰豐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製售罐頭食品	十三萬二千三百元	江蘇上海英租界大馬路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民國四年八月
生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電燈	十萬元	山東煙台大街	民國三年一月	民國四年八月

未完

二十八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略而言

●北京電話總局添設西分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 敝局在西單牌樓北缸瓦市添設西分局現定於九月二十三號(星期日)為開局之期其東南兩局各用戶凡在西局區域內者業經編入西局電話號碼之內亦有由東局號碼改編南局號碼者自該分局成立之日起務請各用戶檢閱新號簿及追加號簿後再行通話以免錯誤此次該分局經營三載手續繁多現屆開辦伊始一切布置恐有未盡週密之處尚希諒鑒至為企盼除函達外特此佈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訴訟案尤精六型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現經評議會決議變更會址定於九月七日遷入前門內吹簫胡同東首路南第十九號內辦公凡有接洽事件請逕向該處辦理可也特此通告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調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尙須繼續增高松木如此他木亦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律師童鑑代辦刑民訴訟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東局一零七九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第五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屬國民學校管理員王建侯被匪殺害給

郵辦法清暨文

大總統核給已故廣西平

樂縣知事梁流周郵金文

大總統核議陸軍總長請

獎近畿陸軍第二旅成績卓著人員熊文

朝等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援案請准

變通吉林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派

委警佐充任以專責成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為舉行秋

丁祀孔典禮請示遵行文

大總統陳明祀孔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七八

兩月分核補京營守備千總把總文(附

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補獎

第六師前在湘西出力人員陳翰書等獎

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上校

章炳榮等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明王錫

光等確因政治犯罪致死擬請准予昭雪

文 海軍上將薩鎮冰呈 大總統瀝陳下情

懇免任職文 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范其光呈國務

院報明照舊供職文 海軍總司令饒懷文呈國務院報明就任暨

奉頒印信啟用日期文

批示

內務部批

銓叙局批

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陸軍部軍衡司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陸軍部通告二則

陸軍部軍衡司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廷楨兼陸軍第十六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唐國謨兼廈門鎮守使臧致平兼汀漳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余建侯為國務院統計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九月十二日第五百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因病懇請辭職鄭鴻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劉鴻慶爲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周嗣培爲鎮江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伯良爲辰州關監督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著長沙關監督粟澂時請免著職粟澂時准免著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蕭堃爲長沙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第五百九十六號

大總統令

甄用存記之陳繼曾著發往河南交該省長照章叙用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江蘇菸酒公賣局局長高增秩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劉傳樞京兆菸酒公賣局局長顧澄另有任用吉林菸酒公賣局局長聶汝魁業經調部均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震東為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潘錯為少校團附謝鼎為第二團中校團附周璋為少校團附斯資深為第三團中校團附梁韞為少

校團附葉英爲第四團中校團附余宗魯爲少校團附黃元祥爲礮兵第一團中校團附吳伯廉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朱維翰爲第二營營長周幹爲第三營營長李金培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周肇昌爲第二營營長吳光爲第三營營長楊三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陳兆麟爲第二營營長尤芬爲第三營營長楊時三爲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徐震方爲第三營營長余憲文爲騎兵第一營營長趙英育爲礮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陳炳揚爲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都宗祚爲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呂國斌爲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少校團附秦登爲第六團中校團附包右武爲少校團附趙南爲第七團中校團附鄭蓋爲少校團附李家鼐爲第八團中校團附馮熾中爲少校團附朱鍊爲第五團第一營營長吳國棟爲第二營營長俞斯馨爲第三營營長石國柱爲第六團第一營營長楊德恭爲第二營營長陳寶貞爲第三營營長徐步蛟爲第七團第一營營長林一傑爲第二營營長馬玉成爲第三營營長陳鈍爲第八團第一營營長蔣棠爲第二營營長徐雄爲第三營營長張大鈞爲步兵第四旅少校副官包煥庚爲浙江陸軍憲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談國桓晉給三等嘉禾章張國垣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楊宇霆趙鈔福蔡永鎮陶治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奉天督軍請獎剿辦蒙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楊宇霆談國桓等已有令明發袁金鏡孫百斛關海清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陸軍官佐陳煥賚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添設廈門汀漳兩鎮守使員缺由

呈悉准予添設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五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請將李德峻以薦任職分發福建任用由

據呈已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六號

令前綏遠都統蔣雁行

呈保瑞秀等七員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彙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七號

令前綏遠都統蔣雁行

呈爲保舉人才請將房金錡劉毓漳二員以簡薦任文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開辦時彙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八號

參議楊熊祥給二等第三級俸僉事嚴家幹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國務院令第九號

徐台俊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國務院令第十號

委任耿昌緒為秘書廳主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五八號

派李作棟為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訓令第二八七四號

京漢
京奉
津浦
京滬

鐵路管理局局長

王景春
徐廷爵
徐世章
丁士源

鐵路業務之盛衰恒視管理之善否以為勸我國國有各鐵路成立已久進步尚遲此中固有種種原因然欲

助營業之發展則管理之合法與否實爲一重要問題中日聯運以來日本鐵道院來華調查人員不絕於道況我國路務幼稚設備未完不事考查安所借鏡南滿朝鮮近在接壤情形略同其鐵道辦法尤便取則爲此令仰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各路局其各就總段長以下站長以上擇其經驗較深學識較優辦事得力之車務人員每路遴選一人呈部核定派赴南滿朝鮮鐵路詳細考察如管理法如何規畫乃能盡善運輸力如何調度乃不虛糜與及車輛之保管客貨之吸收舉凡關於車務事宜有足爲各該路準則者分別研察此外有應特別注意之點並由該局長指明均須一一切實考求詳具報告以備採擇此舉不但爲輸入車務智識亦即所以培植將來人材絕不容以薄植閒員濫預此選所有各該員出差時間暫行派員代理毋庸停薪一切川費准據實列報由四路攤分作正開銷各員派定後仍俟本部定期約同來見再行出發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局 令

全國水利局訓令第三〇九號

令練習員 吳樹聲 汪胡哲

茲派該員偕方工程師前往京漢鐵路沿路此次爲災之各河道察勘水勢自出發之日起該員應將同行各員每日辦事情形及途中所見所聞有關水利者詳記直書每三日寄呈一次以覘該員之才識如有關於技術事件經工程師囑令相助者應即照辦其他如沿途有必須請地方官代覓宿所代雇舟車之時應察酌情事商承工程師妥爲辦理如有重要事件發生並應電呈本局核辦該員應支旅費照章發給合行訓令遵照辦理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延川縣屬國民學校管理員王建侯被匪殺害給卹辦法請鑒文

爲核議給予陝西被匪殺害延川縣屬國民學校管理員王建侯卹金辦法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陝西省長咨開：據榆林道尹劉瞻漢呈稱：案據延川縣知事張宴林呈稱：爲國民學校管教員被匪焚殺身死，援照文官卹金令呈請撫卹遺族。伏乞鑒核轉呈。事查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晚，屬縣上高家坪村被匪焚殺受傷身死三十七人一案，由知事業將防範善後情形分別呈報在案。惟查該村國民學校教員兼管理員王建侯亦在被害三十七人之內，確係因職務攸關未敢遠離，匪將該校搶掠一空，並將該教員慘戕身死，既屬教育行政人員，核其事實當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內開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又第十八條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之條文相符。應請援照各該條給以遺族卹金以維學務而資激勸。除由知事設法挪措先將該教員葬殮外，所有援照文官卹金令第十七十八兩條呈請俯給該故管教員王建侯遺族卹金之處，是否有當，理合遵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四條各款內事理開造清摺具文呈請鈞鑒俯賜轉呈核咨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教員王建侯因公殞命，母老家貧，深堪憐憫，可否援照文官卹金令第十七十八兩條酌量撫卹之處，理合檢同原摺清摺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計呈。查清摺二扣等情。據此本護理省長覆加查核該已故管教員王建侯因公被害情實可憫，自應按照文官卹金令第十七十八兩條之規定酌予給卹以資觀感而慰幽魂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

九月十二日第五百九十六號

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管理員王建侯被匪殺害核與本條因職務上保險致死者情事相符該員在職時薪水每月十元依十七條之規定照歷辦成案算法應給予遺族卹金每年四元四角並給予十八條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三十元復查該省所送清冊該故員遺族僅餘八旬之母家極貧寒該員因公殞命所得卹金數目甚微若分期發給難資贍養擬請將該故員遺族卹金預發十年併作一次發給如十年以後該遺族尙應繼續發卹時再行核辦以示矜恤所有核議陝西延川縣故員王建侯給卹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廣西平樂縣知事梁流周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已故廣西平樂縣知事梁流周卹金辦法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廣西省長劉承恩呈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清賦局總辦田承斌朱新謨等呈稱前代理平樂縣知事彭清范呈稱竊照清賦章程第一條凡縣知事以及各員紳等如有調查詳細增收多數者均得呈請 大總統優獎等因遵奉在案茲查前署平樂縣知事梁流周故年五十九歲廣西武鳴縣人由前清歲貢就職府經歷歸部選用民國元年七月委署憑祥縣知事八月到任二年十一月交卸三年正月委署武宣縣知事三月到任八月交卸先後在該兩縣知事任內均屬勤政愛民地方安堵四年八月委署平樂縣知事九月到任辦理清賦以及驗槍給照俱能奉行惟謹措施合當新賦增收鉅款在任積勞致病於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身故謹爲臚舉事實仰懇俯准轉呈改獎爲卹用昭激勸等情到局該總辦等查明梁故知事流周在平樂任內辦理清賦調查認真增加新額已在萬元以上按照本局章程應予呈請優獎現該知事業已因病出缺其勞自不可泯呈請核明轉呈改請優卹等情前來並飭據財政廳長及現署平樂縣知事先後呈覆查得梁知事病故時月支俸銀係二百六十元及該故員之嫡長子梁長佑現年四十歲居住本籍各等情承恩覆查無異按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二百六十元又按照同條第二項事例在職滿一年以後每

增一年須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二該員歷職將滿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零四元惟據稱該員在任辦理清賦增加新額已在萬元以上照章應得呈請優獎今因積勞病故請將優獎改給優卹理合據情仰懇恩施俯准令飭節局如何從優議給卹金等因並准咨行到局查原呈所引給卹條文並卹金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四元至原呈所稱該故知事在職時辦理清賦增加新額在萬元以上照該省清賦章程得呈請優獎今因積勞病故請將優獎改給優卹一節經本局函查財政部該省所定清賦章程係如何規定去後茲准函復該項章程第一條從優保獎一語僅爲概括規定又督徵經徵分徵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業奉 明令廢止未便援引等語究應如何改卹實屬無憑核擬應請毋庸置議所有核議給予廣西平樂縣知事梁流周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總長請獎近畿陸軍第二旅成績卓著人員熊文朗

等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陸軍總長請獎近畿陸軍第二旅成績卓著人員熊文朗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案據近畿陸軍第二旅旅長吳長植呈稱查職旅所有各級官長自奉職以來對於訓練新兵均能精進力圖成績昭著除將官卑於職之中級官佐擬請從優按照本職補授實官外所有下級官佐擬請擇其成績最優者照本職較低之官分別補官加銜其餘各級官佐擬請擇尤給予各種勳章以示鼓勵等情前來除呈請補授軍官及給予文虎章人員業經本部另案核辦外查團長熊文朗等十一員原請嘉禾章應請費局核辦等因到局查該員熊文朗等既係成績卓著人員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陸軍總長請獎近畿陸軍第二旅成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七等文虎章旅部書記官任松年

該員未曾受有嘉禾勳章原請六等核與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團部書記官劉學忠 岳式湘 五等文虎章連長趙慶麟 七等文虎章連長孟憲章 七等文虎章督連
長馮恩楷 李印才 五等文虎章連長張順成

以上七員均未受有嘉禾勳章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八等嘉禾章
六等文虎章司務長郭文法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原請八等核與委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撥案請准變通吉林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派委

警佐充任以專責成文

爲撥案請准變通吉林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派委警佐充任以專責成事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
據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呈稱竊查縣警察所官制之公布在警務處組織大綱未經公布以前縣知
事兼任所長係一時權宜辦法現警務處既經成立已有專管機關所長一職自應另委專員方足以專責成
擬請撥案將縣警察所長一缺改歸警佐充任縣知事仍處於監督地位理合呈請咨部核辦等因到部本部
查縣警察所官制之公布在警務處組織大綱未公布之先縣警察所長均係由縣知事兼任現在該省警務
處業經設立事務既有專司權責尤應分晰該省所擬將縣警察所所長另派專員不由縣知事兼任自係爲
因時制宜責任專一起見核與本部歷次呈准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准予撥案變通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爲舉行秋丁祀孔典禮請示遵行文

爲舉行秋丁祀孔典禮請示遵行仰祈鈞鑒事查歷屆祀孔均於夏時仲春仲秋兩上丁日舉行本年九月二

十二日爲夏時仲秋上丁之期自應援案舉行典禮現經本部督飭員司敬謹預備屆期 大總統是否親行抑或遣官恭代之處祇候示下遵行所有舉行秋丁祀典請示遵行緣由理合先期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陳明祀孔齋戒日期文

爲陳明祀孔齋戒日期仰祈鈞鑒事查每屆舉行丁祭均於祀前三日齋戒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歷經由部陳明在案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秋丁祀典應請 大總統自十九日起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所有齋戒日期理合先行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七八兩月分核補京營守備千總把總文(附單)

爲彙報核補守備千總把總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六年七月分八月分步軍統領咨補守備千把各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五日

謹將民國六年七月分八月分核補京營守備千總把總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捕南營菜市口汛守備閻啟斌病故遺缺以永定門門千總劉學惠升補

永定門門千總劉學惠升守備遺缺以南營菜市口汛千總吳寶麟調補

巡捕南營菜市口汛千總吳寶麟調補永定門門千總遺缺以西珠市口汛把總楊貴拔補

正陽門門千總張永陞辭職遺缺以齊奎斌拔補

巡捕南營西珠市口汛左哨把總楊貴拔補菜市口汛千總遺缺以經制外委高永奎拔補

九月十二日第五百九十六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補獎第六師前在湘西出力人員陳翰書等獎章

文(附單)

爲核擬補獎事案准前江西督軍李純咨稱查陸軍第六師前在湘西出力彙獎各案所有未經明發暨漏保補請獎勵人員開列清單連同履歷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分別詳核除已給獎未經明發各員不計外所有漏保補請獎勵人員自應比照前案辦理分別擬請給予獎章以昭公允而資鼓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第六師在湘西出力補請獎勵人員分別核擬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前第一路司令部副官陳翰書 秘書王作綽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步兵第十一旅司號長朱雲和 礮兵第六團司號長高奉恩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步兵第二十一團排長孫萬魁 步兵第二十二團代理排長劉鳳山 司號長蔡耀亭 軍醫生石玉山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上校章炳榮等卹金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呈稱參謀長陸軍步兵上校章炳榮歷充參軍營長團附等差武學優長辦事穩練前在營長任內迭次隨隊出口防剿功績卓著上年八月薦充斯職深資臂助本年七月因張逆叛國籌備攻討該員計畫一切飲食不遑以致辛勞過度積久成疾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前陸軍第八師師長李長泰呈稱正軍械官陸軍步兵中校朱述會勤慎從公勞績卓著始則隨赴多倫征蒙繼而追剿白狼前歲入川或於冰天雪地之中或於酷暑炎日之下運輸軍械往返奔馳異常勞苦遂致心力交瘁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參謀本部咨本部一等科員陸軍步兵中校何如錯自本部成立以來委充

今職昕夕從公頗稱得力民國四年派赴東南各省考查要塞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又咨航空學校一等錄事常敏生在校服務頗稱勤慎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劉躍龍呈稱步兵第二團第二營排長趙東明服務有年無役不從屢冒重險功績昭著因操勞染病於本年七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徐占鳳呈稱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排長趙明德訓練士卒頗著勤勞二年隨隊赴鄭防堵旋移駐西平歷次剿匪身先士卒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五月在防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連長鄧鴻熙訓練士卒防剿匪亂始終盡心去歲二月各地土匪滋擾該員奉派出防公安剿撫兼施地方賴以安謐五月奉調回防以勤勞過度致患咯血之症於本年六月在防身故又該營連長謝家國前充機關槍連長卓著聲譽民國五年調充斯職悉心服務懋著勤勞連年以來盜匪不靖該連長銳意防剿不遺餘力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六月在防身故先後呈咨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參謀長章炳榮正軍械官朱述曾二員按上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科員何如錯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錄事常敏生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排長趙東明趙明德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連長鄧鴻熙謝家國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以資觀感再本部科員李濬任職有年辦事勤慎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該員身後蕭條老母孀妻無以資生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明王錫光等離國政治犯罪致死擬請准予昭雪文

為查明王錫光等確因政治犯罪致死擬請准予昭雪仰祈鑒核事竊於本年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開

辛亥以後被難諸人因改革政治擁護共和以致慘罹法網殊堪矜憫著即解除一切罪名用示昭雪而慰幽潛等因奉此當經恭錄命令咨行各省軍民長官查明有無此項應行昭雪之人詳列事實開單報部憑辦去後茲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准直隸督軍咨開查明靜海縣王錫光即王錫嘏王錫齡安平縣高小學校畢業生

武文斗即武劍雄等三人確因改革政治擁護共和慘被殺戮詳列事實請轉呈昭雪等因前來查王錫光即王錫煥土錫齡武文斗即武劍雄等三名既經直隸督軍查明確因擁護共和慘被殺戮其情殊堪憫惻擬請援令准予昭雪以昭激勸理合照繕事實清冊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海軍上將薩鎮冰呈

大總統瀝陳下情懇免任職文

為瀝陳下情懇免任職仰祈鈞鑒事竊讀七月十五日公報內開 大總統令特派薩鎮冰為海疆巡閱使此令等因聞命之下惶悚莫名竊 鎮冰忝列戎行猥蒙策遣理應勉供驅使以期圖報涓埃惟近來氣體頹弱精神不足當此折衝禦侮之時海疆防務喫緊巡閱責任綦重自知羸弱隕越堪虞恐貽折足覆餗之愆敢昧陳力就列之義伏乞 大總統俯鑒微忱准予辭職以免壅塞賢路俾 鎮冰稍息肩別圖報稱感切無任所有瀝陳下情懇免任職緣由理合具呈恭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范其光呈國務院報明照舊供職文

為奉 令仍留原任遵即照舊供職具報鑒核事竊於九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都護副使烏理雅蘇台佐理員范其光著仍回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原任此令并於九月四日奉鈞院電開前因等因奉此遵即照舊供職除分報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海軍總司令饒懷文呈國務院報明就任暨奉頒印信啟用日期文

為具報就任暨奉頒印信啟用日期事竊查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海軍部敬電開本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饒懷文署海軍總司令此令又奉 大總統令任命林頌莊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杜錫珪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此令等因仰各司令迅即就職等因奉此 懷文遵即於八月一日交卸第二艦隊司令任務並即於是日就總司令任務均經先行電呈在案八月三十日奉海軍部發海軍總司令銀質印信一顆並特派林科長鑑殷賚送到寧 懷文當即敬謹收領遵於九月一日啟用除呈報 大總統暨分呈海軍部備查外所有 懷文就任海軍總司令並奉頒印信啟用日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鈞院仰祈鑒覈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日

總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九〇號

原具呈人黃序鵬

呈一件呈送海關通志樣本請註冊給照出

據呈送海關通志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註冊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內務總長湯圍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廣東省林彌高

呈悉查農商部函稱本部學習員林彌高陳老多病求便遠遊且北地氣候亦與體質不宜擬回福建服務等語除咨回該省酌予任用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備案等因在案茲復呈請改分司法部學習核與前案所稱殊有未合所請改分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十九

政府公報

九月十二日第五百九十六號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前因雨水爲災交通阻滯考取陸軍軍官學校應行覆試各生一時不克齊集曾經通告將九月一日覆試之期展至十月一日在案現查各該生陸續趕到者甚多本部已飭該校將報到各生隨到隨收屆期彙集覆試仰到京各生迅即前往保定軍官學校報名入校以免校外守候族居困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前因雨水爲災交通阻滯投考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應行覆試各生一時不克齊集曾經通告將九月一日覆試之期展至十月一日在案現查各該生陸續趕到者甚多日久守候族居困苦茲爲體恤該生等起見就現在到京各生於本月二十日先行覆試其續到各生仍於十月一日一體應考仰在京各生於本月十一日起每日午前八鐘至十一鐘午後一鐘至四鐘在本部大門西角門內報到至十六日午後四鐘截止報名二十日早九鐘攜帶筆墨齊集清河第一預備學校聽候點名應考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

陸軍部軍衛司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差遣員錢兆伯候差員雷秉勳令委遺失業經呈請批准備案合將該員等所失令文號數刊登公報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計開

差遣員錢兆伯 一三三四
候差員雷秉勳 二四六六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王延林與朱繼昌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文明與張徐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石馮氏與桂余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月十二日第五百九十六號

- 一 張子誠等與蘭蘭甫因賣屋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蘭溪等與華之驪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太和等與李仲馨因錢債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承祚與陳晴川因店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鴻文等與陸鴻第因爭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公茂典與高其臨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公司	賈魯河水利股份有限	開渠灌田	七萬元	河南鄆縣西北南陽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四年八月
騰雲藤轆股份有限公	藤轆	二千元	江蘇武進臨川里廟	民國四年六月	民國四年八月	
時宜火柴股份有限公	製造火柴	三萬元	吉林省城德勝街	民國三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八月	
韶光電燈股份有限公	電燈	十萬元	廣東韶城老東門口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益學書社股份有限公	販賣圖書機器	二千元	四川梁山城內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四年九月	
麓山玻璃股份有限公	製造玻璃器具	二十萬兩	湖南長沙南門外張公橋六鋪街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四年九月	
濱江農產交易信托股	信托	五十萬元	吉林濱江縣傅家甸	民國四年一月	民國四年九月	
江門製紙股份有限公	製造華洋紙類	十二萬六千六百元	廣東新會縣江門文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	民國四年九月	
武昌電燈股份有限公	電燈	三十五萬元	湖北省城前實習工	民國四年一月	民國四年九月	
			藝廠舊址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 九月十二日第五百九十六號

通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實業及信託業務並承募債票	五百萬元	北京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四年九月
湖豐農務股份有限公司	墾荒	五萬元	安徽郎溪縣城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	民國四年九月
華豐織布股份有限公司	織造布疋	五千四百二十元	江蘇上海大南門外	前清宣統元年三月	民國四年九月
光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火柴	十萬元	浙江杭縣江干海月橋裡街大資福廟前	民國四年八月改組	民國四年十月
武林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鐵工	二萬元	浙江杭縣太平門下刀茅巷	民國三年三月	民國四年十月
和豐合記火柴有限公司	製造火柴	十萬元	湖南省城北門外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	民國四年十月
榮昌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火柴	十萬元	山西新絳縣北門外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十月
因利墾植股份有限公司	墾植	二千元	貴州鎮遠縣衛城老西門外西門墻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月
湖南第一機器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機製麵粉	十萬兩	湖南長沙北門外新河邊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十月

大純機器紅磚股分有限公司	製售磚瓦	三萬元	湖南長沙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四年十月
五洲藥房股分有限公司	運售藥材醫用器具	規銀十萬兩	江蘇上海縣英租界四馬路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惠利農業股分有限公司	農藝造林畜牧	三萬元	福建建甌縣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吉興木植貨牙股分有限公司	木植貨牙	吉錢四十萬吊	吉林省城西關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大同牲畜貨牙股分有限公司	牲畜貨牙	三萬元	吉林省城北大街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富國糧食貨牙股分有限公司	糧食貨牙	吉錢四十四萬吊	吉林省城西大街路南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固本田房貨牙股分有限公司	田房貨牙	吉錢四十萬吊	吉林省城西大街	民國四年六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大豐南壽股分有限公司	釀製醬油	二萬元	北京宣武門外教場小六條胡同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鎮江貽成機製麵粉股分有限公司	機製麵粉	二十萬兩	江蘇鎮江金山河東首新河西橫街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類 九月十二日 第九百六十六號

興吉菸蔗貨牙股分有限公司	菸味貨牙	四萬元	吉林省城北大街	民國三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永暢漁業股分有限公司	漁業	八百元	浙江上虞縣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十一月
賈汪煤礦股分有限公司	開採煙煤製煉焦炭	二百萬元	直隸天津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民國四年十二月
華倫織造股分有限公司	織製衛生衣裳線織	八千四百元	湖南長沙南門外碧湘街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煙台中西大藥房股分有限公司	運售中西藥材丸散	四萬元	山東煙台大街橋西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保新機器麵粉股分有限公司	機製麵粉	十六萬元	江蘇無錫北門外丁港里	民國四年	民國四年十二月
久大精鹽股分有限公司	製售精鹽	五萬元	直隸寧河縣塘沽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南薰竹業股分有限公司	竹製物品	二千元	湖南長沙西長街	民國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華茂豬毛股分有限公司	販賣豬毛	五萬元	奉天省城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摺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票見票數日後始付者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略而言

北京電話總局添設西分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 敝局在西單牌樓北缸瓦市添設西分局現定於九月二十三號(星期日)為開局之期其東南兩局各用戶凡在西局區域內者業經編入西局電話號碼之內亦有由東局號碼改編南局號碼者自該分局成立之日起務請各用戶檢閱新號簿及追加號簿後再行通話以免錯誤此次該分局經營三載手續繁多現屆開辦伊始一切布置恐有未盡週密之處尚希諒鑒至為企盼除函達外特此布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鈞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聖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運送各木倘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阜豐南米總局廣告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銷數甚鉅時虞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資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爲總經理現因承辦 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平糶米糧復又集合股東添籌鉅貲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棧隨時採辦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警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接洽選購無任歡迎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炭廠胡同內 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十六號

●律師童鑑代辦刑民訴訟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局一零七九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現經評議會議決變更會址定於九月七日遷入前門內吹簫胡同東首路南第十九號內辦公凡有接洽事件請逕向該處辦理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網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第五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本院資勞卓著人員許家瀚陸恆修請以薦任職任用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核定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分區配置並擬酌設區

長文(附單)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彙核河南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彙核河南

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沙河店剿匪出力之管帶韓松聲等請分

別給予勳獎各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寧夏

豐縣四川湖南剿匪各案傷亡官佐擬請

照章給予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覈兩廣

巡閱使陸榮廷前在督軍任內呈請獎叙

擁護共和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

加銜文(附單)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報明中央

陸軍測量學校第二期高等科學員調集

時期並各科名額文

咨

交通部咨復農商部查唐山電燈一事前據

華豐興業社呈請開辦迄未註冊應由地方官飭令迅速赴部註冊限期開工否則

未便以該社立案在先致阻他商營業文

通告

司法部公布京外律師回復登錄表(五年

分)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湖南財政廳廳長袁家普因病辭職袁家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周肇祥爲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錢選青授爲陸軍礮兵上校王官維授爲陸軍騎兵上校齊星棟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梁上棟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祁彥孺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蔡鍾珣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瓊海關監督張學璟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汪大燮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請任命王克均為西岸權運局局長熊賓為沙市運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鄭烈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孔慶餘署四川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宋祥葵為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黑龍江知事姚明德等因案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嫩江縣知事姚明德應受減俸八個月三分之一之處分代廷詎河縣知事楊魯肇州縣知事孫之忠均應受記大過處分等語姚明德楊魯肇之忠均准照所議分別減俸記過交內務部轉行黑龍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四川巡按使陳廷傑用人不當任意支銷交付懲戒一案依法議決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陳廷傑准照所議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甘肅賢會寧縣知事饒守謙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饒守謙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鄭縣知事王光第疏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王光第准照所議減俸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長

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福建海澄縣知事歐陽蕃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歐陽蕃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已故四川財政廳長黃大暹給卹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擬請將核准薦任職徐麟瑞呂錦濤二員分發任用由
呈悉徐麟瑞呂錦濤准予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陸軍第二十四旅書記官諸葛延翰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第五百九十七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請將鄭烈等薦署推事並留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鄭烈准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遵核貴州省長呈請特赦余鍾等三犯暨四川省省長呈請特赦余鍾各一案擬毋庸置議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五九號

派邢端為鑛政司司長黃藝錫為農林司司長陳承修為工商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三六七號

張心澂現在出差派主事周作霖代理綜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六八號

主事劉良濤派充總務廳綜核科科員主事陳元孫派充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縣		墓		金		石		祠		字		陵	
清	吏部尙書張士甄墓	張潯城西	士甄見先賢傳	清	禮部侍郎楊正中墓	縣舊城南門外營房	正中見先賢傳	明	鄒公祠	城內	祀巡撫鄒時敏	明	御史歐信墓
清	姚侍郎元之墓	縣城東北草寺莊	載文見先賢傳	清	李壯烈載文墓	縣北高安村西小墳莊	載文見先賢傳	清	景忠祠	馬伸橋	祀御史吳可讀	周	燕昭王墓
唐	長豐令李丕墓誌	縣文昌殿壁	行書貞元六年	唐	行涿州司馬劉建墓誌銘		郭供撰正書貞元十四年	明	鄒公祠	城內	祀巡撫鄒時敏	明	燕昭王墓
遼	潞縣人李從善造羅漢象記	城南王恩園關帝廟	正書大安八年四月八日	唐	淨土寺沙門修法塔銘額		門人道開撰正書貞元四年正月十二日	明	鄒公祠	城內	祀巡撫鄒時敏	明	燕昭王墓
金	淨土寺恭禪師尊勝真言額	大關帝廟	前經後記八面刻及德升正書承安己未	金	淨土寺恭禪師尊勝真言額		承安五年七月	明	鄒公祠	城內	祀巡撫鄒時敏	明	燕昭王墓
金	心經	城隍廟	承安五年七月	元	中都路總管郭汝梅新塋碑		王鶚撰正書至正三年三月	明	鄒公祠	城內	祀巡撫鄒時敏	明	燕昭王墓
元	重修文廟碑	張家灣圓通寺	正書延祐元年十月十五日	元	圓通寺斷碑		吳澄撰正書至治二年八月	明	鄒公祠	城內	祀巡撫鄒時敏	明	燕昭王墓
元	佑國寺古石	學宮	志摩石各面有大象回回字不可辨	元	重修文廟碑			明	鄒公祠	城內	祀巡撫鄒時敏	明	燕昭王墓
明	御史歐信墓	盤山千像寺東十里	有諡祭碑石人馬等物	明	御史歐信墓	縣東三里		明	鄒公祠	城內	祀巡撫鄒時敏	明	燕昭王墓

昌縣																	
石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元	漢	唐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金	
王承恩墓	慶雲侯周能墓	興安伯徐亨墓	榮昌伯陳賢墓	襄城伯李濟墓	金鄉侯王真墓	東平王朱能墓	十三陵	常山王劉秉忠墓	張禮墓	秋梁公祠	感化寺提點賢公長供記	加封至聖碑陰	加封至聖號制詔碑	盤山紅龍池題字	日照寺圓霞塔記	甘泉寺行通塔記	頭陀大師靈塔實行碑
思陵西	縣西柳林村	縣東北五十里	縣東北九十里	縣東北七十里	縣東北八十里	縣東北一百二十里	縣西南墜子口之側	縣西北賢莊口	州西	盤山	縣學	盤山	盤山本寺	盤山本寺	盤山本寺	空同山日照寺	
清世祖御製碑文								有碑	志稱正統中修	沙門福珪撰并正書至正八年	閣復草書	正書大德十一年	正書	孫設撰正書大定九年	僧圓照撰正書大定五年	僧知心撰善進正書大定元年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三日第五百九十七號

清	武	平															
石	墓	陵	石														
唐	清	清	唐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遼	唐	魏	清	清	明	明	
高士鄭忠墓碑	吏部郎中趙均墓	李可植墓	左僉都御史趙之符墓	鄭高士忠墓	仙枕石題字	石台佛經	永貞觀石額	重修昌平縣儒學記	陀羅尼經幢	重修狄梁公祠記	重修法華寺募緣記	雲麾將軍守金吾衛大將軍上柱國宋徽志銘	閻惠端為太皇太后造像記	湖北巡撫徐化成墓	甘州副使楊春茂墓	贈太師少保孫祖壽墓	王政行墓
縣境東北店	縣北倉鄉大河溝	縣境邱家莊	縣境北倉	縣東栢都東北二里		居庸關		縣學宮	狄梁公祠		縣東北銀山木寺		縣西南妙峯山石佛寺	城東北八里南邵鄉	城東界山之陽	城西北龍虎臺	小營鄉
胡會撰成巖分書并家額乙巳歲癸亥月丁丑日	珣之符子見先賢傳	可振見先賢傳	之符見先賢傳	有唐永泰二年胡會撰墓碑光緒七年知縣訪得墓碣因封識之	呂贊正書	蒙古畏兀女真梵漢五體書至正五年	正書至正三年	馬房輝撰正書至正二年正月	前經後記正書八面刻	宋渤撰正書大德四年	張希顏撰張壘正書重熙十一年	正書建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翼訪得之	化城見先賢傳	春茂見先賢傳	祖壽見先賢傳	韓葵撰墓碑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本院資勞卓著人員許家瀚陸恆修請以薦任職任用文

爲保獎本院資勞卓著人員擬請以薦任文職任用仰祈鈞鑒事竊查有本院秘書廳僉事上任事許家瀚陸恆修二員在院辦事最久勤勞夙著且均具有薦任資格擬請以薦任文職仍留秘書廳任用以資策勵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核定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分區配置並擬酌設區長

文(附單)

爲呈請核定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分區配置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事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咨據全省警務處處長易迺謙呈據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夏永倫呈擬該廳分區配置暨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造具表冊呈請咨部轉呈核定等因到部本部查現行水上警察廳官制設置警正二人至四人警佐六人至十二人員額僅敷各該廳內部之支配而水警責任專在水面必須劃分區域設置分任之員方足以專責成而便策應蓋以各省水警管轄區域本有江海湖河之分範圍各有不同性質亦多殊異其分區編制自難一律前經體察各該地方情形擬將各該水警廳原有船艦分別支配編列成隊區設一區長董率之以次酌設隊長分隊長水巡長水巡等名目並擬具水警編隊分區辦法通行各該省簽註嗣以事變迭更各省尙未一律簽送到部茲准安徽省長咨稱前因係爲急於整飭起見所擬設置區長等職尙屬可行核與現行水上警察廳官制亦屬不相牴觸在水上警察官制未經修正公布以前擬請准其暫行設置至於區長等名稱爲官制額外職務之一種應以具有警正資格或會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該管長官遴選並開具詳細履歷呈由省長咨部查核呈請派充以昭慎重其隊長分隊長等應以會辦水上警務著有成績人員

九月十三日第五百九十七號

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備核理合查照水上警察廳官制第十條之規定將長淮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暨支配員警數目一併繕單呈請核定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該省遵照辦理所有核定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分區配置並擬酌設區長等職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分區配置員警數目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第一區

區長一員(暫由廳長兼任) 隊長二員 分隊長十七員 水巡長二十名 水巡一百六十八名

第二區

區長一員 隊長二員 分隊長十六員 水巡長二十名 水巡一百六十八名

第三區

區長一員 隊長三員 分隊長十六員 水巡長二十名 水巡一百六十八名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

密文(附單)

大總統彙核河南等省請給二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

為彙核河南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載知事有拏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又知事有拏獲命案真兇犯在三日以內者均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准河南山東江西甘肅黑龍江京兆等各省區行政長官先後咨陳請將應得三等獎勵之確山縣知事韋聯棣等十八員依例核獎分別以進級加俸註冊等因前來經部會同逐一復核所具事實均與應給三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分別擬獎以昭風勸謹將各知事所有事實應得獎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俟奉批准再由內務部照章以進級加俸

分別註冊並咨行各該管長官轉飭各知事遵照俾知激勵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九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會同彙核河南等省區應得三等獎勵各縣知事分別擬獎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確山縣知事章聯棣於本年將搶燒張心一家之盜首盜夥梁勞六等十三名均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正陽縣知事林肇煌於本年將搶劫雷宗耀家之盜犯王麻玉一名搶劫黃敏樹家之盜犯黃敏富一名搶劫李煥修等家之盜犯王牢八等二名均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汜水縣知事梁有庚於本年將搶劫梅長庚鹽店等舖之盜首盜夥馬保等五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咨陳前陵縣知事張肇瑞於本年將強劫盧秀俊家之盜夥張路仔一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咨陳夏津縣知事唐翼猷於本年將搶劫林增春家之盜匪李吉增等十三名搶劫邵恒公等四家之盜匪李存周等六名均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江西省長戚揚咨陳德安縣知事吳寶炬於本年將搶劫陳宗友等四家之盜犯雷在榜等六名均在五日內拏獲案

以上縣知事六員所具事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四兩款規定相符章聯棣林肇煌梁有庚張肇瑞唐翼猷吳寶炬等六員破案迅速次數頗多均請以進級註冊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鎮平縣知事賀曾培於本年將燒掠興盛源等家之盜匪趙得山等三名搶劫史金榜家之正賊李金城一名均在五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寧陵縣知事周鳳曦於本年將搶劫周雲奇等家之盜夥黃在玉等三名均在五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扶溝縣知事左質恆於民國五年將強劫王作化等家之匪犯李起振等二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咨陳前邱縣知事劉作霖於本年將毆死趙見義之兇犯郭大友等二名毆死趙濟美之兇犯路法一名均在三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咨陳章邱縣知事陳以豐於本年將搶劫溫殿玉家之盜夥董君仁一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江西省長戚揚咨陳前代理玉山縣知事王朝賀於民國五年將殺死姜科水之兇犯姜科文一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陳靖遠縣知事梁純仁於民國五年將毆斃郁建周之兇犯王廷孟一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陳慶陽縣知事江毓芬於民國五年將殺死人命之兇犯雷富升一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陳金縣知事王維卿於民國五年將搶劫張海林家之盜犯范得龍一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陳綏化縣知事常蔭廷於民國五年將搶掠福發長錢莊之正盜于登雲等四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 一件准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陳巴彥縣知事王岱於民國五年將搶劫張永福家之盜匪史永平等三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稱京兆密雲縣知事朱頤於本年將途劫李得林等之盜犯馬玉山等四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以上縣知事十二員所具事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第四兩款規定相符均請以加俸註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沙河店剿匪出力之管帶韓松聲等請分別

給予勳獎各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據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稱據駐泌陽先鋒隊步一營管帶韓松聲報告奉令調撥前哨移赴沙河店接防管帶督飭前往途次接據探報匪首萬順現滋擾於確山張灣一帶當經派隊分投剿捕旋據前哨哨官王學文報稱帶隊由丹豬峽搜索探確萬順等匪二十餘人在斜空山藏匿隨即馳往至陡嘴舖地方適與匪遇猛烈對擊復分隊抄襲其背匪始不支擊斃匪首萬順並其夥多名奪獲槍枝子彈等件報請鑒核前來查匪首萬順等前在泌確等屬糾眾滋擾架槍燒殺積案纍纍剽悍異常迭飭剿捕迄未就擒該哨官王學文移防未定竟能將積年悍匪擊斃實為地方除一大害自應轉請給獎以彰勞勩該幫統王文漢等調遣指揮悉協機宜擬請一併給獎用資激勸相應繕具清摺咨請貴部查照呈請給獎以勵戎行等因除幫統官王文漢一員已於本年八月間給五等嘉禾章應勿庸再行給獎外所有管帶韓松聲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哨官王學文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哨官劉富貴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寧夏豐縣四川湖南剿匪各案傷亡官佐擬請照

章給予卹金文

為官佐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據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呈稱本年三月剿辦偽皇巨股歷次獲勝案內護署執事官趙清明馬秉林奮不顧身被匪彈傷身死前四川督軍戴戡咨稱川邊陸軍混成團第一營於本年一月奉派剿辦蠻匪連長王騰高奮勇爭先被匪彈傷身死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施從濱呈稱前因豐縣巨匪

九月十三日第五百九十七號

逼近魯境當派步兵第一團率隊前往剿辦斃匪多名因匪衆兵寡第三營排長張學易中彈身死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咨稱前湖南陸軍步兵第一獨立旅第二團軍隊上年九月派赴永龍桑三縣清鄉剿匪在赤溪渡遇颶風覆舟偵探長謝占標收發員張祖培調查員羅慶颺袁禎祥差遣員熊慶楚張成淵王漢中七員被水淹斃先後呈咨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執事官趙清明馬秉林連長王騰高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張學易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偵探長謝占標收發員張祖培調查員羅慶颺袁禎祥差遣員熊慶楚張成淵王漢中七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矜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覈兩廣巡閱使陸榮廷前在督軍任內呈請獎叙擁護共和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事竊准國務院函交兩廣巡閱使陸榮廷前在廣東督軍任內呈爲定粵援湘在事出力人員彙請獎叙並該前督軍咨同前情到部查該前督軍所請叙獎人員均係上年擁護共和在事出力除請補上等軍官並擬改給勳章各員另案辦理外所有核擬補官加銜各員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廣東游擊一營營長譚殿元 福字警衛軍五十六營營長李鎮藩 二十營營長薛治和 憲兵營營長謝卓英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廣東陸軍一師步一團二營營長譚浩庭 二團少校團附陸軍步兵中尉方顯朝 督軍署二等副官黃均
 超 游擊第五營營長馬 鎮 廣惠鎮守使署副官傅德恆 肇陽羅鎮守使署參謀黃聖河 前兩廣
 護國軍十一團二營營長黃志全 二營營長申憲文 十二團二營營長李觀佑 六軍四師十三團一
 營營長李可棟 二營營長黃 勉 三營營長章贊勛 十四團一營營長廖國輝 二營營長翟崇亮
 三營營長陳 智 十六團二營營長趙管侯 廣東陸軍游擊四十三營營長陳華廷 四十五營營
 長嚴煒燦 高成志 前兩廣護國六軍獨立三團一營營長李含英 二營營長袁懷忠 四團一營營
 長柯瑞霖 二營營長李任傑 第二支隊三營營長蔣登鑑 十四營營長陸得標 廣西巡防七十六
 隊管帶黃憲義 八十三隊管帶甘煥然 三十八隊管帶羅寅貴 七十八隊管帶張兆金 八十五隊
 管帶馬玉成 廣東游擊三營營長張福勝 一營營長任 毅 八營營長張炳錫 廣西邊防步二營
 營長李紹英 廣東游擊十一營營長陸蘭培 十二營營長陸蘭福 五十營營長農登秀 前兩廣護
 國軍二支隊四營營長秦懷榮 獨立旅二團二營營長周漢鈴 營長陳其恭 劉漢興 陳健軍 張
 國超 黎賢寬 陳家威 鍾德欽 李生鴻 金國治 黃仕標 廣東福字警衛軍五十三營營長李
 伍平 警衛軍十九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國榮 廣西護國軍二支隊二營三隊長陸軍步兵中尉沈
 寶廷 前兩廣護國軍營長鄺桂華 五旅少校副官黃卷舒 六旅少校副官洪鳳岐 廣東兵工廠督
 工處處長甘偉賢 前兩廣護國軍九團一營營長蘇全福 二營營長邱子光 十團一營營長莫正高
 廣東欽廉鎮守使署參謀李鶴梅 副官何培昌 肇陽羅鎮守使署副官周之述 廣東肇軍十六營
 營長李其光 福字警衛軍五十二營營長何容派 五十八營營長陸 亨 五十九營營長劉超羣
 警衛軍十九營營長楊開運 憲兵營少校副官陸 治 二師步二團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羅成均
 游擊二十六營一隊長陸軍步兵中尉高錫藩 二十一營一隊長陸軍步兵中尉章珠美 廣西護國
 軍二支隊一營三隊長陸軍步兵中尉陳士良 前兩廣護國軍三師二營營長胡鴻業

以上七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廣東一師礮兵團三營七連長陸軍礮兵中尉謝孫繹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廣東鎮守使署少校副官陳治安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上尉

廣東一師步二團二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陳行健 馬振威 凌文英 副官陸軍步兵少尉羅國楨 副

官陸軍步兵少尉蘇輔廷 胡志雄 步一團二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黃郁珍 一營連長陸軍步兵少

尉黃煦璿 廖信昌 廣西一師步一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黃建連 二師步五團二營連長陸軍

步兵少尉李文光 黎中正

以上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廣東一師一團三營副官譚浩清 肇軍七營副官陳容周 九營副官梁廣福 十七營副官江丙輝 前

陸軍二師司令部副官陳學選 廣東一師步一團一營十一連長卓其沃 二營五連長易樹基 三營

十二連長張榮貴 連長蒙炳昌 二團二營連長蔡毓華 廣西邊防步一營連長彭仁昌 一師步一

團一營連長滕紹昌 二團一營連長余進善 廣東一師步一團一營三連長潘迺昌 二團三營十連

長倪 岑 十一連長崔寶珩 十二連長陸代文 一團六連長陳德之 福字警衛軍五十一營連長

李建宏 鄭潤森 吳贊元 五十二營連長車 秉 李偉才 簡 懷 五十三營連長李松昆 伍

連端 梁應根 五十四營連長潘 枚 劉 忠 秦 棠 五十五營連長郭 和 李容善 黃紫

豐 五十六營連長羅善德 黃 英 林福成 五十七營連長林慶祥 李耀韻 五十八營連長陸

坤 陳 球 韋 耀 五十九營連長馮 正 李 扶 陳 用 六十營連長黎 眷 伍廣運

六十一營連長潘 謙 吳 美 警衛軍統領部執事長劉鼎漢 十九營營附兼連長周輝武 前

兩廣護國軍九團一營連長章文煥 林國勝 何海清 朱進廷 二營連長高益鈞 裴道泗 李良勝 韓寶球 十團一營連長蘇承壽 農兆清 李科成 陳如良 二營連長鄧遇春 徐東才 賢榮光 王志純 十一團一營連長余得勝 陸森 邱雲章 何耀邦 二營連長張延琨 許運廷 宋慶積 陸雲桂 十二團一營連長劉茂棠 劉傳忠 謝奎光 盧得祥 二營連長劉權中 洗崇熙 魏光朝 謝然超 一旅一團一營連長林成忠 鄧煥 曾民傑 王苟田 三營連長黃鴻飛 秦懷森 方正 陳堯興 一旅一團機關槍連長馮輔時 二團一營連長蒙玉明 劉國基 藍廷標 二營連長林仕貴 馮祖元 梁春山 三營連長楊國臣 謝芸圃 楊啟麟 韋榮京 機關槍連長溫有義 廣東警衛軍二十營營附兼連長李重德 二十一營營附兼連長胡大鵬 前兩廣護國軍二旅三團一營連長李家才 鄧乃忠 雷紹榮 二營連長顏柳村 陳國政 劉振邦 楊世藩 三營連長唐桂清 王昇平 劉松江 張鐵梅 機關槍連長饒富 四團一營連長鄧大魁 溫福成 卞家莊 胡允陞 二營連長楊興邦 丁立鑾 彭練庚 林資生 機關槍連長黃升 一營連長陳展奇 黃瑞祥 張國忠 吳志雄 羅永標 廣西邊防步一營連長蘇彩文 二營連長李永祥 廖得興 憲兵營連長符銅 砲兵營連長黃不豪 護國軍第二支隊機關槍連長張德威 廣東游擊十一營二隊隊長陸宇和 一隊隊長陸定材 三隊隊長陸鵬年 十 二營一隊隊長陳滔 陸志 二隊隊長陸彩 三隊隊長陸永 四隊隊長陸鈞 三營一 隊隊長胡朝宗 二隊隊長黎慶堂 六營一隊隊長吳金鏞 二隊隊長張莫華 三隊隊長李秀忠 四營一隊隊長岑錦超 四隊隊長陸汝庚 三隊隊長黃錦標 四隊隊長譚鉅卿 二十一營二隊隊 長李樹華 四營二隊隊長玉錦初 四十一營三隊隊長黃建章 二隊隊長陸安榮 四隊隊長農振 瀛 二十一營四隊隊長農世隆 前兩廣護國軍六梯團二大隊一中隊長葉哲明 二中隊長馮玉標 三中隊長廖珠耀 三大隊一中隊長李紹文 二中隊長曾伯強 三中隊長王德建 四中隊長陳

九月十三日第五百九十七號

樹桐 二大隊副官兼四中隊長張 洵 廣西護國軍二支隊一營一隊官沈勳輔 二隊官李時芳
四隊官沈其芳 廣東游擊四十二營二隊長陸慶榮 何衡修 四隊長余進高 四十三營一隊長廖
振崑 四隊長潘 森 四十四營一隊長胡廷鈞 二隊長黃益隆 三隊長農兆豐 四隊長羅 能
四十六營一隊長吳寶光 二隊長張天貽 三隊長李柱楠 四十七營一隊長黃月明 二隊長黃
海 四十八營一隊長史殿坤 二隊長張榮階 四十九營一隊長陳建猷 二隊長蒙 惠 三隊
長陳濟桓 四隊長唐 兆 五十營一隊長何正明 二隊長許邦彥 三隊長黃志偉 四隊長楊大
誥 廣東警衛軍統領部附屬機關槍連長李 鉅 十九營連長段渭清 張鎮南 二十營連長隆壽
年 王濬涵 熊子勳 二十一營連長歐陽銘 段幹臣 尹 凱 廣東陸軍一師步一旅副官任
震 前兩廣護國軍九團副官陳德昌 十團副官李體剛 十二團副官李 春 廣西一師二團副官
何其慶 廣東福字警衛軍六十營營副洪鎮邦 六十一營營副蕭兆祥 廣東游擊營幫統部上尉副
官彭建功 前兩廣護國軍一旅副官王光海 一團副官鄧 雄 二團副官陳隆際 二旅副官麥渡
滄 四團副官唐鴻陞 三團副官蘇廷芳 十二團二營副官劉其勝 九團一營副官鄧守仁 二營
副官邱廣文 十團一營副官陸廣泰 十一團一營副官劉紹勳 二營副官梁耀彬 十二團一營副
官郭樹森 十團二營副官蘇廷有 三師工兵營副官蘇 鋒 一旅一團一營副官黃鉞鋒 二營副
官陳炳焜 二團三營副官溫成典 廣東福字警衛軍五十七營營副張瑞秀 前兩廣護國軍二旅三
團三營副官王玉麟 二營副官倪壽麟 四團一營副官沙世祥 二營副官黃定謀 一營副官林元
新 二營副官魯建勳 三營副官葉練江 廣東游擊四營副官譚殿瑞 二營副官蒙育植 六營副
官農福廷 二十六營副官譚錦亮 四十九營副官唐 桃 王兵一營副官黎震祥 福字警衛軍五
十一營營副趙承烈 五十三營營副李 林 五十四營營副黎 富 五十五營營副李兆楠 五十
六營營副吳 添

以上二百四十九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廣東一師礮兵團一營一連長陸軍礮兵少尉農選猷 三營八連長陸軍礮兵少尉孫炳榮 一營副官陸

軍礮兵少尉鍾良杞 二連長馮煥經 二營四連長陸樹模 五連長何玉山 司令部副官葛時熙

礮兵團副官盧象榮 三營副官詹乾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廣東憲兵營一連長朱甲荏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中尉

廣東一師礮兵團三營七連附陸軍礮兵少尉鍾良楡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中尉銜

廣東警衛軍統領部附屬機關槍連排長李國盛 曹鴻勳 劉振卿 一師礮兵團一營一連附陳忠

三營七連附農吉廩 八連附呂慶梅 七連附秦泳滄 廣西護國軍二支隊二營排長丘發良 二排

長沈國治 八排長何貴揚 三排長沈餘慶 一營六排長沈志盛 廣東一師步一旅一團一營一連

附馬榮興 二連附何其明 三連附趙品光 林少芝 二團二營六連附滕國寶 八連附歐陽子彰

三營九連附徐家驥 十連附張驥 十一連附潘啟堅 廣東游擊一營一隊二排長蒙友佳 二

隊四排長楊安懷 六排長張義友 八排長吳又標 排長傅世珍 二營三隊二排長姚萃賢 四隊

二排長張業鴻 三營二隊二排長劉瑞麟 一隊二排長陳士開 二十一營一隊二排長馮雲標 二

隊二排長趙立志 三隊三排長賀德壽 二十六營三隊二排長潘吉昌 四十二營一隊排長凌宗堂

二隊排長莫獻斌 三隊排長丁玉山 四隊排長李英文 廣西邊防步一營一連一隊排長陸福泰

三連一隊排長陸安德 廣東一師步一旅二團二營六連附陸瑞光 八連附甘作垣 三營十連附尹勤

政 游擊二營一隊二排長黃玉祥 四營一隊二排長雷電雄 二隊二排長農品山 三隊二排長黃

清後 四隊二排長曾立才 六營一隊二排長鄭廷瑚 二隊二排長陳宗儒 三隊二排長劉恩朝
 四隊二排長鍾德昌 二十一營四隊二排長趙必勝 四十九營排長黃顯璇 馮春霖 劉德威 曾
 棟崑 李思熾 黎其昌 葉春和 廣西邊防步一營一連三排長古傳綸 二營三連三排長陸映輝
 前兩廣護國三軍九團一營連附鍾應斌 曾玉麟 梁桂菁 穩子元 譚有林 二營連長唐景
 山 邱春文 李瑞昌 陳鎮源 李玉春 區秀山 黃玉富 李耀澣 十團一營連附李朝隆 楊
 玉清 李永全 莫志忠 仇石珊 莫若華 禰德業 莫安廷 莫國釗 侯守標 覃繼光 吳廣
 華 二營連附張生廷 班朝興 莫榮光 李金聲 龍慶光 李元順 黃廣琪 符玉山 陳 權
 張秀安 蘇得贊 張龍標 十一團一營連附陸朝英 彭得標 歐繡臣 簡純義 劉景崑 江
 帶田 江謂臣 潘世興 江帶廷 梁登高 覃永祥 覃裕開 農秀芳 二營連附張希賓 一營
 連附賴俊標 十二團一營連附劉德盛 冼貴全 龍振威 朱明煌 謝炳雨 溫子才 玉積善
 盧業敦 盧業秀 莫紹宗 二營連附黃德全 李 徽 前兩廣護國三軍十二團二營連附黃祚敦
 羅明山 謝有章 林春華 劉存忠 陳 鴻 羅廷棟 張有才 陸萬和 植昭廷 三師工兵
 營連附蘇樹松 蘇樹校 廣西右區巡防七十三隊一排長黃 齡 廣東福字警衛軍五十一營排長
 馮光照 林 榮 何鼎勳 李 惠 李 朝 何 維 陳 鐸 蘇 金 鄭桂森 黃 維 甄
 步光 譚 就 五十二營排長李一揚 曹 就 徐 順 辛 松 李 勝 李 恬 李 廉
 何 參 劉 星 陸 洪 譚 卓 陸 勤 五十三營排長伍 江 杜 廷 馬 駟 李近廷
 羅慶雲 樊福謙 李 鑿 李 容 蔡 勝 李國謙 陳 來 伍金恒 五十四營排長潘
 蒙 羅 志 黃 炳 陳 金 何 坤 潘 成 李 佳 揭煥山 李 柱 黃 福 黃兆田
 李 政 五十五營排長劉澤享 李 恒 李 平 李 明 蘇漢明 李 盛 方培基 蘇
 應 杜 新 李 森 黃 升 五十六營排長何 彭 陳容枝 伍容沛 李有廷 黃 德 吳

榮 張鳴年 李才有 李 桐 梁 以 劉 蔭 林 森 五十七營排長林福橋 黃 祺
 李 梯 樊昌本 曹 清 李 懌 鴻 李 南 黃 祥 梁成澤 李廣牛 李豪光 黃裕標 五
 十八營排長陸長基 陸 偉 霍 佳 陸 培 梁文森 關 允 蘇 團 李耀發 黃耀仁
 李潤炳 五十九營排長陸 勝 陳 幹 潘叶津 陸 權 馬 榮 余 洪 張璧式 蘇 三
 劉 銘 何 明 何 元 陳 杏 馮 騷 陳兆葵 六十營排長黎 成 姚 華 李漢山
 李 照 廖 廣 黃繼湖 陳景生 伍文吐 黃 通 羅懷昌 李 賀 六十一營排長夏
 錦 周 時 梁 照 潘 柏 蘇 滿 謝 言 馮 浚 黃志潤 麥 珠 關 偉 梁 裕
 廣東警衛軍十九營排長劉東生 賀瑞泉 李榮華 蔣瑞林 陳炳坤 向紫雲 夏銘心 廖玉
 泉 姜道生 戴炳森 喻茂梧 何順傑 二十營排長周德勝 蔣炳生 隆世泉 隆道仁 隆志
 廉 姜運湘 胡光亮 楊仁傑 唐 斌 楊運卿 朱月航 曾玉廷 二十一營排長胡魯瞻 胡
 明璉 郭少懷 朱鎮南 李人瑞 陳運山 胡斌卿 潘清林 張漢卿 袁兆南 殷煌燦 龔梅
 軒

以上三百零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報明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第二期高等科學員調集時

期並各科名額文

為呈報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第二期高等科學員調集時期並各科名額仰祈鈞鑒事案據第五局呈稱竊中
 央陸軍測量學校第一期高等科學員於民國七年夏季即應畢業審酌現在情形全國正式測量既待次第
 舉辦各省測局業務亦須積極整理而東西各國測量事業日益精進我國若不繼續造就高等測量專才非
 但各項測量任務有人才缺乏之虞即測量學術亦永無發達之望且中央陸軍測量學校二年以來各科教
 員既經逐漸添聘各種教育用品亦經陸續購備將來繼續進行各員學術程度自可漸臻完美故擬第一期
 學員畢業之後即繼續招集第二期學員以廣造就據民國三年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選取陸軍測量高
 等科學員規則第二條內開各陸軍測量機關最高級長官應准據此項規則選拔有前條之資格者造具高

等科候補學員名冊按期呈由各該省軍政長官轉送本部至調集時期由第五局隨時擬定呈由部長行知等語此次續招第二期陸軍測量高等科學員擬定於民國七年五月為調集時期其初審試驗擬定於本年十二月內舉行至各科學員名額前項規則中原無明文規定惟就辦理第一期學員經驗員額過多則施行術科教授時教員指揮殊難普及茲擬定第二期三角科八名地形科十二名製圖科十二名庶於教育較為便利等情據此查所擬續招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第二期高等科學員名額並調集時期均屬可行除飭照辦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六年九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 復農商部 查唐山電燈一事前據華豐興業社呈請開辦迄未註冊應由地方

官飭令迅速赴部註冊限期開工否則未便以該社立案在先致阻他商營業文

為咨 復農商部 咨開查唐山電氣事業前據華豐興業社呈請立案當經咨准貴部核准并由本部批示遵照在案現在本部迭據李景秋等呈請設立該地電燈公司當以華豐興業社呈請立案在先批駁不准惟該地商務繁盛與辦電燈自不容緩華豐興業社究竟是否購機建廠何時可以開業計自立案已將半載尚未據呈報註冊應否限以日期藉促進行倘逾期不能開工俾可由他商承辦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查此案本部亦迭據李景秋等呈請到部惟查唐山電燈一事前據華豐興業社代表周學熙等呈請開辦當於本年一月十九日經部核准咨行查照在案迄今已逾半載何以尚未註冊究竟該社能否如期興辦應由地方官詳晰澈查飭令迅速赴部註冊限期開工否則自未便以該社立案在先致阻他商營業除咨 行直隸省長飭查 復農商部 外相應咨 復貴省長查照轉飭辦理并希見復以憑核辦 此咨

部印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三日

通告

司法部公布京外律師回復登錄表五年分

姓名 某省高審廳登錄 回復年月日 備

鄧爾班 京師 五年九月三十日

崔寅彤 河南 五年十月五日

劉洵 湖北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顧厚燾 江蘇 五年十一月七日

汪墀 吉林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劉興周 吉林 同前

因犯政治嫌疑致逾限不能覆驗

查明送驗尚在限內并充當教員資格行查教育部亦屬實在

前因迴避撤銷現律師迴避辦法已經廢止

同前

同前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九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李瑞生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瑞生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周敏宜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周敏宜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吳德龍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吳德龍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韓履榮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韓履榮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寶隆侵佔古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盧德健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盧德健等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類列表於後

總數八百八十一件 舊管四十九件 新收八百三十二件

已終結案件 一送公判者三百二十二件 二毋庸起訴者四百六十三件 三移送他管者十七件 四暫結十七件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三日第五百九十七號

未終結案件 計八百十九件

尚在偵查中六十二件

計六十二件

裕華捲煙股份有限公司	製售煙捲	五萬元	山東濟寧南關扁担街	民國二年五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東三省興利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鑛產墾殖畜牧	五百萬元	奉天省城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十二月
銀行					

附說 自民國三年九月至四年十二月經部核准註冊者計有無限公司二十四家兩合公司八家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家共一百二十家

勸業委員會

勸業委員會為農商部附屬機關就舊有之商品陳列所兼合工業試驗所及工商訪問所而組織之者也設立之宗旨在藉與人民接近實行指導及提倡各項實業民國四年四五月間由部擬訂勸業委員會章程四十餘條呈奉批准遵章成立設會長副會長由部呈明派充以下分置總務編譯統計等科各有主任另設委員若干人由部指派或由會長聘任籌議關於工商實業一切事務而原有陳列所試驗所訪問所之所長以下各職員亦併列入作為本會委員所有人員額數及職務分配等另詳該會章程其組織之大略如此

商品陳列所

商品陳列所即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創設之勸工陳列所民國元年改今名舊在正陽門外廊房頭條胡同嗣失慎被燬遂改建於彰儀門大街工藝局舊址宣統元年八月竣工重復陳列概仍舊章辦理自改設勸業委員會後始改訂辦法以力求工商業之發達一為廣告法徵集可望輸出增加之重要物品陳列之以代廣告俾華洋各商得見實物隨時採辦出口二為獎

進法復分兩種一則就同一商品擇其最精良者與稍遜色者相間陳列俾工業者知有比較而競爭進步一則特購暢銷內地之洋貨及以本國原料仿製之洋貨分類陳列俾工業者得以模仿或圖改良茲將所中現有陳列各品件數及近年參觀人數分別列後

現有陳列各品件數
 寄贈品 一六四九一件
 寄陳品 三三六六
 購陳品 一八〇
 合計 二〇〇三七

民國元年以來參觀人數

年	月內	國	人	外	國	人	合
元年自五月開辦起			五二三一	二八一		五二五九二	
二年			四八五七四	二八〇		四八八五四	
三年			四九六五七	三六五		五〇〇二二	
四年至八月止			二七八九四	二一八		六一一二	

說明 四年八月以後因就該所開辦國貨展覽會並收束整理暫行中止

工業試驗所

工業品之應用首重試驗惟試驗之先須有各種設備所試驗之原料亦必從容徵集創辦伊始較多困難茲特就現時所切需而又較簡單者首先從事其一為原料品之試驗(甲)棉花

棉花之於紡織需用至廣其纖維之長短粗細及著色之難易一一詳細比較俾選種時知所取則現計直隸全省已驗得六十餘種(乙)靛青改良土靛以敵洋靛實今日最好機會茲徵集各處土靛七十一種靛種四十三種土靛經分析後知其所以不及洋靛者因提取法不精內含灰分過多之故靛種現正分別試種俟收成後用新法提取以期改良(丙)油質農產物中除五穀外惟油類需用最廣然用土法提取究不知原料中含油質若干故特徵油類原料數十種試其含油之量以定油之價值試造化裝品如香水雪花膏香油等類銷售日廣是以急圖試造以利推行(丁)紅色硫化錫爲製膠皮之要品吾國產錫甚多膠皮之用亦日廣特行試造俾錫鑛可以自採自製現試製成貨頗佳(戊)礆質之檢定製礆一業我國尙無人從事然如口外之塊礆山西之土礆以及柴灰高粱灰中所含礆質總計亦復不少故特分類檢定圖將來製成淨礆以與人造礆抗衡又油墨原質之改良此係應上海中國油墨公司之稟請而從事除上列各事積極進行外更有分析一項亦爲切要之圖計自四年九月開辦至年終爲止代人分析之品計共一百餘件云

工商訪問所

工商訪問所之設主在振興國際貿易聯絡官民以免上下隔閡其事務類別爲三一日調查二日指導三日介紹調查分內國及外國二部在外國者如各國之商情現世實業之趨勢目前商品之消長等是除臨時派員或特別函詢外所得印刷品計農工商報紙四十四種各製造廠目錄五百六十四種其餘各行廠函件亦有四百九十七件之多在內國者如各省工商業狀況之衰旺生熟貨物之產消與其輸出入數額及運輸之通塞耗費稅則之重輕金融機

關之便否等是現除全國產綫膠皮車數印刷業造紙活字油墨等業及東三省大豆直隸棉產額均得有確實統計外餘如直魯二省工商業狀況亦已詳查以次惟及各省至指導事項不一而足其重要者爲商情之變遷工商業組織之方法管理之規章及投資之可不可等凡遇諮詢則就其懷疑之點細爲剖解又介紹事項凡製造工業資本家需用專門技術或學問家有志營業本所隨事爲之介紹用以助工業之進步焉

權度劃一之籌辦

權度劃一之議始自清季壬寅英日各商約光緒三十三年九月舊農工商部及度支部奉旨會訂權度劃一制度詳擬推行章程三十四年三月兩部會奏恪遵定制以營造尺漕斛庫平爲準則其時工部營造尺祖器無存僅以律呂正義所載尺圖與倉場衙門所存康熙時之鐵斗參互印證得營造尺漕斛庫平之標準並經會議政務處於是年八月議決照准前後咨由駐法使臣商之巴黎萬國權度公局代向商廠製備銕鉗合金標準原器由局分別較準派員賚送回華設立度量權衡局並開辦製造廠一所竭力經營規模粗具改革事起工廠因之停輟

民國紀元前工商部繼續籌備主張以舊有制度全行廢棄採取萬國通制以正本源其最要之理由有四一依據精確二計算簡明三比例簡切四科學利便以此提交工商會議決定復經國務會議通過原擬十五年全國通行此案提交前臨時參議院後迄今未及議決而部中對於此事籌備進行始終無間一面派員分赴東西各國先行調查推行製造檢定各事項是時萬國度量衡公會適在法京巴黎開第五次大會吾國政府雖未正式入會而部派各員得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電話總局添設西分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 敝局在西單牌樓北紅瓦市添設西分局現定於九月二十三號(星期日)為開局之期其東南兩局各用戶凡在西局區域內者業經編入西局電話號碼之內亦有由東局號碼改編兩局號碼者自該分局成立之日起務請各用戶檢閱新號簿及追加號簿後再行通話以免錯誤此大該分局經營三載手續繁多現屆開辦伊始一切布置恐有未盡週密之處尚希諒鑒至為企盼除函達外特此布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倘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運送各木倘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阜豐旱米總局廣告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銷數甚鉅時虞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資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爲總經理現因承辦 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平糶米糧復又集合股東添籌鉅貲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棧隨時採辦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警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接洽選購無任歡迎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慶廠胡同內 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十六號

●律師童鑑代辦刑民訴訟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局一零七九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第 五百九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彙報五年

分由部核准給郵巡官長警各員名列表

呈鑒文(附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徐恩元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調任許士熊為審計院副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調任王式通為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溫熊輝李作棟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俞恩桂為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浙江等省縣知事疏脫人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浙江紹興縣知事宋承家前任江西宜豐縣知事魯墉應受降等處分現任江西宜豐縣

知事陳鎮應受記過處分等語宋承家魯塘准照所議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陳鎮
卽由各該部轉行江西省長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署江西崇義縣知事吳鳳遷虧短交代延不清繳一案依照
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其虧短款項並照章由該管長官勒限追繳等語吳鳳遷准
照所議褫職並勒繳虧短款項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廣西隆山縣知事康和聲貪劣不職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康和聲准照所議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廣西省長劉承恩呈前署昭平縣知事陶天德縱警抄擄查有實據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陶天德准照所議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秘書王邦屏請叙官等由

呈悉王邦屏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繕具故儒朱次琦事實册請付清史館立傳由

呈悉朱次琦著交清史館立傳以彰樸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五

呈遵例彙案請將孝子高恒太等給予褒揚由
呈悉應准如擬褒揚並加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請釐定開復縣知事職處分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會覈直隸安新縣屬同口等村麥田被淹展緩春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會覈熱河平泉縣屬三道河子等鄉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租銀由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號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會核熱河林西縣五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會同覈議陝西省長請豁免田賦附加二成銀兩未便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以由興年補授新疆喀什提屬瑪喇巴什營遊擊山
呈悉由興年准補授新疆喀什提屬瑪喇巴什營遊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補吉林防禦等員缺由
呈悉和泰等准予分別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湖北漢川奉天昌圖剿匪案內死傷官長照章分別卹獎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卹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銷陸軍第七混成旅四年分移防剿匪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遴員溫熊輝李作棟請補本部秘書並留李作棟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李作棟准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七號

令鑲白旗漢軍都統達壽

呈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著給假十日以資調養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八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保薦段廷珪請以薦任職交部存記任用由

呈悉段廷珪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開會時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九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保薦蕭度等請交國務院存記擢用由

呈悉蕭度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開會時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保薦羅建瀛等請以薦任文職存記分發任用由

呈悉羅建瀛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開會時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彙報五年分由部核准給郵巡官長警各員名列表呈

鑒文(附表)

為彙報五年分由部核准給郵巡官長警各員名列表具呈仰祈鈞鑒事案查警察官吏郵金歷經本部查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暨施行細則之規定分別辦理在案茲查民國五年分由部核准給郵因公傷亡及積勞病故各案除委任警察官以上業經本部隨時呈請辦理外其巡官長警共計九百零四員名理合列表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謹將五年度本部核准各省及特別區域巡官長警以下郵案列表呈請鑒核

計開

京師警察廳

姓名 官 職

職 務 官 署

傷 亡 事 實 暨 年 月 日

郵 金 種 類 數 目 暨 核 准 年 月 日

舒 昌 巡長

內城右二區

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積勞病故

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孟啟元 巡警

外城右三區

五年三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恒順 巡警

內城右三區

五年八月十四日積勞病故

五年八月三十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京兆

姓名 官 職

職 務 官 署

傷 亡 事 實 暨 年 月 日

郵 金 種 類 數 目 暨 核 准 年 月 日

索登雲 巡長

大興縣

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三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李品祥 巡士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三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高自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姓名	官職	職務	官署	傷亡事實	年月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于延順	隊兵	警備隊		五年五月十日積勞病故		五年六月九日核准因無遺族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周永勝	同上	同上		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		
郝得順	正兵	同上		五年八月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		
薛經藩	巡官	武清縣		五年二月二日積勞病故		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直隸省						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劉玉堂	分隊長	秦王島警察分局		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積勞病故		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聶清海	巡警	曲周縣		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因公負傷		五年三月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吳長春	同上	鷄澤縣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因公負傷		五年四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靳琪	同上	成安縣		五年二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六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張其誌	同上	磁縣		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六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趙國政	馬巡長	阜平縣		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七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李桂卿	馬巡	同上		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		
奉天省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姓名	官職	職務	官署	傷亡事實 <td>年月日</td> <td>郵金種類</td> <td>數目</td> <td>暨核准年月日</td>	年月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閻得勝	巡警	彰武縣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梁殿喜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一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姜錫麟	巡官	新民縣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		
袁家賓	同上	法庫縣		四年九月十三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蘇印堂	巡警	新民縣		四年九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項富有	巡長	東豐縣		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		

張福祿	同上	同上	四年七月三十日因公負傷	五年一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白水義	巡警	遼陽縣	四年十一月九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趙志善	同上	開原縣	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因公負傷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宋占林	同上	營口縣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董錫九	同上	法庫縣	四年九月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于長海	同上	輝南縣	四年九月七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孫九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善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卜福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沈仲元	同上	新民縣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二月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常勝文	同上	海城縣	四年四月三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二月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德明	同上	同上	四年四月十三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二月十二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馮書華	同上	遼陽縣	四年九月八日因公負傷	五年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宋振東	股員	長白縣警察所	四年九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二月十九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于成福	正兵	長白縣捕盜營	四年九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二月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殿治	同上	同上	四年九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同上
紀玉田	巡警	義縣	五年一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三月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齊香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谷得勝	同上	瀋陽縣	五年一月十四日因公死亡	五年三月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洪福恩	同上	柳河縣	四年八月六日因公負傷	五年三月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于得勝	同上	同上	四年十月三日因公死亡	同上
姜明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七

趙文福	同上	同上	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因公負傷	五年五月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戴海山	同上	東豐縣	五年一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劉顯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于得水	同上	開原縣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楊文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興泰	巡官	柳河縣	五年四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張永升	巡警	同上	同上	五年六月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黃恆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戴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得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德山	同上	同上	五年四月五日因公負傷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青山	正兵	輝南縣捕盜營	四年九月七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賈青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伏品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海山	哨長	同上	四年九月七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一百元
穆青山	正兵	同上	同上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王慶林	巡官	法庫縣	五年四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劉珍	巡警	同上	同上	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趙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星吉	巡官	通化縣	五年五月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洪玉生	巡警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孫立生	王	李得勝	徐文閣	李金山	王惠峯	祝福生	崔萬聚	許際有	王得勝	陳煥然	李占一	張兆民	林得庫	邵鳳祥	劉鳳元	趙連春	孟廣祿	王洪儒	汪玉魁	紀維良	孫得勝	
同上	同上	巡警	什長	同上	巡警	巡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巡警	巡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巡警	巡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柳河縣	柳河縣警察隊	東豐縣	海城縣	東豐縣	同上	柳河縣	寬甸縣	同上	北鎮縣	新民縣	同上	同上	柳河縣	同上	開原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三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因公負傷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因公負傷	五年五月五日因公負傷	五年七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十四日因公負傷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十日因公負傷	五年五月十日因公負傷	五年五月十日因公負傷	五年五月十日因公負傷	五年五月十日因公負傷
同上	同上	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呂海濤	同上	同上	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因公負傷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樂維揚	巡官	同上	同上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李榮財	馬警	省會警察廳	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侯振山	巡警	海龍縣	五年六月五日因公死亡	同上
郭春亭	同上	同上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同上
張富海	巡長	通化縣	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趙景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錫齡	巡警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劉德橋	同上	同上	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月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方德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華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武正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萬福	同上	彰武縣	五年七月三十日因公負傷	同上
于蔭萃	股員	長白縣警察所	四年十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九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曹廷義	巡長	新民縣	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董向臣	巡警	彰武縣	五年七月七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陳益三	同上	同上	五年七月七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溫朝河	巡長	盤山縣	五年六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白秀雲	巡警	莊河縣	五年八月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朱成文	同上	遼河水上警察局	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李長青	巡長	法庫縣	五年八月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史萬鎰	巡警	同上	五年八月十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崔子陽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八日因公死亡	同上
楊德一	巡長	桓仁縣游擊隊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鄭海祿	同上	開原縣	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穆景新	巡警	新民縣	五年九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魁武	巡官	東豐縣	五年十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佟德山	巡警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陳錫文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二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蔣春有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二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振林	同上	新民縣	五年八月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傅文寶	同上	懷德縣	同上	同上
尹鳳山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許德馨	巡官	同上	五年九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王鳳岐	巡長	興城縣	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郭長和	巡警	綏中縣	同上	同上
吉林省	官	職	傷亡事實暨年月日	卹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姓名	官	職	傷亡事實暨年月日	卹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趙延昌	巡警	雙城縣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曹旺	監獄看守	磐石縣	四年七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二月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王林	馬巡	農安縣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因公負傷	五年二月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陸鳳榮	巡長	五常縣	五年三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孫希祿	隊兵	榆樹縣馬巡隊	四年九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玉山	巡警	樺甸縣	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三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錢永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曹文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志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福勝	隊兵	樺甸縣游巡隊	同上	五年五月三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孫占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茂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文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東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發	團丁	樺甸縣保衛團	同上	同上
田洛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占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德喜	巡警	伊通縣	五年二月二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高德春	同上	同上	五年二月二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于海泉	巡長	磐石縣	五年一月十七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齊作臣	團丁	伊通縣保衛團	五年六月七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周連璧	巡警	榆樹縣	三年十一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戴永吉	預警	同上	三年十二月九日因公死亡	同上	五年九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萬材	巡官	伊通縣	五年七月六日因公死亡	同上	五年九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于德財	團丁	樺甸縣保衛團	五年五月一日因公死亡	同上	五年九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萬興周	巡警	阿城縣	五年三月十七日因公負傷	同上	五年九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李萬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九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關喜山	排長	樺甸縣保衛團	五年七月三日因公死亡	同上	同上
張魁武	團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子生	同上	伊通縣保衛團	五年八月二日因公死亡	同上	五年十一月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王貴升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十二日因公負傷成廢	同上	五年十一月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孫魁勝	巡警	農安縣	五年九月二日因公死亡	同上	五年十一月三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韓才	同上	同上	五年九月二日因公死亡	同上	五年十一月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富良	同上	伊通縣	五年八月十二日因公負傷	同上	五年十一月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孫殿祥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五日因公死亡	同上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文奎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五日因公負傷	同上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郭福廷	同上	榆樹縣	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同上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郭光裕	區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清林	巡警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宋海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郭起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于海山	團丁	德惠縣保衛團	五年九月四日因公死亡	同上	五年十二月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郭世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官職	服務官署	傷亡事實	實歷年月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劉長勝	同上	榆樹縣保衛團	五年九月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二月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榮楚恩	區官	慶安縣	五年二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	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周寶昌	巡警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孫殿臣	巡警	木蘭縣	四年十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唐殿升	同上	肇州縣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鄉武	巡長	呼蘭縣	四年十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四月四日核准因無遺族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		
張甫	巡警	同上	同上		五年四月四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于安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永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長勝	巡官	慶城縣	四年十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	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徐鳳林	巡長	通北設治局	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	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伊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福亭	巡警	拜泉縣	五年五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曹常珠	副丁	海倫縣保衛團	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孟繼修	巡警	克山縣	五年一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五年十二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耿得功	正目	陽信縣警備隊	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六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
丁希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六月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高士元	正兵	同上	同上	五年六月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張得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六月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十五元
史瑞升	同上	同上	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因公負傷	同上
余福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清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唐鳳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左士林	團佐	費縣天保團	五年一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
劉新佩	團丁	同上	同上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張大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准因無遺族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李文炳	巡警	膠濟鐵路警察署	五年五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劉振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振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世忠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四日因公死亡	同上
李廷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萬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芝亭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十五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八月四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田金鼎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四日因公負傷成廢	同上
侯傳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道生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四日因公負傷	五年八月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戴學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世昌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四日核准因無遺族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鄭得功	隊兵	廣饒縣警備隊	五年九月八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王殿元	隊長	金鄉縣警備隊	五年九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張永貴	什長	單縣警備隊	五年九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姜全敬	正兵	同上	五年九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劉雲相	隊兵	平陰縣警備隊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王鴻恩	同上	同上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李希良	同上	鹽山縣游擊隊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王勝林	同上	同上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侯俊奎	警兵	益都縣	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田玉岐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納志厚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黃得勝	隊兵	安邱縣警備隊	五年十一月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劉長順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黃得功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張福田	巡警	福山縣	五年十一月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畢德麟	巡目	平陰縣	五年十一月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董良佐	巡警	平度縣	五年十一月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郭維運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蘇鳳洲	教練員	禹城縣保衛團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姓名	職	官服	務官	署	傷亡事實	暨年月日	郵金種類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劉錫勝	團目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唐玉琳	巡官	省會警察廳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積勞病故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山西省								
陳連升	巡警	壽陽縣			五年二月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四月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耀湯	隊官	警備隊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四月十九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孫餘	正兵	同上			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四月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周全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世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冠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史永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樊慶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孟金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喬鳳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克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四月十九日核准因無遺族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劉學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向南柳	巡警	虞鄉縣警備隊			五年八月九日因公死亡		同上	
柴鴻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懷東	隊官	陵川縣警備隊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十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趙占奎	正兵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鴻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道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文勝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一月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龐洪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陝西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官	職	傷亡事實	種類數目
馬正興	團丁	佛坪縣保衛團	五年八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陳恆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正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明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南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官	職	傷亡事實	種類數目
黃允慶	巡警	省會警察廳	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積勞病故	五年三月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王慶源	同上	同上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積勞病故	五年三月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靳夢元	巡長	鐵路公所	五年二月十四日積勞病故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張文錦	探警	省會警察廳	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積勞病故	五年四月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薛家麒	稽查員	同上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積勞病故	五年四月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吳得功	巡警	同上	五年一月三十日積勞病故	五年四月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任啟祥	同上	鐵路總公所	五年六月六日積勞病故	五年八月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蘇紹泉	同上	同上	五年七月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花登銀	隊勇	羅山縣警備隊	五年七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王金棟	巡長	鐵路總公所	五年八月一日積勞病故	五年九月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唐金山	號兵	鄧縣警備隊	五年九月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何振魁	隊兵	同上	五年八月九日因公死亡	同上
安徽省	職	傷亡事實	豐年月日	卹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姜鑫	區長	當塗縣	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積勞病故	五年一月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朱虎臣	巡長	省會警察廳	四年月日未詳積勞病故	五年二月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陳國珍	副隊長	舒城縣衛隊	年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五年三月十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甯鴻清	團董	廣德縣保衛團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甯思範	團丁	同上	同上	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查鴻義	巡警	省會警察廳	五年六月二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汪秋桂	練丁	銅陵縣保衛團	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徐士彬	團勇	南陵縣保衛團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二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章可安	隊勇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安邦	排長	泗縣團防局	五年六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周永武	團勇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劉本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長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雅亭	正目	泗縣游擊隊	同上	同上
傅樞謨	兵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金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得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官職	服務官署	傷亡事實暨年月日	郵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王正山	團勇	泗縣團防局	五年六月十五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李兆賢	正目	泗縣游擊隊	五年六月十八日因公負傷	同上
朱得才	兵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朝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永慶	團兵	舒城縣團局	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江蘇省				
朱金標	隊兵	警師隊	四年十二月三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二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得勝	同上	同上	四年十二月三日因公負傷	五年一月二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傅清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唐聯第	什長	鹽城縣警備隊	四年八月二日因公死亡	五年二月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陳雲鴻	隊兵	同上	四年八月二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二月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郵金每年五十元
趙成山	巡警	礪山縣	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三月二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楊如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貞一	同上	同上	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三月二日核准給予終身郵金每年五十元
關登山	隊兵	礪山縣警備隊	四年八月十四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四月三日核准給予終身郵金每年五十元
宋慶堂	團丁	松江縣保衛團	五年一月三日因公死亡	五年四月十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六官	同上	同上	五年一月二日因公負傷	五年四月十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劉玉亭	巡長	淞滬警察廳	四年十二月五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終身郵金每年一百元
楊凱臣	巡警	崑山縣	五年五月十四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每年五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楊 濤	差遣員	上海縣警察所	五年三月一日積勞病故	五年六月十六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潘淮卿	巡長	南匯縣警察所	五年一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馬保宗	巡警	同上	五年一月十六日因公負傷	五年六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袁 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繼芳	區員	寶山縣	五年三月八日積勞病故	五年七月一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石壽銘	巡官	宜興縣	三年十二月七日積勞病故	五年七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陳同爽	筆董	泗陽縣	五年二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十二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陳翼升	保董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鎮珩	莊董	同上	同上	同上
葉兆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左富光	練丁	同上	同上	同上
章永勝	馬兵	沐陽縣警備隊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十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姜玉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成卿	步兵	同上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因公負傷	五年八月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李蘭亭	團丁	東海縣	五年五月三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十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李明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相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史懷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開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傅任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慶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步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得標	巡警	礪山縣	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九月二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韓恩貴	巡官	淞滬警察廳	五年八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李步德	巡警	同上	五年八月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德賢	同上	同上	五年七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馬本其	練丁	泗陽縣	五年二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魏寶銘	巡官	青浦縣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積勞病故	五年十一月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
徐章	團丁	常熟縣保衛團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步月	同上	阜寧縣	五年六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同上
張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實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邱得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振東	什長	睢寧縣警備隊	五年六月十八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崔蘭舟	正兵	同上	五年六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清漢	練丁	同上	五年六月十八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張峻德	練董	同上	五年六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朱宏宜	練丁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思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士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海山	巡警	淞滬警察廳	五年七月十九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二月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錢國植	巡官	水上警察第二廳	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二月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蔣成根	巡士	同上	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十二月五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顧文彥	同上	同上	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二月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朱得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鴻源	巡官	省會警察廳	五年十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二月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王式之	排長	淮安縣保衛團	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二月四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江西省	官	職	傷亡事實暨年月日	卹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劉吉森	巡警	水上警察廳	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因公死亡	五年二月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袁丁苟	團丁	慶南縣	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袁清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恩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永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永光	巡長	省會警察廳	五年一月三十日積勞病故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陳士仁	巡警	豐城縣	四年十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四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劉日升	同上	同上	四年十月十六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四月十三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譚祖盛	團丁	慶南縣	四年九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李金泉	巡警	省會警察廳	五年四月二日積勞病故	五年六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周煥章	同上	上饒縣	五年五月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七月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何會文	巡長	省會警察廳	四年六月九日積勞病故	五年八月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高正	巡警	同上	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積勞病故	五年十月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熊廷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六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一月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黃鳳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世傑	排長	警備隊	五年十月二日積勞病故	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浙江省	職	署	傷亡事實	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姓名	官	署	傷亡事實	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馮慶	巡警	吳興縣	五年九月四日因公負傷	五年三月十三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福建省	職	署	傷亡事實	五年五月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姓名	官	署	傷亡事實	五年五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劉得陞	排長	警備隊	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積勞病故	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因無遺族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許國霖	隊兵	仙遊縣警備隊	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因無遺族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朱寶欽	巡警	水上警察廳	四年七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因無遺族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李觀文	團丁	永安縣保衛團	四年十一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因無遺族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劉應豐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因無遺族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許林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因無遺族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劉富春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因無遺族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沈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因無遺族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曾其發	警兵	歸化縣	四年八月十二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十六日核准因無遺族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王少卿	同上	同上	五年一月九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二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陳鏗	隊長	警備隊	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姬國恩	正兵	同上	同上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陳漢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官職	服役官	署傷亡事實	暨年月日	卹金種類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萬志勝	隊兵	零陵縣警備隊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文玉清	巡警	黔陽縣	四年二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蒲芳珪	團總	永明縣保衛團	四年十月二十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一月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蒲一星	團丁	同上	四年十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鄒忠昌	同上	永順縣保衛團	年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同上	
鄒古勝	同上	同上	年月日未詳因公負傷		五年一月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汪永珍	巡警	水上警察廳	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丞義	團丁	道縣保衛團	四年九月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盈容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海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盈元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老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友得	同上	同上	四年九月一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胡雲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典卿	同上	同上	四年九月一日因公負傷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楊永貴	法警	會同縣	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因公負傷		五年二月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史美金	團丁	永順縣保衛團	四年八月十二日因公死亡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彭武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鄒忠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玉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受祺	巡長	同上	年月日未詳積勞病故	五年五月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
楊樹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戴曉卿	巡警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鍾月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盧元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松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易鴻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曙煊	同上	同上	五年一月七日積勞病故	同上
樊愛荷	團丁	永明縣保衛團	五年一月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柯歸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羅克昌	同上	同上	五年一月十日因公負傷	同上
艾六思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吳繼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植彬	巡警	省會警察廳	年月日未詳積勞病故	五年五月三十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二十五元
易桂林	隊兵	岳陽縣警備隊	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易河清	巡警	水上警察廳	五年二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蕭鴻勝	同上	同上	五年六月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龍少康	隊兵	長沙縣警備隊	五年八月九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蕭柱	團正	安化縣保衛團	五年四月三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黃學政	團丁	永明縣保衛團	五年六月十三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黃學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黃學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雷從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李厚生	巡警	平江縣	五年四月十五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七月十三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陳 彝	所長	湘陰縣樟市警察分所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
馬培生	巡警	湘陰縣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黃顯潮	巡長	省會警察廳	五年七月七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五年十二月六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江壽恆	巡警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杜長清	隊兵	石門縣警備隊	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四月十五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朱樹勛	分隊長	平江縣警備隊	五年八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五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吳占青	巡警	晃縣	五年八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五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李慶三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五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湖北省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五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姓名	官 職	服 務 官 署	傷 亡 事 實 暨 年 月 日	卹 金 種 類 數 目 暨 核 准 年 月 日	
余彬文	隊長	來鳳縣警備隊	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鄭平福	隊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李殿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王國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冉炳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謝虎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方 中	巡官	蒲圻縣	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李濱清	巡警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李承恩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九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王行之	同上	利川縣	五年五月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史世銘	同上	漢口第七署分駐所	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同上
管嘉瑞	同上	水上警察廳	五年七月十二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李向善	同上	同上	五年七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同上
劉榮勝	同上	同上	五年七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同上
陳廷璧	巡官	監利縣	五年五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陳寶霞	巡長	同上	同上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宋廷修	團丁	荊門縣	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張秀元	同上	同上	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因公負傷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余漢臣	巡警	漢陽縣	五年七月三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唐承慈	巡警	水上警察廳	五年五月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余長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議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友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董紀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化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蔣安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松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光志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六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月十七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王興文	副兵	同上	五年五月日未詳因公負傷	同上
陳玉勝	隊兵	同上	五年三月日未詳因公負傷	同上
王立生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因公負傷	同上
甘元福	同上	同上	五年三月日未詳積勞病故	五年十月十七日核准因無遺族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殷得勝	巡警	水上警察廳	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元
曹永和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十月二十七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元
周繼剛	同上	同上	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元
沙定國	同上	同上	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元
魏文聲	護兵	泗陽縣	五年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元
祝立之	書記	宣恩縣	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元
劉開助	巡警	水上警察廳	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元
周兆冕	段長	同上	五年六月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元
楊鴻元	區長	同上	五年八月十三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十元
鄭懋勛	段長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郭春鼎	錄事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鄭兆勳	巡警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汪正坤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汪錫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賀保清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陳卷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姓名	職	職務	署	傷亡事實	年月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郭國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雲南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康岱文	巡警	護芬路警分局	署	五年三月十九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三月十九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李春生	同上	同上	署	五年三月十九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三月十九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劉興周	同上	小龍潭路警分局	署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積勞病故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四川省	同上	同上	署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積勞病故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袁平周	巡長	永川縣	署	四年七月十二日因公死亡	四年七月十二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李相雲	巡警	省會警察廳	署	四年十一月四日積勞病故	四年十一月四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劉瀛洲	巡長	川江水上警察第二廳	署	五年二月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二月一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劉光遠	巡警	同上	署	同上	同上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張顯川	同上	同上	署	同上	同上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楊宇山	同上	同上	署	同上	同上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雷俊武	同上	同上	署	同上	同上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吳漢清	同上	同上	署	四年九月十八日因公死亡	四年九月十八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余賢臣	同上	同上	署	同上	同上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徐德勝	同上	同上	署	同上	同上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劉正興	同上	同上	署	同上	同上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余清明	同上	同上	署	同上	同上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江峻崧	委員	同上	署	五年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五年月日未詳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王裕平	隊兵	省會警察廳	署	五年八月六日積勞病故	五年八月六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新疆	姓名	官	職	服	務	官	署	傷亡事實	暨	年月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朱春生	巡長		省會警察廳				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積勞病故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胡長海	同上		同上				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積勞病故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甘肅省										同上				
	張鵬德	巡警		環縣				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因公死亡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陳順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蕭仲舉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范生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胡毓林	紳董		天水縣				三年八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李慶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侯泰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王榮先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張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周天佑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王會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范深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蕭春霖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王樹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葛廣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安守和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田樹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李楚貞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劉士奇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白正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郵金	種類	數目	暨	核准年月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張有財	周登善	王祥娃	馬兆瑞	王昌盛	杜成子	任稍歹	張耀	姚德	馬應龍	高印	鄭永祥	堅卓	張映水	李喜	王存娃	曹選齡	班懷玉	李懷善	張振	張攀娃	龐成德	劉庚想	王泰	劉克敏	文定吉	劉鎰	
同上	同上	兵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巡兵	值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年一月十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劉開基	賈娃子	牛品三	王搜娃	李鴻	王牛子	漆尙文	劉森林	崔信	鄭自元	杜柄	雷佐	蒲映和	郭啟疆	王榮章	劉物歹	陳琳	倪聯眺	子唐五十	堅福成	一蘇五十	白萬發	駱著堂	范孟歹	馬秉誠	楊萬魁	李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四十一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汪先生	張四喜	王錦學	王錦江	雷全喜	金堤	王明清	雷鳴遠	董訓	馮家哇	王順	李得哇	王閩	曹寅	尹開有	任稍哇	連成子	杜成子	周裁縫	劉喜	侯登科	趙福	龐太哇	趙德	張天福	李四迎	劉永子	楊文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 周 王 宋 李 關 武 師 夏 陳 黃 田 康 李 廖 陳 張 何 張 米 羅 趙 子 劉 王 何 高 王
 海 存 學 映 長 來 庚 聚 合 喚 清 庫 登 汪 立 有 林 甲 聚 福 魁 子 范 毛 月 世 江
 子 哥 子 祥 義 謙 成 寅 保 和 子 明 哇 興 科 汪 有 林 甲 聚 福 魁 子 范 毛 月 世 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朱道子	陳得哇	姚芎	蘇五哇	陳卯子	趙六十	杜來子	何隨意	劉萬子	趙三成	蒲思恭	寶兆	趙轉運	劉得有	馬鈺	丁仲昌	趙卯哥	楊繼祖	張猪歹	樊昭財	賈書	廖汪哇	何鼠哇	張三俊	余明魁	石稍歹	焦迎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毛哥	馬七兒	李全喜	高得祿	丁西順	苟八個	丁五三	蔣六一	馬秉乾	敏得元	陳鳳章	馬永壽	袁得貴	馬永清	敏步元	魏學文	馬呈祥	王者藩	范興	馬永福	馬永祿	丁裕泰	馬明德	趙務本	楊先生	龐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團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團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一月十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五年一月十三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四十九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張仲衡	蘇亥哥	麻怒亥	盧成兒	陳憲章	敏步斗	丁乙麻	敏沙個	楊三哥	丁本沙	韓元宗	保兒	敏四哥	敏四一	馬六十	七	丁元熙	敏有成	陳煥章	馬乘時	彭長毛	丁隆齡	丁寶德	馬精子	馬主麻	張外外	馬素	力麻	李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敏三三 敏乙哥 丁哈喜 丁五四 敏木個 崇乙兒 哥由奴 丁五十 丁七哥 敏三哥 目扎惹 馬迎喜 敏必喚 敏而力 敏八十 敏二卜 都亥哥 敏四九 敏毛個 敏五乙 敏六兒 敏喜喚 敏五十 敏云乙 敏開利 敏四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敏五力 敏四三 敏七四 敏五八 敏六四 敏七十四 黎舍力 夫 馬四五 馬八八 敏喜哥 豐象賢 丁四乙 張二個 馬而利 梁亥散 梁東哥 高盤什 敏三個 敏迎喜 敏拜克 敏亥牙 宋康哇 王昌續 寇風彩 陳昌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官職	服務	官署	傷亡事實	年月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陳昌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順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王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永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羅彭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敏步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式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盛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正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敏元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德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四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六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敏四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敏四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海文	同上	伏羌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四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挪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熱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鳳岐	巡勇	朝陽縣	同上	四年十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尤振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青雲	巡長	同上	同上	四年十二月日未詳因公負傷	五年二月十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紀珍	警務稽查員	承德縣	同上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因公死亡	五年二月十五日核准比照巡官給予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鳳舞	巡長	朝陽縣	同上	五年一月七日因公死亡	五年三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馮殿青	巡勇	同上	五年一月七日因公負傷	五年三月十三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劉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玉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得勝	巡警	圍場縣	五年三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六月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李潤	同上	同上	五年三月七日因公負傷	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毛登生	巡勇	朝陽縣	四年二月日未詳因公死亡	五年七月一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李鳳桐	巡警	圍場縣	五年六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鉄青嘎	警兵	綏東縣	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九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薛維成	巡長	同上	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王殿英	巡警	同上	同上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溫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相林	同上	同上	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因無遺族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
于萬良	同上	同上	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因公負傷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給予終身卹金每年五十元
察哈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姓名	職	職務	署傷亡事實暨年月日	卹金種類數目暨核准年月日
劉玉成	隊兵	豐鎮縣警備隊	五年一月二日因公負傷	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張得勝	馬巡	涼城縣	五年四月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十五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吉生才	哨長	豐鎮縣游擊隊	五年五月七日因公死亡	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比照巡長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元
錢得勝	警兵	興和縣	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二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姓名	官職	服務官署	傷亡事實	年月日	郵金種類	數目	暨核准年月日
馬金	巡警	同上	五年三月七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三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	郵金	每年五十元	
盧長勝	隊兵	多倫縣警備隊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二月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	郵金	每年五十元	
孫傳富	同上	同上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二月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郵金	每年五十元	
侯金山	正兵	同上	五年十月十六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	郵金	每年五十元	
綏遠	同上	同上					
楊在順	警總	東勝縣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因公死亡	五年七月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	郵金	每年一百元	
尹長勝	警兵	同上	同上	五年七月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	郵金	每年五十元	
高鶴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袁永吉	正兵	山西警備馬隊	五年一月十五日因公死亡	五年七月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	郵金	每年五十元	
馬延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岳傳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明亮	同上	同上	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因公死亡	同上	同上	同上	
溫玉	隊官	同上	五年一月十五日因公負傷	五年七月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	郵金	每年五十元	
郭慶海	正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秀元	巡警	五原縣	五年五月二十日因公死亡	五年七月八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一次郵金五十元	郵金	每年五十元	
王雲照	號兵	山西警備馬隊	五年一月十五日因公負傷成廢	五年八月十八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	郵金	每年五十元	
郝占魁	巡警	五原縣	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因公死亡	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比照巡警給予終身郵金	郵金	每年五十元	
李有旺	同上	薩縣	五年八月十一日因公死亡	五年十一月六日核准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遺族	郵金	每年五十元	

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四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陳瑞廷 同上

同上

五年八月十一日因公負傷

五年十一月六日核准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 **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 **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 **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 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電話總局添設西分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在西單牌樓北缸瓦市添設西分局現定於九月二十三號(星期日)為開局之期其東南兩局各用戶凡在西局區域內者業經編入西局電話號碼之內亦有由東局號碼改編兩局號碼者自該分局成立之日起務請各用戶檢閱新號簿及追加號簿後再行通話以免錯誤此次該分局經營三載手續繁多現屆開辦伊始一切布置恐有未盡週密之處尚希諒鑒至為企盼除函達外特此布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漲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較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運運各木倘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阜豐旱南米總局廣告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銷數甚鉅時虞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資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爲總經理現因承辦 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畿平糶米糧復又集合股東添籌鉅貲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棧隨時採辦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警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接洽選購無任歡迎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炭廠胡同內 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五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八則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

內務部訓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督軍請

獎勵辦蒙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已故四川財

政廳長黃大暹給卹辦法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督軍請

獎陸軍第二十四旅書記官諸葛延翰等

公電

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

官佐陳煥賚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

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卸任綏遠都統蔣雁行呈

大總統保薦

瑞秀等七員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文

大總統致法總統電
法總統覆大總統電

通告

財政部付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利息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孟憲彝督辦永定河工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周承裕為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電呈山西政務廳廳長崔炳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王履康應請免職崔炳王履康均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賈景德爲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南桂馨爲山西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咨請以禹寶山補授新疆省標瑪納斯協副將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汪大燮

呈日皇贈給陳世光等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湖北等省軍官軍佐積勞病故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前第一軍軍長柏文蔚暨所屬各機關支用各款擬請准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病體未愈請假兩箇月回籍調理由
呈悉應准給假兩箇月安心調理一俟病體就痊即行回京任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十一號

秘書廳主事耿昌緒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二號

莊環珂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九十三號

劉崇傑現經奉 令任爲國務院參議所遺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一缺派莊環珂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九十六號

五

署理駐海參崴總領事李家整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九十七號

駐海參崴總領事派邵恆濬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九十八號

俄文專修館校長派范緒良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九十九號

駐墨使館隨員派陳鏡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部令第一百號

吳銘濬調部任用此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一號

駐伊爾庫次克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吳銘濬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派吳永權充編譯處編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陸軍部令

二等科員毓喆因病呈請免職應即照准遺缺著二等科員李福先升充遞遺二等科員一缺著蔣頌暉補充仍歸軍需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商部令第一六一號

派農林司司長黃藝錫暫兼代漁牧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六三號

派僉事張明綸充農林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六四號

派僉事林大閻充鑛政司第一科科長翁文灝充鑛政司第三科科長仍兼地質調查所鑛產股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三七〇號

主事浦增禮改叙七等給第四級俸王第藩改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七二號

主事李端怡改叙七等給第四級俸主事增新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七四號

派署電政司司長周家義充電生競藝審查會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七五號

調部辦事之劉維城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

九

九月十五日第五百九十九號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二九〇五號

管理局局長
總公所督辦
監督局局長
工程局局長

立言之道無貴冗長故善於文者言簡而意賅辭達而理舉鐵路行政利於敏速尤與其他官署不同稍一遷延事機已逝行文之時繁不如簡有不如無往者路局製官場之積習凡有公牘爭尚詞章在他人可以數語了之者乃或動輒敷衍至數百言使閱者生厭而不終聞者茫然而不解又如明明可以電報速遞者必以公函易之明明可以面談或電話達意者則必以電報代之在其初不過力求慎重循例而行而時間耗失使當事者疲其精力更無餘晷以及他事之籌畫甚可惜也是故為鐵路行政計公牘雖不可無而多一文不若少一文多一字不若少一字近來各路往來公牘往往反覆重沓累千百言冗贅莫甚而草擬電報者尤鮮講求大都贅字衍詞可省至三分之二各局長對於此等末節尚不注意遂使司文牘者以多為能習成風氣公文之積壓延緩未必不由於此自今以始凡各路呈部文牘務以切實簡明力求迅捷為主如事在急行而必須備案者先用電報電話請示或傳達而後補具公文各局長之對於部與各處長之對於局均應照此辦法其為路章或成例所規定者即可無容請示逕由各局局長裁奪施行事後呈部備案以期敏速為此令仰各該局局長
督辦處長
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

寶	唐	羅將軍墓	縣北三十里羅莊郝	志稱石獸碑碼尙存
元	中書行省左丞烈深之墓	縣西八里	劉見先賢傳	
明	左都御史芮劄墓	縣東北一里	兆麟見先賢傳	
明	閩浙總督劉兆麒墓	縣東南壘台鎮一里許	殿衡見先賢傳	
明	湖廣巡撫劉殿衡墓	縣東南林亭口	鼎昌見先賢傳	
明	王鼎呂墓	縣南石橋	宋瓊撰廳可昇正書太平五年三月	
金	廣濟寺佛殿記	本寺	正書重熙元年	
遼	重修廣濟寺題記	太平廣濟寺碑側	正書大定十年四月	
金	廣濟寺舍利塔銘	本寺	六面刻正書開昌三年三月	
金	廣濟寺口公和尚塔銘	本寺	釋覺腹撰並正書承安四年五月	
石	三英寺故英上人塔記	縣城南門外	萬歷四年建祀昌平道白棟	
順	白公祠	縣西三十里	慶見先賢傳	
順	燕王塚	同上	寶見先賢傳	
墓	李慶墓	縣南二十里李家莊	宗勛撰並正書大德八年	
金	少保李寶墓	縣呼奴山	梁宜撰正書泰定丁卯	
石	白雲觀記	縣學宮		
義	順州廟學記	城夾道路北	祀燕郭衍	
密	鄉大夫祠			

懷雲		陵石		金墓		陵		字									
明	明	明	明	元	元	遼	清	清	元	元	遼	遼	唐	明	宋		
武定侯郭助墓	成介感德墓	懷甯侯孫武敏錢墓	贈懷甯伯孫林墓	東平王劉公墓	夫子廟碑陰	檀州重修夫子廟碑	尊勝經匾	漕運總督郎溫勳廷極墓	兵部尚書記范承勳墓	楊佑墓	蕭丞相墓	董元帥墓	劉存規墓	遼太后墓	劉武周墓	忠義祠	楊令公祠
紅螺山前	縣北鳳林山前	同上	紅螺山前	縣兩河莊		縣學宮		縣東十里柏崖	縣北青甸莊	縣之燕樂莊	縣西二十里蒼頭	縣東八十里墻子嶺	縣之嘉禾鄉	縣境	縣東南提轄莊北	縣東門外	古北口
	德見先賢傳	有論祭碑及大學士彭時撰神道碑	尙書李賢撰墓碑		崔崇禮撰劉元修正書	王思誠撰張嶼正書後至元四年十月十五日	前經後記八面刻張儉撰記正書大安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臨川李絳撰墓碑	有神道碑張廷王撰	佑元武路將軍			志稱存規大遼間屢著奇功拜都提轄校尉司空太后墓	志稱密雲有大古墓園十餘里高與山等相傳爲密	祀明參將魏祥	祀宋楊業	

房										柔						
金		墓		陵		宇		祠		石	金	墓				
隋	隋	明	元	金	金	金	金	唐	唐	漢	唐	元	清	清	清	
石經堂大方廣法華經碑	石經堂觀無量壽佛經碑	姚少師廣孝墓	尚書高彥敬墓	十王塚	章宗道陵	世宗興陵	太宗恭陵	太祖睿陵	賈島墓	孫士林墓	紀信墓	賈公祠	虞帝廟	紅螺山重修大明禪寺碑	兵部侍郎范承烈墓	范文肅文程墓
		縣東北四十里太平里	縣北六里羊頭山下	縣西北十五里石門峪	同上	縣西北大房山東北	同上	縣西北二十里雲峰山下	縣南十里	縣西南趙都	縣南三十里韓村	疏瑤河	縣西南五十里	同上	山北莊	縣北紅螺山前
正書十石	正書十石	廣孝見釋道傳	志敬見喬寓傳	志云金之宗藩也					志稱祀賈島	志稱有漢誼楚將軍短碣存焉	志載維任公孫賡墓辨云趙都乃唐將軍孫士林墓			樊從義撰王與正書張璠篆額至正四年六月	子兵部尚書時崇附葬	子都統達禮附葬

唐	劉元望造石浮圖銘	雲居寺	釋元英撰銘正書開元九年四月八日
唐	雲居寺山頂浮圖頌	雲居寺	釋玄奘詞開元九年四月八日
唐	田義起石浮圖頌	雲居寺塔上	王利貞撰行書太極元年四月八日
唐	王璩石浮圖銘	大雲居寺塔上	宿思道行書景雲二年四月八日建
唐	龐德相造金剛經頌		正書經七石頌刻碑跌垂拱元年四月八日
隋	石柱佛像題字	電音洞石經堂	正書凡四柱每柱四面各鑄佛像三十龕旁題佛名字與法華經柱頌係同時刻
隋	小西天舍利石函記	石經洞	開萬曆二十年僧達觀啟洞拜經得之
隋	石經洞佛說法藏經殘碑		正書一石以上十三種皆沙門靜琬造
隋	石經洞八齋戒經並懺悔文碑		正書二石
隋	石經洞教戒經碑		正書三石
隋	石經洞溫室沐浴經碑		正書二石
隋	石經洞天王觀世音經碑		正書二石
隋	石經洞五十三佛名經碑		正書一石
隋	石經洞賢劫千佛名經碑		正書五石
隋	石經洞金剛般若經並多心經碑		正書四石
隋	石經洞兜率陀天經碑		高麗沙門達牧正書三石
隋	石經洞維摩經碑		正書三石
隋	石經洞妙法蓮華經碑		正書七十六石

發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督軍請獎剿辦蒙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奉天督軍請獎剿辦蒙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查奉天督軍請獎剿辦蒙匪巴布加卜在事出力人員一案內有請獎嘉禾章及請以文職任用應改嘉禾章各員相應摘錄原件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楊宇霆等均係剿匪出力人員所請獎給嘉禾章之處自應照准其餘請以縣知事及縣佐分發任用各員現在實職獎勵業經奉 令停止既准咨稱應改嘉禾章擬請按照成案准予改獎一併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二等軍醫正七等文虎章奉天督軍公署監印官張志良 四等文虎章陸軍第二十七師正軍需官錢

維新 陸軍步兵中校五等文虎章奉天督軍公署軍需課一等課員李夢庚 奉天梨樹縣知事曲鴻年

奉天遼遠縣知事靖兆鳳 奉天突泉縣知事韓耀堃 奉天洮南縣知事張延厚

以上七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五等嘉禾章

六等文虎章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執法官王棟臣 前清候補知縣奉天後路巡防隊征剿巴匪前敵轉運委

員張元峯 奉天後路巡防隊征剿巴匪前敵轉運委員洪國璋

以上三員原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擬請改給勳章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六等嘉禾章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百五團一營督隊官楊春芳 儘先補用千總六等文虎章奉天督軍公署稽查員李鳳

樓

以上二員未曾受有勳章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前清知縣用分省試用縣丞洪達鎮守使署書記官蔣賓旭 一等金色獎章陸軍第二十七師一等書記官王振廷 陸軍第二十七師一等書記官宋文林 一等金色獎章陸軍第二十七師步百五團二等書記官顧晉昌

以上四員原請以縣佐分省任用擬請改獎勵章按照委任官初受例均超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已故四川財政廳長黃大暹給卹辦法文

為遵 令核議已故四川財政廳長黃大暹給卹辦法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 大總統令四川財

政廳長黃大暹綜核精能勤勞素著督軍署參謀長張承禮有勇知方曉暢軍事此次猝逢變亂同時遇害良深悼惜著交院部從優議卹此令等因奉此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四川財政廳長黃大暹因軍隊衝突中彈身故核與本條因職務上罹險致死情事相同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七百元依前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應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每年三百一十一元仍依本條規定給予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二千一百元又查歷辦成案凡奉 令從優議卹之件於照章給與卹金外均經援案呈請 特令加給卹典或給與喪葬費各在案茲四川財政廳長黃大暹遇亂被害奉 令從優議卹自應援照成案辦理擬請從優加給喪葬費銀二千元以示優異除張承禮一員應由陸軍部核議外所有遵 令核議四川財政廳長黃大暹給卹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督軍請獎陸軍第二十四旅書記官諸葛延翰等勳

章文(附單)

爲核議山東督軍請獎陸軍第二十四旅勤勞卓著人員諸葛延翰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准山東張督軍咨開查陸軍第二十四旅自上年隨本督軍奉調來東維時魯難方殷盜匪繁盛該旅分駐各處彈壓維持悉著勤勞除目兵由本署隨時獎勵外所有該旅官佐擬請按級補授實官其書記各員亦請分別給予勳章藉示鼓勵等因到部除補官人員業經本部另案辦理外查書記官諸葛延翰等十二員原請嘉禾章應請貴局核辦等因到局查該員諸葛延翰等既係勤勞卓著人員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九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二十四旅二等書記官諸葛延翰 江 藩

以上二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六等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第四十七團二等書記長王憲章 楊樹華 第四十八團二等書記官陳 善 孟廣慰

以上四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超給八等嘉禾章

第四十七團一營書記長蕭羨農 二營書記長俞 遠 三營書記長解汝霖 第四十八團一營書記長

古進卿 二營書記長楊振鐸 三營書記長傅爾樞

以上六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八等核與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官佐陳煥資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參謀本部咨第二局一等科員陳煥資自留美回國即隸前軍諮府本部成立派充斯職復兼充陸軍大學及測量學校英文教官在職多年成績頗著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職

九月十五日第五百九十九號

身故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呈稱師部一等書記官陸榮恆前在拱衛軍充當秘書去年八月改編派充斯職掌理案牘功績昭著本年七月政局陡變文電交馳軍書旁午因思勞過度於本年八月在職病故近畿陸軍第二師師長王金鏡呈稱礮兵第二團執事官張德盛在師服務閱十五年迭次校閱均膺優獎歷經戰役尤爲出力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咨稱直隸第一路巡防步隊第二營書記長宋逢霖歷佐戎幕二十餘年民國二年隨征蒙匪出力案內獎給七等嘉禾章該書記贊畫戎機辦理公務頗著勞績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統領陸軍第五十團劉金標呈稱副軍需官王問津由前拱衛軍餉械員派充斯職辦事勤能辛勞卓著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又呈五十團第三營排長常晉臣在營服務已滿六年因積勞吐血於本年八月在營身故前訓練總監張紹曾咨稱騎兵監試用監員張鑑由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派充斯職辦事勤慎不辭勞瘁以致染患咯血之症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八團第三營排長王榮華操練防剿勤奮異常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七月在營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巡查員龍瑞捷歷充排長護衛官等差民國元年派充斯差晝夜巡查未敢稍懈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五月在差身故又咨稱巡查員賈文登歷充哨官委員等差上年五月派充斯職到差以來矢慎矢勤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七月在差身故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張永成呈稱騎兵第十一團第三營書記長趙文瀾從軍効力已逾十年承辦文牘勤勞卓著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營身故前江西督軍李純咨稱江西陸軍第二混成旅工兵第三連電雷隊教員曹保賞由電雷教練所副隊長調充今職任事以來勤勞卓著因操課辛勞致疾於本年四月在差身故先後呈咨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科員陳煥賚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一等書記官陸榮恆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執事官張德盛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書記長宋逢霖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副軍

需官王問津一員照卹賞表第三號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排長常晉臣試用監員張鑑排長王榮華巡查員龍瑞捷買文登五員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書記長趙文瀾一員照卹賞表第三號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電雷教員曹保賞一員照卹賞表第三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激勸再本部諮議金掄元供差有年成績昭著因積勞致疾醫治無效在差身故該員身後異常蕭條歸柩無資擬請從優按陸軍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俾資營葬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鑒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謹將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礮兵連連長王得祥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副官張金凱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三營十一連連長龐秉釗 一營四連連長王毓槐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二營營副官李裕堂 五連連長朱毓棟 近畿陸軍第二旅步兵第三團一營營副官韓有慶 三連連長牛起勝 一連連長孫懷德 第四團一營營副官路雲龍 副官張順成 三營十二連連長鍾靜亞 二營營副官霍敬廉 八連連長吳綿長 畿關槍連連長杜福田 陸軍第十三師工兵營二連連長姚茂盛 四連連長顧振標 陸軍第四師騎兵團二營營副官王華堂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一營四連連

九月十五日第五百九十九號

長繆文德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六團三營營副官焦應魁 十連連長于太勝 九連連長苗玉芝 第一百五團機關槍連連長管永勝 騎兵團二營六連連長宋景雲 步兵第六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朱德勝 騎兵團一營營副官趙吉祥 二連連長李衍棠 步兵第五團二營六連連長趙全勝 礮兵團三營營副官王國珍 七連連長蘇德臣 步兵第七團三營營副官俞德桂 十二連連長張家猷 第一百五團三營十一連連長吳振聲 第一百七團二營六連連長王勝雲 騎兵團副官聶長善 步兵第五十三旅副官錢維祺 陸軍第二師礮兵團三營八連連長陳建德 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部副官高金山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團一營一連連長桑永恩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督連長黃世田 第一混成團騎兵第三營督連長杜文瀾 步兵第二團二營二連連長梁遠漢 三營十連連長曹鑒清 二營六連連長賈鳳魁 河南陸軍機關槍第三連連長郭振清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三營營副官邱繼炎 二營七連連長張振東 禁衛軍步兵第三團二營七連連長張善堂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營副官石友三 二連連長楊敬廷 陸軍第十三師礮兵團一營二連連長耿金聲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一營營副官程鶴亭 三營十二連連長劉站亭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上尉副官張得福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五十四員

謹將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礮兵連排長馬春林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三營十連排長李德任 二營六連排長侯顯會 五連排長王繼斌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排長李純 二營七連排長王耀寅 第三團二營六連排長趙瑞祥 第四團三營九連排長王玉山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團二營五連排長王慶鳳 京師憲兵營第一連排長孟殿選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二營八

連排長袁梅亭 三營十連排長羅世鏡 近畿陸軍第二旅步兵第三團一營二連排長霍鵬飛 陸軍第十三師工兵營二連排長焦英臣 一連排長劉春生 陸軍第四師騎兵團二營五連排長董才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二營五連排長高岐峰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六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劉殿臣 長李天傑 九連排長侯玉聲 第一百五團二營六連排長皮智有 礮兵團三營七連排長溫瓚玉 高金聲 步張鴻賓 鄒福裕 第五百團二營六連排長皮智有 礮兵團三營七連排長溫瓚玉 高金聲 步兵第七團機關槍連排長樂海峰 第一百五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盧希植 騎兵團一營三連排長佟寶山 步兵第七團二營八連排長王起升 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羅紉 陸軍第二師礮兵團三營八連排長高振生 一營三連排長袁熙臣 步兵第五團一營三連排長李春魁 陸軍第二十七師輜重營二連排長車長勝 礮兵團二營五連排長趙海珊 步兵第六團一營二連排長齊萬英 三營十連排長王述濤 李景田 第八團一營一連排長徐振才 三連排長解福田 三營九連排長金占山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團二營五連排長吳秀峰 步兵第九團三營十二連排長王作霖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六連排長李青雲 旗官侯得山 二營八連排長陳臨川 河南陸軍機關槍第三連排長張家棟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混成團礮兵第一營一連排長吳占魁 步兵第一團旗官沈翊 第一混成團騎兵第三營十連排長吳標 河南陸軍機關槍第三連排長尙景昇 河南陸軍憲兵營三連排長段榮光 熱河陸軍第二團騎兵第二營四連排長劉煥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旗官郭占甲 禁衛軍步兵第一團一營二連排長吳國瑞 二營六連排長張玉良 第三團二營七連排長郭士傑 李嵩海 六連排長關蔭啟 俞吉連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錢玉成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李國權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劉順昌

卸任綏遠都統蔣雁行呈

大總統保薦瑞秀等七員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文

九月十五日第五百九十九號

爲遵章保薦積有資勞成績卓著人員懇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以勵賢能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叙功必求實效爲政首在得人綏遠地處邊徼需材尤難雁行謬膺疆寄蒞任以後對於屬員之中無不嚴加考核第以名器至重從未敢輕於薦揚謹舉確有勞績才識優裕之員以宏登進而資激勸查有都統署總務處科員瑞秀張樹培全順朱建勳李成勳錫齡阿碩昌等七員或贊佐機要或執掌簿書或辦理蒙旗或籌畫財政均能夙夕從公罔辭勞瘁雖近年軍事倥傯遭際時艱而各該員於所司職務勉進行始終勤奮況綏區爲邊瘠區域俸給所入甚微該員等不避艱辛毫無懈志尤爲難能可貴且皆在綏任職頗久均三年以上地方行政措施一切臂助居多均經雁行隨時詢事考言確知其才堪致用實屬穩練篤實經驗宏富咸爲不可多得之員若令概沉下僚殊覺可惜核其資格俱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照章考績與現行各法令亦屬相符合無仰懇俯賜特准將瑞秀等七員以薦任職分發京外任用俾各及時自効出自逾格鴻施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遵章保薦勞績卓著人員懇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恩准施行謹呈六年九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公電

大總統致法總統電

巴黎普大總統鑒法軍在凡爾登大勝本大總統聞之不勝欣喜茲特專電
貴大總統申賀並表示中國頌揚傾慕法軍之忱

馮國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四日

法總統覆大總統電

北京馮大總統鈞鑒來電甚感本大總統當將尊處賀忱轉達本國軍隊同深感激之至

普嘉賓

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十 五 日 第 五 百 九 十 九 號

第 115 册 526

通告

財政部付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利息通告

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年十月十二日爲第五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月十二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 各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交通分銀行 一各外埠尙未設分行者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一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爲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近來本部諮議差遣候差各員多有在外乘充他差仍復領部薪情事業飭查明各衙署調用及未經公調私行離差各員一律開除以重公款而節糜費查此項薪金原爲補助賦閒軍人而設現在國庫艱難

院部屢有公函不准兼俸軍費尤屬匪細我輩軍人素稱能自刻苦尤應率先奉行他處既有差薪無論津貼夫馬費何項名義該處既有用人之要即應開支額薪不能常恃本部為彌補之計該員但有支領即應報明將部薪停發或自行辭卻藉明素操自本日起所有本部諮議差遣候差等員凡已有他差者統限於本月三十日以前自行報明以便開去部差停止薪水倘有隱匿不報情事一經查覺即行停發薪金轉由所屬衙署加倍扣抵並予懲處務各凜遵再此項通告除印發外並登載公商各報期各明悉知或到期不報即行停薪查察望毋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福成與王振龍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顯揚與劉顯祥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徐氏與韓李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利相與鄭正道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鐵路銀行與楊魯芹因借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亨泰與李凝華因錢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根本與黃李氏因產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惠香等與張竹青等因入譜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陶君鑑與陶君屏因譜牒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殿仁與劉福坤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廷棟等與邱承恩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永茂等與甘敦泰等因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龍利發等與陳長茂元等因木植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謙和煙行與聶茂齋因貨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其法等與中根齊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以延聘資格參與會議焉

三年農商部成立前派各員陸續回國羣集討論博考古今融貫中外以合新理而無拂民情爲主是年二月決定採取兩制並用一爲營造尺庫平制一爲萬國通制呈奉批准照辦當即遵擬條例於三月二十一日奉 令公布並增修原有工廠改名權度製造所於九月開工依照條例製造標準器旋又將該項條例重行修正爲權度法提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於四年一月六日連同權度營業特許法公布施行二月間復奉 教令公布權度法施行細則及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其施行日期均另以教令定之三月間咨請關係各部署委派專員組織權度委員會先後議決推行次第首自京師試辦以次推及於漢口上海天津廣州等處蓋以都會易資提倡人材可漸養成機關經費亦較便利節省故也此項辦法於四月間呈奉批准六月間奉 教令公布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定自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於京師區域施行其舊有權度器之暫准行用期限在京師區域內亦縮改爲一年是年七月京師推行權度籌備處成立遴選部員充任處長其處員則選取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生曾習農商部添授之權度功課者充之該處組織伊始即分派處員親赴各市區實地調查舊有權度種類數目以及製造修理權度器具之店鋪工匠等項於八月底完竣九月一日爲北京市施行法令之期遵 令設立權度檢定所會同內務部擬具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呈奉批准開辦以來對於舊器部分按戶檢查一般商民均多樂從而舊有之製造舖戶概令停工設法招入權度製造所充當工匠藉以維持該舖商之生計至市面所須換用之新器依法原准人民自由製造稟部覈准發給執照特以推行期迫民廠設立尙需時日即飭

令權度製造所於標準器之外加製民用器具添招工匠設法趕製一面擇地委託商舖分售代銷計自辦理以來人民購買尙形踴躍擬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京師區域所有舊器一律廢止惟因部款支絀製造所不得已裁減匠徒製器因之不敷應用八月間由部呈請頒發明令展期四箇月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廢止舊器總之我國權度之改革自清季以來進行無間而收效未免稍遲此則時局爲之已

各國賽會赴賽

和屬三寶壠

和屬爪哇島三寶壠爲南洋著名商埠該國於此籌辦和屬勸業賽會以民國三年即西曆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至十一月爲開會之期先期年餘經前工商部據該埠華商總會稟呈會章並准外交部咨轉駐京和使送交賽會標識圖樣及說明書等件遂飭各省商會徵集物品以備赴賽適以巴拿馬及大正各賽會籌備在先貨物不敷分配以致各省徵品久未報齊農商部疊據該埠僑商呈電因復分飭各商會設法勸導多集賽品以增國光而廣商業並慰僑望至三年五六月間會期日迫除閩粵等處就近運品前往外餘均不及趕辦遂由農商部直接徵集並採購京津一帶物品計千七百餘件共值六千餘元交商轉由香港運赴賽地此外續有福州商會徵品二百七十餘件亦於七月運運赴賽以上京外各處賽品先由農商部商准財政部稅務處電知津滬各關概照成案免稅放行此外赴賽經費始由前工商部定爲一萬九千餘元列入二年度預算嗣經切實覈減爲一萬餘元會場事務所之租地建築佈置等費由該埠華商總會集股以充之其事務之處理由農商部咨商外交部派駐巴達維亞總領事

歐陽庚充事務長而該商會正副總理副之一切物品於會期內售去者過半閉會後據事務長詳報此次中國賽品以北京之雕漆品及景泰藍兩種為最得有超等文憑自餘獎給文憑金銀銅牌及證書各有差茲按出品區域及其獎等分別列左

總計	華僑出品	廣東	福建	湖南	江西	浙江	安徽	江蘇	山東	直隸	北京	區域等級					
												特別頭等	頭等	金牌	牌銀	牌銅	牌證
二											二						
八	五		一								二						
九	三		二								四						
一八	五		一			二			一		九						
三〇	六	一	四		二		一	四		四	八						
五三	九	二	二	三	一			六	四	三	一三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農商部九月十五日第五百九十九號

民國三年日本開大正博覽會於日之東京會期自三月二十日起至七月末為止其出品區域雖以日本國境爲限而會內特設外國館一所冀廣集諸外國之物品以資參考而利貿易先期於民國二年六月間由前工商部轉准駐日使署報告通飭迅籌出品預會復由東京勸業協會日華貿易會翔議於大正博覽會場內特設日華貿易品參考館以期擴張中日兩國貿易經國務會議公決由政府協助萬元以資聯絡並提出預算計三萬四千六百餘元作爲與賽經費時在三年二月會期已迫雖經迭飭各商會勸導徵集而據報出品赴會者尙居少數爰就津滬等先已設有巴拿馬賽會出品協會之處附設大正博覽會出品協會代爲徵勸並飭以現徵之出品移緩就急先赴日與賽之用復派部員楊華往京津僉事郭鳳鳴吳在章往滬杭實地徵集兼籌裝運事宜所有京外各處一切赴賽物品先經各商財政部稅務處概准免稅放行以僉事胡宗瀛充赴賽事務長技正汪揚寶主事屈蟠副之旋據事務長詳報開會情形中國出品區域爲北京直隸江蘇山東浙江湖北廣東奉天吉林計陳列種類曰古陶磁器類曰新陶磁器類曰美術工藝類曰金漆竹木工類曰絲織物類曰棉毛織物類曰毛皮製作品類曰玻璃製造物類曰食品類曰學生成績品類曰古書畫類曰今人書畫類曰文房器具類曰手工裝飾品類統計南北出品浙之杭城出品十九箱絲織品占三之一文具美術農產食品占三之二江蘇之上海南京出品合計六十二箱飲食品書畫占三之二絲織棉毛織磁器等約三之一湖北出品十箱學校農林試驗場之成績品居其大半山東出品四箱天津出品十二箱棉毛織物玉石銀器象牙雕刻泥人各種占三之二飲食品約三之一北京徵集出品五十九箱以棉毛織物景泰藍美術品學校成績品爲多奉天吉林賽品計共

廣告

●中法實業銀行存款章程

一往來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二釐一一定期存款 銀元銀兩佛郎三種年利三釐至六釐視存項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定此種存款起碼百元或銀兩或佛郎按照當日市價等於百元之數二換幣定期存款 起碼三千佛郎或銀元或銀兩按照當日市價等於三千佛郎之數存佛郎者在定期內隨時可以變為銀元或銀兩存銀元或銀兩者亦同此種變法按照本行當日市價無須補水利息並不停止仍由初次存款之日計算四儲蓄存款 初次存款者由本行發給存摺一扣嗣後存款取款存戶須親自交出存摺由本行登記然存戶來函存取者其存摺或由郵寄或託人代辦皆由存戶自負責任 長年利息二釐由存款後第二月起按每日結存最小之數再加二釐 此種儲蓄存款亦可仿照換幣定期存款辦法由佛郎變為銀元或銀兩等 存佛郎者可以匯至巴黎總行聖拉扎街七十四號無須補水 存銀元或銀兩者可由本行匯至他處分行或巴黎總行匯水格外克己當以最合宜之行情計算 注意凡法國匯票見票即付者 法國國家銀行兌換券各國金幣皆可作為上開四種存款惟利息由三十日後算起 指郵路而言 上開四種存款存戶欲存金磅美金盧布者亦可

●北京電話總局添設西分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在西單牌樓北缸瓦市添設西分局現定於九月二十三號(星期日)為開局之期其東南兩局各用戶凡在西局區域內者業經編入西局電話號碼之內亦有由東局號碼改編南局號碼者自該分局成立之日起務請各用戶檢閱新號簿及追加號簿後再行通話以免錯誤此次該分局經營三載手續繁多現屆開辦伊始一切布置恐有未盡週密之處尚希諒鑒至為企盼除函達外特此布告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天津永興恆木行特別廣告路礦機廠工程建築家注意

本行有鑒於歐戰以來外洋木料輸進日少兼之輪運不易水脚倍增從前美國松木每千英平方尺需價銀三十餘兩者今已漲至八十餘兩靜觀默察尚須繼續增高松木如此他木概可類推若不急覓本國適當之材料以爲之代則木料成本日益加重而金錢外溢亦必鉅增本行爲提倡國貨挽回利益起見特聘富有經驗之工程專家詳細研究知有本國奉天省安東縣所產之紅松白松兩種其性質及長短均與美松相同而價值每千英平方尺祇需銀四十餘兩比較美松之價計實便宜一倍他如柞木榆木等亦爲安東所產質潤而韌比較東洋產者尤爲合用且價值亦較便宜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本行研究有得亟應披露一二以告當世至安東所產紅白松榆柞樅等木並閩粵湘鄂等省所產各種上等木料暨電杆木橋樑木以及東西洋柚木紅板松木等貨本行無不自運齊備應有盡有專備路礦機廠工程建築採擇應用安東上海廣東福州長沙漢口等處並均設有分莊選運各木倘蒙 賜顧請即惠臨面議或賜快信 電話自當隨時奉復不誤

本行設在天津河北張公祠後 電話第二千三百五十四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認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阜豐南米總局廣告

北京米糧向由南方轉運每年銷數甚鉅時虞缺乏以致米價日漲食戶備受困難同人等籌集資本創設阜豐米局公舉歐陽慎齋爲總經理現因承辦 陸軍部及各師旅軍米並京畿平糶米糧復又集合股東添籌鉅資專運南米到京銷售並在上海漢口天津香港等處設有分局堆棧隨時採辦往來轉運常存米三十餘萬石逐日有米到京儲備甚夥售價格外公道軍警商學各界諸君倘有採辦大宗米糧者均請隨時到本總局接洽選購無任歡迎

本總局設在虎坊橋路南炭廠胡同內 電話南局一千九百十六號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著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律師童鑑代辦 刑民 訴案事務所現移東單羊肉胡同
電話 東局 一零七九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依修正會則第十三條定於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至四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司法部街北頭吹箭胡同路兩十九號)開定期總會改選全體職員並會議各項議案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編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九月十五日第五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司法教育四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彙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